

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信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

前言

《中国企业全球化报告（2017）》数据显示，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2016年，中国企业实现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同比增长34.7%，继续保持全球第二位，占全球的比重首超1成，成为国际投资大国。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外投资存量达13573.9亿美元，位居全球第六；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44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94亿美元。对外投资合作已成为中国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方式和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当前，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升温，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发达国家的一些基础设施也面临升级换代，外部投资需求扩大，与中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意愿增强。随着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加速推进，国内各类资本寻求国际市场的动力必将不断增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将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但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的政策障碍和投资促进与保护体制机制方面的缺陷，主要体现在：

一是形形色色的投资保护主义。有些国家以中国威胁论、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本国企业核心技术等理由，筑起投资壁垒。如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发布华为、中兴公司“威胁国家安全”的报告，有意避开欧洲、日本电信设备供应企业，直指中国企业，为思科公司赢得垄断优势。有些国家的经贸活动被泛政治化，以保护就业和工作岗位、保护本国资源等理由阻止中国企业投资并购。部分国家利用媒体舆论宣传，抹黑中国投资，特别是中国国有企业投资，进行投资“安全”或“国家利益”等方面的审查，阻止我企业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二是重重的市场准入限制。由于缺乏技术标准互认，马来西亚政府仅认可符合本国或国际施工技术标准，即使中国标准明显高于马国标准，也不被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承认；即使在市场经济普遍发达的欧盟成员国家，国别和行业市场准

入限制也普遍存在。另外，很多国家对外资进行股比限制。阿曼不允许在经济特区和自由区外设立 100% 外资企业，必须与当地组成合资企业；还有一些国家对外资企业进行业绩要求，如沙特投资总局 2013 年撤销了部分外资许可，包括一些中国企业在内，原因是不符合“高附加值、有益于先进技术转移和促进就业”等新政策要求。

三是促进人员流动难度大、进展慢。中资企业普遍在办理工作签证和许可方面面临较大难度。人员移动是目前限制我国企业海外竞争优势的主要问题之一。而由于它涉及就业、移民和国内公共秩序等敏感议题，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均出台了各种限制措施。各国外交、经济、公安、移民部门，均不同程度地设置项目审批、许可证发放、职业技能认证、语言测试、市场需求测试、劳务国籍配额、人员本地化指标、审批程序繁杂等障碍，压缩外籍人员入境，相应提高了我国企业在当地投资经营的成本，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此外，由于中外教育制度差异，以美、加、澳等为主的发达国家普遍对我技术人员职业资质不予承认，严重影响我工程技术人员入境开展工作。部分国家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限制严格。如俄罗斯和蒙古随着国内就业压力加大，大幅消减外籍劳务配额。

四是缺乏全球统一规范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近年一系列中资企业投资合作项目被东道国政府叫停或暂缓实施，这些国家政府多因党派政治斗争、环境和国家安全评估、财政信贷安排等问题，采取行政手段叫停在建或投标项目。而我国企业通过司法、仲裁机制起诉东道国政府胜诉的几率不高。在成为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双料大国”之后，我国面临着修改完善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扩大投资保护范围，提高保护程度的紧迫任务。

本报告主要从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角度，提供具体国别的投资经营便利化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国家基本信息、投资壁垒、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共五个部分。重点介绍我国企业在东道国投资合作情况，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投资经营便利化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反映中资企业遇到的行业市场准入及运营监管、公平公正待遇、人员流动、劳工及工会、人员安全、争端解决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另外，报告也提供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家潜在的投资机会、分析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提示主要的风险因素，最后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及建议供中资企业参考。

国别选择方面，我们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所涉及国家、“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国家及重点高访国家进行国别选择。自2015年起，在保留对个别重点、热点国别的年度跟踪外，我们按年度更换报告写作国别，渐进进行“一带一路”倡议所涉及的所有国别的便利化报告写作。此次我们筛选了25个写作国别。包括东南亚地区6个国家，南亚地区2个国家，欧亚及中亚地区7个国家，欧洲地区4个国家，西亚非洲地区4个国家，美洲地区2个国家。

各年选择国别如下表所示：

年份	国别选择
2015年 (15个国别)	亚洲 9: 阿联酋、巴基斯坦、菲律宾、哈萨克斯坦、柬埔寨、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非洲 1: 埃及 欧洲 4: 波兰、德国、荷兰、捷克 北美洲和大洋洲 1: 美国
2016年 (23个国别)	东欧中亚 5: 波兰、捷克、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 东南亚 7: 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老挝、柬埔寨 南亚 4: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 西亚非洲 6: 阿联酋、伊朗、沙特阿拉伯、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 拉丁美洲 1: 巴西
2017年 (25个国别)	东南亚 6: 缅甸、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文莱、东帝汶 南亚 2: 孟加拉国、尼泊尔 欧亚及中亚 7: 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乌克兰、格鲁吉亚、土耳其、阿塞拜疆、俄罗斯 欧洲 4: 爱沙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 西亚非洲 4: 肯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曼 美洲 4: 美国、阿根廷

由于我们在分析编写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方面的经验有限，希望相关使用单位在使用参考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报告编写工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东南亚.....	1
缅甸.....	1
泰国.....	12
印度尼西亚.....	28
新加坡.....	44
文莱.....	57
东帝汶.....	67
南亚.....	78
孟加拉国.....	78
尼泊尔.....	91
欧亚及中亚.....	106
乌兹别克斯坦.....	106
亚美尼亚.....	118
乌克兰.....	129
格鲁吉亚.....	144
土耳其.....	154
阿塞拜疆.....	169
俄罗斯.....	183
欧洲.....	208
爱沙尼亚.....	208
罗马尼亚.....	222
保加利亚.....	235
匈牙利.....	245
西亚非洲.....	258
肯尼亚.....	258
卡塔尔.....	271
沙特阿拉伯.....	285
阿曼.....	299
美洲.....	313
美国.....	313
阿根廷.....	335
附 1：中国信保国家风险评级划分及含义.....	346
附 2：中国信保主权信用风险评级划分及含义.....	347

东南亚

缅甸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缅甸联邦共和国	主要宗教	佛教
领土面积	67.6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5300 万人（2016）
政体	总统共和制	语言	缅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天然气开采、小型机械制造、纺织、印染等		
重要资源矿产	锡、钨、锌、铝、锰、金、银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663.3	实际 GDP 增长率（%）	7.2
人均 GDP（美元）	1242.8	通胀率（%）	5.4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57.9	失业率（%）	3.6
出口（亿美元）	102.3	外债总额（亿美元）	77.2
进口（亿美元）	155.6	国际储备（亿美元）	54.3
吸引外资（亿美元）	49	主要投资国	中国、新加坡、泰国
汇率（MMK/USD）	1358.9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22.9	135.4
中国出口（亿美元）	81.9	90.1
中国进口（亿美元）	41	45.3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	170 万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2.88 亿美元（投资流量） 46.2 亿美元（投资存量）	4.4 亿美元（投资流量） 50.6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28.08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19.89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19.17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16.14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 年）、《中缅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4 年）等。中缅两国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¹ 8 (8/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² B (6/9)，展望正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30/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71/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缅甸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禁止外资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清单如下：

- （1）国防所需的武器与军火制造及相关服务；
- （2）被认为会对流域或流域保护林、宗教区、传统信仰，牧场、农场及水资源造成破坏的经济活动；
- （3）与适时发布的肥料法、播种法及农业法不符的农业及制造业活动；
- （4）在缅甸设立使用进口废料的工厂；
- （5）生产可能造成臭氧层破坏的化工制品；

¹中国信保“国家风险评级”划分为 1 至 9 级（共 9 级），风险水平依次升高，各级别具体说明请详见附 1，下同。

²中国信保“主权信用风险评级”划分为 AAA 至 C 级（共 9 级），风险水平依次升高，各级别具体说明请详见附 2，下同。

(6) 生产 21 种被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明令禁止的有机化合物；

(7) 生产违背环境保护法及其细则的危险品；

(8) 自然森林管理；

(9) 与翡翠及宝石有关的探矿、开采及生产活动；

(10) 中小型矿井的生产活动；

(11) 制造及销售含有石棉的建筑材料；

(12) 电力能源系统的管理；

(13) 与电力有关的贸易；

(14) 电力检查；

(15) 使用及进口可对自然环境及健康造成损害的化学物质；

(16) 可能释放有害化学物质、矿物质、射线、噪声、粉尘的活动以及导致土壤、水、空气污染的危害公共健康的活动；

(17) 在水路上开采包括黄金在内的矿产资源；

(18) 空中导航服务；

(19) 领航服务；

(20) 联合印刷及广播服务；

(21) 出版使用民族语言（包括缅语）的刊物。

必须与缅甸企业合资的项目包括：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销售、厨房用品生产、日用品生产、高级高尔夫球场、度假旅游和房地产项目等。畜牧水产项目和环保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药品生产、运输、汽车修理及租用政府部门土地经营项目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与当地企业合资经营。

此外，缅甸限制外资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根据 2016 年 1 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外资金融机构在缅甸设立代表处须在中央银行注册审批，且只能从事央行规定范围的业务活动，不得在缅甸境内从事银行业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若外资银行希望在缅甸开展银行业务，须向中央银行提交其国际信用评级材料、资产资本情况、书面保证书、国内监管机构的书面证明等材料，且实收资本

不少于 7500 万美元。央行通过审批并发放执照后，外资银行可在缅甸设立分支机构或子行，从事银行业务。如需从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也须向央行提出申请。缅甸对股比要求无明文规定。

2. 土地使用限制

缅甸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和私人均合法拥有土地，外国人、外资企业不能买卖土地和房屋。外国投资者在缅甸投资若涉及用地、用房，只能向政府或私人租赁。外国投资者土地租用期或土地使用期的首次批准年限为 50 年，期满后可根据投资规模和项目种类延期 10 年，延长期满后可再延期 10 年。由于土地信息不公开，且部分土地产权不清晰，外国投资者在缅甸投资面临寻找地源、房源困难及因产权不清导致纠纷的风险。

3. 劳工准入限制

缅甸《公司条例》规定，在缅甸外资企业技术工种需尽量雇佣当地工人，自项目开始之年至两年内的本地员工雇佣比例不得少于 25%，第二个两年里不得少于 50%，第三个两年内不得少于 75%。非技术岗位只能招聘缅甸员工，实行全部本地化。目前缅甸尚无工作签证，在缅甸工作的外国人只能申请旅游签证（有效期 28 天）或商务签证（有效期 70 天），并在入境后办理签证延期，一般可延至 6 个月。在批准实施的外国投资项目中工作的外国人须向投资委员会申请缅甸政府颁发的工作证和国内居住证。

根据正在修订的《外国劳工法》，来缅甸工作的外国员工和工人可向外国劳工监管委员会申请工作许可证，但只能在缅甸工作 4 年，4 年期满后必须回国。若希望继续在缅甸工作，则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二）退出壁垒

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向外国人、国民或外国公司及本国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外资投资人在合同期满后，可以用投资时的币种提取收益。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缅甸政府保证不会在许可期限内搁置项目。

但缅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管制，在缅甸投资退出可能会遇到资金转移方面的障碍。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公司向外国人或国民全部转让出售股份，需事先征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并交回原有许可，并按规定对股权转让注册。外

国公司向外国人或国民出让部分股份，需重新获得委员会许可并对股份转让登记。该法规定合资企业中的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80%。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缅甸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缅甸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 164 位。

缅甸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缅甸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
时间（年）	5.0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8.0	20.6	9.1
回收率（百分比）	14.7	35.4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缅甸政局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 3 月民盟成为执政党，组建了以吴廷觉为总统的新政府。执政党民盟拥有很高的支持率，个别少数民族政党在 2017 年 4 月的联邦议会席位补选的投票中获得了更多的选票，但未能对民盟的绝对优势地位形成挑战。

民盟上台后，推出“百日计划”，召开 21 世纪彬龙会议，颁布新经济政策，加强对公职人员监督，积极拓展外交空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新政府仍然面临着民族和解与教派冲突等关键问题的挑战，民族地方武装冲突依旧影响缅甸国家安全。此外，缅甸佛教徒和穆斯林的矛盾也是缅甸未来冲突的潜在爆发点。外交关系方面，西方国家逐步解除了对缅甸的制裁，未来缅甸和西方国家的关系将进一步改善。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经济方面，随着缅甸新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有利于国内经济发展的政策以及西方国家解除对缅甸经济制裁的影响，2016 年缅甸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丰富的资源和充足的劳动力是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但缅甸经济也面临一系列的问题，缅币汇率下跌、通货膨胀严重、总体债务压力大、贸易赤字严重等，同时，劳动人口技术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据缅甸计划与财政部下属中央统计局公布经济数据显示，由于通胀率高企、外资流入放缓、出口商品价格疲软等因素，缅甸 2016/17 财年 GDP 增长率低于往年水平及年初预期，仅达到 5.9%。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缅甸与投资相关的民商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制度尚不健全，某些领域法律规定过时或缺失，现行法律缺少细则规定，法律体系有待完善。2016 年 10 月，缅甸议会通过了新版《缅甸投资法》（草案）。该法案将 2012 年颁布的《缅甸外国投资法》和 2013 年颁布的《缅甸国民投资法》进行了合并，同时参照国际投资准则以及缅甸与部分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对原法律进行了补充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国内外投资的操作流程，并增加外商投资缅甸的积极性。此外，根据该法，缅甸政府组建缅甸国家投资委员会。目前缅甸国家投资委员会为缅甸计划与财政部下辖部门，负责公司注册与投资项目审批等工作。该法对具体投资领域和部门准入限制的规定较为模糊，投资者的很多投资行为难以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

缅甸关于劳工权益、劳资纠纷等相关配套法律机制不健全。近年来，当地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人不理性利益诉求增多，罢工行为多发，政府劳工部门及警方对工会组织的不合理罢工及扰乱生产秩序行为缺乏约束力和管理能力，企业的合法权益很难得到有效保障。

缅甸有较完善的法院体系，但诉讼解决效率有待提高。目前缅甸市场上已有多家外国律所进驻，其中中国、新加坡律所均可提供中文服务，可为我国企业在缅甸投资提供较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但由于在缅甸诉讼程序耗时长，费用成本较高，发生投资纠纷的外国投资者多通过私下协商方式寻求解决。

2. 基础设施环境

缅甸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滞缓，交通运输设施陈旧、运力不足、费用高昂、供电紧张，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外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LPI Global Rankings 2016》，缅甸的物流绩效指数在世界 16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13 位，相对靠后。根据世界经济论坛 2015/2016 全球竞争力指数报告，在 140 个国家中，缅甸基础设施质量排名 135 位，处于落后地位，公路、铁路、港

口和机场设施分别排名第 136 位、第 96 位、第 123 位和第 132 位。在 2016/2017 年度和 2017/2018 年度的全球竞争力指数报告中，世界经济论坛并没有把缅甸列入其中。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缅甸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8 年，缅甸在 190 个参评经济体中的排名 155 位，排名较为靠后，且较上年后退 9 名。

积极方面，缅甸取消了中小企业的登记注册费用、缩短了注册所需时间，并且取消了使用企业公章的法律要求，以提高行政效率。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缅甸目前已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国营专业银行为主体，有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银行体系，同时，缅甸首家证券交易所——仰光证券交易所也于 2016 年 3 月正式开盘交易。近年，缅甸的金融市场逐步完善，但其金融和服务体制仍较为落后，外商在当地存在融资困难的问题，加之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不足，也存在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

现阶段，缅甸中央银行存款利率为 10%，其他银行存款利率为 8%-13% 不等，贷款利率高于 13%，缅甸融资条件有限，一般可通过项目抵押融资或者在同业之间拆借。2012 年 4 月起，缅甸采用基于市场情况并加以调控的浮动汇率制。为稳定缅元，缅甸中央银行（CBM）从 2015 年 5 月起开始采取措施，遏制美元需求。这些措施包括收紧美元撤资规模下限、允许货币兑换处进行缅元和区域货币兑换，采取更市场化的汇率制度。除来自贸易赤字的压力外，美元走强也增加了缅元的贬值压力，对其金融体系产生一定的冲击。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缅甸涉华舆论和民意复杂，经历了从管制到全面放开的迅速转变，缅甸媒体、非政府组织井喷式发展，不理性利益诉求增多，中缅许多政府间合作项目有时会受到一定舆论影响。

缅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由于经济社会深层次矛盾长期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也时而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缅甸边界也时有发生一些恐怖活动，对中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1. 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2. 市场潜力大，是连接东南亚和南亚两大市场的重要通道；3. 国内政局相对稳定；4. 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并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国投资项目、出口项目，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近年，缅甸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但该国陈旧落后的基础设施依然难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改变这一现状，缅甸政府持续致力于支持交通、电力、住宅/非住宅等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些领域均不同程度存在增长潜力。

1. 交通基础设施

缅甸现有的交通设施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并对该国的发展造成阻碍。据亚洲开发银行估算，为发展缅甸落后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需要从现在起到 2030 年间投入 600 亿美元。这需要政府将对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从近几年的 1% 左右提高至 GDP 的 3%-4%。2015 年 2 月，缅甸首个国家运输长期规划起草完毕，覆盖了海陆空三个领域。这项规划在全缅划定了 10 个运输走廊，并以这 10 个走廊为基础运输发展系统。该规划中包括 142 个项目，其中航空运输项目 32 个，国际水路运输项目 15 个，国内水路运输项目 33 个，铁路运输项目 14 个，公路运输项目 48 个。该规划已得到缅甸政府的批准，计划逐年分批落实。

2. 电力基础设施

缅甸于 2014 年制定了《国家电力发展规划》(The National Electricity Master Plan)。按照该规划，到 2030 年，缅甸电力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8784 兆瓦，当前，缅甸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4941 兆瓦。缅甸政府还希望加速农村地区的离网电站项目建设。到 2021 年，希望有 3.5 万户家庭能够连接到小型电网中，并为 46 万户家庭安装太阳能系统。世界银行的报告显示，缅甸如果要在 2030 年实现电力全覆盖，未来 15 年中，电力领域每年至少需要 20 亿美元投资，15 年共计 300 亿美元。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表示，政府将陆续开发 44 个水电项目，其中，5 个由政府出资，6 个由政府和国内外企业合资，其余则由国内外企业合资建设，同外国企业合资兴建的水电项目多数位于萨尔温江（怒江）。在拟开发的 44 个水电项目中，有 29 个由中国企业建设。不过水力发电在缅甸已显示出一定的局限性，比如水电站趋于饱和；地处偏远，需要较长输电线路；雨季和旱季发电量严重失衡等问题。此外，水电站引发的环境问题也招致缅甸民众的强烈反对。鉴于此，水电以外的能源领域开始吸引更多的投资，尤其是天然气发电领域，过去几年中已经有几个燃气电站项目合同得到签署。

3. 住宅/非住宅基础设施

基于缅甸较低的发展基础、广阔的城市化发展空间、制裁解除后日益增长的外国投资和蓬勃发展的旅游业，缅甸的住宅与非住宅建设行业增长前景乐观。

2012 年 10 月缅甸建筑部宣布，从 2011 年至 2031 年计划建设 100 万套公寓。政府还于 2014 年推出了第一家建设和住房开发银行，可为购房者提供长期贷款。

在非住宅领域，经济特区的建设成为助推缅甸经济发展的一大动力，目前缅甸有三个经济特区，即仰光附近的迪洛瓦、西部的皎漂和南部的土瓦。三个经济特区正处于不同的建设阶段，其产业重点也各有不同，不过都有意成为物流中心和工业中心，其建设项目也大多侧重于港口基础设施。迪洛瓦经济特区已率先完工，并成功吸引了多家外资企业入驻。另外两个目前面临一定的风险，包括当地民众因环保而反对以及民族关系紧张加剧。此外，缅甸还打算在仰光地区建设第四个经济特区。

（六）其他

1. 缅甸政府对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实行非国民待遇及价格双轨制

外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国内购买机票、酒店、水电等费用均需用美元交付，且价格远高于缅甸本国居民，较大程度上增加了企业在缅甸的投资成本。

根据缅甸政府重新修订的《公司条例》，外资占比在 35% 以上的公司为外资公司，执行外资公司税费标准。

2. 缅甸面临传染病及自然灾害等危害

缅甸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甲肝病毒携带者较多，北

部、南部和西部山区有蚊虫携带疟原虫，部分地区疟疾、登革热等疾病盛行。洪水、干旱等季节性自然灾害频发。到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企业要格外重视疾病防治和灾害应对。

3. 缅甸劳动力丰富，但人均受教育水平较低，高素质人才缺乏

据缅甸官方统计，年龄位于 15-59 岁之间的劳动力人口为 3340.7 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59.1%。但据世界银行统计，缅甸中等教育入学率为 49%，高等教育入学率为 12%，均处于世界较低水平，整个国家对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缺口较大。1999-2017 年期间，缅甸共有约 250 万人到国外务工。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缅贸易发展迅猛，投资步伐加快，合作方式多元。虽然期间出现一些波折，但基于经济与地缘互补性优势，未来两国拓展经贸投资合作空间广阔。围绕“一带一路”建设规划，中国已援助支持缅甸实施一批公路、铁路、港口项目；云南连接缅甸光缆传输系统已建成，与缅甸电力联网、电力贸易和电源建设积极推进。

据中方统计，2017 年缅甸是我国在东盟第六大投资目的地，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国对缅甸累计各类直接投资存量 50.6 亿美元。2017 年 1-12 月，我国对缅甸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7%。据缅方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国对缅甸累计投资 220 个项目，总金额 198.45 亿美元，继续保持缅甸第一大外资来源国地位。中方对缅甸投资主要集中在电力、能源、矿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程承包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及制造业等领域。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国企业在缅甸可尝试通过出口信贷方式从中国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尽可能减弱缅元贬值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与此同时，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在两国经贸合作机会探讨、当地社区关系处理、媒体公关、投资争端解决等方面的作用，与政府角色形成互补，更为灵活地开展工作。

（二）企业应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施工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保证安全生产。

（三）在缅甸的投资企业应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了解工会组织诉求，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企业在缅甸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僧人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通过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活动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了解主管政府部门相关工作程序，可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

（五）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缅甸市场前，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六）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泰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泰王国	主要宗教	佛教 (95%)、伊斯兰教 (3.8%)、天主教和印度教
领土面积	51.3 万平方公里	人口	6573 万
政体	君主立宪制	语言	泰语、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重要资源矿产	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铬、铀、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4382.0	实际 GDP 增长率 (%)	3.5
人均 GDP (美元)	6347.4	通胀率 (%)	0.5
对外贸易总额	4369.8	失业率 (%)	1.0
出口 (亿美元)	2369.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299.5
进口 (亿美元)	2000.1	外汇储备 (亿美元)	2004.2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20.0	主要投资国	日本、新加坡、中国、荷兰等
汇率 (THB/USD)	34.0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58.7	802.9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71.9	387.1
中国进口 (亿美元)	386.8	415.8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5615 万美元 (投资流量) 41.13 亿美元 (投资存量)	1.1 亿美元 (投资流量)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1.21 亿美元 (投资流量)	5.05 亿美元 (投资流量)

	45.33 亿美元（投资存量）	50.38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38.43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9.36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37.26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33.84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6	BBB+	稳定
标普	2012.12	BBB+	稳定
穆迪	2017.7	Baa1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96/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26/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近年来，虽然泰国政府为吸引外资，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外商持股比例，但在农业、畜牧业、渔业和勘探与开采矿业等行业中，泰国政策仍规定泰籍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目前，外国投资者仍按照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 (Alien Business Act)》进行投资：

(1) 禁止类：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领海、泰经济特区的捕鱼；泰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

(2)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

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生产、销售、修理军用设备及装备; 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 包括国内航空业; 涉及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 木雕制造; 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 泰国民族乐器制造; 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 蔗糖生产; 海盐、矿盐生产; 石盐生产; 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

(3)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 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

碾米业、米粉和其它植物粉加工; 水产养殖业; 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 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 石灰生产; 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 宣传广告业; 旅店业; 旅游业; 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等。

外籍法人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可以从事第 2 类中规定的行业: 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 (除非有适当原因, 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议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 但最低不得低于 25%); 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对属本法所规定的需得到许可的行业, 外国投资者在泰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 其他行业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 对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国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投资者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机构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受鼓励的投资者, 则可以从事第 2、3 类中规定的行业。

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 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 (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必须要获得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它相等的国际标准。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只允许办合资公司, 且泰籍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此外, 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 对外国人经营建筑业限制较多。建筑业不是泰国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 泰国《1999 年外籍人经商法》规定, 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 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 且当地公司控股 (股份占 51% 以上)。泰政府对要求在泰设立办事处、代表处等非赢利性机构的外国申请者从严审批甚至不批。

2. 土地使用限制

1954年《土地法》对外国人拥有土地做出规定：“外国人可根据双边条约关于允许拥有房地产权的规定，并在本土地法管辖下拥有土地。”根据该法，外国人及外籍法人根据内务部法规，经内务部部长批准可拥有土地，以作为居住和从事商业、工业、农业、坟场、慈善、宗教等活动需要之用，并针对不同用途对外国人最多可持有的土地面积作了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内务部于1999年5月19日又颁布了《土地法》修订案（《Land Code Amendment Act No.8》），对土地法有关外国人及外籍法人产业问题作了修改，允许外国人及外籍法人在符合某种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产业。其规定主要包括：

“凡需在泰国持有土地的外国人，必须按内务部规定从国外携入不少于4000万铢，并经内务部长批准，可以拥有不超过1莱（泰国面积单位，1莱=16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其居住用地。”

“上述外国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其在泰国投资必须是有益于泰国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满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规定可予以投资促进的项目；（2）投资持续时间不少于3年；（3）持有的土地应在曼谷市区、芭提雅或其他《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

对于在泰国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或《泰国石油法》第65条规定，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

（1）《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土地局有权收回土地。

（2）《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将所有用土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其企业受让者。

（3）《泰国石油法》第65条：委员会有权批准特许权获得者拥有超出其他

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石油经营。

因此，目前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拥有用于居住的土地，或满足条件的外国企业有限制的拥有用于企业经营之用的土地。外国企业不得自由开展对泰国土地的投资业务。此外，即便泰国人占多数（按股权人和股权计算）的合资企业，泰国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条例防范以此为名义从事土地经营的行为。

在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农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严格禁止外资进入林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3. 劳工准入限制

为保护当地就业，泰国政府对外籍工作签证限制较多，对企业雇佣外籍员工（尤其是非技术员工）比例有严格限制。

泰国对外籍劳务限制严格，总体原则是外国人不能从事泰国人可以做的所有一般工种，即使输入经营管理和技术类人员，泰国也有严格规定。一般来说，企业注册资金在一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一名外国人员需雇用四名当地劳工；企业注册资金在一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一名外籍人员则需雇用五名当地劳工。

外籍人在泰国工作必须办理工作准证。根据泰国外籍人务工法，泰国劳工部、移民局和警察局均可以对外籍员工进行证件检查，因此企业在泰国投资须为每名外籍员工办理合法务工证件并要求员工随身携带。此外，泰国政府严禁建筑承包工程使用中国普通工人，否则将处以重罚。

根据泰国劳动法，泰国工人有权力成立工会组织，并可以通过工会组织向企业业主提出提高工资、福利等条件，如企业不同意工人要求，工人就可能做出不利于企业经营的过激行为。泰国发生过因企业没有满足泰国工人要求提高工资、奖金及福利等问题而引发的罢工或停工导致企业受到巨大损失的事件，劳工问题极可能成为泰国投资的又一新风险。目前，泰国政府也正在积极考虑解决上述问题，但我国企业投资设厂之初或招募当地员工时应充分考虑到劳工风险。

4. 环境准入限制

泰国对于投资项目的环保评估标准极高。所有在泰国的投资项目必须根据

1992年《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第46条环境影响评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简称EIA）的强制要求进行评估。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按照泰国自然环境委员会的要求对EIA评估规模和类型进行规定。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型项目，必须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EIA报告，并接受审核和修改。EIA报告必须由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

如2009年9月，泰国中级行政法院就根据泰国“对抗地球暖化协会”（为一个非官方组织）和玛达朴地区居民的起诉，判决泰国罗勇府玛达朴工业园76个投资项目（主要涉及石化行业）暂停实施。该判决导致约2800亿泰铢（约合85亿美元）的投资停止。截至目前，虽然其中11个项目重获批准，但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从目前趋势看，泰国政府将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新投资项目还会面临上述所提问题。2017年泰国新宪法第58条规定，关于国家从事或国家允许任何人开展可能严重影响自然资源、环境质量、健康、卫生、生活质量或其他民众或环境基本利益的活动，国家应对环境质量及民众或社区健康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并事先安排利益相关方、民众和社区参加公开听证会，将其意见纳入实施考虑或根据法律规定获得许可。

（二）退出壁垒

泰国无明显退出壁垒。

以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泰国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26位，处于较优水平。

泰国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泰国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1.5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8.0	20.6	9.1
回收率（百分比）	68.0	35.4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新国王顺利即位，有利于稳定政局。2016年10月13日泰国拉玛九世国王普密蓬逝世，举国哀悼，全国停止一切娱乐活动一个月。同年12月1日，新国

王玛哈·哇集拉隆功登基，泰国进入拉玛十世时代。尽管哇集拉隆功国王的威望和影响力难以与普密蓬国王比肩，但新国王的顺利继位对于降低政治风险、保持政局稳定大有裨益。饱受政治纷争之苦的民众对其充满期待和厚望。签署新宪法、推进全国大选、稳定政局、发展经济是摆在新国王面前的首要任务。

新宪法获通过，预计 2018 年举行大选。2016 年 8 月 7 日，泰国全民公投通过新宪法草案，表明了泰国民众急切希望消除分歧、摆脱僵局、确保政治稳定的心态；同年 11 月，巴育内阁将新宪法草案提交新国王签署。2017 年 1 月，国王要求修改草案中有关规定国王权力的部分，草案再一次被修订。2017 年 5 月 6 日，哇集拉隆功国王正式签署新宪法，该法取代了 2014 年军事政变后采用的临时宪法，成为泰国第 20 部宪法。新宪法的通过为今后的大选铺平了道路，之后泰国将加紧制定并通过与选举相关的法律，预计 2018 年举行政变后的首次国会选举，实现还政于民。当然，与选举相关的法律能否顺利通过还具有不确定性。

政治发展仍然充满变数。2014 年泰国军人政府上台后，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国内政治环境欠佳，经济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当年泰国经济增长明显放缓，人均收入相对于全球人均收入从 2013 年的 54.5% 下降到 53.6%。为了维持稳定的政治局面，军政府以镇压红衫军、禁止党派活动与集会等严格措施维持相对稳定的局面。今后军方将放开对政党和集会的限制，为竞选提供空间，在此过程中，政治纷争局面有可能再现。同时，修订的新宪法赋予了军方对政治强大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了军方和官僚体系的权力，没有真实反映政治体制的民主诉求，为未来泰国政治发展埋下隐患，未来政治走向仍有变数。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宏观经济增长波动性明显。近年来泰国宏观经济运行呈现明显波动性。继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2011 年泰国爆发 50 年罕见的特大洪灾，经济增速显着下滑；2012 年在大规模灾后重建及政府财政支出的刺激下，经济快速恢复。但 2013 年泰国国内需求疲弱，出口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也大幅下降，加之政治危机带来冲击，全年经济增长呈现颓势。2014 年以来，泰国国内局势并未发生根本改观，军事政变又加剧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使得当年经济增长形势并不乐观。这种情况在 2015 年得到一定改善，国内来看政局趋稳有助于实体经济和消费信心的恢复。随着国内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公共投资的增加，2016-2017 年泰国经济

继续保持中速增长。

通货膨胀水平温和。泰国通货膨胀受国际原油和粮食价格影响较大。2014年泰国军政府上台后实施价格冻结，导致商品价格暴跌，加上国际油气价格下行，泰国经济面临通缩压力，2015年通缩率达到了0.9%。2016年，由于私人消费的增长，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开始回升，泰国通货紧缩风险得到控制，2016年末通胀率为1.1%，全年平均通胀率仍为0.2%。2017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恢复，得益于发达经济体乐观的金融市场情绪，全球经济预期偏向积极，随着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的进展，对大宗商品的需求将会增长，泰国通货膨胀率预计会有所提升。

失业水平较低。金融危机以来，泰国经济总体仍保持增长态势，加之政府经济刺激计划的推行，使得失业率得以保持在低位。从目前情况来看，泰国爆发大规模动乱的可能性不大，政府层面的动荡对失业率的影响不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泰国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强调法典编撰，与英美法系有所不同。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主要的成文法典包括民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税法和土地法等。泰国的最高法律是宪法，宪法之外还有法律、皇家法令、紧急法令、部级条例、部级通告、其他政府通告以及地方政府规定。泰国的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泰国法院代表国王独立行使司法权并向国王负责。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但目前泰国的最高法院的决定尽管属于终审判决，但不构成判例，对今后判决也不产生直接约束力。另外，由于商业法是源于刑法而不是民法项下，因而常常对侵权行为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

（2）税收环境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1938年颁布的《税法典》，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税和管理职能。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泰国公

司和泰国人一样同等纳税。泰国对于所得税申报采取自评估的方法，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3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泰国并未征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

2. 基础设施环境

泰国基础设施基本完备，但铁路基础设施系统等大型基础设施老旧，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公路方面，泰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业较发达，公路网覆盖全国城乡各地。泰国全国公路总里程约51537公里。其中，一级公路7100公里，二级公路10780公里，省级公路33200公里，城际公路280公里。与中国及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如下：R3A线路：泰国—老挝—中国云南省，全长达1200公里；R3B线路：泰国—缅甸—中国云南省；R3E线路或“昆曼公路”：泰国—老挝—中国云南省，全长约1863公里，其中中国境内段全长690公里，老挝境内段全长228公里，泰国境内段全长945公里；R3W线路：泰国—缅甸—中国，全长约1850公里；R8线路：老挝—越南—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R9线路：泰国—老挝—越南（连接R1线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R12线路：泰国曼谷—老挝—越南—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长约1769公里。

铁路方面，泰国铁路系统相对较落后。铁路网里程约4430公里，均为窄轨，覆盖全国47府。4条主要铁路干线以曼谷为中心向北部、东部、南部及东北部延伸。北部到清迈，东部到老挝边境，南到马来西亚国境。目前，从云南昆明连接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铁路大部分路段由现有的铁路联接而成。

空运方面，泰国航空事业比较发达。航空客运已成为外国游客入境泰国的主要运输方式，乘飞机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人数占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总人数大约80%。在货物运输方面，由于航空货运的费用较高，航空货运总额仅分别占国内货运比重和国际货运比重的0.02%和0.3%，采取航运的产品主要是单位价格高的产品，包括电子配件以及花束等。泰国全国共有38个大小机场。其国际机场有7个。从泰国任何一个省份或地区到曼谷的飞行时间仅1小时左右。曼谷是东

南亚地区重要的航空枢纽。国际航线可直飞亚、欧、美及大洋洲的 30 多个城市。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汕头等都有固定航班往返曼谷。

水运方面，泰国的水运包括海运和河运。目前泰国已有 122 个港口码头，包括八个国际深水港，分别位于曼谷（Klong Toei Port/Bangkok Port）、东海岸的廉差邦（Laem Chabang Port）和马达朴以及南海岸的宋卡、沙敦、陶公、普吉和拉农等府，年吞吐量超过 450 万标准集装箱。曼谷是最重要的港口，承担全国 95% 的出口和几乎全部进口商品的吞吐。湄公河和湄南河为泰国两大水路运输干线，内陆水道约 4000 公里。重要港口包括清盛港（Chiang Saen Port）、清孔港（Chiang Khong Port）等。

通信方面，泰国电信业比较发达，目前各种形式的电信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ADSL 宽带互联网、卫星调制解调器及拨号入网服务等。泰国主要的电信服务商包括国有的 CAT、TOT 以及民营的 AIS、DTAC、TRUE 等。随着泰国政府计划在全国范围扩大电信网络，泰国正进入宽带时代，外国投资者在泰国电信网络基础设施方面乃至整个供应链都存在巨大商机。目前，泰国正在制定促进数字经济的新法律。数字经济的发展将引发对先进电信设备、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更大需求。

电力方面，目前，泰国自身发电能力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一般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但伴随经济发展，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据泰国能源部门测算，泰国近年来 GDP 每增加 1%，相应的电力需求就增加 1.4%。如果泰国经济维持在 4%-5% 的增长率，则每年电力需求增长将达到 5.8% 左右。泰国正与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积极开展合作，以期不断满足本国日益上涨的电力需求。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泰国政府的办公效率。泰国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36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泰国开办企业指标明显高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平均水平。

泰国行政效率

指标	泰国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5	7.0	4.9
时间（天）	4.5	22.7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6.2	18.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15.1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货币政策由货币政策委员会（MPC）制订。MPC 每年召开 8 次会议，每次 MPC 会议根据泰国国内经济增长情况、通货膨胀情况和国际经济金融状况及经济预测制定货币政策目标，以促进泰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MPC 会议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包括：最新的国内经济金融数据、财政情况，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美国利率政策及主要贸易国家（美国、日本、中国）的经济增长状况等来确定政策基准利率（1 天回购利率），决定是否需要加息、降息或维持现有水平。

纵观 2000 到 2016 年泰国政策基准利率的走势，最高为 2006 年 6 月达到 5%，最低为 2009 年 4 月的 1.25%。目前为促进泰国经济增长，采取较宽松的利率政策，政策基准利率维持在 1.5%。

泰国的银行业较为发达，2016 年泰国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 184850.46 亿泰铢，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2.99%。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泰国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27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社会治安存在恶化风险。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泰国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在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121 位，暴力犯罪影响指

标排名第 94 位，得分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表明泰国国家安全受恐怖主义威胁的可能性仍很大，社会稳定性受到威胁。

泰国南部地区安全局势依然不容忽视。泰国政局动荡带来的集会、游行和示威频繁，泰国南部地区不时发生炸弹袭击等恐怖活动。泰南三府（北大年府、陶公府、也拉府）爆炸事件不断，严重影响南部投资环境。除了一直动荡的南三府，2016 年 8 月 12 日，泰国南部素叻、普吉、董里等府发生多起爆炸，影响旅游业和直接投资。

泰国易受极端气候造成的灾害影响。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影响，泰国干旱和水灾造成更多不确定因素。2016 年底延续至 2017 年初的暴雨，是泰国 30 多年来最严重的暴雨，导致严重水灾，受灾人数超过 30 万。泰国雨季（一般是每年五月至十月）难以施工，也给承包工程或投资建厂带来困难。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投资的行业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分为七大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矿业、陶瓷及基础金属工业，轻工业，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制造业，电子与电气工业，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业，服务业及公用事业等。

每个大类下还细分为许多小类，BOI 对一些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都规定了特别的优惠条件，如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桉树）、研发、软件开发、生物科技、互联网云服务、创意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替代能源、工程设计、产品和包装设计、高等技术培训及专业培训机构等都属于特别重视的项目。

2. 十大重点产业

2015 年 11 月，泰国内阁通过了工业部提交的未来十大重点产业建议，并要求投资促进委员会认真研究，制定配套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十大重点产业可分为两类，一是泰国原有优势产业，包括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和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二是未来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和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

泰国政府于 2016 年正式提出“泰国 4.0”高附加值经济模式。巴育在多个公开场合描述了改革泰国经济结构的设想，表示要把泰国经济升级到 4.0，推动

更多高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使创新真正成为推动泰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投资将在 4.0 改革中起到重要作用，十大目标产业将成为泰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泰国内阁还通过了《东部经济特区法案》，大力推展东部经济走廊计划，希望能够吸引外商对十大目标产业进行投资，从而提升泰国的产业结构，增强国家的综合竞争力，使泰国摆脱中等收入陷阱。东部经济走廊计划连接了泰国的北柳、春武里和罗勇三个地区，在发展新型汽车、智能电子、高端农业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机器人、生物材料及信息技术等 10 大产业的同时，完善该地区高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东部经济走廊计划需要在 2017-2021 年间投入 440 亿美元，而据泰国政府预计，其中的 80% 资金都将来自私营部门，其余来自政府。

中国在汽车制造、农业技术、食品加工、航空物流、数字经济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旅游方面是泰国最大的游客来源国，在其他方面与泰国发展方向吻合，因此泰国“十大重点产业”等战略的提出为中资企业带来了投资机会。

（六）其他

在泰国承揽工程项目，尤其是对于外国公司来说，有不少政策方面的不利因素。比如业绩要求方面，泰国政府部门对投标具体工程项目的承包公司都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要求。除国际招标工程外，泰国并不承认外国公司在泰国以外的工程业绩，因此我国不少大型国有承包企业无法依托在国际上的声誉取得业绩证明。资格预审方面，一般的政府预算项目，在资格预审阶段就排除了外国公司参与项目的可能性。即使通过了资审，不是面对围标，就是面对处于垄断地位的泰国公司、日韩等公司的杀价竞争，我国企业承揽项目的难度较大。劳工政策方面，由于泰国限制普通劳务进入，导致我国企业劳务人员难以进入泰国市场，土建、房建工程通常需要分包给泰国当地公司。我国企业无法发挥人工成本低、功效高的传统优势，加上雨季时间较长等气候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延误工期。

此外，泰国非政府组织等组织力量较强，经常以环保为由组织请愿、示威、游行等活动，对正常的经济活动也有一定影响，而泰国政府部门对此通常无能为力。泰国当地政府对环保方面要求较高，有些项目即使立项，由于当地居民的反对，也会迟迟无法开展。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质量稳步提升，经济影响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一批批大型项目相继投产。中国企业在泰国的重要业务领域为通讯工程、电力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包括华为、中兴、中水电国际、中国港湾等多家企业在泰国承包工程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截至 2016 年底，在驻泰使馆经商参处报备的企业共有 259 家，其中，实业类企业 152 家，承包工程类企业 30 家，贸易类企业 40 家，服务类企业 37 家；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80 家，非国有企业 179 家；注册地在曼谷的企业 154 家，在外府的 105 家。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约 989 亿铢（约合 28 亿美元），实际投资总额约 791 亿铢（约 24 亿美元）。企业共使用中国员工 2500 多人，雇佣本地员工 22000 多人。

截至 2016 年底，驻宋卡总领馆经济商务室统计中国企业在泰国南部地区投资共 11 家公司，总投资额约 1.61 亿美元。其中，从事橡胶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业有 6 家，投资额约 1.5 亿美元，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 3 家，投资额约 965.62 万美元。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正式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会员由在泰国注册的中国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及本地华侨社团组成；与中国合作紧密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少数泰资企业作为联系会员。目前会员已达 195 家，涉及实业、贸易、工程建设、银行、保险、运输、医药、媒体、旅游服务等领域。其中世界五百强企业有 12 家，中国五百强企业有 29 家。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泰国存在融资困难的问题。虽然外资企业与泰国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然而中国企业由于投资额和固定资产有限，导致在当地银行融资比较困难。

中方在泰国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可用出口信贷、银团贷款等方式。但泰国本土资金充裕，中方融资优势不明显，随着中方优惠贷款的融资成本逐步提高，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大型工程承包项目也逐步由中方带资承包向泰方提供资

金中方开展建设活动而转变。

自 2010 年 8 月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在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例如，中国银行曼谷可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人民币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方也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如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作为项目资金获取来源。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近几年来，泰国政局出现一定程度的动荡，对其投资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影响了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一些投资者选择观望或停止扩大投资规模；其次，由于政府高层经常变动致使其行政效率不高，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复杂。不少项目特别是大型投资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有的项目历时数年尚无结果，且手续繁杂，前期投入费用较高。企业要充分考虑政治风险因素，提高投资决策时的政治敏感，特别是审批周期长、手续繁杂、公关投入多等问题，尽量选择风险系数低、发展前景好及政府鼓励的投资项目。

（二）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泰国法律体系与中国不同，并且泰国司法过程耗时较长，存在较多人为因素，需重视防范法律风险。中国企业要充分了解和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避免陷入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问题。

（三）要高度重视在泰国经营的安全问题

近年来泰国南部地区的恐怖活动时有发生，安全风险因素加大，因此，在泰国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要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紧急事件应急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爆炸。

（四）跟踪和遵守当地的环保标准

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政府和民众都十分注重环境保护。社区民众及个

别非政府组织（NGO）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企业要了解泰国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和遵守当地的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重视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 NGO 组织的关系。

（五）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泰国当地居民的关系有助于中国企业在泰国顺利开展经商活动。佛教是泰国的国教，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需要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了解佛教的基本常识。此外，泰国有较多风俗习惯，如习惯“合十礼”，忌讳被抚摸头部、视脚为最低等的部分、递东西用右手等，中国人需对当地文化风俗习惯有一定了解，避免触发大忌。

（六）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泰国的行为受国际法及泰国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当中资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泰国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泰国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七）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印度尼西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87%），基督教新教（6.1%），天主教（3.6%）等
领土面积	190.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56 亿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印度尼西亚语
重要工业行业	采矿业、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纸浆、纸张、化工、橡胶加工、皮革、制鞋、食品、饮料等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锡、铝、镍、铁、铜、锡、金、银、煤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0080	实际 GDP 增长率（%）	5.0
人均 GDP（美元）	3868.3	通胀率（%）	3.9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004.5	失业率（%）	5.2
出口（亿美元）	1577.2	外债总额（亿美元）	3227.2
进口（亿美元）	1427.3	国际储备（亿美元）	1260.5
吸引外资（亿美元）	3004.5	主要投资国	新加坡、日本、中国
汇率（IDR/USD）	13418.6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35.1	633.2
中国出口（亿美元）	321.2	347.6
中国进口（亿美元）	213.9	285.5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4.16 亿美元（投资流量） 95.46 亿美元（投资存量）	10.94 亿美元（投资流量） 106.40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107.3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172.04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40.9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55.62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海运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7	BBB-	正面
标普	2017.5	BBB-	稳定
穆迪	2017.2	Baa3	正面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96/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72/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印度尼西亚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包括投资协调委员会、财政部、能矿部。其中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促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业及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财政部负责管理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在内的金融服务投资活动；能矿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而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则由能矿部的下属机构负责。

根据印度尼西亚《投资法》及 2016 年以 44 号总统令形式修订颁布的《关于投资领域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有关规定》，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物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飞行导航服务、无线电波与卫星轨道监控站运营管理、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

除此外，外国投资者可投资绝大部分营业部门。依照印度尼西亚《投资法》

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关于投资领域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有关规定》规定，属于没有被该清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外国投资者也可在规定范围内与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还可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

为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印度尼西亚政府放宽外资进入条件，将之前禁止外资涉及的 35 个行业从投资负面清单中移除，外资可拥有 100% 持股比例，包括冷藏、旅游（餐馆、咖啡馆、酒吧和体育馆等）、仓储、电影、电子商务、高速公路运营、电信设备检测、垃圾处理及药物原料等，其中电子商务投资额需达到 100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电影发行放映 60% 应为印度尼西亚影片。此外，政府也有比例限制开放投资负面清单中 20 个行业给外国投资者，如火车运输业外资最高持股 49%，保健服务外资持股比例则从之前的 49% 上调至 67%。

此外，在服务贸易部门，除前述对外资持股比例有限制外，还存在许多其他壁垒，具体如下：

金融服务。印度尼西亚金融业自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开始对外资进入设限。在银行业方面，外资银行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分行的条件：具有印度尼西亚央行满意的评级，按总资产规模排在世界前 200 位的优质银行；缴交营运资本金不低于 3.33 亿美元。收购当地银行须经过印度尼西亚央行董事会批准，基本要求：营运资本金至少 3.33 亿美元；须获得被收购银行 75% 有投票权股东的同意。在保险业方面，外国保险公司只能采取合资方式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保险公司；除非被保险人为外商独资实体或在印度尼西亚国内无法办理的特殊险种，所有保单均应由印度尼西亚内资或合资保险公司办理。

旅游及相关服务。在旅游行业，旅游咨询服务必须注册为印度尼西亚公司，且只能采取合资企业、联合经营或合同管理的方式与印度尼西亚本国公司合作经营；外资拥有的旅行社总数不超过 30 家。在酒店行业，国际酒店经营必须注册为印度尼西亚公司，采取合同管理的方式与印度尼西亚本国公司合作经营。

贸易服务。允许外资在印度尼西亚开设独资或合资贸易进出口公司。在与印度尼西亚的小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可进入分销和零售市场。但禁止外资从事内贸零售业，只允许在大城市开设大型超市或购物中心。

会计服务。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与印度尼西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方可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所有注册会计师必须是印度尼西亚公民；外国会计师和审计师在印度尼西亚只能从事咨询服务，不能在审计报告上签字。

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与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方可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在印度尼西亚执业的律师必须是印度尼西亚公民，且毕业于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学院或其他得到印度尼西亚承认的院校；外国律师在印度尼西亚只能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并须得到印度尼西亚司法人权部批准。

电信服务。印度尼西亚政府自 2000 年起就逐步开放其电信领域。2007 年 8 月，印度尼西亚颁布新法，对电信等几个涉及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的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外国投资者对印度尼西亚固网和移动运营商的持股比例最高分别不得超过 49% 和 65%。在此之前，印度尼西亚对外资在本国电信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并无明确的限制。2016 年，通讯与网络服务领域的外资比例上限被提高到 67%。

建筑及相关服务。为印度尼西亚政府项目工作的外国咨询顾问只能按政府规定的费率收费。对于印度尼西亚企业无法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只允许外国公司作为分包人或咨询公司提供服务。由政府投资的项目，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度尼西亚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方可参与。

其他限制。禁止外资进入出租车、公共汽车、海运等国内运输业，但允许外资提供远洋运输服务。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对外资开放有限，严格限制外国医务工作者在印度尼西亚提供服务，只有在印度尼西亚接受相关培训并获得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执业。

2. 土地使用限制

印度尼西亚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都不能拥有土地，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 3 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筑并拥有该建筑物 30 年，并可再延期 20 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 25 年，可以再延期 20 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 35 年，可再延长 25 年。合资企业可拥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权，并可租赁或承租土地和房产。

3. 劳工准入限制

（1）印度尼西亚对外籍劳工入境工作有着严格的规定

印度尼西亚劳务的总政策是保护本国劳动力，以解决本国的就业问题，因此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一般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度尼西亚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度尼西亚，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

（2）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强外来劳工签证审查力度，企业用工面临困难

在工作签证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严格限制外国劳工入境工作签证，申请周期较长，企业为申请工作签证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和财务成本。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要求短期职业工人（如安装调试维修设备）也需办理工作签证，给企业带来不便。在监督执法方面，印度尼西亚移民法律规定相关部门可对企业劳工签证进行检查，处罚措施并不具体清晰，移民警察部门自由裁量权较大。例如，对于非法务工人员的罚款，依照情节轻重可处于 500 百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 25 万人民币）罚款，但具体数额均由移民警察部门执法者确定。企业普遍反映，目前办理工作签证越来越难，企业配给指标较少，办理周期较长，办理成本不断升高。当前，印度尼西亚劳动力资源大而不强，工人劳动效率普遍较低，当地工人并不能胜任某些技术性工种，而印度尼西亚外劳政策不断收紧，预计未来将成为制约外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

在工资待遇方面，2015 年印度尼西亚劳工部出台最低工资指导条例，近两年各地劳工工资普遍上涨，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但工人劳动效率和技能素质并未明显提高。

4. 印度尼西亚法律政策变动中涉及的主要投资壁垒

继续推行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 SNI 认证中，有 90% 为推荐性标准，10% 为强制性标准。印度尼西亚水平较高的标准领域有：农产品标准（如亚热带水果种植技术），经济作物类标准（橡胶），石油、天然气产品标准。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 SNI 认证标志，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此外，印度尼西亚贸易部还要求包括进口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必须附有印度尼西亚文说明。

政府采购须使用国货。为更好地扶植国内工业发展，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14 年颁布有关条例，规定今后凡政府单位采购价值超过 5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 56 万美元），必须使用本国的物资与服务。

限制外企承包政府公共工程项目。限制外企承揽政府主导公共工程项目，以保护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只被允许参加基础设施部门建筑价值在 1000 亿卢比以上和其他部门采购和服务价值在 200 亿卢比以上的投标。此外，外资企业只许参加合同价值在 100 亿卢比以上的服务咨询投标。私人项目不受此限制。

出台绿色建筑法令。印度尼西亚于 2010 年实施首个绿色建筑标准法令，意在发展低碳建筑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该法令以大城市的酒店、办公楼和公寓等碳排放量较大的建筑为对象，设定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九项条件，包括环保材料、低碳燃料、水和废物管理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法令要求，绿色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来源于当地且具有绿色证书，该证书由印度尼西亚环境部指定的独立机构出具。

出国产化率要求。印度尼西亚为减少进口、培育本土产业，政府要求在当地销售的智能手机必须达到至少 20% 的国产化率（TKDN）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印度尼西亚政府实施新的国产化率政策，要求 4G 手机必须至少达到 30% 的国产化率标准方可销售。

虽然印度尼西亚在开放市场、简化投资手续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也要注意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15 年取消了与中国、印度、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等 67 个国家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并在此之后开始着手大量修改法律和相关规定，除了对未加工矿石实施出口禁令外，并下令兴建炼厂，以及立法强迫外资矿商出售股权给当地投资者。

（二）退出壁垒

印度尼西亚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印度尼西亚是 IMF 第八条款国，对资本管控极少，外国投资者可按通行汇率寄出成本和利润，外汇转账自由进出。印度尼西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卢比可自由兑换。预计未来印度尼西亚的汇兑限制政策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印度尼西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8 位。

印度尼西亚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雅加达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1.1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22.0	20.6	9.1
回收率（百分比）	64.3	35.4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自2014年佐科总统执政以来，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局面趋于稳定，执政联盟取得了国会多数席位，有利于贯彻落实“全球海洋支点”战略构想。随着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政府施政核心逐渐转移到经济发展上来，重视解决长期困扰印度尼西亚发展的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等问题，以吸引外资刺激经济发展，施政风格更为务实，政治风险较低。

社会安全方面，印度尼西亚拥有全世界最多的伊斯兰教信徒，近年来国际伊斯兰极端组织泛滥，也在印度尼西亚国内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再加上其地缘和政治原因，滋生和吸引了大量恐怖主义组织和人员，国内反恐形势不容乐观。从2016年1月起，印度尼西亚发生多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造成多人伤亡，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2016年全年发生涉恐案件170余起，是2015年的两倍多。总的来说，印度尼西亚将恐怖主义视为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威胁，一直保持重拳出击的姿态，但受限于国家治理能力和整个国际环境，很难在短期内解决，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影响印度尼西亚社会安全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2016年印度尼西亚的实际GDP增长率为5.02%，同比增加0.2%。EIU估计，2017年印度尼西亚的实际GDP增长率仍将保在5.0%。印度尼西亚经济持续增长是受益于稳健的经济政策和家庭消费增加，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家庭消费成为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实施了一些改革措施来改善投资环境并促进经济增长。这些措施包括增加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减少政府管制、向私人投资开放更多经济领域等。此外，强化税收和拓宽税基等税制改革也增加政府收入并有助于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展望未来，印度尼西亚经济将会受到全球不确定因素的挑战，其中

包括美国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虽然印度尼西亚加大投资和政府支出，有利于国内经济的增长，但受内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以及外部需求疲软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速不会有太大变化。

此外，印度尼西亚财政结构性问题较为严重。表面上看，印度尼西亚的财政表现较好，其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低于亚洲其他国家，但政府面临许多结构性的财政问题，如逃税现象严重。其次，补贴支出占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过大，超过国家在健康和教育上的预算，这一现象直至在 2015 年取消非柴油燃料补贴后才有所缓解。另外，为改善财政状况，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16 年正式启动了税收特赦计划，规定印度尼西亚公民只要在 2017 年 3 月底之前，主动申报国内资产或将海外资产申报并转移回国并保留至少三年，只需缴税 2%至 5%；若是将申报资产留在国外，税率则是 4%至 10%，但无论如何都远低于正常情况下 30%所得税率。公司资产和个人资产都涵盖在特赦计划内，而且越早申报，特赦税率就越低。这已经是印度尼西亚第四次推行税务特赦计划。前三次分别在 1964、1984 和 2008 年实施，不过均以失败告终，资金回流很少。

印度尼西亚货币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度尼西亚银行采取一揽子货币汇率定价法，根据印度尼西亚主要贸易伙伴的货币汇率的特别提款权的汇率变化来确定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对外比价，每日公布其汇率。

印度尼西亚卢比币值不稳，项目收益面临汇兑风险。印度尼西亚经济存在结构性问题，大量出口矿产资源和纺织类低端产品，进口汽油、燃料及大量中高端工业品，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差，加之通货膨胀居高不下，近几年印度尼西亚卢比对美元汇率波动很大，尤其是 2015 年印度尼西亚卢比兑美元汇率一度下跌 25%，接近 1 美元：15000 卢比的历史低点。为稳定汇率，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法令，要求境内所有交易和结算均需使用印度尼西亚卢比。该规定引发了矿业、油气、制造业及房地产等企业运行成本的不确定性。因为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萧条，美元汇率不断走强，印度尼西亚卢比汇率下挫，未来贬值压力仍将持续存在。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法律政策环境复杂。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体系总体上比较完整，但法律政策连续性不够强，且很多法律规定模糊，不同的部门法之间存在冲突，法律的可操作

性不强。印度尼西亚的贪腐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降低了法律政策的实际执行力。

税费种类复杂繁多，且面临税务体系多变和执行力不足问题。印度尼西亚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和建筑物税、印花税、奢侈品销售税等。印度尼西亚既依照属人原则，也按照属地原则行使税收管辖权，税费种类繁多，且许多税种还分不同的纳税等级。其中的税收优惠由政府根据所需不断变化，企业很难及时把握。

产业政策不稳定，企业投资难以达到合理预期。如，在矿业资源领域，印度尼西亚政府 2009 年颁布第 4 号法令，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起禁止出口原矿，原矿必须在本地进行冶炼或精炼后方可出口，这为前期来印度尼西亚投资采矿业的外资企业设置了新的贸易障碍，影响矿业投资者信心和合理预期。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合法令，将禁止原矿出口政策实施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 月。近期，考虑到本地矿产精炼厂建设进展缓慢，印度尼西亚政府再次附条件延长禁止原矿出口实施时间。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印度尼西亚是群岛国家，与外界直接接壤较少，与外界互联互通的主要方式是航空和海运。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长期滞后，成为制约经济增长和投资环境改善的主要“瓶颈”。受资金匮乏、征地困难等因素制约，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极为缓慢。全国公路网在 1989—1993 年就已经形成，公路总长 34 万公里，但公路质量不高，高速公路建设停滞；全国铁路总长 6458 公里，但主要都集中在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空运方面，全国已有 179 个航空港，达到国际标准的有 23 个，但随着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的兴盛，现有航空基础设施逐渐不能满足航空运输需求的日益增长；在海运方面，印度尼西亚急需扩大其港口货物处理能力，使其与国家整体经济相协调，解决由于装卸能力不足导致的货物滞留问题。同时，印度尼西亚海关清关效率较低，增加物流费用成本。

电力供应紧张，企业对电力的需求更为迫切。印度尼西亚电力需求年均增长 10%—15%，但目前国内电机装机容量仅为 5000 万千瓦，用电普及率不到 75%。即使首都雅加达也会因缺电而实施轮流停电。由于目前印度尼西亚个人和企业用电

比例为 7:3，使企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更为迫切。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效率排名 144/190。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印度尼西亚采取了减少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注册费用等措施，行政效率有所提高。2018 年，印度尼西亚在 190 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7 年的第 151 位上升到第 144 位，但仍处于相对落后的水平。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中央银行】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是印度尼西亚银行（Bank Indonesia），是与内阁各部门平级的独立机构，具有不受其他部门干预、独立行使职能的权力；强调维护金融稳定、加强监督；制定并履行货币政策，维护盾币稳定；管理货币流通和利率，调节和保证支付系统工作进行；通过监管手段健全银行和贷款体系。

【商业银行】印度尼西亚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BankMandiri、Bank Central Asia、Bank Nasional Indonesia、Bank Rakyat Indonesia、Bank Internasional Indonesia、Bank Danamon。

【外资银行】印度尼西亚当地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美国运通银行、JP 摩根大通银行、荷兰银行、东京三菱银行、德意志银行、渣打银行、盘谷银行以及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代理行有汇丰银行、Bank Central Asia。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印度尼西亚银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印度尼西亚卢比严重贬值，出现清偿危机，并导致大规模挤兑现象，银行失去社会信誉。为此，根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达成的协议，政府对银行体系实行全面的改革。经过整顿，银行效益明显改观。IMF 和亚洲开发银行向印度尼西亚提供贷款，大大改善了印度尼西亚的金融环境。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6 年印度尼西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2.9%。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印度尼西亚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68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效控制政府核心部门，积极反腐肃贪，稳步推进民主体制改革，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社会秩序总体稳定，地区分离主义情绪得到缓解，民族宗教冲突逐步减少。印度尼西亚一度是恐怖主义重灾区。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并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加强反恐合作，击毙和逮捕了数名恐怖分子头目。印度尼西亚警方在各大机构、办公楼、酒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地点加强监控和安检。目前印度尼西亚恐怖主义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压制。印度尼西亚枪支管理严格，普通居民禁止持有枪支。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印度尼西亚能源资源和基础设施市场巨大。与周边国家相比，印度尼西亚在自然资源禀赋、劳动力供给和市场容量等方面具备相对比较优势，在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与我国具有较强互补性。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物流成本高企、通讯条件普遍较差、电力供应难以满足基本需求。印度尼西亚迫切希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本国工业化水平，出台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着力推动交通、通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巨大的基建市场也给外资带来投资机遇。企业可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后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提高的契机，适当加大对印度尼西亚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矿业是外商投资印度尼西亚的传统热点行业。印度尼西亚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成为国际煤炭及镍、铁、锡、金等金属矿产品市场供应的重要来源，吸引大批外资投入矿业上游行业以稳定原料供应，特别是2012年5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对65种矿产品出口加征20%出口税并要求外国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冶炼加工厂等措施，刺激了外商对矿产下游行业的投资，目前矿业成为印度尼西亚第一大外商投资行业，约占利用外资总量的六分之一。

国内需求不断增长刺激制造业发展。印度尼西亚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中产阶级日益壮大，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在印度尼西亚劳动力成本低、开发东盟市场便利等优势下，可注重开发印度尼西亚汽车、家电、化工等制造业领域的国内市场需求。

（六）其他

1. 征地难制约项目进展

多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公路建设征地难问题非常突出，一直难以解决，对在印度尼西亚公路承、投建影响很大。

印度尼西亚土地私有化程度较高、范围和权限很大，政府拥有土地较少。由于土地权属在新旧秩序更替时期管理不善，特别是在土地实际注册中掺杂了浓厚的地方习惯做法，造成有的土地权属不清，出现无证或一地多证情况。

土地呈现多头管理。印度尼西亚管理土地的部门为农业与空间规划部，但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管理，涉及房屋建筑的由公共工程与房产部管理，涉及道路建设的由于要通过耕地、林地、荒地和建筑用地，涉及多部门管理。

政府征地执行效力有限，问题土地无人敢碰。项目立项和招标建设权力在中央，但征地牵头方却落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无积极性，政府征地的执行力非常低。同时对动辄游行示威诉求顾忌重重，有令不行情况时有发生。

此外，由于地方征地部门寻租现象严重，许多投资商有意囤地待涨或坐地起价，中央每年对征地补偿一再突破预算，支出严重不足且历史欠账沉重。

2. 苏岛产业链不健全，大宗生产资料基本靠进口

印度尼西亚苏岛水泥、钢材、玻璃等建材商品价格远高于国内水平，亦高于经济较发达的印度尼西亚中部地区。产业链不健全，大宗生产资料基本靠进口，致使投资者在生产成本大幅提高，项目进度普遍受到影响。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直接投资发展迅速。印度尼西亚是中国在东盟投资最多的国家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累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 95.46 亿美元，到印度尼西亚寻求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大型投资项目不断涌现。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0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9%；完成营业额 40.9 亿美元，下降 15.1%；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承包工程累计签订合

同总额 613.6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68.59 亿美元。

驻泗水总领馆领区包括东爪哇省、中爪哇省、日惹特区、马鲁古省和北马鲁古省五个省区。根据统计，驻泗水总领馆领区内中资企业近 40 家（含办事代表处），总投资约 4.5 亿美元，中资企业员工总数约 12800 人，其中中国员工 900 人，当地员工 11900 人。另有燃煤电站和道路建设承包工程项目。

驻棉兰总领馆领区范围涵盖整个苏门答腊岛，来苏岛投资兴业的企业涉及电站、公路、管线加工、建筑铸件、煤矿、工业区、度假村等各领域。截至目前，苏门答腊岛共有中国企业 61 家，正在承建 EPC 工程共 24 个，合同金额 23.8 亿美元；投资项目共 21 个，合同金额 15.5 亿美元。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近年来，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号召下，广大中资企业抓住有利机遇，纷纷进入印度尼西亚投资兴业，目前在印度尼西亚的中资企业已经超过了 1000 家。中资企业总体上保持良好经营状况，近年来特别是以青山、恒顺、魏桥、聚龙、华为、海螺、OPPO 等为代表的中国民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矿产、农业、制造业、通讯业等领域取得了可喜成绩。

在矿产领域，青山、恒顺、魏桥已成为拓展印度尼西亚市场的主力军，目前均已在印度尼西亚建设了大型冶炼工业园区，投资总额超过 50 亿美元，全部投产完成后，印度尼西亚将跃升为世界第三大不锈钢生产国；在通信业方面，以华为和中兴公司为代表的中资企业成功进军印度尼西亚市场，其中华为是当地最大的电讯设备供应商，当地员工超过 3000 人，向印度尼西亚 CDMA 网络提供包括核心交换系统、无线接入基站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及系列终端等的全套移动网络解决方案；在制造业领域，中资企业以直接投资设厂方式涉足手机、家电、汽车、机械等行业，长虹目前已成为印度尼西亚主要家电生产商之一，并多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最佳品牌奖，上汽五菱汽车等也已在建设装配厂；在农业领域，天津聚龙、中兴能源等成功开发印度尼西亚棕榈树种植园。

在驻泗水总领馆领区，根据各省区资源分布特点和发展现状，中资企业行业分布情况为：东爪哇省中资企业主要从事农业种植育种、饲料加工、钢铁金属冶炼、木材加工、建材制造等；中爪哇省中企主要从事纺织、渔产养殖加工、饲料加工等；日惹特区属于历史文化名城，无中资企业；马鲁古省和北马鲁古省地处

印度尼西亚东北部偏远地区，矿产和渔业资源丰富，中资企业主要从事镍铁矿开采冶炼加工。

东爪哇省中资企业普遍为中小型企业，其中包括：（1）10家钢铁生产企业，企业经营规模较小，产能不高，生产技术较低，产品质量性能一般，但产品在当地市场占有率情况良好；（2）2家饲料加工厂，企业经营规模中等，产品在当地销售情况良好；（3）2家木材加工厂，主要从事原木初级木材加工，产品出口国外；（4）1家水泥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水泥加工制造，计划投资额较大，目前项目已完成征地和规划，处于厂房建设中；（5）2家农业企业项目，主要从事水稻育种和海藻加工；（6）10家代表办事机构，主要从事银行、电子通讯、海运、医疗和批发零售行业。中爪哇省有1家中型纺织企业、1家小型海产品养殖加工企业和1个燃煤电站项目。马鲁古省和北马鲁古省有5家中资矿企，主要从事镍铁矿开采和冶炼。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来源较为多样，既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财政拨款，又有来自世行、IMF、亚行等多边机构的开发贷款，也有来自日本、中国的政策性援助款以及国际银行发放的商业贷款。而在印度尼西亚国内，项目运营资金则往往需要印度尼西亚国内的银行体系的中短期融资。

长期以来，印度尼西亚商业银行惜贷现象较为普遍，贷款利率居高不下。印度尼西亚很多大型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者使用外方提供的优惠贷款。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致力于扩大基建行业的公私合营规模，并计划建立一个新的担保机构，以增加行业融资渠道。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做好前期行业调研，主动适应印度尼西亚投资环境

要充分掌握印度尼西亚经济贸易政策和行业投资环境，建议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出具专业投资可行性报告，打足必要的成本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项目进度和投资经营效益计划，避免盲目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注意潜在投资壁垒和风险，开展投资合作时坚持守法经营。加强政府、协会与企业间的良性互动，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效率，维护企业利益。

（二）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体系整体比较完整，但也有很多法律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且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需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要坚持守法经营，依法保护权利，履行义务。由于法律环境复杂，处理关键法律问题，还要聘请专业律师。

（三）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公司注册手续繁多，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印度尼西亚政府修订了《投资法》、《公司法》，并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措施，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以促进和吸引外国投资，但执行效果不理想；企业注册可以聘请专业律师、公证员、投资顾问等专门人员代为办理，但要注意甄选和审核，防止法律文件及手续出现瑕疵。

（四）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台了一些投资鼓励政策，但力度并不大。印度尼西亚《投资法》明确规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中国企业要调整对优惠政策期望值，不要误以为印度尼西亚也会给予外资很多超国民待遇。

（五）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印度尼西亚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的税赋成本比较高。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新的《所得税法》调低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印度尼西亚税法对于中小微型企业有税收优惠，还有其他产业税收优惠措施等。企业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规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降低税赋成本。

（六）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征地情况

企业应争取在绝大部分土地征用有着落且土地的连续性较完整的情况下进行投（议）标，谨慎选择投资项目，同时在合同上增加保护性附加条款。在签署合同时明确规定征用土地方的责任和期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出现已完成征用土地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纠纷、争议和无理占用，或到期未落实征用土地，应增加延长工期并获得补偿条款。已获得项目的企业应加强与各部门、特别是地方部门与土地管理局的沟通联系，多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发挥其应有作用。在一些问题的关键环节，可通过项目总部与中央主管部门协调并督促解决。

（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聘用当地工人，实现属地化发展

除赶工期、工种技术性强等特殊情况下，不宜大量使用国内工人。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主动适应和融入当地，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多雇佣本地有一定技能且吃苦精神的员工，加大对当地员工的培训力度，提高国际化经营和管理水平，坚持本土化和属地化发展道路，积极化解投资瓶颈，实现企业在海外的长足发展。

（八）积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为当地穆斯林员工赴麦加朝圣提供资助，帮助当地社区修建清真寺和公路、桥梁，援建学校，举办一些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感情沟通。

（九）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到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印尼大使馆、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印尼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印尼使（领）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到使（领）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保持与使（领）馆经商参处的联络畅通。

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在向国内公司报告的同时，要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十）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新加坡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新加坡共和国	主要宗教	佛教 (33.19%), 基督教 (18.81%), 伊斯兰教 (14.04%) 等
领土面积	719.1 平方公里	人口	560.73 万
政体	议会制共和制	语言	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电子工业、石化工业、精密工程业、生物医药业、海事工程业		
重要资源矿产	新加坡资源匮乏, 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3056.0	实际 GDP 增长率 (%)	3.1
人均 GDP (美元)	54460.2	通胀率 (%)	0.6
对外贸易总额	7171.5	失业率 (%)	2.2
出口 (亿美元)	3972.8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进口 (亿美元)	3198.7	外汇储备 (亿美元)	2755.0
吸引外资 (亿美元)	628.6	主要投资国	欧盟、美国、日本
汇率 (SGD/USD)	1.38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04.24	792.4
中国出口 (亿美元)	444.76	450.2
中国进口 (亿美元)	259.48	342.2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60.47 亿美元 (投资流量), 852.68 亿美元 (投资存量)	47.6 亿美元 (投资流量)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1.72 亿美元 (投资流量), 334.46 亿美元 (投资存量)	31.98 亿美元 (投资流量), 366.44 亿美元 (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24.68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35.17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37.56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34.37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科技合作协定》、《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6.9	AAA	稳定
标普	2017.4	AAA	稳定
穆迪	2017.6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1 (1/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 (3/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6/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2/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新加坡对外资准入政策宽松，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外，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限制。一些对外国投资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包括广播、印刷媒体、法律和住宅产业。

【广播】根据广播法令，未经媒体发展管理局（“媒体局”）授予广播执照，任何人不得在或从新加坡提供任何受许可的广播服务。但是，除非媒体局另行批准，如果公司中任何外方持有或控制不少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49% 的股权或表决权；或对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进项督导、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或多数人由任何外方任命或习惯于按照任何外方的指示行事，则任何该等公司不得被授予或持有广播执照。

【印刷媒体】在报业和印刷法令下，仅有报业公司可在新加坡出版报刊。在每个报业公司中，所有董事均为新加坡人，且有 2 个类别的股份，分别为管理股和普通股。管理股仅可向由媒体局授予书面批准的新加坡公民或公司发行或转让。

【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他们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不允许雇用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通过某些类别的注册律师提供与新加坡法律相关、超出国际商业仲裁范围或有关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法律服务。但是，一家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作为获得合格法律执业执照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所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及在所有法律领域与新加坡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当地的诉讼和一般性执业除外，例如通过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拥有外国执业证书的外国律师提供零售转让、家事法及行政法的服务。

2. 土地使用限制

新加坡土地主要有国有和私有两种形式，其中国有土地又分为国有土地和公有土地两种。目前国有土地约 53%，公有土地约 27%，私有土地约 20%。

根据《土地征用法》规定，凡为公共目的所需的土地，政府都可强制性征用。为防止该权力被滥用，政府规定了详细的征地程序、操作流程和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的交易采用拍卖、招标、有偿划拨和临时出租等方式，将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使用者。出让后的土地可以自由转让、买卖和租赁，但年限不变。使用期结束后，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若要继续使用，须经政府批准，再获得一个规定年限的使用期，但须按当时的市价重估地价，第二次买地。

外资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参与土地交易，但应当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

在住宅房地产法令下，未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审批部门批准，外国人不能购买某些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这类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包括空置住宅用地、有地住宅房地产、不是规划法令下经批准的公寓开发的分层有地住宅、店屋（非商业用途）、协会场所、礼拜场所及未在酒店业法令规定下登记的工人宿舍或服务公寓或寄宿公寓。

尽管如此，住宅房地产法令第 31 条允许住房开发商向住房管理署申请收购

住宅房地产进行住房开发的资格证书。但是，住房管理署签发的资格证书将要求住房开发商在该住房开发项目内的单位竣工之日起 2 年内售出全部单位。

农业类用地，如农业技术园区 (agrotechnology park)、水产养殖场、苗圃、水培农场、农业研究应通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进行投标。外资取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需要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一般来说，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时仅可依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或城市发展局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而且，在其处置、租赁或抵押该土地前需要取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10 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双方农产品贸易与投资等方面的合作。

林地为国有土地。未来对任何林地的使用应依据城市发展局总体规划 (URA's Master Plan) 且该林地的出售将由城市发展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建屋发展局或裕廊镇管理局进行。尽管木材销售本身在新加坡并不禁止，但新加坡政府一般不会进行木材出售。

3. 劳工准入限制

新加坡对外籍工人实行配额制度，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配额限制，具体如下：

新加坡外劳比例顶限和外劳税标准

工作准证种类	外劳比例 顶限 (%)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外劳比例 (%)	外劳税额 (新元/人月) 技术工/非技术工
S 准证 (S Pass)			
S Pass (不含服务业)	20	≤ 10	330
		>10-≤ 20	650
S Pass (服务业)	15	≤ 10	330
		>10-≤ 15	650
工作准证 (Work Permit)			
制造业	60	≤ 25	250/370
		>25-≤ 50	350/470
		>50-≤ 60	550/650
服务业	40	≤ 10	300/450
		>10-≤ 25	400/600
		>25-≤ 40	600/800
建筑业	有 MYE 指标	≤ 87.5	300/650
	无 MYE 指标		600/950
加工行业	有 MYE 指标	≤ 87.5	300/450
	无 MYE 指标		600/750

海事业	81.8	≤ 81.8	300/400
-----	------	--------	---------

信息来源：新加坡人力资源部

2012年，新加坡推出了新的就业政策，即个人化就业准证（PEP）。个人化就业准证规定：外国专业人员再外国的最近一期固定工资至少为1.8万新元，或就业准证持有人固定月工资至少1.2万新元，可以申请个人化就业准证。持此证者在五年有效期内不必因变换工作而重新申请就业准证。此外，若失去工作，仍可继续在新加坡居留六个月，以有机会寻找新工作；而在此前，在新加坡失去工作机会的外籍人士必须在短时间内离境。

（二）退出壁垒

新加坡无金融管制，货币自由兑换，除对涉嫌洗钱的大额交易进行监管外，外汇可自由汇入汇出。

以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新加坡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27位，处于较高水平。

新加坡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新加坡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0.8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4.0	20.6	9.1
回收率（百分比）	88.7	35.4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新加坡政局持续保持稳定，执政党着力培养年轻一代团队接班，目前进展总体顺利，民众认可度较高。新加坡无国内骚乱，犯罪率维持在每10万人600宗左右，社会治安良好。新加坡与邻国关系友好，无重大纠纷，无战争风险。对外国投资继续持开放和欢迎态度，无国有化情况，也没有新增的安全审查措施。

由于新加坡身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两个穆斯林大国之间，且本身有约13%的穆斯林人口，伊斯兰极端势力的恐怖威胁、渗透有所上升，特别是个别极端分子“自我激进化”或借道新加坡赴“伊斯兰国”参加“圣战”，给新加坡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新加坡对此高度戒备，已果断行动，逮捕和遣返了一批“危险分子”，并组织民众进行多次反恐演练。从目前情况分析，新加坡成为恐怖袭

击主要目标的可能性较小，但发生零星的、独狼式恐怖事件的可能性有所上升。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2009年以来，新加坡经济实现持续增长。2016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2969.7亿美元，增长2.0%，人均GDP为52960.6美元。其中，制造业占18.35%，商业服务业占14.77%，批发零售业占13.31%，金融保险业占12.25%，运输仓储业占7.12%。新加坡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无外债，政府财政量入为出，预算管理严格，外汇储备基本稳定，2016年通缩情况有所好转，为-0.5%，预计2017年将转为正数，货币汇率除对美元出现贬值外，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基本稳定。利率保持稳定，活期存款利率为0.14%，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0.35%，基础贷款利率为5.35%。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新加坡崇尚法治，法律法规完备，执法公正严明，法律体系健全，救济渠道畅通，律师资源丰富，民众懂法、守法水准较高，具备较好的法律环境。但因与我国属不同的法律体系，因此，我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经营、特别是新进入企业需要一个熟悉、适应的过程。

（2）税收环境

新加坡以属地原则征税。新加坡为城市国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取得，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另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赚取的收入也须缴纳所得税，有税务豁免的除外（如：股息、分公司利润、服务收入等）。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

为吸引国外投资发展经济，政府实行多样化的投资激励奖励政策，改善融资便利性，制定相对较低的公司税率，形成全球最亲民的营商税制。根据世界银行

公布的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新加坡在缴纳税款这一分项指标中排名第 7 位。

2. 基础设施环境

新加坡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拥有全球最繁忙集装箱码头、服务最优质机场、亚洲最广泛宽频互联网体系和通信网络。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的基础设施质量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2，其中公路质量排名第 2、铁路质量排名第 4、港口质量排名第 2、航空质量排名第 1、电力供应排名第 3，均位于世界前列。2016 年，新加坡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信息技术报告国家排名中名列第 1。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新加坡政府的办公效率。新加坡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6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新加坡各项指标都优于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的平均水平。

新加坡行政效率

指标	新加坡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3	7.0	4.9
时间（天）	2.5	22.7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5	18.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15.1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新加坡目前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第三大外汇交易市场和第六大财富管理中心（2015 年底资产管理规模 2.6 万亿新元，约合 1.86 万亿美元），是亚洲美元中心市场，也是全球第二大离岸人民币中心。2016 年金融保险业 GDP 为 502.42 亿新元，占 GDP 总额的 12.25%，就业人数 20.43 万人。包括 165 家商业银行、278 家基金公司、181 家保险公司在内的全球 700 多家金融机构在新加坡设立了分支机构。

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局行使央行职能。截至 2016 年 4 月末，新

加坡共有商业银行 165 家，其中本地银行 5 家，外资银行 160 家。新加坡本地主要银行有：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中国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均在新加坡设有分行。其中，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特权全面银行牌照。2013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为人民币清算行。

新加坡实行较为严格的金融监管，以确保金融和经济安全，具体由新加坡金融监管局（MAS）负责实施。总体上，金融监管公开、公正、透明。2016 年，新加坡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仅为 1.22%。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6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新加坡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新加坡无反政府武装组织。2016 年新加坡警方与印度尼西亚警方合作挫败了伊斯兰极端分子计划炮击新加坡滨海湾地区的恐怖袭击阴谋，伊斯兰极端势力渗透、以及极端分子利用新加坡过境的风险有所上升。新加坡政府和民众对此高度警惕，根据国内法逮捕、驱逐了部分涉嫌伊斯兰极端主义恐怖活动的人员，并在全社会加强了反恐宣传和演练。新加坡法律规定，私人不得持有枪支。据新加坡警方公布的数据，2016 年新加坡犯罪率为每 10 万人 588 起，比 2015 年的每 10 万人 607 起有所下降。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新加坡政府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区域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同时，经济发展局还推出了一些优惠政策和发展计划来推动企业拓展业务，如创新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奖励计划、新技能资助计划等。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 2010 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 9 个行业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新加坡还为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公司、跨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和财务中心（FTC）、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全球贸易商等提供了各种行业鼓励政策。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

业等行业给予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六）其他

1. 工作准证及雇佣外籍员工程序繁琐

2011 年以来，新加坡收紧外籍劳工政策，目前尚无放松的明显迹象。近年来，政府对工作准证的审查、核发也更趋于严格。这虽非针对中国的歧视性做法，但客观上给我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新加坡政府收紧外劳政策，对中资企业的正常投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一方面表现为，我国企业高管、关键技术人员的工作准证申请、延期经常遇到困难，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即使在当地明显缺乏合适人才的情况下，要雇佣外籍员工也需履行繁琐的手续，耗费时间和财力。

2. 建筑企业及其技术人员资质认定严格

新加坡对建筑企业及其技术人员的资质认定非常严格，但有些情况下缺乏灵活性，给我国企业造成困难。如某企业在新加坡承建海事工程项目，其工程师多为港口、航道专业毕业，但新加坡建设局仍执行工程师必须为土木或结构工程专业毕业的成文规定，否则企业年审将无法保持所获得的 A1 资质。沟通交涉无果，企业不得不额外聘请土木工程师，但因与海事项目无关，造成人才和资金的巨大浪费。再如，新加坡建设局规定，注册工程师每年在新加坡工作不得少于 183 天，但实际上，许多建筑企业都已是国际化经营，人才全球调配，工程师穿梭于位于各个国家的项目来解决技术问题，很难保证一年一半时间以上在同一个国家。

3. 我国银行申请新加坡银行全面牌照困难

目前，我国工、农、中、建、交、招商、中信等银行均已在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但除了中行和工行获得了全面牌照可以经营零售业务外，其他银行只能经营批发业务，业务范围和企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农行、建行、交行等银行已在新加坡经营多年，实力雄厚，守法合规，但多次申请全面牌照均未获批。新加坡金管局明确表示，这需要在两国自贸协定升级谈判中一并讨论。

4. 新加坡银行业监管不对等

新加坡金管局对各银行提出合格资产及流动性覆盖率（LCR）的监管指标要求，而中国对新加坡各商业银行在华分支机构并无 LCR 监管要求，出现监管不对

等。为满足新加坡金管局目前的规定，各中资银行不得不大量持有收益很低的新加坡国债和金管局票据，严重影响银行盈利水平。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规定外资银行开设网点和离行 ATM 机合计不能超过 25 家，外资银行发行的银行卡也无法进入当地的 ATM 网络，对中资银行的业务发展造成障碍。而新加坡各商业银行在华机构发行的银联卡则可以在中国全国的 ATM 机使用，出现监管不对等。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总体上讲，新加坡政局稳定，法律完善，政府实行亲商政策，鼓励外资进入，投资环境优越。新加坡已连续多年在世界银行关于营商环境的评定中排名榜首，2017 年名列第二。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新加坡投资设点，许多企业还把区域总部乃至国际业务总部设在新加坡，充分利用新加坡良好的投资环境，将其作为企业拓展国际化业务的门户。新加坡已成为中资企业“走出去”、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投身“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之一。

目前在新加坡的中资企业主要有：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国旅行社等。

在新加坡中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许多企业以新加坡为平台赴第三国开拓市场，或与新加坡企业“联合走出去”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创业。中资企业不仅为新加坡带来税收和就业，有些还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如上海隧道公司的盾构技术、华为公司的电讯设备、比亚迪的电动汽车、阿里巴巴的电商经营理念等等。广大中资企业积极融入当地社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与新加坡政府、社区和民众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为中国企业树立了良好形象。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成立于 1999 年，是由在新加坡正式注册的骨干中资企业组成的重要商会组织，目前会员 500 余家。协会成立以来，队伍不断壮大，凝聚力日益增强，在当地已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特别是 2016 年协会整体加入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之后，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作为企业与中、新两国政府

之间的桥梁，协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的诉求和呼声，宣传介绍政府的政策动向，不仅举办了多场涉及预算、税收、劳工等内容的业务专题讲座，还在使馆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组织企业直接与新加坡政府部门对话，并针对当前形势组织专场的反恐培训，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协会正致力于搭建会员企业内部交流合作的平台，并与新加坡当地主要商协会一起积极推动中、新企业联合走向“一带一路”。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并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类型包括短期贷款、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需提交申请者自身情况、申请者企业概况、营业计划、盈利情况等必要材料。新加坡银行的融资成本低，因而具备竞争力，其基础贷款利率为 5.35%。此外，目前已有数家在新加坡的中资银行发行“一带一路”债券，为沿线项目进行融资。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

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但新加坡具有自身的鲜明特点，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人们的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因此，在新加坡开展合作要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避免盲目投资。如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专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加坡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加坡素有“花园国家”的美称，这是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强环境保护的结果。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也一直是新加坡人民值得骄傲的地方。为保护环境，新加坡政府在吸引国际直接投资时，将重点放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前，特别是设立生产型企业之前要了解新加坡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并做好充分的预算安排。除在生产活动及日常生活中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外，还要注意新加坡的特殊规定。

（三）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加坡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动者的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及其下属的各行业分会拥有很大的影响力，他们经常代表劳动者与雇主或其他组织就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谈判。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首先要全面了解与工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各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作模式。其次，要严格遵守雇佣法律，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规定主要工作条款（KETs），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公积金。同时，中资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新加坡雇主联合会等雇主组织的活动，通过这些组织深入了解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运作规范和惯例，扩大联系范围，增强企业的谈判能力。

（四）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新加坡公民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本土意识。新加坡政府也非常尊重居民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重视不同民族间的融合和不同宗教信仰人群的和谐共处。中资企业在新加坡经商或投资时，要妥善处理与不同民族和宗教信仰人群的关系，理解、尊重、非歧视地对待不同民族和宗教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尽管新加坡华人居多，但当地的风土人情、宗教习俗、商业文化，都有自己的特色。中资企业和个人，要认真学习当地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做到入门问禁、入乡随俗。如新加坡人不喜欢“7”，认为“7”是个消极的数字；对“恭喜发财”之类的话反感，认为这有教唆他人发不义之财的意思，是挑逗、煽动他人损人利己的有害言语等。

（六）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深和“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推进，中资企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强，并时常成为当地舆论焦点。为此中资企业要特别重视自身形象，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在新加坡，通讯手段发达，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且守法经营意识很强，社会形象好坏对企业能

否在当地顺利发展有很大影响。为此，中资企业和外派工作人员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知法守法，熟悉和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新加坡的行为受国际法和新加坡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中资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进入新加坡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参处备案并尽早加入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平时应与使（领）馆经商处保持联络。发生重大事故或遇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处理问题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联系。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文莱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67%）、佛教（10%）、基督教（9%）、道教等
领土面积	5765 平方公里	人口	41.72 万（2016 年底）
政体	君主专制	语言	马来语、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油气产业、建筑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15.6	实际 GDP 增长率（%）	0
人均 GDP（美元）	27245.90	通胀率（%）	-0.2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85.558	失业率（%）	--
出口（亿美元）	56.318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29.24	国际储备（亿美元）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主要投资国	法国、日本、中国
汇率（BND/USD）	1.38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19	10.0
中国出口（亿美元）	5.11	6.5
中国进口（亿美元）	2.08	3.5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	2573 万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1.42 亿美元（投资流量） 2.04 亿美元（投资存量）	0.065 亿美元（投资流量） 2.10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0.37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5.48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14.11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7.10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0 年），《促进贸易、	

	投资和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4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3 (3/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展望正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32/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56/190	

注：由于文莱较少活跃在国际债务市场，因此目前世界三大信用评级机构惠誉、穆迪、标普均未对文莱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除油气产业外，文莱其他产业均不发达，因此大力吸引外资参与其经济多元化进程。外资禁入的行业仅包括武器、毒品及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行业，林业也不对外资开放，其他行业对外资无明确限制，并针对进口替代型和出口导向型产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包括武器、毒品及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行业等。

【限制的行业】林业不对外资开放。

【鼓励的行业】包括化工、制药、制铝、建筑材料及金融业等行业。2001 投资促进法将部分产业纳入先锋行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以吸引外来投资。

文莱对外国承包商承包当地工程没有规定禁止领域。但承包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只能由本地企业或与本地企业合资承包。而且，文莱政府项目招标比较复杂，投标结果容易受政府高层左右，公平竞争的环境还有待改善。

2. 外资股比限制

文莱对大部分行业外资企业投资没有明确的本地股份占比规定，对外国自然

人投资亦无特殊限制，仅要求公司董事至少 1 人为当地居民。外资在文莱投资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或办事处，但文莱本地小型工程一般仅向本地私人有限公司开放。

文莱财政部修改公司法第 138 款关于在文莱注册公司对董事会构成的有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根据新法案，公司董事会构成中，至少两位中的一位（如仅两位董事），或者至少两位（如超过两位董事）必须为本地公民。而修改前法令规定本地公民数量在董事会中须占一半以上。新法案将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

3. 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文莱《土地法》，土地归国王所有，其公民可以购买使用。但是土地使用需要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经过规划的土地方可使用。土地规划的有效期满后，使用者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该土地，须由法院裁定。文莱法律规定，外国人在文莱不能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买卖权，只有文莱公民才享有买卖土地的权利，而外国人和侨民只能租用土地。

4. 劳工准入限制

文莱劳工短缺，且本地劳工技能有限、效率不高，所以企业大量使用外籍劳工，特别是建筑业和餐饮、家政、环卫等服务领域普遍雇用外籍劳工。根据文莱劳工局调查统计，2014 年，文莱就业人员有 189500 人，其中 52200 人为外籍劳工，比例达 27.5%。

为避免过多外籍劳工对本地就业市场造成冲击，进一步提高本地居民就业率，文莱开始分阶段推行“文莱化”的政策，鼓励本地私营部门优先聘请本地人。2014 年 5 月，文莱政府开始收紧外籍劳工准入政策，取消所有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劳工配额，企业雇用外籍劳工必须遵守新的劳工雇佣政策。新劳工政策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逐步实施，内容大体包括：批发零售、酒店服务、通讯技术等领域的诸多岗位，如收银员、司机、监督员、售货员、屠夫、面点师等，必须雇用本地员工；已经使用的劳工配额和现有的经营许可在申请延期时将适度削减；企业如不提高本地员工比例，将较难获得经营许可；非本地居民申请开办咖啡馆、快餐店等传统餐饮业将受限，不得在乡村地区开办此类企业；根据企业本地雇员与外籍雇员的比例，雇主每引进一名外劳需缴纳 480-960 文元的外劳税。

为进一步改善文莱国内经商环境，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者，2016年9月文莱内政部宣布计划施行简化的外籍员工准证制度以替代现行的外籍员工配额准证制度。简化后的申请流程所需时间将从原来的41个工作日缩短至9个工作日，在劳工局申请的程序步骤也将由12个减少至7个。新制度从2016年10月1日首先实施于准备雇用外籍员工的新注册公司。对申请增加外籍员工的现有公司，新程序于2017年1月生效。外籍员工的准证更新于2017年4月起采纳新制度。同时为协助新程序的实行，本地人力培训机构、就业局和移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都会在劳工局柜台派驻人员，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

（二）退出壁垒

文莱对外国投资的退出和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的转移无明确限制，也没有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文莱无外汇管制，个人及公司外汇可自由汇出，但须在汇出时说明原因。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须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及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6年，文莱政局和社会稳定。苏丹依然受到人民爱戴，虽然财政收入锐减，但文莱政府克服困难，继续维持高福利政策，保留民众的免费医疗和教育体系，维持对住房、水、电及部分食品的补贴，关注弱势群体，为低收入提供补助和救济金。同时政府继续大力宣传“马来-伊斯兰-君主制”（MIB），教育民众忠君爱国思想，自觉抵制外界不良影响，以维护政权稳定。

文莱认为东盟对文莱及本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视东盟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石。同时，文莱也重视发展同亚太地区国家，包括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的合作，积极参与“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谈判。文莱尤其看重中国等周边大国的地位与作用，重视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希望借助中国等大国力量推动文莱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文莱经济结构单一，高度依赖油气资源出口，国际油价的持续低迷，使文莱

经济总量继续萎缩、外贸大幅缩水、财政收入锐减、赤字严重。2016/2017 财年，文莱财政预算收入 17 亿文元，同比下降 59.23%，预算支出 56 亿文元，赤字率接近 70%。文莱财政收入困难，但是对整体物价控制较好，政府继续维持对民众住房、水电、医疗等补贴，全年消费价格指数保持稳定，没有通货膨胀现象。文莱元采取与新加坡币等值挂钩机制，全年基本保持稳定。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立法层面。文莱实行“马来、伊斯兰和君主制”三位一体的政治制度。外资在文莱投资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合同法、土地法、投资促进法、商标法、清真肉类法、公共卫生（食品）法、银行法、证券法、反腐败法、海关法及相关规定、进口商品估价规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的相关货物贸易及关税协定。

司法层面。文莱司法体系是以英国习惯法为基础建立起来，享有独立权。根据文莱与英国新的司法安排，从 1995 年 1 月 31 日起，文莱上诉庭取代英国枢密院成为刑事案件最终上诉庭，但民事案件仍可继续上诉到英国枢密院。文莱设有伊斯兰教法庭，专门审理穆斯林的宗教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在推事庭或中级法院审理，较严重的案件由高级法院审理。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组成。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物流发达。截至 2015 年，文莱公路总长 3234.6 公里，贯穿文莱 2/3 陆地。长 135 公里的摩拉一都东一马来奕高速公路连结首都斯里巴加湾市、石油城诗里亚和马来奕区。主要居民点之间都有现代化道路网连通。文莱和马来西亚沙巴和沙撈越均有公路连接，但尚无跨国高速公路建成。文莱道路交通状况良好，除上下班高峰时段首都斯里巴加湾部分路段稍有拥堵之外，一般情况下道路畅通无阻。文莱是东南亚地区拥有私车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但公共交通不发达，全国仅有 8 条公交线路。文莱国际机场于 1974 年建成，每周有多个航班直达东盟、澳大利亚、中东、欧洲、中国等 15 个城市。此外，还与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开通了代码共享航线。水运是文莱重要的交通渠道。2015 年共有各类注册船只 1194 艘，主要为渔船、客运船只、游艇和政府公务船只。文莱海运主要目的地有新加坡、香港、吉隆坡和马尼拉等周边港口。文莱的海港包括：（1）摩拉港，占地

24 公顷，码头长 861 米，泊位 8 个，吃水深度 12.5 米。其中，通用码头长 611 米，6 个泊位；集装箱码头长 250 米，2 个泊位。港区有装卸设备、集装箱场地、冷冻设备和水泥密封库。此外，摩拉港还有一个客运码头和一个汽车码头。（2）斯里巴加湾市有 93 米长的商业码头，141 米长的海军和政府船舶使用的泊位和 40 米长的旅客码头。（3）马来奕港可停靠 2 条船，有 744 平米的货仓，1837 平方米的露天存货场。（4）诗里亚和卢穆特两港口主要供石油与天然气出口使用。文莱境内还有几条内河，发挥一定的货运与客运作用。目前，文莱国内没有铺设铁路设施。

电信市场发达。文莱已基本完成对全国固定电话网络的改造。互联网普及率在东南亚地区位居前列。2001 年文莱开始推行电子政务，2010-2014 年文莱政府在信息通讯领域累计投资超过 5 亿文元发展重点项目，包括建立安全的政府网络、世界领先的数据中心、标准化共享服务及多种政府企业系统等。同时，文莱推出了“2015-2020 数字政府”战略，加强不同部门间合作，以民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创新、高效的服务，并建立民众和政府双向沟通平台，使民众能够参与国家政策和其他重大公共事项决策。

电力供应充足。截至 2015 年，文莱用电普及率为 99.9%，电力装机容量为 777.7 兆瓦，2015 年发电量 4.2 亿度，用电量 3.79 亿度。文莱电力供应较充足，目前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要求。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文莱的行政效率，文莱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58 位、第 48 位、第 24 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文莱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大部分远远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文莱的行政效率较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在国际金融中心建立前，文莱银行界已相当活跃，许多知名度高的外国银行早已立足文莱；再加上联营银行共有九家。对只有 40 万人口的小国来说，九家国内外银行提供服务，加上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会计事务所和它们设立的信托公司的服务，银行业发展稳健。

文莱银行业 9 家银行构成，地理上，2 家为全国性银行、3 家为地区性银行、

4 家为外资银行；属性上，8 家为传统银行，1 家为伊斯兰银行。此外，还有 4 家离岸银行在文莱运营。截至 2014 年末，文莱银行业总资产 131.74 亿美元，存款合计 113.33 亿美元，贷款合计 40.37 亿美元，银行业贷款的主要构成是个人贷款、住房贷款和商业用房贷款，占比分别为 27.8%、24.3%和 10.7%，文莱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5.8%，资本充足率 21.0%，核心资本充足率 21.5%，资产回报率 1.5%，资本回报率为 11.3%。2016 年 12 月，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正式开业。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宗教习俗

文莱为伊斯兰国家，要注意和宗教有关的敏感问题，如投资食品加工等行业，必须得到宗教部的批准。

2. 语言文化

马来语是文莱国语，通用语为英语。文莱华人除用英文和马来语外，还讲闽南语、广东话，绝大多数华人能讲普通话（当地人称为华语）。文莱主要报纸用英文、马来文和中文出版。

华人为文莱第二大民族，目前华人在文莱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多数从事建筑、修理、餐饮和销售业，部分华人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产业。华人与当地马来人相处比较融洽，农历新年即春节，被政府定为重要节日，是公共假日。

3. 习俗

由于独特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原因，文莱宗教色彩和马来民族传统均较浓厚，形成了和谐、委婉、谦恭的马来文化。在文莱，左手被认为是不洁的，在接送物品时要用右手；在指人或物时，不能用食指，而要把四指并拢轻握成拳，大拇指紧贴在食指上，招呼人或出租车时也不能用食指，要挥动整个手掌。中国公民在文莱应尽量做到入乡随俗，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近几年是文莱基础设施建设机遇期，除在建的高速公路、光纤入户、网络改造等项目外，一些大型基建项目陆续开始招投标。2014 年，文莱政府发布《文莱陆路交通总规划》，准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展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改善

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

【机场】2012年，文莱国际机场扩建项目启动，一期工程已陆续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涉及机场跑道翻新扩建等内容。

【港口】文莱计划结合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对摩拉港进行重新规划扩建。另外，文莱已启动摩拉港企业化、私有化改制，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摩拉港的投资运营。摩拉港位于文莱摩拉县，是该国唯一的深水港口。也是文莱开展国际贸易的主要通道，目前文莱除油气资源外90%的进出口货物均途经摩拉港。但由于运营管理技术落后，港口区位优势没有得到有效体现，加之物流成本较高等问题，摩拉港发展受到限制。2015年，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文莱交通部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共同探讨潜在合作领域，计划将文莱打造为东盟及东盟东部增长区航运中心。同时北部湾港务集团和文莱达鲁萨兰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探讨“港—产—园”协调发展的模式，吸引更多企业到文莱投资。

【电力】文莱电力主要采用油气发电，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是长期发展方向，其目标是到2035年使可再生能源在总能耗的占比达到10%。其中，太阳能是文莱发展重点，文莱能源与工业部长亚斯敏2016年4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巴黎气候协议》时宣布，将在淡布隆着手建设太阳能电站，计划于2019年建成，并将取代现有的柴油电站。

目前，文莱正在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诸多领域存在投资合作商机。油气产业是文莱经济支柱，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对文莱经济造成巨大冲击。文莱政府近年陆续推出一系列措施，在努力延伸油气产业链的同时，对政府所属企业和公用事业实行企业化和私有化改制，鼓励创新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未来，文莱油气中下游加工、高新科技产业、清真产业、生物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多元化重点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六）其他

1. 工作许可发放要求较多

外国人到文莱就业需要申请工作准证，办理时间通常为3至4个月。欲获得该准证需向劳工局申请。经劳工局推荐，移民局颁发许可证。劳工局要求申请者提供金额为文莱至劳工来源国单程机票款的押金或银行担保。工作准证在签发后6个月内不得更改。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获得批准之前，外籍员工工

作准证申请将不予受理。

另外，专业人士短期到文莱可以办理有效期三个月（可以延续三次，最长一年）的专业工作签证，由雇佣公司持申请信函和护照、执业证书等到移民局申请，此手续办理较快，但需出具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和有效公正等证明材料。

2. 环保评估标准高

自 2010 年起，文莱新建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环境评估。企业需要聘请专门机构进行环境评估，并向文莱发展部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提交环境评估报告，评估费用根据项目规模而定。目前，文莱正在考虑针对能源行业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不断增加。现阶段，在文莱投资的中国企业主要有浙江恒逸集团、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葫芦岛七星集团、广西海世通、北京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6 年，在文莱中资企业发展逐步进入正轨，27 家公司于 7 月份正式注册成立了文莱中资企业协会，中银香港、海世通渔业等公司在下半年也陆续进入文莱市场。第 13 届东盟博览会期间，广西省多家企业与文莱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或协议，2017 年逐步落地。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文莱逐渐被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纳入投资视野，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将处于快速上升期。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文莱本地金融机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企业大规模融资需求。在融资条件方面，新注册外资企业须提供母公司信用情况证明材料。具体融资条件需要和银行协商确定。根据文莱金融管理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文莱活期银行存款平均利率 0.336%，一年期银行存款平均利率 0.735%，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5.5%。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正式开业，为中资企业投资文莱市场提供帮助。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出口信贷也是中国企业在文莱常用的融资方式之一。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建议拟在文莱投资或承揽工程项目的中资企业与文莱当地资信度高、有竞争力、人脉资源广的公司合作，特别要注重利用当地马来企业的优势。

（二）建议中资企业向文莱派遣的管理团队应懂英文、有海外工作经验、了解伊斯兰教及马来人文化习俗。

（三）建议中资企业在文莱投资尽量选择劳动力需求不大、出口为主的项目。

（四）建议中资企业在文莱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做好社会公关工作，努力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

（五）建议文莱中资企业适当聘用当地马来员工并注重对其培养，充分尊重当地民众的宗教文化习俗，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做好融入当地社会的各项工作。

（六）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建议中资企业在文莱投资期间，当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或涉入刑事案件时，可以就近向中国驻文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企业在进入文莱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文使（领）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文莱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七）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东帝汶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主要宗教	罗马天主教（91.4%），基督教新教（2.6%），伊斯兰教（1.7%）等
领土面积	14,874 平方公里	人口	123 万
政体	共和制	语言	德顿语、葡萄牙语
重要工业行业	纺织业、饮用水装瓶和咖啡加工等，矿业以石油、天然气为主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金、锰、铬、锡、铜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30.9	实际 GDP 增长率（%）	1.0
人均 GDP（美元）	2435.1	通胀率（%）	-1.22
对外贸易总额	5.8	失业率（%）	-
出口（亿美元）	0.2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5.6	外汇储备（亿美元）	2.8
吸引外资（亿美元）	-	主要投资国	新加坡、泰国、葡萄牙等
汇率（USD/USD）	1.0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6	1.34
中国出口（亿美元）	1.6	1.32
中国进口（亿美元）	0.0	0.014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5533 万美元（投资流量） 1.48 亿美元（投资存量）	0.31 亿美元（投资流量） 1.79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2.95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3.24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38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3.55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逐步对东帝汶 95% 以上的对华出口产品实行零关税优惠待遇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8 (8/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 (8/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91/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78/190	

注：目前世界三大信用评级机构惠誉、穆迪、标普均未对东帝汶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 6/2005)、《石油法》(Law No. 13/2005)、《私有投资法》(Law No. 14/2011) 等。东帝汶有关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办理程序主要来自于《私有投资法》和《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私有投资法》规范管理本国、外国人、居民、非居民个人或企业在东帝汶的投资行为。对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勘探、研究和开发，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和设备等，不属该法适用范围。在石油和矿产领域的投资行为按《石油法》和《矿产法》规定执行。

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于除邮政服务、公共通信、受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武器生产与销售等由国家控制的领域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犯罪活动和不道德的活动）以外的任何领域。

2. 土地使用限制

东帝汶的立法对不动产的产权和租赁做出了规定。仅东帝汶国民和企业对不

动产拥有产权。由于历史原因以外国公民个人名义登记的不动产，将重新归东帝汶政府所有，但可以通过与东帝汶政府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继续使用。外国企业只能拥有不动产除产权以外的其他表面权利。

东帝汶的土地为私有制，且不可卖给外国人，因此，只能从当地人手里租用土地和房屋。外国企业对土地最长可租用 50 年。但东帝汶土地产权较为复杂，一块土地常常有不同时期的几份地契。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对外资参与农业和林业领域投资合作无禁止性规定。

3. 劳工政策限制

东帝汶政府鼓励本国人员就业，并给与促进本国人员就业的外资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根据东帝汶法律规定，投资者必须履行雇佣当地工人并对其进行职业培训的义务。外国投资企业每雇用一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 300 美元应纳税额。但本国劳工普遍缺乏一定的技能，可以从事一些简单体力工作。一些外来投资商也引进一些技术工人。

在东帝汶工作的外国人，须持有工作签证，但工作签证的办理手续较为繁琐。工人到东帝汶时办理落地签证，当工作签证办理完后，需要重新出境，然后以新身份入境。目前，办理工作签证的周期较长，平均耗时大致 5-6 个月。

（二）退出壁垒

东帝汶通用美元，并发行与美元硬币等值的本国硬币。货币支付主要以现金为主。目前东帝汶对投资的退出和利润的汇出并无限制，管制较为宽松。东帝汶没有正式的外汇管制，资金可以自由汇入和汇出。东帝汶各商业银行会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要求对超过一定数额的资金交易履行报告义务，以反对洗钱犯罪。外国人携带现金超过 5000 美元出入境，需对海关如实申报；携带现金超过 10000 美元出入境，须获得明确授权。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7 年 7 月，东帝汶举行议会选举，没有一个政党获得过半数席位。前总理阿尔卡蒂里领导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获得 23 个席位，成为国会第一大党。

革阵联合民主党组阁，推举阿尔卡蒂里出任总理，2017年9月15日阿尔卡蒂里宣誓就职。整个选举过程平稳进行。弗朗西斯科·古特雷斯·卢奥洛（Francisco Guterres Lu-Olo）则在东帝汶总统选举第一轮投票中胜出，当选为东帝汶独立以来的第四任总统。目前东帝汶政治局势总体稳定。

东帝汶安全形势总体可控，东帝汶刑事案件发案率总体上与世界水平持平，属于正常范围。东帝汶无战争风险，也暂无恐怖袭击事件发生。

地区关系方面，东帝汶国小民弱，周旋于邻国印尼和澳大利亚之间。东帝汶与印尼之间存在陆地、海域划界问题，但双方都表示愿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东帝汶呼吁澳大利亚政府开启海洋划界谈判，但澳政府以有关协定规定50年内不重启谈判为由而拒绝东帝汶请求。不过，东印、东澳之间交往频繁，发生地区安全风险较小。同时，东帝汶积极加强同葡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加强与美国、中国等大国之间的友好合作，积极对受灾国家和地区伸出援手，在国际舞台形象积极。

外资国有化方面，作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东帝汶政府希望通过吸引大量的外资带动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对外资的审查较为宽松。2011年的《私有投资法》明确规定，对内资、外资实行平等待遇，并保证对投资的保护。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的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基础设施落后，粮食不能自给，没有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

2009年以来，东帝汶政局较平稳，在石油产业的推动下，国民经济稳步发展。东帝汶政府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重建和改善农业、开发油气资源方面，并加大在这些方面的投入，致力于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东帝汶经济有所恢复，由于海关关税和其他税种征收体制得到实质性改善，政府税收增长明显。但东帝汶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仍非常落后，缺乏基本的工业经济，所以东帝汶唯有依赖丰富的石油资源，财政来源主要依靠石油基金。从东年度财政预算来看，能够照顾各领域、各行业，但主次不分，财政分配不合理。东帝汶基础设施落后，急需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条件，但每年在基础设施上的财政预算往往是杯水车薪，不足以解决问题。

东帝汶国际贸易逆差持续增加，国内市场容量小。东帝汶建国时间短，经济起步晚，发展程度低，绝大多数消费品需要进口，而出口仅限于咖啡等经济作物，贸易逆差逐年增长，国际收支赤字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同时，东帝汶国土面积 1.49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17 万，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一半。市场容量小，普通民众的消费能力有限且较为低端，难以对经济形成拉动。

东帝汶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指导，对外举债较为慎重。东帝汶接受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机构贷款，总额约 3 亿美元左右，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等领域。暂无国际评级机构对东帝汶主权债务进行评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规定层面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总体持欢迎态度，但由于投资环境差，世界银行将其归为世界上投资最为困难的国家之一。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很不健全，主要包括《商业注册法》、《国民投资法》、《私有投资法》、《外来投资管理程序条例》、《石油法》、《劳动法》等，而在破产保护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则为空白。

东帝汶法律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2011 年颁布实施的《私有投资法》，东对内资、外资平等相待，法律保障对投资的保护。若确有征收或征用，国家将根据法律予以公平补偿。

东帝汶没有争议解决相关法律制度。

东帝汶现在积极谋求加入 WTO，现已获得 WTO 观察员身份。东帝汶不是《纽约公约》和《华盛顿公约》缔约国。

东帝汶在立法、修改法律层面，基本没有外资企业参与立法的先例，也没有出台带有溯及既往效力的法律。

（2）司法层面

东帝汶建立起了基本的法院体系，但是基本没有行政救济的渠道，本地律师

资源较为短缺，在东帝汶执业的外国律师较多。

在东帝汶的外资企业几乎无法获得及时公平的司法救济，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较高。

东帝汶法院裁判会受到案外因素影响，存在司法腐败，监督、申诉的渠道不通畅。

（3）政策环境

东帝汶第六届宪法政府上台后，不仅对于上一届政府的各项投资政策执行力度不够，而且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各种政策规定繁多，莫衷一是。企业去咨询相关政策，咨询不同的官员得到的回复也是不尽相同。东帝汶政府政策的不连续，不仅对于政府官员执行上造成困扰，而且对于企业来说，办事难度加大，增加了时间、人力和资金成本。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鼓励外商投资于基础经济领域和商品进出口，对投资于部分农村地区、欧库西（Oecussi）和阿陶罗（Atauro）等地区的投资者给予时间长短不一的免税待遇，包括免除进口关税待遇。但外国投资若要获得投资激励，对于外资独资企业，要求其投资不低于150万美元，其中现金投资不少于总投资额的50%；对于外国投资者与本国合资的企业，本国至少控制75%的权益，并享有表决权，企业总投资不得低于75万美元。

2013年，东帝汶政府通过决议，在欧库西地区设立经济特区，除享受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一企一策的特殊约定优惠待遇。

东帝汶暂无对中资企业国有成分的限制。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落后。东帝汶基础设施极为落后，交通不便导致运营成本居高不下。约65%的国家级公路状况较为一般，96%地区级公路处于类似状况。全国仅8%的路况相对良好。道路质量一般，部分路段只能在旱季通车，很多偏远乡村地区无法到达；东帝汶无铁路，且暂无修建计划；东帝汶共有3个一级机场、5个二级机场。帝力机场是东帝汶唯一国际机场，位于市区西北部，航空货运能力非常有限；全国仅有一个深水港，客货两用，拥挤不堪，排队清关耗时较长。帝力港为深水港，也是唯一的集装箱码头，每年吞吐量约4.2万标箱，卸货25万吨，多

为进口，出口很少。

东帝汶当地手机为 GSM 制式，除首都帝力外手机信号较差；互联网普及率低，网速慢，资费高昂。基本没有市政供水，用水基本靠井水。目前已建成全国电力骨干网，基本实现全国通电，但市区停电时有发生，农村地区停电更为普遍。

3. 行政效率环境

东帝汶政府办事效率低下，办理各类许可证和工作签证申请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东帝汶政府的办公效率。东帝汶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151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

东帝汶行政效率

指标	东帝汶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4	7.0	4.9
时间（天）	9	22.7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5	18.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268.6	15.1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东帝汶已设立中央银行（BCTL），有 1 家国家商业银行（BNCTL），有 3 家外国商业银行，分别是葡萄牙储蓄总社（Caixa Geral de Depositos，CGD/BNU）、澳新银行（ANZ）和印尼曼迪利银行（MANDIRI）。同时，有 9 家汇款服务提供商、2 家外汇兑换处和 2 家保险公司 NITL、Federal Insurance。目前尚无中资银行进驻东帝汶。

东帝汶商业银行几乎没有存款利率，如澳新银行的存款利率为 0.05%，每个账户每月还需缴纳 10 美元不等的管理费等。贷款利率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统计，大约需多至 4% 的贷款利率，不包括管理费、贷款启用费等。东帝汶的不良贷款率较高。

目前东帝汶没有商业银行法，只有中央银行法，已初步建立起包括央行和商业银行的两级金融体系，但金融体系尚不完备，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东帝汶当地受天主教文化影响较深，90%以上居民为天主教徒，周日有全家人去教堂做礼拜的习俗。东帝汶人尚武，一旦与当地发生正面冲突，易成为当地人群体性暴力事件袭击的对象。东帝汶民众对外资态度不敌视，但对外国劳工占据当地低端工作岗位有较强抵触现象，如小商贩等。法律明令限制外国商户在东帝汶“传统市场”开展商业活动。

东帝汶系热带雨林气候，12月到次年4月为雨季，雨季多山洪泥石流，应注意安全防范，远离滑坡带。

东帝汶气候炎热，雨季易滋生蚊虫，为登革热、疟疾、乙型脑炎、肺结核和霍乱多发地区。东帝汶医疗卫生条件较差，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时务必做好热带病预防工作。

当地食品卫生状况不佳，无相关卫生检验检疫。东帝汶水中有害物质含量高，水质较差，不宜直接饮用。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东帝汶作为年轻国家，基础设施薄弱，国家处于百业待兴状态，投资合作机会众多。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合作、海洋渔业、能源矿产、旅游酒店、商业贸易、交通运输等。

东帝汶政府制定了《2011-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农业、旅游业、石油工业，目标在2030年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该发展规划涉及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电信、电力等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东帝汶在未来20年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随着东帝汶国家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和依靠较大的石油收入储备，东帝汶未来一段时间将有可能进入较快发展期，有较大的项目建设需求。

（六）其他

1. 劳动力素质低是在东帝汶投资的一重大障碍。东帝汶教育水平低下，入学率低，成人识字率不到60%，且不注重职业教育，所以大多数项目招募的工人素质低下。发展第二产业所需的技术工人和管理人才匮乏。

此外，部分当地劳工劳动热情不高，效率低下，纪律观念弱，管理难度高。

并且，东帝汶劳工具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分派，本地劳工很难在异地开展工作，因为会导致与异地劳工的矛盾。当地的村长具有很高权威，尤其是在使用当地工人方面。通常，项目所在地的村落优先使用本村工人，其他村落的工人不能参与工作。而且在本村选拔和使用工人时，当地村长有很大的权力所以，企业在雇佣当地劳工时，要做好与当地村长的沟通工作，优先保证使用当地劳工。

2. 东帝汶市场不发达，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较高，租车费用高企、承包工程必需的砂石等材料价格飙涨，导致建筑成本上涨快。

3. 东帝汶每年的财政预算入不敷出，分配不合理，导致施工单位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支付缓慢。而且由于手续复杂，牵涉的部门众多，款项支付较为困难。不仅进度款如此，工程竣工时，一般很难快速结清工程尾款。由于财政预算有限，款项相互挪用，所以应付款项无法及时支付。

4. 东帝汶本国工程所采用的标准多为葡萄牙、美国或欧洲标准，与中国标准不一致，执行标准的难度大。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中国对东帝汶投资主要以民营企业和个体为主，国有大中型企业亦有参与，主要投资领域为工程承包、餐饮、旅店、百货、建材、服务业等。目前在东帝汶较为活跃的大型中资企业二十余家，主要为工程企业，国企较多，多数系派几人驻东帝汶觅求商机或不定时派人前来跟踪项目。在东帝汶注册公司的较大中资企业包括：山东外经、中核 22 公司、中国港湾、中海外、重庆外建、隆平高科、中国武夷、中国水电、上海建工等，主要从事道路、电网、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在建的项目主要是高速公路和一些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东帝汶资金融通困难，银行效率较低。东帝汶暂不具备大额融资条件。东帝汶境内不可直接使用人民币交易，需要兑换成美元进行交易。东帝汶除中央银行和东帝汶国家商业银行外，目前仅有三家银行：葡萄牙大西洋银行（BNU）、澳新银行（ANZ）和印尼曼迪利银行（MANDIRI）。借款利率常年维持在 10% 以上，融资额度不超过 20 万美元，资金成本较高，等待时间长。

东帝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石油收入、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贷款。截至 2015 年底，东帝汶累计接受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3 家机构共 5 笔贷款，总额约 2.5 亿美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等领域。

鉴于东帝汶政府本身对基建项目资金投入有限，且款项到位困难，中资企业多选择投标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机构融资的项目，以减少资金风险。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做好市场调研

要充分了解所投资行业在东帝汶的需求和可行性。东帝汶百业待兴，基础设施落后，生产和生活物资缺乏，各行业都充满着商机，但也有一些不规范的地方，需要认真了解和研究，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要考虑到东帝汶国小民少，市场容量有限。

（二）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东帝汶政府欢迎外来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也会为外商提供帮助，但是由于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及客观环境所限，推进一个项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有意到东帝汶投资的企业，应具备足够的耐心，最好在东帝汶设立办事机构，督促跟进相关工作。

东帝汶政府的一些重大决定通常都需要国民议会讨论通过，包括一些重大投资项目。东帝汶实行西方的三权分立政体，有多个党派，因此议会内党派辩论和斗争非常普遍，一些涉及环保、用工等问题，往往成为争论的焦点。企业宜妥善处理与各方的关系，回避一些可能被议会中各政党炒作的问题。

（三）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东帝汶居民普遍比较淳朴，容易相处。投资者只要合法经营、尊重周围居民，以礼相待，就能与当地居民融洽相处。

（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与当地企业或居民交往中，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言谈举止做到大方得

体，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可耐心等待翻译到场或请翻译与当地电话沟通，避免产生误会。应尊重当地人的生活习惯。比如东帝汶本地文化中敬奉鳄鱼为图腾，不可猎捕。遇有婚丧嫁娶或教会活动的车队，应停靠避让，不得超车。

（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东帝汶政府重视环保，对化工产业比较抵触。在项目初期，东帝汶政府招商引资部门在审批项目时，会征求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针对自己的投资项目，事前咨询东帝汶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六）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东帝汶政府十分重视解决当地人就业问题，鼓励外国企业雇用当地劳工。企业可以在工作需要和条件允许情况下，雇用有一定技能的当地劳工，既可使企业本地化，又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还可降低用工成本。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东帝汶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南亚

孟加拉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88.3%); 印度教 (10.5%); 佛教 (0.6%); 基督教 (0.3%)
领土面积	14.7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6100 万
政体	议会制共和制	语言	孟加拉语
重要工业行业	孟加拉国工业以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为主, 包括水泥、化肥、黄麻及其制品等; 重工业薄弱, 制造业欠发达		
重要资源矿产	孟加拉国矿产资源有限, 主要能源天然气已公布的储量为 3113.9 亿立方米, 煤储量 7.5 亿吨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2466.4	实际 GDP 增长率 (%)	7.2
人均 GDP (美元)	1497.8	通胀率 (%)	5.8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786.4	失业率 (%)	4
出口 (亿美元)	347.4	外债总额 (亿美元)	465.5
进口 (亿美元)	439	国际储备 (亿美元)	336.6
吸引外资 (亿美元)	22.7	主要投资来源国	美国、马来西亚、日本等
汇率 (BDT/USD)	80.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51.7	160.4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43	151.7
中国进口 (亿美元)	8.7	8.7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4080 万美元（投资流量） 2.25 亿美元（投资存量）	6171 万美元（投资流量） 2.87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74.79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19.16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104.2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31.5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启动中孟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	BB-	稳定
标普	2016.6	BB-	稳定
穆迪	2017.4	B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43/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77/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孟加拉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国民待遇，适用于外资的行业准入限制基本与私人投资相同。根据 2010 年工业政策法令（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y 2010），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出于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其限制投资领域包括：深海捕鱼；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私营领域电力生产、供应和传输；天然气、油、煤、矿产的勘探、开采和供应；大规模项目（如高速公路、单轨铁路、

经济区、内陆集装箱装卸站/货运站)；原油精炼；用天然气和其他矿产为原料的中大型工业；通信服务；卫星频道；客运/货运；海滨船运；海港/深海港；VOIP/IP 电话等。

孟加拉国法律对资本形态和股权比例无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享有 100% 股权，允许外国投资设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等，对于外国“自然人”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合作不设限制。但在实践中，我国企业反映在深海捕鱼等部分行业存在限制外资股比的“玻璃门”现象。在孟加拉国并购上市的公司须由并购企业提出计划与当地法院一起讨论，并购方案须 75% 有投票权股东投票通过方为有效。目前，孟加拉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仅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对公司并购略有提及。

孟加拉国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 B00、BOT、BOOT、PPP 等方式参与建设孟加拉国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诸如电站、输变电、输油输气管道、公路、桥梁、水厂以及自然资源的开发，并对外国投资者给予国民待遇。

2. 土地使用限制

孟加拉国土地法沿用的是上世纪初制订的相关法律，主要内容包括：土地私有；允许国家征用土地，自由出售和开发；土地开发要依照法律上报目的、设计，须经审核批准；国家征地给予相应的补偿；出售土地要照章纳税。

孟加拉国不允许外国人以私人身份买卖该国土地，但在孟加拉国合法注册的公司可购买土地。除经特殊批准，孟加拉国国有土地交易仅限于使用权，其最高使用年限（租期）为 99 年。

3. 劳工政策限制

(1) 限制外国劳务进入

外国人在孟加拉国工作必须先申请工作许可证，要获得工作许可证需符合下列要求：申请人必须是孟加拉国政府承认的国家的公民，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雇用外国人的企业必须在孟加拉国合法注册，雇用工种必须是孟加拉国所不具备该类技术人员的工种；外国雇员总数未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 5%；孟加拉国内务部证明该外国人在孟加拉国无犯罪记录。孟加拉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拥有大量的

待业年轻劳动力，对外籍劳务需求极少，因此除从事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工，一般外国人较难获得当地政府的就业审批。

（2）获得孟加拉国各类签证难度较大

签证方面，孟加拉国签证主要分为商务签和工作签两种。商务签较容易办理，但持商务签证的人员按孟加拉国法律不得以雇员身份在企业工作。工作签则较难办理，雇主企业不仅应按时足额缴税，且须按照一定比例要求雇用孟加拉国籍员工。例如，服务、贸易型企业雇用 5-10 名孟加拉国籍员工可获得一个工作签，生产型企业雇用 20 余名孟加拉国籍员工才可获得一个工作签。目前，我国企业大部分人员通过商务签证的方式在孟加拉国开展考察经营活动，而商务签有效期最多为半年。2015 年，由于孟加拉国安全形势趋紧，孟加拉国加严了签证政策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剧了我国企业人员办理签证的难度。目前我国企业人员不仅面临高额的签证中介费用和繁杂的签证手续，还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退出壁垒

企业在孟加拉国经营的退出成本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孟加拉国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孟加拉国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52 位，退出成本较高。

孟加拉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外汇汇入汇出手续较为复杂。孟加拉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主要是《1947 年外汇管理法》。该法律规定，在孟加拉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孟加拉国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利润汇回、外国人红利发放、技术转让费或专利费支付等。外汇汇出需申报，但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外国人携带现金 5000 美元（其中美元现金不得超过 2000 美元，其他货币等值不得超过 3000 美元）以上出入境必须申报。

根据孟加拉国央行规定，外国机构和个人在孟加拉国金融机构可开设“可兑换”和“不可兑换”两种账户，其中需兑换为本地货币的外汇只能存入“可兑换账户”内，且该账户不得与本人或他人的“不可兑换账户”相互支付。企业日常汇出外汇需逐笔申报，部分企业面临在孟加拉国经营收入无法及时汇出的困难。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孟加拉国政局基本稳定，但执政党与反对党的矛盾更趋尖锐。孟加拉国实行议会制，总理为内阁首脑，总统为国家元首，每 5 年举行一次总理大选。2014 年执政党人民联盟组织并赢得大选，可连续执政至 2019 年。然而选举结束后，以民族主义党为首的反对党联盟坚持不承认大选结果。2016 年 1 月 5 日，民族主义党还举行了抵制 2014 年大选结果的两周年纪念集会，执政党与反对党各执一词，对话难以开展。人民联盟针对民族主义党主席、孟加拉国前总理卡莉达·齐亚的一些敏感言论，以煽动叛乱罪对其进行起诉，不仅追查其贪腐、渎职犯罪、策划袭击事件、教唆暴力等行为，还对齐亚等人的道德立场、言论观点大加谴责。这加剧了两大政党间的恶性竞争，使党际关系陷入僵化。

未来孟加拉国的政治将继续受两个主要政党的影响，同时孟加拉政府将继续推动相关机构改革。在 2019 年任期结束之前，人民联盟将控制立法进程，持续推动官僚机构、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功效的提升。虽然相关改革计划对于赴孟加拉国投资企业是一项利好政策，但由于人力资本匮乏、公共机构效率仍待提高、法律合同执行的时效性仍待加强，其结果难以预测。

此外，人民联盟政府继续对战争罪犯进行审讯，包括非法的伊斯兰圣战组织、伊斯兰大会党等在内的多名反对党高级领袖被判决死刑。人民联盟政府力图从根本上切断任何有组织的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潜在威胁，尽可能地压缩伊斯兰政见在孟加拉国主流政治中的生存空间。这可能导致孟加拉国世俗势力和宗教保守势力之间的相互不信任加剧，使得国内的伊斯兰教极端主义更加极端化。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在纺织品出口增长、公共投资增加以及侨汇大量流入的促进下，孟加拉国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但孟加拉国经济缺乏多样性，存在过于倚重纺织业、过于依赖劳动力的结构性风险，此外，自然灾害也是经济增长前景中的隐患。

2016 年以来，孟加拉国经济发展迅速，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17 年实际 GDP 增速达到 7.2%，人均 GDP 增至 1497.8 美元，塔卡汇率维持稳定，通货膨胀水平略有上升，总体债务水平可控，国际储备稳步增加，对外偿付压力不大。从中长

期看，孟加拉国经济增长强劲，劳动力充足且价格低廉，外国直接投资显著增长。但其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落后、电力供应不足、行政与司法效率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国经济发展速度。

孟加拉国新一届政府继续保持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发展原则，对内实行市场经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对外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吸引外国投资，并通过创建出口加工区等方式积极鼓励出口贸易。在“孟加拉国 2021 年远景规划”中，孟加拉国政府提出要在 2021 年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同时在经济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然而，孟加拉国经济基础和财政实力很薄弱，政府收入和人均收入均低，严重影响财政灵活性以及债务偿付实力。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孟加拉国法律制度以英国法为基础，但发展较为缓慢。司法受到政府的影响，其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仍待加强。司法管理不佳且程序复杂成为孟加拉国商业经营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国家司法体系分为三部分：民事、刑事和特殊法庭，后者主要处理商业、税收和劳务纠纷。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在孟加拉国执行一个合同需耗时 1442 天。另外，执法成本高昂，律师收费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地商会于 2011 年成立了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但目前还不明确该中心能否解决涉外争端。

2. 基础设施环境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孟加拉国是亚洲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最不发达的国家。不发达的公路、铁路和港口造成运输时间大幅增加。尽管电力供应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供应不足的问题。落后的基础设施阻碍了孟加拉国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抬高了投资经营成本，据世界银行的估算，到 2020 年孟加拉国需投资 740 亿美元才能有效拉动其电网、公路以及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虽然政府对交通领域给予了极大的重视，也在年度发展计划中分配了大量的资金，然而交通领域发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预期在 2015 年 95% 的公路达到良好或基本良好条件，实际只完成不到 40%；第 6 个五年规划的重大桥梁项目帕德玛大桥预期于 2015 年末完成，实际完成不到 30%；铁路系统也未能达到第 6 个

五年计划预期；在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上，虽然孟加拉国政府通过 PPP 合同实施了达卡高架高速公路项目，但目前实施进展缓慢；通过日本协力资金引进城市轻轨系统，但项目至今未开始实施；另外未实施的重大项目有达卡东西向连接道路。在期待上述项目建设的同时，达卡面临越来越拥堵的交通。

在内陆水运方面，由于河道疏浚和停靠设施不足，未能发挥其应有功能；在港口方面，吉大港承担了孟加拉国 95% 的国际贸易量，虽然吉大港港口吞吐量有所增加，但其与之配套的公路铁路建设滞后；在第 6 个五年计划期间，孟加拉国政府给能源和交通领域拨付了大量的年度预算资金，在 2014 年甚至达到年度发展资金的 46%，然而公路铁路项目众多，资金缺乏，第 6 个年规划的重大项目达卡至吉大港公路扩建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此外，孟加拉国电力供应紧张，国内电力紧缺已经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孟加拉国主要依靠火力发电，最主要能源来源是天然气。由于输电网络建设不足以及设备陈旧，孟加拉国只有约 50% 的人口能够获得电力。孟加拉国频繁停电导致工商企业大量依靠低效和昂贵的替代品来发电，例如使用柴油发电机。然而，由于电力需求迅速增长，预计该国电力不足的问题会加剧。根据该国政府在《电力系统总体规划 (PSMP) 2010》中的估计，孟加拉国的电力容量需求将从 2015 年的 1 万兆瓦上升到 2030 年的 3 万兆瓦。因此，孟加拉国的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储备重点集中在各种规模的新建燃煤、燃油火电厂。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型电力项目包括价值 15 亿美元的 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项目、1,300MW 的麦特利超级热电项目、价值 10 亿美元 Reliance Power 项目以及 750MW 的玛格丽特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3. 行政效率环境

在孟加拉国企业进行商业活动面临的程序较多。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情况来衡量孟加拉国的行政效率，孟加拉国 2018 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31/190 位、第 130/190 位、第 185/190 位。同时，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孟加拉国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多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孟加拉国的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孟加拉国在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99 位，腐败（15.7 分）被认为是影响孟加拉国经商环境的第一

大因素，政府官僚（11.7分）为第四大影响因素。上述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企业在孟加拉国顺利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除中央银行外，孟加拉国现有6家国有银行、39家私人商业银行、9家外资银行和2家专业银行，各类银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孟加拉国国家银行，在孟加拉国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控制货币发行与储备；制订并实施货币政策，管理货币及信用系统以稳定货币价值；管理外汇储备、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和发展国家生产性资源以维护国家利益等。

【主要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孟加拉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产权体制分为政府所有、私人所有和外资三种形式。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阿格拉尼(Agrani)银行、加纳塔(Janata)银行、鲁帕利(Rupali)银行、索纳利(Sonali)银行、孟加拉国发展银行(Bangladesh Development Bank Limited)和孟加拉国小型工商业银行(Bangladesh Small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Bank Limited)。私人商业银行有39家，主要有：Standard Bank、Mutual Trust、Bank Asia、EBL、BCBL、Prime Bank Ltd等。

【外资银行】孟加拉国外国商业银行现有9家：美国运通银行有限公司、花旗银行、斯里兰卡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哈比卜银行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国民银行、渣打银行、印度国家银行、香港汇丰银行及朝兴银行(ChohungBank)。

【政府专业银行】孟加拉国有2家专业银行，分别为：孟加拉国科里什银行(Krishi)和Rajshahi Krishi Unnayan银行。

由于孟加拉商业银行的信誉不佳，许多开证行违规操作，在中国企业对孟加拉出口的业务中，经常遇到在没有不符点的即期信用证交单情况下，拖延付款时间，或在客户没有办理付款手续的情况下放单，客户提货或看货后向出口商提出质量索赔，出口商被迫降价，导致经济损失。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水果蔬菜（生姜、苹果）、化工原材料和纺织原材料的出口中。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孟加拉国的银行稳定性在137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11名，从排名来看孟加拉国的金融体系稳定性相对较差。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孟加拉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主要民族为孟加拉族，约占人口总数的 98%，另有查拉尔玛、山塔尔、加诺等 20 多个少数民族。孟加拉国奉伊斯兰教为国教，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占 88.3%，信奉印度教的占 10.5%，信奉佛教的占 0.6%，不同宗教间差异较大，各种宗教和生活习俗与我国也有较大差异。除部分激进的宗教分子外，大多数民众对外资持欢迎态度。但近年来，孟加拉国许多地方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孟加拉国政府环保执法力度加大，我国个别企业污染较大的项目被强行关停，企业被处以高额罚款，甚至发生相关负责人被扣押的事件。此外，我国个别企业还发生中方员工因小费和言语沟通不畅等小问题与孟加拉国当地工人发生冲突，被殴至重伤的事件。上述问题应引起我国企业的高度重视。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孟加拉国实行外向型经济政策，对外国投资者持开放态度，绝大部分产业外资均可直接投资。得益于其积极的平衡外交政策、基本稳定的国内政局和务实的经济举措，孟加拉国被外界认为是新兴市场国家中最具增长潜力的国家之一。

孟加拉国基础设施落后，不发达的公路、铁路和港口等仍是政府关注的重点方向，电力供应尽管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供应不足的问题，未来几年，孟加拉国承包工程市场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中期来看，孟加拉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及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广阔，住宅及非住宅领域也因为低价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计划而呈现增长势头。在孟加拉国第 7 个五年规划（2016-2020）中，一是孟加拉国政府将致力于实现第 6 个五年规划中未完成的目标；二是解决政策层面的制约因素；三是大力发展 PPP 项目，把重点放在转型基础设施投资上，将筛选出一批最重要的公路和铁路项目并及时实施，继续加大力度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六）其他

在孟加拉国中资企业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企业间有关投资经营方面的交流较少，解决企业问题的能力有限。中企缺乏有效的投资咨询和法律、金融服务支持。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孟加拉国从事投资咨询和法律、金融服务工作，许多中小企业对赴孟加拉国投资热情高涨，但感觉无从下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信心。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处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拟重点畅通的西南路线，孟加拉国具有连通“一带”与“一路”的重要作用，在陆上与海上丝路中均占据重要地位。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赴孟加拉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近年来在孟加拉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中国企业将近 60 家，国有企业占据绝大多数，中央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地方企业发展也较为迅速。借助于国内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工程承包人才的增多，以及在工程竞标价格上的优势，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多个行业领域均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设施、铁路设施设备、市政设施施工等基础建设领域。

孟加拉国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传统市场之一，孟加拉国政府对与中国开展工程承包和投资合作的积极性较高。现阶段，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业务将逐步摆脱单纯的 EPC 等承包工程方式，有转向 BOT、BOO、BOOT 或者 IPP 等投资方向发展的趋势。孟加拉国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愿望愈发急迫，但面临巨大资金缺口。孟加拉国政府为此提出采用 PPP 方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提出一些优惠措施，鼓励私有资本参与其中。例如孟加拉国在 2010 年通过《快速能源解决法案》，推动了一批中小型私营电站的上马，缓解了电力需求。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中资企业在孟加拉国运用的主要融资方式有出口买方信贷、海外中资金融机构直接贷款。孟加拉国贷款平均利率为 14%-20%，其中大中型企业商业融资成本约为 12.50%-17.50%，小型企业则为 19%。外国投资企业在孟加拉国融资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需要融资的企业可向孟加拉国国有、私营或外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接到申请后将派员到企业参观，了解企业财政状况、市场前景及企业的实际融资需求。随后，银行将对贷款企业进行资格预审，重点考察企业的现金抵押、资产抵押及其他公司或个人担保等情况，对授信额度及贷款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一般而言，没有抵押或者担保的企业很难得到贷款。

迄今，在孟加拉国的中国企业一般不选择在孟加拉国银行贷款，主要原因在于其贷款利息过高，贷款手续过于繁琐。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规避政治和安全风险

孟加拉国属于多党政治，密切关注孟加拉国政局动荡带来的风险。大型项目有可能受到政治因素影响，因此特别需要在项目前期调研中多加注意，防止牵涉到政治斗争之中。

孟加拉国总体治安状况良好，但是在临近大选时由于政治斗争会造成社会态势紧张，特别是在发生罢工、游行期间需要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风险防范。

（二）做好人力资源安排

孟加拉国人力资源丰富，但受教育程度低，缺少熟练技工，且受社会文化影响，工作效率不高。企业投标时应对此做好充分认识，在国内属于较低技术的工作在孟加拉国可能难以找到合格的劳务人员。特别应采取关键工程技术人员由国内派遣，其他技术难度较小的工种可在当地招聘，但一定要做好前期考察，实际测试孟加拉国劳务人员的技术施工能力。

（三）认识项目征地存在的困难

取得相应的施工用地是工程项目得以顺利开工的保证。根据合同规定，有的施工用地由孟加拉国业主提供，有的则需要承包商解决。孟加拉国为土地私有制国家，土地等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孟加拉国政府土地较少，大部分土地为私人所有。工程项目征用土地必须取得土地拥有者的同意，而孟加拉国一些土地所有人对外国承包的工程用地要价不合理，致使谈判艰难，往往造成后期工期拖延。孟加拉国业主征地同样十分困难，企业在签署合同时明确征地的责任归属，尽量由业主解决；在计算合同生效日期时一般以正式获得土地移交为起点，减少工期损失。

（四）全面考虑工程成本费用

按照孟加拉国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孟加拉国承揽工程必须聘请当地代理，从项目的跟踪、立项、投标（或议标）开始，再到项目评标（谈判）、授标、执行、移交等各个阶段，都需要通过代理或承包商进行协调，代理费用较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5-10%。另外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许多工作，如设计修改审批、工程核算、账单审批、款项支付、竣工验收交接等，都需承包商（或通过代理）做疏

通工作，增加了工程成本及实施项目难度。

（五）企业充分做好投资前可行性研究，综合评估投资环境和风险

注重借助当地律师、风险评估机构、信用保险和保理机构的专业服务，及时了解孟加拉国政局和经济形势，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掌握市场情况，充分估计投资风险。对合资项目，应做好合作伙伴的尽职调查，对合作伙伴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方位评估考察，做到知己知彼，需多依据客观数据判断。在经营过程中，企业应熟悉当地政治环境，尊重当地习俗，科学管理企业，选派了解情况、业务熟练、英语沟通能力强的人担任核心管理岗位。

（六）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注重与媒体打交道，既要借助媒体宣传企业业绩和对当地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也要对媒体的不实报道及时发声，驳斥谣言，树立起中资企业的正面形象，更好地融入当地市场。

（七）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企业应与当地环保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适时跟踪孟加拉国环保法规的变化，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估（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IA）、初期环境检测（Initial Environment Examination, IEE）等工作，取得相关环保许可，科学规划并依法合理解决污染问题。

在孟加拉国，涉及污水排放的大型企业都必须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待这些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建设其他生产及生活设施。

（八）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孟加拉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

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九）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尼泊尔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主要宗教	印度教 (86.2%), 佛教 (7.8%), 伊斯兰教 (3.8%), 其他 (2.2%)
领土面积	147181 平方公里	人口	2850 万人
政体	共和制	语言	尼泊尔语 (国语), 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制糖、纺织、皮革制鞋、食品加工、香烟和火柴、黄麻加工、砖瓦生产和塑料制品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铜、铁、铝、锌、磷、钴、石英、硫磺、褐煤、云母、大理石、石灰石、菱镁矿等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243.8	实际 GDP 增长率 (%)	7.5
人均 GDP (美元)	831.5	通胀率 (%)	5.5
对外贸易总额	118.5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8.2	外债总额 (亿美元)	58.6
进口 (亿美元)	110.3	外汇储备 (亿美元)	86.9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主要投资国	中国、英国、印度、瑞士、美国
汇率 (NPR/USD)	104.7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9057	9.9
中国出口 (亿美元)	8.7107	9.7
中国进口 (亿美元)	0.1950	0.2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6312 万美元	4771 万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2.98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8.99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23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99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政府财政部关于在中尼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启动中尼自贸协定谈判可行性研究的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财政部关于地震灾后重建援助项目规划的谅解备忘录》、《中尼政府间过境运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8 (8/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C (7/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22/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05/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尼泊尔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尼泊尔工业局 2005 年 6 月发布的《外国在尼泊尔投资程序》规定，除个别规定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在任何行业进行投资和技术转让；外国投资者可在大中小规模企业拥有 100% 股份；外国投资需获批准。2015 年 3 月，尼泊尔内阁签署新的产业政策，提出 5 个优先和鼓励发展的领域：水电领域、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农基领域（如灌溉等民生项目、食品、草药加工）、旅游和矿业。同时减少不对外国投资开放的行业数量，开放新的领域。

（1）不对外国投资开放的行业

按照尼泊尔相关政策法规，以下行业不对外开放：家庭手工业；军事工业；房地产（指的是买卖房产，不包括建筑开发商）；货币及涉密印刷业；放射性物质；家禽、渔业、蜂蜜等初级农产品生产；部分旅游业，徒步、高山向导、挑夫；

投资低于 50 亿卢比的多品牌零售商店；大众传媒（广播、电视、报纸）。

尼泊尔不对外开放的家庭手工业的范围如下：

手摇纺织机、脚踏织布机、半自动织布机、纺线机、印染、裁缝（成衣除外）、针织、手工针织绒毛毯、羊毛地毯、围巾、羊绒外衣、木工、木制艺术品、藤条竹子手工制品、天然纤维制品、手工造纸和以此为材料的制品、黄金、金银铜和宝石为材料的饰品、雕刻和陶器、蜂蜜、豆类加工、粘土和陶器制品、皮革加工、皮革制品生产、种植黄麻、棉线产品、羊或牛角制品、石头雕刻、陶器艺术制品、小型服装销售店、熏香制品、洋娃娃和 20 万卢比以下固定资产的玩具厂（不含土地和建筑）。

除特别指定的以外，上述家庭手工业中的电动机、柴油或汽油发电机不得超过 5 千瓦。电动织布机不包括在家庭手工业中。机械化的羊毛纺纱和羊绒地毯制造必须经过批准。

（2）首都加德满都市区行业准入壁垒

【首都加德满都市区开放的行业】外国投资者在尼泊尔首都地区可对以下行业开展投资合作：

① 旅游业。包括旅游代理、徒步旅行代理、酒店和餐馆。

② 生产型工业。除肉类以外的食品加工，机械设备价值在 200 万卢比以上；电子装配；蜡烛生产，机械设备价值 10 万卢比以上；文具（纸造文具）生产，机械设备价值 10 万卢比以上；不使用带锯的木制家具生产，机械设备价值 5 万卢比以上；人造革包生产，机械设备价值 10 万卢比以上；草药加工，机械设备价值 5 万卢比以上。

③ 建筑业桥梁、写字楼、商务楼和汽车修理厂建筑。

【不可设在加德满都市区的行业】大中型化工实验室；机械设备价值在 20 万卢比以上的车间；钢管/板切割企业；除茶叶、盐、糖等的再包装业；洗染厂和织物印花企业；冷库；化肥厂；水泥厂；大中型炼铁、炼钢和铸造厂；非小型手工和传统方式的纸浆和造纸厂；苏打化工企业；汽油和柴油炼油厂；印染工业；酸性化工企业；发酵和蒸馏工业；大中电镀工业；糖厂；橡胶加工厂；大中油漆工业；漂白工业。

【不可设在任何城市的行业】以石头为主要原材料的有关工业。

（3）相关产业对外国人的股权限制

在对外国人开放的领域内，外国人可以拥有 100% 的企业股权。不对外国人开放的领域，近年逐渐松动，例如贸易、批发、货运、旅游、渔业、管理和工程咨询等企业，出现了合资合作经营的情况，外方股权没有限制，但企业法人必须是尼泊尔公民。

2. 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尼泊尔外资法规，外国投资者在尼泊尔投资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土地：

（1）在工业区投资获得土地。在工业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1 个工业区内，政府管理部门以合理价格提供开发的土地和厂房等设施，投资者可向该公司申请在工业区投资。

（2）在工业区外获得土地和厂房：

① 投资者可自行在工业区外找地盖厂房，但限于可以建立特殊企业的地区。

② 外国自然人不得拥有土地，不得以个人名义建设厂房，须在公司注册办公室注册后，购买土地和以公司名义建设开发。

③ 可通过当地房地产商买卖土地，当地的合伙人、协会也可以提供帮助。得到土地后，须到当地土地税务局办公室注册。

外资企业可获得农业耕地的承包经营权，租赁经营期可根据项目性质进行洽谈。外资企业可从事粮食、蔬菜等种植，但不能从事养殖、渔业、蜂蜜等初级农产品的生产。

3. 劳工政策限制

尼泊尔劳动法中涉及外国人的规定主要有：

（1）任何单位（含外资企业）招聘、雇用职员或工人，尼泊尔人有优先权；

（2）任何单位（含外资企业）雇用的外国雇员或工人，应具有尼泊尔人没有或不能相比的专长或经验；

（3）用人单位雇用外籍员工，应通过劳动雇用促进局为其获取工作许可证；

(4) 企业解雇人员时，首先应解雇外国人而不是尼泊尔人；

(5) 在尼泊尔工作的外国人需由用人单位为其到移民局申请和续签工作签证；

(6) 在尼泊尔工作的外国人在劳动雇用促进局批准后可把收入所得的 75% 汇回本国。

尼泊尔是劳务输出国家，对外籍劳务人员的签证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仅为具备尼泊尔人没有的专长或经验的外籍人员发放工作签证和商务签证。即使如此，获得签证的审批流程和时间均较长。

2013 年 3 月尼泊尔出台一项新的签证政策，如果满足以下四个标准之一，外国个人投资者和公司可分别获得一个和两个 5 年期商务签证：

(1) 在连续的 3 年里，通过银行渠道在尼泊尔投资额达 20 万美元及以上；

(2) 在连续的 3 年里，每年向尼泊尔政府缴纳的平均所得税达 20 万卢比及以上；

(3) 雇用超过 50 名本地员工；

(4) 在连续的 3 年里，每年完成出口额 2 千万卢比及以上。

如外国投资企业在尼泊尔经营期不满 3 年，则只需满足条件 (3) 或投资额超过 20 万美元即可。对于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尼泊尔政府将在项目执行前为投资个人或公司签发此类签证。对于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特大型项目，尼泊尔政府将在项目执行前为投资公司签发最多 5 个此类签证。此外，外国投资公司在上述投资额标准之上增加 10 万美元投资，可多获得 1 个 5 年期商务签证；外国投资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每增加 10 万卢比，可多获得 1 个 5 年期商务签证。

（二）退出壁垒

虽然尼泊尔有关政策法规允许外国投资者将股权、利润、个人收入等汇出，但审批手续较为复杂。

资本偿还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按即时汇率汇回：变卖部分或全部外国投资股份的收入；外国投资红利或津贴；外国贷款本息收入；技术转让协议下的收入；财产购置的补偿收入；在尼泊尔从事工业服务的外国专家的工资、补贴等收入的

75%。非定居外国人的机构汇回本国的收入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非尼泊尔居民在船运、空运或通讯中获得的收入按 5%征收所得税。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尼泊尔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76 位。

尼泊尔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尼泊尔	南亚	经合组织
时间（年）	2.0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9.0	9.9	9.1
回收率（百分比）	43.0	32.7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近年来尼泊尔政府更迭较为频繁。2015 年 10 月，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候选人卡·普·夏尔马·奥利当选尼泊尔新一届总理。2016 年 7 月，尼共（毛中心）撤出联合政府，奥利总理在议会失去多数支持，被迫辞职。8 月，普拉昌达在尼共（毛中心）、大会党和部分马德西政党支持下当选新一届政府总理。2018 年 1 月三级选举结束，尼泊尔选举委员会先后公布联邦议会联邦院和众议院比例代表选举结果，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和尼共（毛中心）组成的左翼联盟均赢得大多数席位。2 月 15 日尼泊尔总统班达里任命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主席奥利为第 41 任总理。

尼泊尔民主制度不够成熟。自 2008 年建立共和国以来，尼泊尔政府更迭频繁，迄今已经有 10 任总理，其主要原因在于政党纷争不断以及外部势力的介入。由于尼泊尔政局特点，拟实施的项目被牵扯进党派斗争，反对党不愿看到执政党因为大项目的实施获得民众支持，因此暗中阻碍项目审批，虽不单独针对中资企业，但我企业深受影响。另一方面，尼泊尔受印度影响深远，需要平衡中印两国利益，具有战略利益的大项目往往因政治原因遭受阻碍。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2015 年，尼泊尔经历了特大地震，大量基础设施被破坏，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2016 年，由于农业、工业和服务行业的增长，尼泊尔整体经济状况有所好转，所有生产行业向好发展。由于电力供应明显改善、旅游业的发展以及工

业生产能力的提高，尼泊尔工业生产呈增长趋势。根据尼泊尔统计局数据，2015/16 财年 GDP 增速为 0.01%，创下近 30 多年来最低增速；2016/17 财年尼泊尔的 GDP 增速为 6.94%。2016/17 财年尼泊尔的 GDP 构成是：第一产业（农业）对 GDP 的贡献为 30.00%，同比增长 5.32%，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的贡献为 14.01%，同比增长 10.97%，第三产业（服务业）的贡献为 55.99%，同比增长 6.90%。近年来，国际收支货物贸易账户赤字不断扩大，2015/16 财年达到为 7100 亿卢比。尼泊尔通胀严重，2015/16 财年为 9.7%。尼泊尔卢比同印度卢比挂钩（100 印度卢比=160 尼泊尔卢比），近两年来受印度卢比贬值影响，尼泊尔卢比兑美元汇率不断下跌。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尼泊尔法律体系基于英国普通法和印度法律思想而建立，已形成一套以《仲裁法》（1999）为核心的相对独立和健全的法律体系。尼泊尔涉及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法》（1992 年）、《外国投资及一个窗口政策法案》（1992 年）、《外国投资及技术转让法》（1992 年）、《工业政策》（2010 年）、《涉外雇用法》、《海关法》、《财政法》、《移民条例》等。与投资关系最密切的是前四项法案。核心内容包括：外国投资的审批机构、职责、程序和提供的有关服务、对外国投资形式的规定、外国投资的利润汇出、税收政策、外国投资领域的规定、投资申报手续和材料、外国投资鼓励措施、签证、投资保护、仲裁等。

尼泊尔司法机构独立，分为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个层级。需要注意的是，尼泊尔因社会经济发展落后，廉洁度不高，执法效率亦不乐观，司法判决易受政治和党派因素影响。

尼泊尔律师资源较为丰富，大多在国外接受过专业教育，承接一个诉讼的费用基本在 30000-100000 卢比之间。但是尼泊尔诉讼周期较长，外资纠纷的仲裁耗时一般在 4-8 年间。

目前在尼泊尔可供参考的仲裁案例较少，大多通过谈判和解。通过司法救济和仲裁的案例，大多耗时漫长，即使仲裁解决有利于外资一方，也很难得到实际执行。

2. 基础设施环境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加上经过 10 年内战，尼泊尔基础设施十分落后。

公路方面，山地占尼泊尔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干线公路依赖外援建设，许多边远地区尚未通路；铁路方面，尼泊尔仅在与印度接壤的比尔根杰和另一处有两条铁路相连，主要是印度铁路的延长线；机场方面，目前，尼泊尔全国共有 56 个机场，包括 1 个国际机场（位于首都加德满都）、3 个地区中心机场和 52 个其它小规模机场。其中仅 32 个机场处于正常营运状态，还有 6 个机场正在建设中；水运方面，尼泊尔是内陆国家，没有海运，货物进出口要经过印度转运。尼泊尔境内河流众多，但由于落差大，大多水流湍急，不具备航运通行能力。

通信方面，截至 2017 年 2 月，尼泊尔共有电话用户约 3420.5 万（占总人口的 120.7%），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86 万，移动电话用户 3249 万，有限移动电话用户 85.5 万。尼泊尔正在施行“农村电信计划（Rural Telecommunication Project）”，力争尽快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电话，解决偏远山区通信不畅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2 月，全国有互联网用户 1478.79 万，占总人口的 52%。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主要有：NDCL，UTL，NCELL，ISPs。2008 年，中国通过无偿援助为尼泊尔铺设了加德满都至中国西藏樟木口岸的通讯光缆，但建成后中尼双方运营商未完成对接，尼方将该光缆项目作为其骨干网使用。目前，尼方电讯运营商已重新铺设加德满都至樟木口岸的通讯光缆，2015 年 4 月，中国电信完成中尼光缆通过西藏樟木口岸物理对接，在测试阶段遭遇地震，导致中尼两侧边境段光缆都损坏严重。之后中国电信将原拟作备份用的吉隆口岸路由工作提上日程，并将其作为主用路由加紧建设。2016 年，中国电信已完成拉萨至吉隆口岸光缆建设工作，并于当年 8 月正式将该项目移交给尼泊尔政府。目前，由于山体滑坡等原因通过吉隆口岸连接的中尼光缆受损不能使用。目前，尼泊尔与印度的 6 个边境口岸之间均有通讯光缆连通，印方有 3 家电讯运营商与尼方运营商对接。

电力方面，尼泊尔主要依靠水力发电，但由于水电站建设不足，电力供应仍十分紧张，全国仅 40% 的人口能用上电。旱季平均停电 10-16 个小时，雨季 2-5 小时，旱季油荒频发，企业经常因断电、断油、断原材料而无法施工。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尼泊尔政府的办

公效率。尼泊尔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109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其中开办企业时间项和成本项都低于南亚平均水平。

尼泊尔行政效率

指标	尼泊尔	南亚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7	7.9	4.9
时间（天）	16.5	15.4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24.9	21.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0.2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尼泊尔中央银行是 Nepal Rastra Bank (NRB)，于 1956 年成立，主要负责制定尼泊尔的金融政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商业健康发展。

截至 2016 年 7 月，尼泊尔共有 28 家商业银行、57 家开发银行、36 家金融公司、48 家小型金融开发银行以及 15 家金融合作社、25 家金融 NGO 和少量其他金融机构等。

尼泊尔中央银行数据显示，2016/17 财年尼泊尔全部 28 家商业银行整体净利润为 452.6 亿卢比，同比增长 30.53%，其中，23 家商业银行净利润均超过 10 亿卢比。该财年期末贷款总额为 17230 亿卢比，同比增长 24.96%，存款总额为 20930 亿卢比，同比增长 18.61%。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尼泊尔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97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尼泊尔各地频繁发生罢工、游行示威活动

近年来，包括首都加德满都在内的许多地区经常爆发游行和罢工，有时甚至升级为暴乱。期间商店关门，车辆无法出行，多次导致项目设备、物资无法按时运抵现场，影响施工进度。

2010 年 5 月 2 日-6 日，尼泊尔最大反对党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大罢工。期间，在首都加德满都街头，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成

员及其支持者堵塞了主要街道和路口，禁止车辆通行。罢工造成包括加德满都在内的全国几乎所有超市、商店、菜场及学校关闭，交通瘫痪，政府机关无法正常办公。2013年6月，以尼共（毛）为首的40多个政党组织多次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特别是11月初，尼共（毛）组织在尼泊尔全国开展了为期10天的罢工、游行活动，严重影响民众的日常生活，破坏社会秩序。

2. 尼泊尔治安形势比较严峻

2011年4月，加德满都5天内发生3起恶性犯罪事件。2012年2月27日和4月30日，首都加德满都发生2起炸弹爆炸事件，造成7人死亡，多人受伤。2012年5月31日，尼泊尔最高法院法官拉纳·巴姆在上班途中遭枪杀。2015年，尼泊尔通过新宪法，反对新宪法的抗议者与警方发生冲突，先后导致40余人死亡。2017年3月，部分政党因修宪和地方选举进行集会，与警察发生冲突造成人员伤亡。2017年5月，尼泊尔地方选举阶段，个别地区出现了暴力事件，造成人员伤亡。2017年3月，尼泊尔南部与印度交界的萨普塔里地区（Saptari）发生严重暴力冲突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全球竞争力报告》，尼泊尔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在137个国家中排名第109位，暴力犯罪影响指标排名第91位，得分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3. 地理自然条件欠佳

尼泊尔是内陆山国，境内山峦重叠，地势北高南低，相对高度差之大为世界所罕见。大部分属丘陵地带，海拔1千米以上的土地占全国总面积的一半。东、西、北三面群山环绕，因此尼泊尔自古有“山国”之称，河流多而湍急。项目所在地多地势险峻，交通不便，且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除此之外，尼泊尔每年的雨季时间较长，且降雨频次较高，给项目施工带来极大困难。

2015年4月25日，尼泊尔发生8.1级地震，本身就很脆弱的基础设施在地震中毁坏较为严重，一些水电站等项目建设被迫停工。地震造成的山体松动导致雨季出现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几率增大，灾后恢复时间难以预计。尼泊尔与其他国家的货物运输多数经加尔各答港从印度过境运输，地震严重破坏了中尼贸易口岸和道路，货物与车辆长时间无法通行。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尼泊尔是中国的友好邻邦，地处我国向西南开放的陆路大通道，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中的南亚重要国家。作为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的 48 个国家之一，尼泊尔政府和人民欢迎外国投资者来尼泊尔投资。2015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2 日，尼泊尔分别发生 8.1 级和 7.5 级地震，地震造成当地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今后一段时期内，灾后重建仍将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方向。

1. 水电行业

尼泊尔水电资源丰富，水电蕴藏量据估计达 8.3 万 MW，其中 4.3 万 MW 可开展水力发电，但目前开发率极低。尼泊尔政府将水电开发作为发展经济的引擎之一，近几年也规划了一些大中型水电项目。2010 年，尼泊尔能源部发布了一份二十年水电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将尼泊尔的发电能力提高到 2500 万千瓦。

2. 公路和铁路项目

尼泊尔为内陆国家，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但目前尼泊尔境内交通网络尚不完善，公路开发和建设是尼泊尔承包工程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也对此类项目提供了大量贷款。尼泊尔尚无铁路交通，尼泊尔政府已开始进行南部平原地区铁路项目的规划，未来将建设东西向铁路通道。尼泊尔期待中方铁路延伸至吉隆口岸，并希望通过建设跨境铁路连接至尼印边境。

尼泊尔政府于 2016 年 4 月公布了今后五个财年（2016/17 财年至 2020/2021 财年）的公路和铁路等交通设施发展战略规划，目标是建设相互连通的交通网络。该战略规划是在尼泊尔遭受印度软禁运和中尼陆路连通道因大地震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制订的，尼泊尔政府计划在今后五年里投资 8160 亿尼泊尔卢比用于公路和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这基本相当于尼泊尔政府目前财年的全部预算额。

根据该战略规划，尼泊尔政府将在未来 3 年里修建 Dharan-Chatara-Gaighat-Hetauda 公路（318 公里），将 Tulsipur-Purandhara-Botechaur 公路（86 公里）升级改造成柏油道路，将 Prithvi 快速路（中国援建）的 Mugling-Pokhara（100 公里）路段升级改造成四车道公路，将 Kohalpur-Surkhet 公路（85 公里）和 Butwal-Pokhara 公路（157 公里）升级改造成双车道。今后 5 年里，将中部山区东西大通道（1797 公里）的 1079 公里路段铺成柏油路，并在沿线建设 105

座桥梁；将南部东西大通道的 kakarbhitta-butwal（588 公里）路段升级改造成四车道。加强南北互联互通，2 年内打通 Koshi 走廊公路，5 年内铺成柏油路；3 年内将 kaligandaki 走廊公路的 Ramdi-Jomsom 路段（202 公里）铺成柏油路，将 Jomsom-korala 路段（100 公里）建成砂石路。2 年内将 Thori-Galcchi-Rasu wagadi 通道的 Galcchi-Rasu wagadi 路段（82 公里）改造成双车道，5 年内打通 Thori-Bhandara 公路。5 年内，还将修建另外两条南北通道 Bhattamod-Dhalkebar-Sindhuli-Dolakha-Lamabagar-Lapcha（310 公里）和 Birgunj-Kathmandu-K odari 公路，打通 Jamuniya-Nepalgunj-Khulali-Simikot-Hilsa 公路（143 公里）。今后 5 年，还将升级改造加德满都内环路和 Suryabinayak-Dhulikhel 公路，改善加德满都谷地的道路设施，加强对城市公路网络和公共交通的管理。今后 5 年，尼泊尔政府将新建 450 座桥梁，并完成在建的 200 座桥梁。

此外，尼泊尔政府计划在 3 年内修建 Janakpur-Bardibas（69 公里）铁路线，4 年内修建 Bardibas-Simara-Birgunj（136 公里）铁路线；3 年内完成连接 Rasuwagadi-Kathmandu-Pokhara 和 Pokhara-Lumbini 铁路的可行性研究。

3. 农基领域，如灌溉等民生项目

作为农业国家，尼泊尔大力发展水力灌溉工程，城市和乡村的基础设施也亟待完善，这两个领域也是国外援助资金重点投放对象。

2015 年 3 月，尼泊尔内阁签署新产业政策，除优先发展上述三个领域之外，增加了旅游和矿业两个领域。

（六）其他

1. 吸引外资优惠政策未充分落实，政策缺乏吸引力

根据尼泊尔相关法律，对外资企业实行“一个窗口”服务政策，但实际上落实力度不佳，办事手续繁琐、时间不定，外资企业在有些地方的待遇甚至不及本地企业。例如外商投资领域受到诸多限制，某些领域（如旅游、餐饮）的外资企业的经营服务和销售网络受到来自政府和民间势力的排挤。

2. 征地困难

尼泊尔很多土地是私人财产，对于承包工程，普遍存在业主征地困难的问题，导致项目工期严重滞后，曾发生因业主无法完成征地我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期终止

合同的案例。对于投资项目，征地是我国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几年来，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呈增长趋势。据尼泊尔工业局统计，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和个人在尼泊尔投资项目数量已经超过印度，居外国对尼泊尔投资首位。投资领域包括水电站、航空公司、建材、餐饮服务、中医诊所等。中国对尼泊尔的投资尚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投资的企业是小型私营企业。由于尼泊尔政局不稳，基础设施缺乏，各地频发罢工等因素，目前中资企业在尼泊尔投资的项目面临诸多挑战。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尼泊尔国内金融系统贷款利率较高。自2003年至2017年，尼泊尔央行公布的平均基础利率水平为6.76%，期间最低利率水平为2003年9月的5.5%，最高利率水平为2012年7月的8%。尼泊尔央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基准利率是7%。尼泊尔国内金融系统贷款利率约为12%-18%，资金融通较为困难。

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规定，一般外国公司不能在尼泊尔申请商业贷款。但在尼泊尔投资或实施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在提供可接受的国际银行担保的前提下，可向尼泊尔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目前，尼泊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国际援助机构和双边援助国的援款或贷款。尼泊尔政府也鼓励外国投资者以BOT等方式参与尼泊尔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如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尼泊尔财政部签署尼泊尔博卡拉国际机场项目贷款协议，向尼方提供融资支持。

此外，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企业也可申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的贷款，或采用丝路基金进行海外项目运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密切关注政局走势

由于尼泊尔政治势力纠葛错综复杂，全国性的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仍时有发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受干扰。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尼泊尔政局动态和前景，避免卷入政治斗争，尽力弱化政治因素对项目的影晌。

（二）重视印度对尼泊尔各方面的影响

多年来，印度在尼泊尔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方面一直保持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虽然近年来尼泊尔不断加强了同中国的联系，但中资企业仍需谨慎对待涉及印度的政治动态，防范在尼泊尔的投资过程中受到中国、尼泊尔、印度三边政治关系的影响。

（三）注意社会安全风险

近几年，尼泊尔社会治安问题逐渐增多，罢工、游行和示威频频发生，凶杀、抢劫和偷盗也时有发生。尽管在尼泊尔外国人遭受袭击的现象极少，但也应注意以下几点：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办公和住所采取防盗措施；单身人员外出不要带大量财物；单身女性白天尽量不要单独出行，夜间尽量不要外出；遇到危险情况立即报警。

（四）注意做好事先调查和可行性研究

在尼泊尔进行投资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市场调查和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怍，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五）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尼泊尔党派众多，主要党派均建有所属工会组织。主要党派在外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影响较大。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企业尽量选择有经济实力的合作伙伴，通过利益捆绑实现合作共赢。在项目执行前，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党派（工会）情况，提前做好工作；雇用尼泊尔员工应签订符合法律的和协议，允许雇员加入工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和工会保持沟通；与工会和员工发生矛盾时，应及时沟通，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端，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六）尊重当地居民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尼泊尔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存在多种宗教信仰，不同的教徒有不同的风俗习

惯。在尼泊尔中资企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当地劳工。例如，在尼泊尔不能食用黄牛肉，黄牛、狗、乌鸦等都是当地居民尊重的神灵，不可随便打杀；到尼泊尔人家做客，进门先要脱鞋，在室内不要跨过他们的身体或脚，而应绕道或请他们让一让；在尼泊尔不要爬在神像上拍照或玩耍等。

（七）注意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尼泊尔生态环保的标准很不完善，衡量对环境影响的不是具体的标准，而是依据“初步环境检验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尼泊尔开办工业企业，要主动配合政府进行“初步环境审查”或“环境影响评估”。企业从建立起，就应符合尼泊尔政府的各项环保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要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企业生产环境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等。

（八）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尼泊尔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九）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欧亚及中亚

乌兹别克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乌兹别克斯坦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90%）、东正教
领土面积	44.7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230 万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乌兹别克语
重要工业行业	采矿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矿产资源丰富，黄金、铀、天然气开采量居世界前列，石油、凝析油、煤、铜等储量较高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450.7	实际 GDP 增长率（%）	4.5
人均 GDP（美元）	1412.4	通胀率（%）	12.6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28.7	失业率（%）	5
出口（亿美元）	114.5	外债总额（亿美元）	170.4
进口（亿美元）	114.2	国际储备（亿美元）	160
吸引外资（亿美元）	16.8	主要投资国	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汇率（UZS/USD）	5123.9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15	42.2
中国出口（亿美元）	20.08	27.5
中国进口（亿美元）	16.07	14.7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1.79（投资流量） 10.58（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10.64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4.91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经济贸易协定》（1992 年）；《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 年）；《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2 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6 年）；《关于扩大经贸、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2004 年）；《中乌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2010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修订）（2011《关于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2011 年）；《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 年）；《中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下扩大互利经贸合作的议定书》（2015 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大宗商品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 年）。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 (6/9)，展望正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57/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74/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乌兹别克斯坦对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行业持鼓励支持态度并给予免除法人利润税、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营建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扣款及小微企业统一税等优惠政策。对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

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 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2. 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 649 号总统令，无论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法人、外国投资者使用乌兹别克斯坦土地，都需要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许可。按照 282 号内阁令，土地使用许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组成委员会进行审查，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批准。取得土地使用许可后，用地单位应与土地所有者签署合同，并向当地政府申请批准。当地政府以决议方式批准，批准费用数额，双方按要求签署文件，支付费用即可。按照 736 号内阁令，签署合同后，用地单位应到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注册。

按照用地时间的长短，征地方式分为临时征地和永久征地。

临时征地，用地时间最长为 3 年。实际征地过程中，征地时间为 1 年，到期后办理延期。外国投资者可通过签署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合同向土地所有者支付费用。

永久征地，用地时间为 3-10 年。10 年之后需要办理延期，办理方法同临时征地。不同的是，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 N282 号内阁令的规定向税务部门纳税。而且应按照 736 号内阁令的规定，到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注册。

在办理征地过程中，经常发生土地补偿费用之外的费用，土地所有人或农场主有时会索要更多的费用。如果所征用的土地处在城市，也会发生一些问题，如难以达成一致，则需签署补偿合同，得到政府部门审批等。

3. 劳工政策限制

出于对本国公民就业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企业中投资方员工与当地员工的比例已从 1:4 提高到 1:7，实际操作中甚至要求投资方员工所占比例保持在 10%-20%。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被邀请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目的、行业技能、职位等决定是否给予劳动许可，一般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较易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则比较困难。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劳务主要是随外国公司独资或合资项目带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建设工人。工程结束后其中的大部分人将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回国，

因此外国劳务的数量波动较大。据估算，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外籍劳务总数不超过 1 万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

但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签证耗时较长，办理签证时间一般至少需 2 周左右，对我国企业多数发放 3 个月、最多半年停留期限的商务签，很难获取一年期签证，常驻人员需频繁重新申请，耗资耗时。

（二）退出壁垒

据了解，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未对企业退出乌兹别克斯坦市场设置利润、资本、技术转移等方面的限制。

外汇管制风险较大。乌兹别克斯坦名义上实行经常项目外汇自由兑换，但实际操作中对外汇管制十分严格。在 2017 年以前，乌兹别克斯坦对企业入账外汇仅允许 50% 提现，另 50% 必须卖给乌兹别克斯坦央行，且不得随意提取。在乌兹别克斯坦外资企业经常遇到资金结汇难的问题。2016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发布了《关于外汇政策优先方向》的总统令草案，该总统令的主要目的是发展并完善自由化的外汇政策，发展国内外汇市场，提高外汇使用效率，改善企业外贸环境，为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营商创造有利条件。此后，2017 年 2 月和 8 月，政府逐步将该境内强制结汇比例下调至 25% 和 0%。人民币与苏姆不能直接结算，乌兹别克斯坦企业、银行因“调汇”问题拖欠中国企业债务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6 年 9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因病逝世，乌兹别克斯坦政坛进入后卡里莫夫时代。卡里莫夫逝世后，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精英在短期内达成妥协，由时任总理米尔济约耶夫担任卡里莫夫治丧委员会主席、代总统并参加当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总统大选。在总统大选中，米尔济约耶夫高票赢得选举，出任第二任总统，乌兹别克斯坦政权实现平稳过渡。

在担任代总统期间和正式就任总统后，米尔济约耶夫在政治上延续了卡里莫夫时期的大政方针政策，不加入任何政治-军事联盟，不允许外国在乌兹别克斯坦驻军。因政府对国家管控有力，乌兹别克斯坦未发生国内骚乱和纠纷，社会治安总体形势良好。

因存在领土、水资源纠纷和天然气供应等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同邻国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关系比较紧张，但米尔济约耶夫上台后，正逐步缓和与上述国家关系。乌兹别克斯坦同土库曼斯坦关系友好，2016年两国元首实现互访，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谈。乌兹别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关系较为微妙，同为中亚大国，中亚霸主地位的争夺自苏联时代就持续不断。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开放度有限，融入全球经济的程度不高，一度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官方统计数据，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在2015年之前经济增速常年保持在8%以上。但因经济决策长期高度集中以及既得利益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市场经济改革面临诸多障碍，经济竞争力不强。近几年受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俄罗斯经济衰退等因素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棉花等资源性产品出口收入下降。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GDP为657亿美元，较2015年略有下滑；实际GDP增长率为3.5%，增速明显放缓。2017年该国GDP增速有所回升，达到4.5%。

从经济结构上分析，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结构单一，严重依赖天然气、棉花、黄金等初级产品出口，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和《产业本地化计划》，努力提高工业在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促进出口商品多元化。但经济结构调整短期内难以取得明显成效，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未来如长期保持低位，将使乌兹别克斯坦未来经济增长承压。

近十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的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通货膨胀率上升。2015年和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官方统计的通货膨胀率分别为5.6%和5.7%。IMF等机构认为乌兹别克斯坦官方数据失真，实际通货膨胀水平远超官方统计数据，常年保持在11.5%左右，2015年通货膨胀率为10%，2016年通货膨胀率为12%，且未来呈上行之势。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的通胀率达到12.6%，预计短期内仍将继续上升。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制定多部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国家法律体系，推进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并力图为外商投资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乌兹别克斯

坦国家法治基础较为薄弱，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成为吸引外资的瓶颈和障碍。

法律对外资提供优惠政策框架。从国家独立伊始，为了发展经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就将吸引外资作为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包括《外国投资法》和《外国投资者权利保护法》，为外商投资提供了诸多权利、优惠和保障措施。2012年4月卡里莫夫总统曾签发《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相关法令，进一步完善吸引外资新举措。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建设改造和工业特区建设，通过出台相关行业鼓励政策和地区鼓励政策，向投资国家重点建设行业的外资企业，以及在新建工业特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提供特殊的海关、税收和外汇优惠政策。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设施水平较低。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腹地，是古丝绸之路的中心地带，国际过境运输地位相当重要。作为双内陆国，公路和铁路运输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运输方式。但乌兹别克斯坦公路整体老化严重、配套设施严重不足，铁路电气化程度低。乌兹别克斯坦在世界银行2016年度更新发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为2.40，名列第118位，交通设施有待改善。

电信市场发展迅猛。乌兹别克斯坦电信业相对落后，但互联网建设近年来发展迅速，基础设施水平和用户数量均不断提高。根据“互联网世界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6月，乌兹别克斯坦互联网使用人口为1545万人，占总人口的一半左右。

为加快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乌兹别克斯坦于2015年先后出台《2015—2019年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纲要》和《2016—2020年水电发展纲要》，加强国家级公路干线和桥梁以及水电站的新建与改造；2017年3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签署《乌兹别克斯坦2017年投资规划》总统令，计划大力推进铁路网建设和铁路电气化改造，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及过境运输潜力。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还制定了信息和通信领域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包括提高移动互联网的访问速度、通信系统的现代化改造等。

3. 行政效率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开办企业较为便利，总体行政效率有待提高。受长期计划经济

的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官僚主义较严重，行政管理水平较低，审批程序较为烦琐。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乌兹别克斯坦的行政效率，乌兹别克斯坦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11、第 135、第 27 位，开办企业指标、获得电力得分优于地区平均水平，但获得建筑许可指标得分相对地区平均水平较差，反映出乌兹别克斯坦部分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乌兹别克斯坦银行法没有关于银行担保、业务集中度的规定，该国银行业法律尚不健全，尚无相关规定。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业共由 30 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成，其中，国有银行 3 家，外资银行 5 家，股份制银行 11 家，私人银行 11 家。乌兹别克斯坦 4 大商业银行分别是：国家外经银行、阿萨卡银行、工业建设银行和抵押银行。其中，国家外经银和阿萨卡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有较多的业务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暂未开立中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代表处。

乌兹别克斯坦央行的主要功能是制定货币信贷政策、外汇调节和管理、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其余商业银行主要功能是信用中介、支付中介。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信徒占人口总数 90% 以上，属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其次为东正教。在斋月期间，太阳升起后到落山以前不能进食。无论多么重要的生意，在斋月里也不能进行。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妇女应戴上帽子，并用披肩遮住肩、胸。禁止崇拜偶像，因此工艺品中的人物塑像、玩具娃娃等都不得进入伊斯兰国家。

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策导向宣传大力吸引外资，认为外资能够推动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现代化，带来就业机遇，乌兹别克斯坦民众对外资普遍持欢迎态度，并受外资企业薪水较高吸引，愿意到外资企业就职。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农业

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基础良好，是独联体主要的粮食、果蔬生产基地。但由于资金缺乏、技术落后，乌兹别克斯坦农产品普遍存在加工程度及附加值低的特点，针对这一特点，中资企业可以发挥我国农业领域的优势，与乌兹别克斯坦形成优势互补，为中乌双边经贸注入新动力。

2. 铁路

中资企业可以以铁路电气化项目、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为契机，发挥中方在上述两个领域的技术优势，树立中国品牌，在中国企业已有成功经验的领域站稳脚跟，扩大合作。

3. 新能源

乌兹别克斯坦全年日照 300 多天，太阳能资源丰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总统令。中资企业应抓住机遇，实现中国光伏产能“走出去”，开辟乌兹别克斯坦新能源市场。

4. 工业园建设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工业园建设给予厚望。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建立纳沃伊自由经济区、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吉扎克自由经济区及其锡尔河分区，投资者根据投资额可享受不同年限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其中，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分区——鹏盛工业园由浙江金盛贸易有限公司独资建立，累计投资额 9940 万美元，入驻企业 10 家，2016 年 8 月被中国商务部和财政部评定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同时享受两国优惠政策的工业园区。2016 年，该工业园产值约 1.05 亿美元，出口 3454 万美元，纳税 950 万美元，为当地创造 1000 多个工作岗位，被誉为中乌经贸合作的一面旗帜。基于上述情况，工业园建设也可成为中资企业的投资领域之一。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中资

企业 704 家，代表处 74 家。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煤矿、电站、泵站、铁路和电信网改造、化工厂建设、土壤改良和制革制鞋及陶瓷等业务。目前，中国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主要企业有中石油及其所属企业、中信建设公司、中技、保利科技、中水电、华为公司、中兴公司、中煤科工、中铁隧道、中元国际、中工国际、南方航空公司、哈电、新疆特变电工、亿阳集团、鹏盛公司、华立仪表等。据乌兹别克斯坦方统计，乌兹别克斯坦在华投资项目 40 多个，主要涉及能源、化工、电子、轻工、建材、食品等领域。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小，贷款利率高（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约 17-24%），因此，中资企业一般不选择乌兹别克斯坦银行融资。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做好基础调研，谨慎投资

随着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深入推进，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重要国家，受到越来越多的中企青睐，来乌投资中企数量不断增加。我国企业多数只看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市场潜力，盲目进入，缺乏基础调研，特别是应仔细研究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环境和经营的综合成本，综合考量后再做决定，以免被动。

（二）选好合作伙伴

乌兹别克斯坦不乏实力雄厚和诚实守信的企业与合伙人，中企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应多做“功课”，多方考量，如条件允许最好能实地考察合作伙伴的资质和实力，特别是调汇能力，有效规避风险。

（三）仔细推敲合同文本，规范合法经营

在与乌兹别克斯坦方面签署合同前，应仔细推敲合同文本，尽可能将各类风险考虑在内并合理规避，在签署合同后，严格履行合同文本，不轻信对方口头承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经营过程中，尊重当地民俗民风和各类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四）提高企业自身素质和投资质量

除部分大型国企从事战略性资源开发外，因当地消费水平和社会需求水平较低，目前我国在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生产产品整体层次和附加值不高。从长远考虑，提升产品层次和质量水平、提高“中国制造”的内在价值是我国在外企业的必然选择，建议选择一些乌方积极推动、资源优势明显的项目，长期合作，做到既能“走出去”，又能“站得稳”。

（五）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会，它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下设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国家财政、经济、国防、国际事务、科学教育、工农业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一般不与议会发生联系。

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和国家投资委员会是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主管部门，是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除乌兹别克斯坦方面业主外，最有可能联系的部门。

中资企业在与乌兹别克斯坦方政府等机构的接触中，应注意保密，不谈涉密内容。此外，着装应整洁、说话客气，谈话内容要简练，不夸夸其谈。

（六）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功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中国企业要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阅读理解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所属行业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参加行业工会大会，了解最新政策动向。二是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三是保持与工会组织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发展程度低，影响力有限，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很少受到乌兹别克工会的干预。

（七）密切关注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

政治方面，中亚地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有可能对乌兹别克斯坦的稳定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中亚地区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能源储藏和复杂的政治、

社会环境，宗教氛围浓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长期活跃，安全形势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经济方面，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对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结构单一，高度依赖石油、天然气、黄金、棉花等初级产品出口，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外部需求情况，将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财政状况、国际收支、汇率水平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中亚地区的安全局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如《生态环境监管法》、《残废料处理法》、《保护自然土地法》及《环境保护法》等等。实施重点领域主要是化工、造纸、印染和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企业开工生产要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排放、处理污染品应按照规定实施。在工作和生活中，不随意乱丢垃圾，不要把危险的化工产品及其危害环境污染的物品随意丢弃，要按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对环境有污染的物品（如污水等）排放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

（九）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十）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

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亚美尼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	主要宗教	基督教
领土面积	2.97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98.65 万
政体	总统制和多党制	语言	亚美尼亚语、俄语
重要工业行业	建筑业		
重要资源矿产	铁、铜、钼、铅、锌、金、银、锑、铝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11.5	实际 GDP 增长率（%）	4.3
人均 GDP（美元）	3812	通胀率（%）	1.7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56.9	失业率（%）	17.7
出口（亿美元）	22.7	外债总额（亿美元）	100.4
进口（亿美元）	34.2	国际储备（亿美元）	22.9
吸引外资（亿美元）	2.2	主要投资国	俄罗斯、加拿大
汇率（AMD/USD）	482.2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88	4.3
中国出口（亿美元）	1.11	1.4
中国进口（亿美元）	2.77	2.9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0.18（截至 2016 年底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4.82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1750 万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 年）、《政府间经济贸易协定》（1992 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1996 年）、《科技合作协议》、《文化、教育、	

	卫生、体育与旅游合作协议》、《农业合作协议》及多个《经济技术合作协议》（1992年7月-2011年4月-）、《2017-2020年中亚两国文化合作协议》（2016年）。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2	B+	稳定
标普	/	/	/
穆迪	2017.6	B1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 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C (7/9), 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07/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47/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限制投资的行业：矿产资源开采、炸药和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电信手机市场营运，珠宝生产与加工，航空、铁路运输及邮政营运等。这些行业必须获得政府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亚美尼亚土地法及其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在亚美尼亚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获得除农业用地外的其它土地类型的所有权，如住房用地、工业建筑用地，园艺用地等，而农业用地仅能获得使用权。

在亚美尼亚注册的外国投资者，可以购买和租赁农业耕地，但不能获得土地所有权，可以根据土地租赁合同获得承包经营权，租赁经营期限为5年。

3. 劳工政策限制

亚美尼亚对外籍劳工使用并无限制，但外国人在亚美尼亚工作需要办理许可，许可由雇主向亚美尼亚国家劳动与就业管理局申请，如果在一定期限内证明该岗位找不到本国人才后才会给外国人发放许可。

一些特殊情况不需要许可，如投资企业的代表或其授权人、代表处的员工、到亚美尼亚为当地员工培训技术不超过6个月的专家技术人员、与亚美尼亚政府签订合同项目的专家代表等。

（二）退出壁垒

亚美尼亚对投资退出无任何限制，外资企业经营利润可自由转移。在退出时无资本或技术转让的强制性要求。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来衡量在亚美尼亚的退出成本，亚美尼亚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97位（亚美尼亚总体营商环境排名47/190），低于欧洲和中亚地区平均水平，主要问题在于办理破产的申请人（债权人、税务部门 and 雇员）从破产企业收回的款项占其投入的比重较低，且办理破产的质量低于该区域其他国家。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亚美尼亚是外高加索地区国情较为特殊的国家之一，苏联解体后该国获得独立并进行国家转型。近年来亚美尼亚的民主政治改革在按部就班地向前推动，宪法改革顺利进行，总统个人集权的格局得到改变，议会权力逐步扩大，多党联合执政的权力构架促进了该国民主政治发展。2017年，亚美尼亚国内政局保持稳定，议会、政府运作正常，执政党地位稳固。现政权将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消除贪污腐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主要执政理念并努力付诸实施。

亚美尼亚的现有政党73个。较大的政党主要有：亚美尼亚共和党、繁荣亚美尼亚党、亚美尼亚前途联盟、亚美尼亚国家议会党、亚美尼亚革命联合会、法制国家党和遗产党等。本届议会选举中，共和党获得58个席位。现任总统为亚美尼亚共和党领袖谢尔日·萨尔基相，在2013年2月18日举行的选举中成功连任亚美尼亚总统。

政治多元化为国家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为社会安定带来了新挑战。尽管经过多年民主政治磨合，多个党派联合执政的权力格局初步形成，但是该国存在数十个大大小小政党，执政联盟与反对派之间的政治妥协性不足，执政者照顾少数派利益的民主政治文化远未形成，反对派很容易在政治斗争中走向重新组合

并向执政当局发起挑战。早在 2008 年大选中，曾任总统的列翁·彼得罗相作为反对派领导者，以其号召力组织了持续多天的大规模游行示威，试图否定萨尔基相当选总统的合法性，引起了亚美尼亚政局的动荡。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全球特别是俄罗斯经济下滑的影响，亚美尼亚经济连续四年未能实现政府制定的目标，尽管 2016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强劲，但是由于下半年农业和建筑业增速放缓，以及汇款和物价大幅下降（严重抑制了内需的增加），亚美尼亚 2016 年全年 GDP 增长率仅为 0.2%。

2017 年以来，亚美尼亚的经济活动较为强劲，这主要反映出工业和服务业的高增长。尽管整体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于 2017 年 4 月转为正值（部分原因为受到较高食品价格的驱动），但核心通胀仍处于负值区间。鉴于通货膨胀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国内需求疲软，亚美尼亚央行（CBA）继续放松之前的紧缩政策。外汇市场状况依然稳定，亚美尼亚央行对其干预程度有限。

随着贸易伙伴，特别是俄罗斯的经济复苏，亚美尼亚的经济活动保持温和增长，2017 年的经济增速达到 4.3%。尽管如此，亚美尼亚经济仍存在较大的下行风险。不断上升的国际利率和美元升值可能导致资本外流，并损害亚美尼亚高度美元化的银行体系和经济。主要贸易伙伴增长放缓，大规模财政调整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或财政调整控制不力危及债务可持续性的潜在可能性，及美国对伊朗（旅游业的来源）的政策强硬等因素都可能给亚美尼亚经济带来负面影响。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亚美尼亚与投资相关的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基本健全，主要法律为《外国投资法》。外商投资享有国民待遇，在亚美尼亚注册设立公司的要求和条件与亚美尼亚本国公民一致，无投资领域、参股比例、用工比例、外国资本和利润汇出的限制。

亚美尼亚与 43 个国家（包括中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 41 个国家（包括中国）签有投资保护协定。中亚双方于 1992 年 7 月 4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96 年

5月5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亚美尼亚2003年2月5日成为WTO成员国，2012年10月17日加入《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协定》，2015年1月2日成为欧亚经济联盟第四个成员国，在贸易政策和关税税率方面按欧亚经济联盟的要求执行。在商品贸易领域，欧亚经济联盟同意，亚入盟后保留肉和肉制品在内的752个税号商品作为“例外商品”维持原有税率在过渡期内不变，过渡期分为3、5、7年，大部分为5年。

亚与欧盟进行的联系国协议谈判因2013年9月亚美尼亚决定加入关税同盟而搁置，但相关政治谈判仍在继续，2015年12月亚欧又启动了经贸关系方面的新的法律框架的谈判。双方经贸关系顺利发展，目前亚美尼亚继续享受欧盟“超普惠制”（GSP+）待遇。

1998年3月29日，亚美尼亚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92年10月16日加入《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

2. 基础设施环境

亚美尼亚境内基础设施大多完成于前苏联时期，道路、供电、供水和其它公共服务设施严重老化，亟待进一步更新改造。

亚美尼亚无出海口，对外贸易运输需通过邻国格鲁吉亚波季港或与伊朗陆路边境口岸进行。

亚美尼亚境内无真正意义上的高速公路，主要公路为双向双车道，通往亚格边境和亚伊边境的大部分路段仅为双向单车道。只有一条铁路从阿拉拉特州通往亚格边境，目前由“俄罗斯铁路”公司设立的“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承运，运力极其有限，运输成本较高，虽连年增加投资，但均用于设备和技术改造，并对其运营亏损进行补贴。

亚美尼亚水力资源和电力生产可以完全满足需求，但由于供水和电网系统老化、陈旧，无法做到全天候供水，电力供应也不时中断。首都埃里温情况明显好于其它城市，乡村地区水电供应状况尤为不良。

近年来，亚美尼亚政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危机应对基金等）和其它国家（俄罗斯、德国和法国等）提供的优惠贷款，对道路、供水、电站和输变电线路等设施进行改造，取得一定成效。如，亚洲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修建“北-南”公路项目，世界银行在亚美尼亚农村地区实施的“生命线”供水系统保障项目，德国 KFW 银行提供资金修建输变电线路项目等。

3. 行政效率环境

亚美尼亚行政效率相对较好，但仍有待改善。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亚美尼亚的行政效率，亚美尼亚 2018 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5/190 位、第 89/190 位、第 66/190 位。其中，与欧洲和中亚地区区域平均水平相比，亚美尼亚的开办企业和获得电力项排名较为靠前，但办理施工许可项排名低于区域平均水平值，仍有提升空间。

此外，从实际操作来看，亚美尼亚在工程招标程序方面不够公开透明，存在暗箱操作现象，部分中资企业曾经历开标结果显示处于前两名，但最后被排名靠后的其他公司中标的事件。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中央银行】1991 年独立后，亚美尼亚仍由境内前苏联国家银行承担其国家银行的职能。1993 年 3 月 27 日，亚美尼亚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法》，将国家银行更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是：制定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相关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等。

【商业银行】亚美尼亚共有 20 家商业银行，其中 21 家有外资股份或是全外资银行，外资在亚美尼亚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中的比例超过 62%。

主要商业银行有：亚美尼亚农业投资银行、转换银行、亚美尼亚储蓄银行、亚美尼亚商业银行（ABB）、亚美尼亚农业互助银行（ACBA）。亚美尼亚经济银行、亚美尼亚（Ameria）银行、汇丰银行（HSBC），法国农业信括银行、俄罗斯外贸银行、哈萨克坦投资银行等。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亚美尼亚的银

行稳定性在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75 名，从排名来看亚美尼亚的金融体系稳定性一般。近期亚美尼亚的银行业资本状况良好，金融稳健指标有改善迹象。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约为 20%，且所有银行都达到于 2017 年 1 月起施行的央行最新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300 亿德拉姆）。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公元 301 年，亚美尼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将基督教定为国教的国家。信仰基督教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94%。亚美尼亚基督教属“格里高利”教派又称亚美尼亚使徒（正）教会，是亚美尼亚族的民族教会。亚美尼亚独立后，实行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政策，提倡宗教信仰自由，不干涉宗教活动，但不允许宗教违宪。

社会文化方面，亚美尼亚人喜爱黑色服饰，性格内敛平和，为人真诚、喜交朋友。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低于男性。亚美尼亚人喜欢喝咖啡，偏好肉类，尤其喜欢烤猪肉和烤羊肉。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一般习惯行握手礼，亲朋好友则以拥抱相见。

社会治安方面，亚美尼亚社会稳定，邻里关系和睦，社会犯罪率低，很少发生针对外国人的刑事案件。中亚两国之间有着很好的政治外交关系，两国人民交往历史悠久，亚美尼亚人民对华人十分友好，从未发生过针对华人的刑事案件。在亚美尼亚，国家有关机构可以把手枪作为一种荣誉奖品授予相关有功人员，并终生持有。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核电

核电对亚美尼亚的电力供应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已经服役 37 年的米沙默尔核电站是苏联时期的产物。它现在不仅设备老旧，没有安全壳，还处于地震多发地带。这是外高加索地区唯一的核电站。尽管欧盟一直坚持要求亚美尼亚关闭该核电站，但亚美尼亚与俄罗斯签署了延长核电站的双边协议，该核电站将一直使用到 2026 年。阿巴江称，亚方已经获得了 3 亿美元的维修费用。同时，亚美尼亚政府计划新建一座核电站，新核电站机组额定功率为两个机组各 600 兆瓦，

全部采用欧洲安全标准。项目总投资为 57 亿到 72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开始施工。目前，该项目还没有确定投资者。亚美尼亚能源部一直保持着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接触，双方也签署过合作协议。8 月 15 日，中亚两国政府签署了一份和平利用核能的协议，为两国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铺平道路。相关中资企业可关注该领域的投资机会。

2. 基础设施

当前，在中亚两国政府积极推动下，中亚双方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已达成一系列共识，并在道路联通、电力设施建设、产能合作及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了可观的合作成果。其中，交通是中亚贸易发展的瓶颈之一。受制于没有出海口，进出亚美尼亚的商品只能借道格鲁吉亚波季港或亚—伊陆路边境口岸，原因是亚美尼亚与邻国土耳其和阿塞拜疆还没有建交。因此，亚美尼亚政府正积极推进南北交通走廊项目，希望获开辟新的货物运输替代途径。除此之外，近年来，亚美尼亚正在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如首都埃里温的市政建设、城际公路建设、火电和水电站建设、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等。中国企业应利用价格和质量优势，抓住机遇，努力开拓亚美尼亚市场。

此外，亚美尼亚目前的优势投资领域还包括矿山开采（铜矿）、能源、建筑、通讯等，以及制造业中的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

（六）其他

亚美尼亚海关清关政策不够规范，增加了清关成本。一是对新产品存在随意定价问题，如中兴公司在办理发自国内总部的新款手机等终端产品清关时，遭遇海关工作人员随意定价问题（如新款手机实际市场价格 200 美元，海关人员在清关时定价为 500 美元）；二是亚美尼亚于 2015 年 1 月加入了欧亚经济联盟，但海关人员对联盟清关政策的运用缺乏统一理解与执行，如对已经在联盟其他成员国获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能否在本地使用没有明确说法，导致企业为确保顺利清关，只得在当地重新办理入网证，增加了运营成本；三是企业进口的一些精密仪器、测绘工具等被列为敏感设备，清关时需提交亚军事委员会、安全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审核，只有在确认其为非军用目的后才能放行，导致清关时间进一步拖长，且造成仓管费、滞留费、场地占用费等额外费用。

此外，亚美尼亚部分本地客户合同执行度存在一定问题，部分客户以各种理由要求增加服务、配件等，提出很多合同外的要求，影响了合同执行。也有个别客户存在欺诈行为，收货后以各种借口拖欠货款。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亚美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份，新签合同额4.8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750万美元。现阶段，中国在亚美尼亚承包工程主要集中在公路、通讯、电站领域，均属EPC承包项目。

亚美尼亚根据项目的性质、模式、业主、贷款渠道、标书执行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等规定。除执行本地的强制性要求外，还包括欧洲、美国等一些国际标准。中国标准在亚美尼亚仅适用于中国的援外项目工程，或根据业主及双方合同要求确定中国援外项目工程的实施标准。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在亚美尼亚注册的中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一视同仁，融资条件相同。大型企业、有资信并有实力的企业可直接向政府和银行（包括外资银行）融资或发行公司债券。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可向亚美尼亚政府申请贷款。亚美尼亚政府按照既定计划把外国政府给亚美尼亚政府的优惠贷款以较高的利息转贷给这些大企业。有实力和资信的企业可以以出让股权为代价直接向银行（包括外资银行）融资。此外，企业还可发行债券，自行筹措资金，但需中央银行对资质风险进行评估，对发行规模进行审批。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不但利息高，还很难得到贷款，即使以资产作抵押，也只能贷到资产价值的30-50%。

现阶段，中资企业在亚美尼亚开展的工程承包项目多数为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或亚美尼亚政府贷款项目。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亚美尼亚交通运输障碍是客观存在，我国企业在对亚贸易中需要考虑运输成本，避免损失。在经济合作中遇到的境内运输问题，需要与当地运输企业

积极谈判，争取最低运价。

（二）充分认识和评价文化、语言和人员素质差异，提前采取措施，避免影响项目工期。工程承包尽量使用中国技术人员，适当雇佣当地工人，但要准确预估工期完成情况，并提前做出相应安排。

（三）熟悉税收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法规差异，有效降低利益损失风险。聘用当地高素质财会人员，及时进行有效沟通，掌握了解税收和审计最新制度和变化，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合理避税。另外，要做好与税收审计部门官员之间的沟通。

（四）密切联系海关部门，降低其随意性定价对我国企业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在产品输入时要采用合格、规范的发票，加强产品报价透明度。

（五）客观看待投资政策。亚美尼亚实行开放的投资政策，对来亚美尼亚投资的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对此企业应该客观对待，避免对亚美尼亚投资环境和政策期望过高，只有这样才能有的放矢，科学核算成本，以期在投资合作中处于主动、优势地位。

（六）注重优势领域的投资机会，避免投资的盲目性。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亚美尼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

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同时对于不诚信的当地企业，要积极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反映，建议将不诚信企业列入黑名单。

乌克兰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乌克兰	主要宗教	东正教（85%）、天主教（10%）、浸礼教（5%）等
领土面积	60.37 万平方公里	人口	4254.16 万（2017 年 3 月 1 日）
政体	议会总统制	语言	乌克兰语
重要工业行业	航空、航天、军工、冶金、机械制造、造船、化工等		
重要资源矿产	煤、铁、锰、镍、钛、铀、汞、石墨、耐火土、石材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098.0	实际 GDP 增长率（%）	2.1
人均 GDP（美元）	2591.5	通胀率（%）	14.5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854.6	失业率（%）	9.0
出口（亿美元）	394.0	外债总额（亿美元）	1250.5
进口（亿美元）	460.6	国际储备（亿美元）	190.9
吸引外资（亿美元）	25.0	主要投资国	俄罗斯、塞浦路斯、荷兰、英国等
汇率（UAH/USD）	26.55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7.05	73.77
中国出口（亿美元）	42.17	50.41
中国进口（亿美元）	24.88	23.36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0.02（投资流量） 0.67（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5.31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11.3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89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3.5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乌政府间经贸合作协定》、《中乌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中乌政府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人民银行和乌克兰国家银行间合作协议》、《中乌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进出口商品合作评定合作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0	B-	稳定
标普	2015.10	B-	稳定
穆迪	2017.08	Caa2	正面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8 (8/9), 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C (7/9), 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30/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76/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乌克兰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私有化收入作为预算收入的来源之一。近期乌克兰政府发布 271 号政府令推出新的超级私有化计划，将 286 家国企列入私有化名单对外资开放。乌克兰政府限制外资进入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行业，包括核工业、国防、铁路、国家储备及航天工业等领域。271 号政府令同时禁止对 43 家基础设施、能源、农业、科技和建筑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实施私有化，上述企业私有化必须经议会批准。外资股比无限制。

2. 土地使用限制

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土地是国家的基础财富，土地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土地按照用途分为农业用地、建筑和公共用地、林业用地和工业交通用地等。农业用地只能用于作物种植或农业研究，不得转让给外国公民和企业。公民和法人可以拥有私人土地。外国公民可以通过买卖、赠与、交换及其他公民发的合同形式获

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也可以购买房产获得附属于房产的地块的所有权，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土地所有权。

2011年12月，乌克兰议会一致通过《土地市场法》。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拍卖实施农业土地交易，拍卖起价为20000格里夫纳/公顷。

（2）允许拥有农业土地所有权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包括：声明不拥有外国国籍的乌克兰公民、以地方自治机关为代表的地方社区、代表国家的政府执行机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土地银行。

（3）允许拥有非农业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包括：乌克兰公民、依据乌克兰法律成立的法人、以地方自治机关为代表的地方社区、代表国家的政府执行机关、国家私有化机关以及国家执行机构、外国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外国公民、无国籍任何外国法人。

（4）允许参与农业土地租赁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包括：乌克兰土地法规定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乌克兰公民和法人、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5）对购买和租赁土地的限制：乌克兰公民购买农业土地面积不能超过100公顷，其他主体不限；租赁农业土地期限为49年，租赁面积不能超过所在区农业用地面积的10%，在全国租赁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能超过10万公顷；租赁价格为拍卖起价的3-12%，即600-2400格里夫纳/公顷，土地税为拍卖起价的0.1%，即200格里夫纳/公顷。

（6）国家或公共项目征收私人用地时，应对私人用地土地、地面建筑物、地面多年生植物及其他附属物进行补偿，并补偿土地所有人因为转让土地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土地征收补偿价格由地方政府以决议形势确认；如果为被征收对象提供补偿用地，征收价格应包括置换地块的国家注册、建筑许可等费用。

2014年以来，国家对改革土地租赁办法进行改革。乌克兰农业部坚持土地改革的当务之急是引入土地交易市场制度。

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乌克兰法律允许外国公民和非居民法人在乌克兰获取不动产。外国公民和法人购买的不动产依据购买合同办理手续，该合同需提前进行公证并在该国完成注册备案。除此之外，不动产所有权还需在

不动产所在地进行注册登记。

外国企业/外国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根据《乌克兰土地法》第2章第82条内容，外国法人可以在乌克兰获得以下非农业用地所有权：（1）在居民点内获得不动产和用于在乌克兰开展企业活动的建筑物；（2）在居民点以外可获得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

合资企业土地权利：2003年7月《乌克兰土地法》确定合资企业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权利。法律拓宽了土地所有权主体的范围，同时对合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也进行了限制。根据《土地法》第82条第3部分的内容，合资企业只能通过一下方式获得非农业用地的所有权：（1）依据买卖、赠与、互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2）在企业注册资金中加入土地内容；（3）接手遗产；（4）如果土地位于居民点范围内，则可获得不动产和开展企业活动相关的建筑物所有权；（5）如果土地位于居民点范围以外，则可获得不动产所有权。

此外，《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以下情况可在居民点内可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和在居民点以外获得不动产土地使用权：（1）依据买卖、赠与、互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2）接受遗产（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接受的遗产是农业用地，在一年期内可以被征用）。

3. 劳工政策限制

乌克兰对引进外国劳务的条件较为严格，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专家有充足的理由。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就业许可，许可最长只发放1年。未经国家就业部门许可而使用外国人劳动，每雇佣1人将被国家就业部门处以居民最低收入50倍的罚款。

此前，乌克兰签证程序复杂，除邀请单位出具邀请函外，还需要银行资信证明。乌克兰对中国公民实行面签、返签制度，所有签证申请须经乌克兰移民局审核后由外交部领事司通知驻华使领馆方有权发放，签证发放耗时长，需要21天。2016年6月起，乌克兰外交部开发对华落地签制度，签证状况得到好转。

（二）退出壁垒

乌克兰未对投资退出和外资企业经营利润转移设置限制。乌克兰属外汇管制国家，外汇账户资金汇出境外需经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2015年以来，乌克兰

因经济危机而采取外汇管制措施，2016 年随着经济止跌企稳，外汇管制逐步放松。乌克兰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破产指标排名落后，2018 年排名 149 位，办理破产平均周期为 2.9 年，成本高达 40.5%。

乌克兰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乌克兰	欧洲和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2.9	2.3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40.5	13.1	9.1
回收率（百分比）	8.9	38.0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联合政府在议会中拥有微弱多数，政党碎片化和派别斗争导致政局不稳。2004 年乌克兰宪法改革，蒋总统一议会制修改为议会—总统制，议会控制政府，任命和解散政府的权力增加，任期也从 4 年延长至 5 年。现政府从 2016 年执政，波罗申科当选总统。脆弱的联合政府在议会通过重要事务时，必须依赖其他党派的支持。乌克兰现任总理弗拉基米尔·格罗伊斯曼与总统波罗申科关系密切，内阁成员大多是政治任命，缺乏有经验和称职的技术官僚，反对党经常借此要求进行不信任投票，引发提前大选风险。面对反对派要求提前大选的压力，当前联合政府把经济和政治改革作为政策重点，希望通过复苏经济，恢复民意支持。乌克兰经济从 2008 年以来持续低迷，全球相对人均收入从 36.2% 下降到 32%，因此推动改革、复苏脆弱的经济迫在眉睫。但是，乌东冲突以及改革派和既得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都将导致改革停滞不前。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乌克兰经济连续衰退两年后在 2016 年企稳回升。2015 年，深陷战乱冲突的乌克兰在经济上遭受重大打击，这场严峻的经济危机一直持续到 2015 年。2016 年，随着东部顿巴斯军事冲突基本停止，乌克兰当局成功组织了本币格里夫纳快速贬值趋势，并通过债务重组避免了债务危机，为稳定经济创造了条件。经济在 2015 年同期较低的基础上实现了 2.3% 的增长。2016 年乌克兰通货膨胀率为 13.9%，仍处于高位，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乌克兰总体债务水平较高，国际储备依赖外部援助，对外偿付能力较弱。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数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乌克兰国家债务及国家担保债务总额达 683.497 亿美元，占 GDP 的 79%，较年初减少 2.2%。以上债务额折合本币达 1.74 万亿格里夫纳，较年初增长 10.8%。2017 年乌克兰需偿还的债务总额超过 1150 亿格里夫纳。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规定层面

乌克兰投资相关的法律健全。乌克兰独立之初就重视吸引外资对经济的推动作用，议会在 1991 年就制定了现行涉及投资活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对外经济活动法》、《外国投资制度法》、《外国投资保护法》、《外国投资法》、《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一站式窗口”原则法》、《企业经营法》、《税法》、《反垄断经营法》、《私有化法》、《法人注册法》、《破产法》、《会计法》等。

乌克兰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健全。法人对政府如税务局、海关等的行政行为不满意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际法方面，1992 年 10 月 31 日，乌克兰与我国签署鼓励和相互保护双边投资协定。乌克兰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加入世贸组织，成为 WTO 第 152 个成员国。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6 月 27 日，乌克兰与欧盟签署乌克兰欧盟联系国协定的政治部分和经济部分，乌欧自贸区协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乌克兰于 195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乌克兰于 1998 年 4 月 3 日签署《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

乌克兰立法及修改法律时面对社会征求意见。议会各专门委员会立法草案均通过网络、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外资企业特别是欧美企业通过美国商会、欧洲商会及总统下属的企业委员会定期提出改善营商环境建议。乌克兰暂未出台溯及既往效率的法律。

（2）司法层面

乌克兰法院体系健全。法院体系由宪法法院和一般管辖权法院组成。一般管辖权法院由最高法院、高等专门法院（高等民事和刑事法院、高等经济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上诉法院（一般上诉法院、经济上诉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和地

方法院（一般法院、经济法院和行政法院）组成。行政救济渠道通畅。乌克兰律所众多，诸多国际律所也有乌克兰分支，律师资源丰富。

但乌克兰审理及裁决程序复杂，时间及成本高昂。司法改革滞后于行政体系和执法体系改革，法院裁决易受案外因素影响。乌克兰认可国际仲裁裁决或外国法院的判决，但执行阻力大、成本高。

2. 基础设施情况

乌克兰基础设施状况不良，严重影响乌克兰经济发展潜力。

（1）公路

乌克兰公路里程为 16.9 万公里，其中，2.1 万公里为国家级公路，14.8 万公里为地方级公路。此外，乌克兰共有 23 条国际公路，总长度 8093.9 公里。乌克兰是连接欧亚的重要交通枢纽，与周边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摩尔多瓦都有国际公路连接。但仅基辅—乔普、基辅—敖德萨和基辅—哈尔科夫三条干线公路为欧洲标准，其余均年久失修

多年来，乌克兰的公路建设与维护一直存在三大问题：一是资金不足，全国近一半的公路无法得到必要的养护维修；二是昼夜、季节温差较大，不利于路面保养，据乌克兰国家公路署统计，平均每周有 1500-2000 公里道路路面遭到损坏；三是运输工具载重超标现象严重，导致各级公路实际使用年限仅为 6-10 年，远没有达到 12-18 年的设计年限。鉴于上述原因，乌克兰一直是欧洲道路安全状况最差的国家之一，全国主要公路路面破损率约为 55%，全国 12% 的交通事故是由路面损坏直接导致。近年来，乌克兰政府加大了对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

（2）铁路

苏联解体后，乌克兰继承了其发达的铁路运输交通网络，其铁路密度不仅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第一，在欧洲也位居前列。全国共有 6 条铁路主干线，全长 21640.4 公里，其中电气化干线 9878 公里，占 45%。铁路未实现全部电气化，时速普遍低于 120 公里/时。有 3 条国际铁路运输走廊（3、5、9 号）从乌克兰境内穿过，交通走廊 3162 千米，乌克兰与周边国家均有铁路连接。

截至 2016 年年底，乌克兰拥有地铁的城市有：基辅、哈尔科夫和第聂伯，总长 110.8 公里。基辅市地铁有三条线路，总长 67.6 公里，共有 52 个车站。2016

年客运量 7 亿人次。

（3）机场

根据乌克兰民航局统计，乌克兰共拥有 34 个民用机场，其中 22 个为国际机场，最大机场为基辅的“鲍里斯波尔”国际机场，D 航站楼为 2012 年新建。2016 年航空客运量 8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3%，客运周转量 155.251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36.6%；货运量 7 万吨，货运周转量 2.259 亿吨公里。

（4）港口

乌克兰濒临黑海和亚速海，海岸线长达 2000 多公里，主要商业港口共 18 个。内河总通航里程为 1672 公里，主要通航河流包括第聂伯河、德涅斯特河、多瑙河、杰斯纳河，主要河港共 12 个。乌克兰主要海港有：南方港、敖德萨港、尼古拉耶夫港、黑海港（伊利乔夫斯克港）、赫尔松港、马里乌波尔港等。乌克兰是重要的黑海海运交通枢纽。

乌克兰港口虽数量多但设施陈旧，外运能力不足；内河运输潜力尚未充分开发，河道疏浚已被纳入 2017 年政府工作计划。

（5）管道运输

乌克兰是俄罗斯向欧盟输送天然气的主要过境国，天然气管道总长达 3.76 万公里，居欧洲第二，每年可输入 2900 亿立方米天然气，输出 1750 亿立方米。输油管道约 4000 公里，石油产品输送管 4500 公里，地下储气库 13 个。2016 年乌克兰管道运量共计 1.067 亿吨。乌克兰天然气管道与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摩尔多瓦、罗马尼亚相通。

（6）通信

乌克兰的邮政业务由乌克兰基础设施部下属的乌克兰邮政总公司负责，该公司在全国 27 个行政区划均设有分支机构，共有 1.2 万多个邮政营业网点，其中 9000 个分布在农村，共有 7.3 万名员工，年投递 2 亿封邮件，1540 万个包裹。此外，私营企业“新邮政”公司发展很快。

2016 年乌克兰通信服务总营业额 619.112 亿格里夫纳。乌克兰固定电话业务主要由乌克兰电信运营，2016 年城市电话业务营业额达 43.217 亿格里夫纳，农村电话业务营业额为 4.564 亿格里夫纳，城际和国际电话营业额 17.403 亿格

里夫纳。乌克兰移动运营商主要有沃达丰、基辅之星、Lifecell，2016 年移动电话营业收入 340.771 亿格里夫纳。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移动电话用户为 844.52 万户。

近年来乌克兰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乌克兰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公司约 400 家，互联网用户数量逐步增加。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互联网用户为 1477.82 万户，2016 年全年互联网及数据业务营业收入为 91.018 亿格里夫纳，占通信服务总收入的 14.7%。全国主要大专院校和各大城市的酒店、餐馆、咖啡馆等已逐步普及无线宽带接入服务。

（7）电力

乌克兰是电力生产大国，乌克兰年发电量此前一直保持在 1700 亿千瓦时以上，近两年有所下降，2016 年乌克兰发电量为 1548.17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8%。电力消费 171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7%。其中，工业用电占比由 46.3% 下降为 45.3%，居民用电占比由 27.4% 提高到 29%。

乌克兰电力供应自给有余，每年均有一定规模的对外出口。乌克兰电网与周边国家实现互联互通，剩余电力主要出口到周边的匈牙利、白俄罗斯、摩尔多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波兰和俄罗斯。2016 年乌克兰电力出口 1.52063 亿美元，达 40.14 亿千瓦时，其中出口匈牙利占 78%、波兰 21%、出口摩尔多瓦不到 1%。

3. 行政效率环境

乌克兰清廉指数排名 130/180。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 2017 年清廉指数，乌克兰在参与排名的 180 个经济体中位列 130 名，得分 30 分。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数中的法治得分，乌克兰法治得分为 -0.8，同比下降 0.1；分位点为 22.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乌克兰政府的办公效率。乌克兰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52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其中开办企业时间项和成本项都低于南亚平均水平。

乌克兰行政效率

指标	乌克兰	欧洲和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6	5.2	4.9
时间（天）	6.5	10.1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8	4.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4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银行机构

乌克兰国家银行是中央银行，具有完全独立性。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使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职能，保证通胀目标，稳固财政和支付系统，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制定货币和信贷政策，审批发放银行营业许可，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乌克兰储蓄银行、乌克兰进出口银行、普利瓦特银行、天然气银行是国有银行。普利瓦特银行是2016年底通过国有化从私营银行变为国有银行，也是乌克兰最大的商业银行。

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统计资料，截至2017年1月，在乌克兰拥有经营牌照的银行共93家，国家银行已累计清理70余家银行，2017年仍将继续缩减银行数量，未来还将有10余家银行将被清算。普利瓦特银行作为乌储户最多的银行于2016年12月18日以1350亿格里夫纳被100%收为国有，避免了其破产可能带来的损失。

2016年，乌克兰银行不良贷款率达到30.47%，呈逐年上升趋势。参照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乌克兰银行稳健性在参与排名的137个国家或地区中排名135，指标数值呈现下降趋势。

（2）银行法对于银行担保、业务集中度的规定

乌克兰银行法规定担保分为投标担保、支付担保、预付款返还担保及执行担保，担保季度利率为担保金额的1-3%。乌克兰反垄断法对业务集中度有明确要求，要求年营业额超过1200万欧元或市场占有率超过35%的市场参与者必须向国家反垄断委员会申请许可。

乌克兰国家银行在2015年分三批对资产规模排名前20位的银行进行了压力测试。国家银行明确要求，经过压力测试的银行必须在2015年底前确定补充资

本金规模、在 2016 年一季度末前有效压缩关联贷款规模。2016 年有 10 家银行完成资本金补充。对 92 家三类、四类银行（资产占银行业市场总量 10%）的要求主要有：到 2016 年年中将实际资产总额扩大到 1.2 亿格里夫纳、披露银行实际所有人信息、减少内部放贷份额、不得违法。国家银行对银行违规运行采取零容忍态度，可超越问题银行的常规处理程序、在一天之内将此类银行从市场清除。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乌克兰民众对外资持欢迎态度，无阻碍投资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自 2013 年末政局动荡以来，乌克兰社会治安有所恶化，基辅市大型商场和地铁站偶有虚假爆炸信息，有政治谋杀案件发生，基辅市、敖德萨有小规模爆炸事件。偶有中国公民遭盗窃、抢劫、绑架案件，经使领馆积极交涉，大部分事件得到妥善处理。2016 年乌克兰发生犯罪案件 592610 起，重案率为 39.2%。

乌克兰政府对枪支管理十分严格，内务部确定了枪支必须进行国家登记、生产许可证和携带入境原则。购买枪支必须持有乌克兰内务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在重点产业方面，中短期内，中资企业赴乌克兰进行投资，可重点关注农业、可再生能源、制药领域。

1. 农业方面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乌克兰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期间，中国商务部、农业部与乌克兰农业政策与粮食部、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共同签署《中国-乌克兰投资合作规划》，以中农集团和中联集团为首的企业在乌克兰开展业务。

2. 能源发展战略

2015 年 1 月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签署了《关于“乌克兰—2020”稳定发展战略》总统令。“2020 年战略”包括 62 项改革，其中 8 项改革和 2 个项目被列入优先发展行列。能源独立是两个优先发展的项目之一。

乌克兰新政府上台后，迅速与欧盟签订了联系国协定，为适应欧洲一体化需要，2014 年政府颁布了《2020 国家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规定到 2020 年前可再生能源最终消费占比达到 11%，需投入 160 亿欧元用于：颗粒燃料生产、生物

燃料锅炉生产、热电联产厂和垃圾处理厂改造和建设。2015年6月9日，乌克兰能源与煤炭工业部发布了最新的2035年前国家能源战略。新战略制定了阶段发展目标：到2020年乌克兰能源领域转向市场运作和竞争原则，提高能源领域经济效率，有效利用能源资源；消除乌克兰能源供应垄断，能源供应和路线多样化。到2025年乌克兰能源领域与欧盟能源市场和能源系统实现一体化；乌克兰能源领域在欧盟能源市场具备竞争力。到2035年乌克兰能源领域完全加入欧盟能源市场运作，能源资源自由流动，通过能源资源开采增长提高能源自给水平，保障能源领域稳定发展；完成能源领域技术更新。

3. 基础设施方面

乌克兰基础设施合作市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特别是港口和道路交通建设、电讯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切实发展需要，对外国投资和企业带资承包有较强烈的需求。

目前，乌克兰政府正在制订乌克兰政府《2030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乌克兰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项目大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乌克兰基础设施部，主要负责公路、铁路、航空、海运、河运领域国家政策的实施。

【公路】2015年，乌克兰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帮助下，开始修复部分公路。2016年，乌克兰政府计划投资110-190亿格里夫纳对国家级公路进行大修，执行率约为1%。2017年拟投资300亿格里夫纳。乌克兰95%的公路需要整修。

【铁路】乌克兰铁路总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了“2017-2021现代化战略”，在未来5年内，将投资1300-1500亿格里夫纳发展铁路，提高运输和运营能力。

【地铁】乌克兰拟修建在基辅左岸站至特列伊希纳的地铁4号线。哈尔科夫市2018年将开始实施总值3.874亿欧元的地铁三号线项目。

【轻轨】乌克兰拟使用中国贷款修建鲍里斯波尔国际机场至基辅火车站的快速铁路。

【港口码头】未来乌克兰政府拟采取特许经营权模式对国有港口进行改造。

【电力】乌克兰是核电强国，也是少数几个能够独立建造核电站的国家之一，

而且其核电的发电产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52% 左右，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对于贫油少气的乌克兰来说，发展核电是未来能源发展方向。为此，乌克兰政府制订了核能发展计划，计划在 2030 年前新建 11 座核电机组，并希望借助发展核电摆脱对外部能源的依赖，走独立自主的能源发展道路。此外，乌克兰拟在 2019 年前，对 4 座核电站的 9 台机组进行技术改造，将机组的运行寿命延长 20 年。

【机场】2012 年 11 月，乌克兰政府批准了至 2023 年航空港发展规划。2016 年 3 月，通过各方协调审核进入执行阶段，将对 17 个机场进行改造，在 2023 年将客运量提高一倍，达到 2430 万人，中转旅客比例达到 40%。

4. 制药方面

乌克兰具有相当大的生产增量潜能，能够制造世界最新型的光谱药物。乌克兰目前更倾向与购买成品药，与国外类似药物价格存在很高利差。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经商参处备案的中资企业共有 33 家，业务范围包括农林渔业、工业、加工业、纺织服装、印刷、设备制造、批发零售业、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能源（含可再生能源）、金融、科技研发、物流仓储等领域延伸。其中农业投资已遍布全产业链各环节，现有产业投资已覆盖种养殖、植保产品供应、农产品加工、食品包装、贸易、仓储和码头等。

中国品牌在乌克兰市场占有率提升。在光伏、谷物港口仓储运输、化纤、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等领域，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占据领先地位。

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据不完全统计，中资企业已创造近 2000 个工作岗位，年纳税超过 1000 万美元。中资企业在乌克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员工平均工资均超过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开展了大量捐助学校和弱势群体、组织社会文化艺术传播等活动，与当地政府和员工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基本条件包括公司经营许可、信用信息、纳税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报告、企业财政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等。

自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格里夫纳汇率暴跌，居民挤兑存款严重。为稳定汇率，收紧格里夫纳流动性，乌克兰中央银行一度将贴现率提高至 30%，并多次下调贴现率，目前降至 13%。商业银行向央行借贷成本高，当地融资成本高，条件差，外国企业多不在当地融资。

中资企业在乌克兰开展工程承包建设主要采用中方提供的出口信贷。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客观评估潜在风险

目前，乌克兰仍属于存在一定投资风险的国家，法制建设有待完善，市场经济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社会治安情况也尚需整顿。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和商务经营活动，要根据本地区和行业的实地情况，认真客观地评估各种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起本企业应对紧急情况的各种预案。

（二）掌握法律政策变化情况

乌克兰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法律名目繁多，且因政权更迭导致法律政策调整频繁，中国企业对此要有充分准备，仔细跟踪研究法律和政策异动情况。建议企业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请其负责企业法律事务。

（三）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乌克兰对外国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其中部分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中国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根据乌克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四）重视劳务问题

乌克兰法律对引进外籍劳务人员有严格的规定。中国企业无论使用当地的劳动力或引进中国国内劳动力，都必须对乌克兰有关法律充分了解、严格遵守，全面核算劳动力成本，规范签订相关用工合同。在使用当地劳务人员前，应充分考察其综合素质；在引进国内劳务人员过程中，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劳动许可。还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罢工传统，必要时提前与工会谈判工资待遇。

（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企业应充分重视乌克兰的宗教文化风俗，尊重教民的信仰。企业经营者在社交和商务场合应保持良好的风度，遵守当地的各类规定，树立正面形象。

（六）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克兰环境保护法》是乌克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法，其中规定：优先确保自然环境的安全和居民健康，规范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在开展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量化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优先利用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生产原料和工艺；维护物种多样性和完整性；确定了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原则和环境污染破坏的补偿原则；确定了环境保护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民主和透明原则；对污染物必须进行回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采取鼓励和惩罚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执法等基本原则，企业应对其内容有所了解。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注意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环保部门开具专门许可证，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乌克兰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格鲁吉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	主要宗教	东正教（83.9%）、伊斯兰教（9.9%）、亚美尼亚基督教（3.9%）
领土面积	6.97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71.82 万
政体	议会总统制	语言	格鲁吉亚语、俄语
重要工业行业	农业、制造业、旅游业		
重要资源矿产	格鲁吉亚矿产资源比较贫乏，主要矿产有锰、铜、铁、铅、锌等，森林资源和水利资源相对丰富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50	实际 GDP 增长率（%）	4.7
人均 GDP（美元）	3779	通胀率（%）	6.0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110.4	失业率（%）	11.5
出口（亿美元）	36.8	外债总额（亿美元）	170
进口（亿美元）	74.6	国际储备（亿美元）	30
吸引外资（亿美元）	12.7	主要投资国	阿塞拜疆、土耳其、英国
汇率（GEL/USD）	2.517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99	9.83
中国出口（亿美元）	7.45	9.15
中国进口（亿美元）	0.53	0.68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0.2（投资流量） 5.5（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3.56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1.09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2017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5年），《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93年），《海运合作协定》（1993年）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09	BB-	稳定
标普	2017.09	BB-	稳定
穆迪	2017.09	B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 (6/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46/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9/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格鲁吉亚法律规定，禁止投资行业的清单由总统提议报议会批准。目前所限制的行业包括生产、销售武器和爆炸物；配制、销售属特别控制的药物；使用和开采森林资源和矿藏；开设赌场和其他提供赌博和彩票的场所；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发行公众流通证券；无线通讯服务和创建电视和无线电频道等。格鲁吉亚政府对投资上述行业进行许可证管理，外商与本国投资者享有相同待遇，但均需要获得相应机构签发的专门许可证。

长期以来，格鲁吉亚对企业投资实行自由登记、自由退出的机制，未专门针对中国企业或产品制订法律和法规实行投资或贸易壁垒，在格鲁吉亚注册和注销公司十分便捷。资本和利润汇入汇出方便，无外汇管制。在格鲁吉亚交易一律仅可用本币拉里结算。

2. 土地使用限制

为了避免外国资本随意进入格鲁吉亚农业领域，《关于国有农用地私有化

法》规定，只有在国有农地承租者拒绝收购租赁地和非公开拍卖中未成交的条件下，才进行公开拍卖，外资只能参与公开拍卖。目前，格鲁吉亚暂停了外国人购买农用土地，核实回复仍有待格鲁吉亚政府决定。

3. 劳工政策限制

用工问题，鉴于格鲁吉亚失业率较高，在招标时往往规定本地员工比例在70%以上，部分项目这一比例可能更高。对于外国劳务人员，格鲁吉亚和大多数国家一样，以签证等手段限制外来务工人员来格鲁吉亚，以减轻国内较严峻的就业压力。

（二）退出壁垒

格鲁吉亚对企业投资实行自由登记、自由退出的机制。商业活动在格鲁吉亚退出较自由，近年来格鲁吉亚进一步规范了破产手续，确立了破产办理的时间限制。据世界银行2018营商环境报告指出，2017年格鲁吉亚破产办理指标在全球190个国家中排名第57位，这一指标估算了办理破产的程序、需要花费的时间和成本等。

根据格鲁吉亚外汇法律规定，在格鲁吉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格鲁吉亚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办理与外币有关的结算。外汇进出格鲁吉亚无需申报，也不受限制。外汇贷款本金汇出时无需缴纳任何税金，偿还外汇贷款利息汇出时需缴纳汇款金额10%的税金，利润汇出需凭企业缴纳利润税和其他应纳税的证明办理，企业利润税率为15%。携带外汇现金入境没有任何限制。携带现金数额超过等值3万拉里出境时需申报。在格鲁吉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外国企业税后收入和撤资也可自由转往国外。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6年10月，格鲁吉亚举行了新一届议会选举，执政党格鲁吉亚梦想——民主格鲁吉亚党获得115席，占据绝对多数优势，乔治克维里卡什维利连任，并于2016年11月14日组建新一任内阁，任期至2020年。格鲁吉亚新政府在执政后提出税收优惠、基础设施投资、治理改革以及教育系统改革等惠民政策，刺激经济发展，在外交方面强调继续融入欧盟和北约，同时与俄罗斯实现关系正常化，

将使格鲁吉亚政局更趋稳定。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得益于出口、旅游、侨汇收入增长及基础设施融资增加，据格鲁吉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格鲁吉亚GDP同比增长4.7%，较2016年上升2.5个百分点。

2016年格鲁吉亚颁布新税法，新法规定企业用于投资的未分配利润无需缴纳利润税，由此导致全年财政赤字占GDP比重在4-5%左右，财政负担增加。年度通胀率为6.0%，政府外债总额170亿美元，官方失业率为11.5%，相较去年下降0.3%。

此外，格鲁吉亚经济发展较多依赖“三外”，即外资、外贸（主要为进口）和外援，加工制造业未能形成自己的产业链，工业配套能力差，道路等基础设施薄弱，增加了投资成本。外资进入时须考虑这种成本风险。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格鲁吉亚政府部门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执行力度不够。中格双方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生效多年，但中资企业仍遇到一些格鲁吉亚税务部门官员称不知情的情况，应该退还企业有关税收的很难实际退还企业，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部分官员存在推诿现象，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相关官员对业务及流程不熟，经验不足，办理进度缓慢，行政效率较低。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格鲁吉亚“加盟入约”进程的逐步深入，尤其是格欧联系国协定签署以来，格鲁吉亚国内针对外国投资法律标准逐步向欧盟国家看齐，环保、税务等执法标准和尺度更加严厉。目前格鲁吉亚正加强构建国际或欧盟标准的标准体系，格鲁吉亚环保部加紧对我国资源型投资企业许可证、环评和投资审计稽查，要求企业按照新规定提交银行保函、出具新的资金投入计划，年末需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计划进行审计，如不相符则没收银行保证金，如企业不允则不予颁发相应许可证。

此外，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格鲁吉亚司法体系欠公正、透明。外资企业如在格发生法律纠纷，特别是行政诉讼时较难得到法院公正判决，且司法审理、裁决等程序繁琐，司法救济不及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及时间成本。法律变更

速度快，法律监督制度不健全。

因“加盟入约”的国家战略，格鲁吉亚对欧美国家国际仲裁裁决基本认可，支持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建立了基本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制。

2. 基础设施环境

近年来，在国际社会帮助下，格鲁吉亚政府为改善投资环境，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入，特别是在公路、港口、空运和通信等方面，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交通通讯业已成为格鲁吉亚经济支柱产业，占 GDP 的 9.5%。

①公路

格鲁吉亚公路总长 20329 公里，其中国际公路 1500 公里，国家公路 3326 公里，地方公路 15439 公里。格鲁吉亚目前还没有封闭式高速公路。格鲁吉亚国际公路主要通往土耳其、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格鲁吉亚公路状况普遍一般。近年来，格鲁吉亚政府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加大了对道路修建和维护的投入，特别是国际公路，2005 年以后明显得到改善，运力得到提高。

②铁路

格鲁吉亚拥有铁路总长 2344 公里，全部为电气化路段。其中宽轨 2307 公里，窄轨 37 公里。目前实际使用的主要铁路长 2153 公里，铁路桥 1422 座，隧道 32 个，乘客站 22 个，货运站 114 个。铁路线直通西部波季和巴统两个港口，并与邻国俄罗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相通。

③水运

格鲁吉亚在黑海有波季和巴统两个港口，通往世界多个港口。波季港区水深 11 米，有 15 个货运泊位，其中 11 个装备了门式起重机（起重量 6-40 吨），可运输各种类型货物和液体产品，7 个泊位被长期租赁。

3. 行政效率环境

为实现加入欧盟目标，格鲁吉亚各级政府努力按欧盟标准进行行政改革，目前行政运作总体务实、高效。据德国智库博德曼基金会（Bertelsmann Stiftung）2016 年 4 月公布的全球发展中与转型国家（或地区）转型指标（BTI）评比，格鲁吉亚在全球 129 个发展中与转型国家中排名第 45 位。BTI 主要包括政治、经

济和管理三方面指标，其中格鲁吉亚的政府管理指数排名第 39 位，优于周边多数国家。格鲁吉亚周边国家中俄罗斯排名第 81 位，亚美尼亚第 64 位，阿塞拜疆第 95 位，土耳其第 23 位。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格鲁吉亚政府的办公效率，格鲁吉亚这一指标在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4 名，排名靠前。

但据在格鲁吉亚开展业务的部分中资企业反映，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公共设施移除（包括电力线、天然气管道、供水管线、通讯线缆等），政府各部门间协调存在较大问题，迟迟不能做出决定，影响了公司项目建设。因政府环境管理、监督、审批力度日趋严格，对于施工所需料场、弃渣场、临时便道用地的申请，相关部门的支持及推进力度不够，不利于施工的顺利开展。

此外，涉及企业利益的如能源与环境资源部的官员普遍缺乏执政经验，有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欠佳。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独立之初，格鲁吉亚政局一度动荡，导致金融市场不稳定。近年，在西方国家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机构帮助下，格鲁吉亚政府在改善金融环境上取得相当成效。在宽松的金融环境背景下，格鲁吉亚银行业得以迅猛发展。截至目前，格鲁吉亚商业银行数量为 17 家，尽管两家最大的商业银行占据格金融市场 65%-70% 的份额，但同其他银行竞争依然十分激烈。参照 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格鲁吉亚银行稳健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国家或地区中排名 64。参照世界银行的数据，自 2014 年起格鲁吉亚的银行资本充足率指标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17.4% 降至 2016 年 13.2%，银行不良贷款率则由 3.03% 升至 3.45%，但两项指标尚在合理区间，整体稳定性尚可。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格鲁吉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犯罪率较低，无反政府武装组织，也鲜有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但打击犯罪易为政治斗争所利用，囚犯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美国和俄罗斯，2013 年新政府特赦了一批囚犯，给社会治安带来潜在风险。受经济形势恶化影响，2016 年格鲁吉亚犯罪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全年犯罪案件 16598 起，其中严重伤人案件 806 起，普通伤人案件 4464 起，轻微犯罪案件 11308 起。

民族和宗教关系方面，格鲁吉亚是多民族国家，大部居民信仰东正教，亦存

在一定数量的穆斯林教众。格鲁吉亚周边国家及民族关系复杂，媒体曾报道西部阿扎尔地区出现过教派冲突现象，尽管目前国内民族和宗教矛盾尚不突出，但其或可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也应当引起足够关注。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格鲁吉亚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如公路、港口、管道运输、电信设施等）、制造业、能源设施（特别是水电建设、新修或改造输电网络等）、农业和旅游业等，这些行业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

格鲁吉亚政府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设立 Anaklia 和 Kobuleti 自由旅游区，以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者投资酒店等旅游设施，其中投资建设 50 个客房以上酒店的，可购买相应土地，并在未来 15 年内免所得税，财产税等。自由旅游区内的配套公路和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有格鲁吉亚政府负责。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格鲁吉亚的中资企业共 22 家。其中，投资企业 6 家，主要为国网国际东部电力公司、新疆华凌集团、重庆金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钧建实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投资金额约 7 亿美元，行业涵盖矿产资源开发、水电、自由工业园及国际经济特区建设等；工程承包企业主要有中水电十六局、中铁二十三局、中核二三建设公司、中冶建工集团、葛洲坝集团等，主要为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燃气电站及经济特区（酒店、公寓等）建设；其它企业涉及通讯、物流、农业、金融、贸易、服务等行业，主要为中兴通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农业集团、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格林福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为止，中资企业在完成格鲁吉亚国内项目所需融资以国内融资方式为主。随着两国自贸协定的签署和实施，中格两国合作基础更加牢固。2015 年 3 月，格鲁吉亚与中国签署了《关于加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备忘录》。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

续推出。

目前在融资需求上有贷款、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几种方式。

在贷款方面，除了一般的商业银行贷款，还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银团贷款和银行授信是银行贷款业务额度主要形式。国家和多边层面的开发性银行比传统的商业银行的利率要低、期限也更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专项贷款（5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额度（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额度（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股权投资是另一种常见的融资方式。市场上比较多的是投资期限比较短的私募股权投资，但是这些短期投资往往无法满足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为此，中国政府专门设立了一些中长期的基金。例如相关的产业基金、地区或国别基金以及专门的“一带一路”建设基金。首先，中国政府专门设立的丝路基金已签约 15 个项目，承诺投资金额达 60 多亿美元，并且在原有 400 亿资金基础上再增资 1000 亿美元。其次，中国的银行机构还建立了相关专项基金。中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初步预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建立首期为 200 亿元人民币、力争 5 年达到 1000 亿元的“一带一路”基金。再次，中国还建立了相关的产业基金，涉及交通、远洋渔业、黄金交易、能源等领域。此外，中国还建立了相应的地区或国别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起建立了总规模 100 亿美元的中国-东盟投资基金、国家发改委将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首期 100 亿元人民币。最后，中国还建立相关的地方版基金，包括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福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产业基金、广东丝路基金等。

债券融资目前仍是“一带一路”融资发展的薄弱环节。亚洲国家已经将推进亚洲债券市场的发展作为地区金融合作的目标。亚洲基础设施银行发行长期债券的实践将会为地区内债券市场的发展提供经验。各国已经达成共识，推动本币债券市场的发展，扩大中长期资金来源。

此外，中国还大力增加对沿线国家的发展援助，撬动更广泛的投资，促进地区内的自主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将加大对沿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未来 3

年总体援助规模不少于 600 亿元人民币。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合法经营

2014 年 6 月，格鲁吉亚同欧盟签署联系国协定，国内相关行业法律及标准大幅修改，甚至在未出台有关法律前有关部门便采取措施向欧盟标准看齐。在格鲁吉亚投资企业要结合公司长远目标制订具有前瞻性的发展规划，以免授人以柄。税收方面，我国企业不可心存侥幸心理，严格依法经营，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如会计科目处理不当，企业或将面临巨额罚单。建议在格鲁吉亚投资经营企业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核销账务，避免因小失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环境评估方面，企业经营过程需严格遵循有关环保标准，在订立合同时需将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与业主沟通清楚，以免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增加企业额外成本。

（二）防范金融风险 and 汇率风险

选择信誉好的银行作为本企业的结算开户银行，如果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且分期分批，可考虑将更多资金存放在国内银行。因汇率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大，如期限较长的项目可考虑在合同中增加汇率风险条款。

（三）员工安全防范

格鲁吉亚紧邻俄罗斯、土耳其，属于俄罗斯与美国、土耳其等西方国家角力的敏感地带，中资企业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认识恐怖主义等新的不稳定因素的威胁，切忌麻痹大意和松懈懈怠。建议做好员工安防培训工作，完善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防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格鲁吉亚法律规定，外国公民赴南奥塞梯及阿布哈兹旅游、贸易等属违法行为，应避免在靠近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冲突地带从事任何投资贸易活动。同样，涉及其它政治敏感项目和行业，中资企业应慎入。

（四）加强属地化管理

加强公司属地化管理，充分尊重当地民族和宗教风俗习惯。首先，中资企业所需的一般工种尽可能本地化，一可降低用工成本，二可减少签证及居留许可繁杂申请手续和成本。其次，有意识培养当地管理人员，减少劳务纠纷隐患，调动当地工人劳动积极性。同时，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当地居民搞好关系，促进

企业在驻在国和谐有序发展，维护我国企业和国人在外形象。

（五）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格鲁吉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六）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土耳其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土耳其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78.3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7981 万 (2016 年底)
政体	议会共和制	语言	土耳其语
重要工业行业	汽车、钢铁、建材、化工、机械、船舶业		
重要资源矿产	天然石、大理石、硼矿、铬、钽、煤等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8251.1	实际 GDP 增长率 (%)	5.5
人均 GDP (美元)	10218.6	通胀率 (%)	10.9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3681.2	失业率 (%)	11.1
出口 (亿美元)	1600.2	外债总额 (亿美元)	4395.5
进口 (亿美元)	2081.0	国际储备 (亿美元)	1134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05	主要投资国	荷兰、英国、德国
汇率 (TRY/USD)	3.66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4.6	219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66.8	181.2
中国进口 (亿美元)	27.8	37.8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2260 万美元 (2016 年 1-11 月)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43 万美元 (2016 年 1-11 月)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6.55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21.45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间走廊”倡议相对接的谅解备忘录》(2015 年)、《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5 年）、《相互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1990 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 01	BB+	稳定
标普	2017. 05	BB	负面
穆迪	2017. 06	Ba1	负面
中国信保	2017. 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 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 展望负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81/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60/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土耳其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承诺外资企业在投资产业范围上享受国民待遇，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但是外资进入土耳其某些产业仍受到一定限制。限制产业主要有广播、航空、海运、金融、电信和房地产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购置数量等。例如，在金融和石油产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 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为 49%，半导体、电视机为 25%，邮政、电讯、电报为 51%。外国公民在土耳其购置住宅须经内政部批准。邮政和电信、铁路、港口和码头管理、现金彩票、足球场及公共设施，不允许私人投资进入。

土耳其对外服务贸易仍存在不少壁垒。例如，从水平承诺看，商业存在的市场准入限制为：投资 5 万美元至 1.5 亿美元，设立分、子公司、办事处或收购既存公司，须经经济部外国资本总司批准；超过 1.5 亿美元的投资，须经部长委员会批准。

就主要行业而言：

土耳其对旅游的壁垒主要是：外国旅行社不能组织境外旅游；如果给土耳其

带来等值 8 万美元的旅游收入，A 级旅行社临时营业执照将可换为永久营业执照；外国旅行社的引资额度要求为本国旅行社的 3 倍。

土耳其对航空的壁垒主要是：飞行器维护和维修方面，应取得交通部的授权；空中运输服务销售方面，外国航空公司须在土耳其设立销售办公室，才能销售机票。

土耳其对金融的壁垒主要是：土耳其银行法规定，新设银行的资本金要求为 3000 万里拉（折约 1150 万美元），但实际掌握的标准为 3 亿美元等值的里拉，其中 80% 的头寸须以里拉形式存在，仅 20% 可以外币形式存在；设立合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开设分行须经部长委员会授权；收购或者转移等同 5%、20%、33%、50% 股权或更高的资本须经财政署授权等。

土耳其对电信的壁垒主要是：邮政服务、电报服务、电子邮件、语音邮件、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电子数据交换、增值传真服务、编码和规程、在线信息和数据处理等多个分部门属于国家专营，不向外国资本和民间资本开放；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电传服务、传真服务、私人租用电路服务，执照和许可仅对在土耳其注册且按执照经营业务的公司有效，土耳其公民的股权不得低于 51%；移动服务，模拟、数据、蜂窝服务，寻呼服务，有线电视，执照和许可仅对在土耳其注册且按执照经营业务的公司有效，土耳其公民股权不得低于 51% 等。

2. 对部分产品实施进口管制及技术性贸易壁垒

2013 年，土耳其政府公布了对多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包括机电产品、玩具、化工产品、医疗设备等中国出口土耳其的主要商品，这对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投资的设备采购造成了一定影响。

此外，土耳其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甚至有专门针对中国产品的检查要求，这也对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投资的设备采购造成了一定影响。例如：

土耳其要求进口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电磁互换类产品必须加贴欧洲标准标志——CE 认证。但对于同样加贴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须通过额外测试才可进入。土耳其海关 2012 年 11 月出台新规定对中国成品鞋、箱包和玩具加严抽查力度。

土耳其对瓷制餐具的进口设置了繁琐的试验和认证要求。瓷制餐具必须通过

土耳其标准协会（TSE）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有时要耗时数月，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进口商还必须分别提供由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和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成分清单。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事实上对瓷质餐具的进口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

土耳其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ISPM15 号）。所有用原木包装的货件发往土耳其时，必须经熏蒸处理和去除树皮，并提供有效熏蒸证明，否则物件将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另外，土耳其对清关期限有特殊法律规定，土耳其设备采购通过公路、铁路或航空运输的进口货物必须在到达后 20 天内完成清关手续，通过海运到达的货物必须在到达后 45 天内完成清关手续。除非针对进口货物启动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无法清关，其他情况下逾期未清关，进口货物会被充公或拍卖。货物被拍卖时，在同等条件下，进口商可以作为第一竞拍人拍得货物；货物到港后，如果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货物退运回出口港或转售。有不法进口商借此法律漏洞恶意不提货，待海关将货物没收后以低价竞拍货物谋取超额利润。

3. 土地使用限制

1934 年土耳其在财产法（编号 2644）中首次对外国人在土耳其购买物业进行了规定。2003 年，土耳其政府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提出了作为该法执行前提的“双边优惠”，即如果一国允许土耳其公民购买该国的土地，该国公民也将被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但是 2005 年 4 月，土耳其宪法法院宣布 2003 年的修订无效，并暂停外资购买土耳其房地产，直到 2006 年 1 月新修订的法律生效（编号 5444）。新修订的法律规定如下：

（1）每名外国公民在土耳其购买的土地不得超过 2.5 公顷，如果有土耳其内阁授权，该限制可增加至 30 公顷。

（2）每个城市向外国人/公司出售的土地不能超过该城市土地面积的 10%。

（3）向外国人出售的土地应该在指定区域内，外国人不能在村庄购买土地，不允许在军事敏感区购买土地。

该法律仍然在“双边互惠”下执行，土地管理总局每年会修订并公布符合条

件的国家名单，最新名单如下：

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德国、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荷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以色列、意大利、加拿大、肯尼亚、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公民、哥伦比亚、卢森堡、埃及、挪威、中非共和国、巴拿马、秘鲁、索马里、智利、坦桑尼亚、委内瑞拉和希腊。

需经内阁批准才能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乍得、吉布提、捷克共和国、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菲律宾、加纳、韩国、海地、伊拉克、瑞典、瑞士、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公民和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约旦和南斯拉夫。

不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阿联酋、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圭亚那、印度、伊朗、冰岛、卡塔尔、科威特、古巴、利比亚、匈牙利、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随着政策的稳定，外资在土耳其购买土地呈现井喷之势。土耳其政府提供的数据显示，2002-2008年间，土耳其共计向73103个外国人出售了63085块土地，面积总额达3800万平方米。由于土耳其出售的土地为永久使用权，因此向外国人出售土地的政策也在土耳其国内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土耳其政府于2008年起禁止向外国人出售土地。2012年5月，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议案，取消双边互惠购买土地要求，放宽购买土地数量限制，允许外国个人和私营企业购买土地30公顷。

此前，土耳其对89个国家公民购买土国土地有双边互惠要求，即对方必须给予土耳其公民购买土地权利，土方才允许该国公民购买土国土地。本次取消双边互惠要求的国家包括俄罗斯、海湾和中亚国家。议案还将过去仅允许购买2.5公顷的数量限制放宽至30公顷。议案要求购买前必须提供建设规划，购买后两年提交项目建议书。议案还规定，仅允许外国个人和私营企业购买土地，外国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国家机构尚不允许，外国人聚集的城市最多只能出售10%。该项议案尚待政府内阁讨论通过。

4. 劳工准入限制

土耳其严格保护本国就业，依《移民法》、《劳动法》和《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等法律，无论是当地企业还是外国企业，雇用 1 个外籍劳工，须同时雇用 5 个当地劳工。

（二）退出壁垒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法》规定：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享受和承担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外资企业的利润可以自由转移和汇出境外，清理或变卖后的资本可返还本国——即给予外资国民待遇。根据土耳其鼓励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外国企业投资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润，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加入本金中，或重新投入符合以下要求的另一个企业：1. 有益于国家的经济发展；2. 对私人企业开放的领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外国企业退出土耳其市场时，土耳其政府倾向于将其投资中的不动产低价变卖给土耳其的合作伙伴。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土耳其曾是发展水平较高的穆斯林国家，政治风险相对中东其他国家、地区要和平、安全许多。社会总体稳定，投资环境日益改善，但是还是有诸多政治不稳定的因素存在，在 2015 年 6 月 7 日的大选中，土耳其保守派正义与发展党以绝对优势赢得选举，但仅收获议会 550 个席位中的 258 席。这是正义与发展党自 2002 年上台以来首次未能赢得议会多数席位，也意味着其将失去连续三届的独立执政地位，只能寻求与其他政党组建联合政府。这使得土耳其政局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

2015 年以来，由于土耳其加大反恐力度招致“伊斯兰国”和库尔德武装报复等原因，仅 2016 年上半年，就有六起针对伊斯坦布尔或安卡拉的恐怖袭击。土耳其东南部的库尔德聚居区和“伊斯兰国”渗透地区是近年来土耳其安全部队反恐行动的重点区域。自 2015 年 7 月后库尔德和平进程中断以来，土耳其安全部队和库尔德工人党之间重燃战火，双方在东南部的武装冲突有所升级，波及区域不断扩大，严重威胁边境安全，并刺激库尔德武装对土耳其目标开展报复性袭击。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土耳其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外出口。2015年前后，受欧洲市场不景气、中东局势不稳定、重要贸易邻国俄罗斯遭受制裁等原因，土耳其经济增速放缓，失业率、通胀率增加。土耳其政府开始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进出口，吸引外国投资者。在经历了经济下行之后，2017年土耳其经济开始缓慢回升，通胀率开始收紧，GDP有所增长，但是短期之内经济不会有大的增长。

现阶段，土耳其主权债务偿付能力及财政收支情况均相对稳定，但里拉比值在近几年出现了不稳定的态势，2016年以及2017年初受美联储紧缩政策和土耳其央行提高贷款利率等因素影响，土耳其里拉出现了大幅度的贬值。虽然在2017年2月至8月，其币值受过度贬值之后报复性反弹和政治趋于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开始出现小幅增值并趋于平稳，但从中长期来看，土耳其里拉依然有较大的贬值风险。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立法层面。土耳其现行的法律体系属大陆法系：宪法是法律体系的根本和核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外资政策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1995年第6990号《外资框架法令》、1995年《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2003年第4875号《外商直接投资法》（最为重要，2008年有所修改）、国际公约、各种法律以及促进行业投资的相关规章。所以，土耳其立法层面对外资基本没有障碍。

另外，土耳其是“解决投资争议组织(ICSID)”和“多国投资担保组织(MIGA)”的成员国，同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26个国家签定了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这为外资在土耳其的安全和发生争端的解决提供了保障和依据。

司法层面。土耳其宪法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国务委员会、最高军事上诉法院、最高军事行政法院、以及司法分歧法院是宪法中司法章节规定的最高法院。法官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以及公共账目最高委员会是宪法中司法章节规定的另外两个具有特殊职能的组织机构。土耳其司法权由独立的法院及高级司法机关代表土耳其国民行使。运作方面，宪法采用三元化司法体系，分为行政司法、法律司法以及特别司法。土耳其司法体系相对健全。

但从整体法律结构和环境来看，奥斯曼时期的法律结构对现代土耳其法律的形成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较多。土耳其法律制度与文化中存在着现代化与传统的冲突，法律现代化面临巨大阻力。繁冗的法律规定在实施过程中主观性较强，法律程序耗时较长，法律环境较为复杂。另外，中土法律体制、会计准则、税务体制等差异很大。例如，土契税、预提税、所得税等缴纳形式和税率均与我国不同，我国企业驻土耳其财务人员须花费很长时间予以了解，短期内无法独自处理。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物流发达。土耳其地处欧亚大陆交接地带，交通地缘条件优越，近年来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持续投资，使得其交通物流优势显现。土耳其运输体系以公路运输为主，95%的乘客和90%的货物通过公路运输实现。土耳其航空和海运发达，土耳其航空公司运输量和运输能力增长在欧洲名列前茅。正在建设的伊斯坦布尔新机场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机场。土耳其三面环海，海岸线长达7200公里，海上运输颇具竞争优势。根据世界银行2016年国际物流绩效指数，土耳其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3.42，排名为第34/160位。

电信市场发达且蓬勃发展。土耳其电话设施发达，固话业务主要由国家电信公司经营，移动通信服务商主要有3家，分别是Turkcell、Avea和Vodafone移动通信公司。目前，土耳其政府力推第4.5代通信技术（4.5G），并拟引入第四家移动通信服务商。在互联网覆盖方面，土耳其基础设施完备，宽带上网较为普遍。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土耳其的行政效率，土耳其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80位、第96位、第55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土耳其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大部分略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土耳其的行政效率较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土耳其银行业发达，约有50多家银行，主要的本地商业银行有实业银行（IS BANK）、担保银行（GarantiBankasi）、进出口银行、阿克银行（Akbank）银行等。主要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富通（Fortis）银行等。其中与中国银行

合作较紧密的当地银行有担保银行和实业银行，这两家银行在上海设有办事处。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6年，土耳其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0.73%，不良贷款率为3.11%，整体经营稳健。据WEF发布的《2016-2017全球竞争力排名》，土耳其的银行稳健性在137个国家中排名第55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从整体上来看，土耳其民众对中国缺乏认识与了解，未能对我国在土耳其投资经营起到足够积极的作用。

1. 宗教习俗

土耳其99.8%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其中85%属逊尼派），0.2%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土耳其宗教气氛相对宽松，与其他西亚地区伊斯兰国家迥异，在男女握手、饮酒等方面无特殊禁忌，但禁食猪肉。中土饮食习惯和思维方式的不同，会对中资企业在土耳其生活、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 语言文化

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语。除了首都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等大城市和旅游城市外，土耳其各地英语普及率不高，中资企业与当地人在语言沟通方面可能会有一定障碍。

3. 社会治安

土耳其居民虽可合法持有枪支，但总体上社会稳定，治安较好。近两年，由于邻国叙利亚、伊拉克发生战乱，大量难民涌入土耳其，主要城市流动人口激增、成分复杂，治安风险增大。

另外，在土耳其投资经营的最大社会障碍之一是“东突”问题。土耳其政府在对待“东突”问题上时有反复，“东突”势力在一定程度上把土耳其当作“庇护所”，不明事理的部分土耳其民众参与反华行动，对我国机构及人员安全造成隐患，不利于我国企业长期投资经营。

4. 自然环境

近年来，土耳其频发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基础设施项目

土耳其基础设施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土耳其人口增长稳定，政府私有化运动持续推进，加上土耳其在亚欧之间过境枢纽的地理位置，都对投资者形成了吸引力。铁路、公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市场容量和前景都十分看好。

土耳其《2023 年总体规划》提出，在下一个十年中将铁路线数量翻倍，预计在 2035 年之前总投资将高达 450 亿美元。计划还包括在未来五年内至少铺设 1500 英里高铁路线以连接 14 个不同城市，并将国内 70% 的铁路升级为双向轨道。土耳其政府已经宣布在未来两年内投资 200 亿土耳其里拉（约合 11 亿美元）用于扩建现有铁路网，其中涵盖电气化工程及信号方面的建设。

另外，土耳其计划在 2023 年前建成 3.65 万公里的双线车道、7500 公里高速公路和 7 万公里沥青公路，并计划在爱琴海、地中海、马尔马拉海和黑海建设转运港，到 2019 年建成至少一个世界第十大港口，提供 3200 万 TEU 集装箱的运输处理能力，5 亿吨固体和 3.5 亿吨液体的处理能力。同时在全国范围建设 100 个码头，容量达到 5 万艘游艇。

电力方面，土耳其政府计划在 2023 年前将全国总装机容量提高至 12.5 万千瓦，将可再生能源份额提升至 30%，将配电机组容量提高至 158460 兆伏安；将因偷漏电而损失的电量降至 5%，扩大智能电网的使用范围；将天然气存储容量提高至 50 亿立方米；成立能源股票交易所；8 个容量为 1 万千瓦的核反应堆投入运行；建造 4 个功率为 5000 兆瓦的核反应堆；在国内煤田建造容量为 1.85 万千瓦的电厂；全面利用水电；将风电容量提高至 2 万千瓦；推广地热电厂，使地热发电容量达到 600 兆瓦；将太阳能发电容量提升至 3000 兆瓦。

随着土耳其医疗私有化步伐加快，以及“城市再生计划”的推出，将带来大量房屋改造及扩建项目需求。仅“城市再生计划”一项，未来十年的总价值就将达到 5000 亿美元。伊斯坦布尔仍将是房屋建筑领域投资和发展的中心。此外，高规格的商业、住宅和旅游项目的开发也将为房屋建筑行业带来长期的增长点。

2. 研究建设中土经贸合作园区，推动建立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电信设备、医疗设备、重工机械、光伏组件等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已逐步赢得了土耳其同行的认可，并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土耳其对吸引中国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具有较高期待。我国可采取龙头企业牵头，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参与的方式，在土耳其建设光伏等产业领域的经贸合作园区，促使我国高科技企业“走出去”，在赢得土耳其本土市场的同时，辐射欧洲等市场。

（六）其他

1. 土耳其的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有失公允

土耳其有关法律直接或间接地为招标文件中的不合理条款提供依据。土耳其《政府采购法》的第 10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规定如下：投标人须提供工作经验文件，证明投标人过去 5 年中有参与同类货物或服务的工程采购经验，投标人提供在过去 15 年中完成了不少于合同金额 70% 的工程采购或不少于合同金额 50% 的监理和管理的经验证明文件，采购实体提供上述工程没有毛病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交为完成相关采购事项将雇佣足够多人员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交关于总经理和技术人员受教育水平和专业素质的证明文件。

第 15 条规定：考虑到某些采购的特点，要求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就做出保证，将项目的一部分分包给分包商完成。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实体提交分包商一览表，由采购实体批准，即使分包也不能免除主承包商的责任。

第 63 条规定了国内投标人的安排：采购实体可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某些特殊的规定，比如预计标的低于招标门槛的采购只允许国内企业参加投标。在服务和工程采购中，预计标的高于招标门槛的，所有国内投标方享有 15% 的价格优惠。在货物采购中，如果政府采购局在咨询了工业和贸易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后，认为国内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可视为国内生产的产品的产品的话，国内投标人可享有 15% 的价格优惠。但如果国内投标者与外国投标者组成合资公司参与招标，则不享受上述 15% 的价格优惠。

此外，招标过程中存在对外国企业的歧视。如业主要求外国企业必须与当地企业联合投标或承诺部分采用当地产品；通常情况下，要求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合营公司来投标，并要求给当地企业一定的合作比例；有的情况下，

要求外国企业必须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才能参与投标；要求参与投标的外国企业必须在过去的 10 年或 15 年内有在第三国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并由土耳其驻华使馆予以认证，认证一般需 3 周；要求投标保函必须通过当地银行转开，且保函种类为无期限保函；国家项目采购招标书一般以英文和土文书写，投标人必须提交英文和土文两种文字的标书。如果英文与土文内容不符，以土文为准。

2. 部分规定对大型项目融资造成障碍

土耳其规定银行对单一交易对象的风险敞口不能超过银行净资产的 25%。以工商银行土耳其子行为例，2015 年末该子行资产为 2.06 亿美元，根据上述规定，子行单笔贷款最高不能超过 5150 万美元，该行为对土耳其本地大型项目提供金融支持造成一定障碍。

3. 工作许可发放条件严苛

土耳其人口出生率较高，年轻人口比例较高，就业压力较大。因此，土耳其政府大力保护本国就业。

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可分为有确定期限和无确定期限两种。

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有效期最长为 1 年，1 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可延长至 3 年；3 年后，外国人继续从事同一职业，且雇主有需求并给予安排的情况下，工作许可可延长至 6 年。外国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在土耳其不间断地居住至少 5 年的，可以取得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在土耳其不间断的合法居住至少 8 年或合法工作达到 6 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现阶段，外国人在土耳其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的难度很大，因土耳其长期存在失业率较高的问题，所以土耳其政府和民间对外劳的进入持警惕、排斥态度，认为外劳的进入侵占了本国人的就业岗位，因而对外劳的进入设置障碍，导致工作许可和签证的办理手续繁杂。此外，持有因公普通护照的人员无法取得土耳其工作签证，即使取得了工作签证，当地警方也会拒绝办理居留许可。中国驻

土耳其机构工作人员申请工作签证较困难，面临周期长、费用高等问题。当市场、劳工、生活、行业和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合发放工作许可时，政府可以拒绝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在一个外国人在申请工作许可时，如果具有同样技能的一个当地人已经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四周之久，政府可以拒绝向该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

4. 土耳其不认可我国的高等学历

土耳其不认可我国高等学历，同样水平的我国工程师无法得到土耳其相应技术级别的认可，从而影响申请工作签证。

5. 我国企业在土耳其须双重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我国尚未与土耳其签署双边互免社保协定，所以我国企业在土耳其的工作人员存在缴纳双重社会保险的问题，给企业经营造成较重负担。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土耳其投资意愿显著上升，投资金额明显增大，领域也逐渐从传统的矿业向交通、农业、能源等扩散。南车集团、新希望集团、中电光伏、航天机电等一批企业相继在土耳其投资设厂，金融类投资和工程项目是近期我国对土耳其投资的亮点。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工程承包也取得一定进展。中国企业承包的项目主要集中在交通和能源领域。交通类项目主要为高铁、轻轨、地铁和机场；能源类项目主要为火电站和水电站。由于土耳其安全形势紧张等原因，很多大型项目业主的招标和开标被拖延，致使大量项目处于搁置状态，料以上局面将随着安全形势的好转而逐渐改观。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中资企业在土耳其主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向当地银行融资的成本较高，土耳其政府采购项下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绝大多数要求投标商提供融资安排。目前中资企业主要采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出口信贷，另配合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以中国企业承建的安卡拉斯坦布尔高速铁路二期工程为例，此项目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欧洲开发银行提供贷款。

现阶段，土耳其超过 60% 的 FDI 来自欧盟国家，已成为欧洲复兴发展银行（EBRD）最大的投资目的地国家，投资额超过 10 亿欧元。土耳其是目前唯一有资格参与“InnovFin-欧盟创意者融资项目”的非欧盟国家，并于 2015 年内获得欧洲投资银行（EIB）5500 万欧元的资金注入，用以支持汽车制造商 TOFAS 的技术研发创新。

中资企业目前不可以使用人民币在土耳其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进入市场前，仔细研究市场环境，准确评估自身定位，切忌盲目投资。

（二）选择有信誉的土耳其合作伙伴，避免土耳其不良业主运用本国的保护政策，侵害我方利益。

（三）推动重大项目合作，促进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与土耳其“中间走廊”倡议有效对接。目前，土耳其东西高铁和第三核电站等重大项目已经或即将进入谈判的关键阶段，但同时，土耳其在 2019 年国内大选和“2023 愿景”的政治压力下，对于项目进度有较高期待和要求。我国企业可把握工作节奏，努力推动上述项目早日完成谈判并开工建设，使其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及双方上述倡议对接的标志性项目，带动中国产品、装备、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四）制定合同条款时，注意自我保护。与有经验的当地律师合作，避免因不熟悉当地法律造成的损失。

（五）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方权益。依据土耳其《政府采购法》第 54-57 条款，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如果中国企业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可首先向采购实体投诉，采购实体必须在收到投诉后 30 天内给予答复。如果不能解决问题，中国企业可向政府采购委员会投诉，该委员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必要时，我国政府代表可出面直接与土耳其政府采购局交涉。

（六）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土耳其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

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七）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阿塞拜疆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8.6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977.6 万（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政体	总统制	语言	阿塞拜疆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相关产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铁、钨、铜、黄金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437.5	实际 GDP 增长率（%）	-1.0
人均 GDP（美元）	4,451.80	通胀率（%）	13.0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47.4	失业率（%）	5.9
出口（亿美元）	160.0	外债总额（亿美元）	171.2
进口（亿美元）	87.3	国际储备（亿美元）	89.0
吸引外资（亿美元）	68.0	主要投资国	英国、土耳其、瑞典等
汇率（AZM/USD）	1.72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58	9.6
中国出口（亿美元）	3.46	3.9
中国进口（亿美元）	4.12	5.8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基本没有大型投资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2466 万美元（2016 年 1-11 月投资流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522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1392 万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	

	投资的协定》（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阿塞拜疆共和共通信与信息科技部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2005 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6.02	BB+	负面
标普	2016.07	BB+	负面
穆迪	2017.08	B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22/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57/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阿塞拜疆《投资法》虽未对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做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在外资进入其国内金融市场等行业的市场准入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例如，外资在阿塞拜疆保险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49%。外国银行驻阿塞拜疆分支机构必须依照阿塞拜疆国内法开展经营等。

根据阿塞拜疆《投资法》和《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资企业的主要权利包括：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其他财产权等方式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参与阿塞拜疆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从事阿塞拜疆法律未加禁止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目前，阿塞拜疆尚未制定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

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但针对具体并购项目时，则须当地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必要时，有关项目须提交阿塞拜疆紧急情况部审批。

2018年1月阿利耶夫总统签署命令，阿塞拜疆将出台新的“关于投资活动有关规定”的法律，责成内阁在3个月内提交草案。新的投资法将包括：投资领域国家政策的主要方向，支持投资活动的系列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机制，政府担保规则，通过法院和仲裁解决争议的方法，投资者损害和利润损失的赔偿规则等。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阿塞拜疆《土地法》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跨国公司或机构，以及外国政府在阿塞拜疆境内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权，但可从阿塞拜疆国家、地方政府和土地所有者租用土地。当所出租土地的性质为国有时，则出租者为政府相应的执行机构；当所出租的土地归地方政府所有时，则出租者为当地政府；当所出租的土地为私人所有时，则出租者为该土地的所有者。

租用期限、条件与租用费用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写入租用合同并按《土地法》所规定程序完成合同的签署。法人和自然人的土地个人所有权是基于土地私有化、买卖、继承、赠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土地置换以及与土地相关的其它交易。

通过继承、赠与和抵押方式，土地个人所有权被过渡到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时，根据阿塞拜疆法律，将在一年之内收归国有。在未能收归国有的情况下，根据立法，按《土地法》所规定程序，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的土地个人所有权将被政府相关执行机构强制性收购。

3. 劳工准入限制

为保证国内就业，阿塞拜疆政府强化外劳监管力度，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实行外来劳务配额制。阿塞拜疆每年外籍劳工许可证配额约1万-1.2万个。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数据，目前在阿塞拜疆有2.4万名外来移民，其中1.2万人为劳务移民。2016年阿塞拜疆发放外籍劳工许可配额约9480个。

阿塞拜疆现行法律规定，有意在阿塞拜疆务工或就业的外国人必须申办个人工作准证。取得工作准证后，移民局和内务部才能为其办理在阿塞拜疆长期居留

手续，否则按非法滞留予以处罚。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负责审批和发放外国人工作准证的职能部门，应由用工单位（雇主）向其提出办理申请。工作准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如更换雇主应重新办理；工作准证可办理延期，最多可延期4次。

阿塞拜疆《劳动移民入境法》规定：外国人申请的应是本地公民无法与其竞争的专业技术工作；阿塞拜疆法人和自然人、外国法人在阿塞拜疆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均有权申请雇用外籍劳务人员。

阿塞拜疆对外劳工许可证办理政出多门，使得在阿塞拜疆承包企业的运营长期受到困扰，已影响到工程承包企业对阿塞拜疆市场的开拓以及在阿塞拜疆的正常经营，主要体现在：一是阿塞拜疆移民局不事先公布有关在签发工作许可方面的相关规则；二是阿塞拜疆移民局所签发的劳工许可数量难以满足在阿塞拜疆中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三是据阿塞拜疆移民局规定，只有在中国公民入境后才能申请工作许可，且工作许可的审批时间至少需要一个月以上，而普通签证的实际有效期往往不足一个月，这势必导致签证过期和罚款，甚至有可能进入阿塞拜疆移民局黑名单，使得人员无法再次入境。

（二）退出壁垒

根据阿塞拜疆《外汇调节法》规定，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贸易往来汇出外汇金额超过规定限额（5万美元）时需要申报并提供完税证明或资金来源证明，同时缴纳手续费（一般不超过汇出金额的1%）。

在阿塞拜疆合法工作的外国人完税后可将个人收入全部汇出。外国人携带1000美元以上现金出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携带现金总量不能超过1万美元。为防止资金外流，2017年2月阿塞拜疆央行对国内常住和非常住居民向境外汇款额度进行修改，允许自然人每月最多向境外汇款3万美元。其中，通过银行账户可汇1万美元，没有开通银行账户可汇1万美元，向近亲可汇1万美元。此外，阿塞拜疆央行还推出其他相关措施来管制资本外流。

以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阿塞拜疆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47位。

阿塞拜疆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阿塞拜疆	欧洲和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1.5	2.3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2.0	13.1	9.1
回收率（百分比）	40.2	38.0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阿塞拜疆是一个世俗的穆斯林国家。2016年是阿塞拜疆第3个“国家五年发展计划”（2014-2018年）和第3个“巴库及周边城镇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规划”（2014-2016年）的第三年。2016年阿塞拜疆国内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无反政府武装组织，也无恐怖袭击发生，属犯罪率较低国家。现任总统阿利耶夫执政地位稳固，得到政府和议会的全力支持。2018年1月，总统阿利耶夫签署命令，将2018年总统大选时间提前至4月11日。此前总统大选定于在10月举行。现任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将代表新阿塞拜疆党参选。伊利哈姆·阿利耶夫自2003年当选总统以来，分别于2008年和2013年再次当选，执政至今。据2016年秋宪法修正案，阿塞拜疆总统执政期延长至7年。

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有领土争端，至今共有2万平方公里（约占阿塞拜疆领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仍被亚美尼亚所占领。虽然，目前两国已处于停火状态，但在停火线附近仍时有枪炮射击和伤亡情况的发生。2016年4月初，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在“纳卡”地区爆发自停火协议签订以来最大规模武装冲突，均使用作战坦克和重型火炮，导致双方300多人伤亡。虽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以及俄罗斯、美国等多方调解下事态基本平息，但小范围摩擦不断，重燃战火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际油价回升缓慢、独联体国家经济衰退等因素影响，2016年阿塞拜疆经济遭受近年来最为复杂、严峻的挑战。2016年阿塞拜疆国际收支赤字较2015年有所收窄。2016年阿塞拜疆战略外储和央行外储持续减少。2016年阿塞拜疆金融业遭遇重挫，国内外汇短缺。为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美元紧缺，稳定马纳特币值，阿塞拜疆政府紧急动用国家石油基金化解“美元荒”。

阿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数据显示，2017年阿名义GDP为701.351亿马纳特（约合412.56美元），实际GDP增长率为0.1%。非油气领域GDP为440.619亿马纳特，增长2.7%（占比62.8%）；油气领域GDP为260.732亿马纳特，下降5%。阿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29日阿央行外汇储备达53.346亿美元，较上年年底数值增加34.2%。2017年阿国家预算收入164.47亿马纳特，支出175.88亿马纳特，预算赤字为11.41亿马纳特，总体来说实际赤字比预计赤字少3400万马纳特。2017年阿塞拜疆总投资额为148亿美元，外汇储备增加45亿美元，达420亿美元。2017年阿出口增长19%，其中非油领域出口增长24%。进口增长约1%，贸易顺差达62亿美元。据央行数据显示2017年马纳特对美元升值3.9871%，这是三年来马纳特首次对美元走强，2015-2016年均贬值。而马纳特对欧元2017年贬值8.919%，一直延续了3年来的贬值趋势。

国际评级机构穆迪预计，由于国际油价水平在65-70美元/桶将有利于阿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增加，阿塞拜疆GDP增长率2018年可达1.5%，2019年可达2%。该机构报告称，2015年马纳特贬值导致2016-2017年通胀率高达两位数，由于马纳特没有显著弱化表现，汇率稳定信心增加，2018年和2019年通货膨胀将放缓至6%和5%。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立法层面。在阿塞拜疆与投资相关的法律较为健全。阿塞拜疆现行涉及投资活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保护法》、《企业经营法》、《税法通则》、《反垄断经营法》、《私有化法》、《法人注册法》、《破产法》、《会计法》、《商业秘密法》、《价格调节法》和《关于向部分经营活动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办法》等。所以，阿塞拜疆立法层面对外资基本没有障碍。但在阿塞拜疆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不健全。

司法层面。阿塞拜疆有健全且正常运行的法院体系、行政救济渠道及律师资源。但行政救济渠道很难运用，律师资源较为短缺。外资企业很难获得及时、公平的司法救济，审理及裁决的执行法律程序较为复杂，时间长，成本高。法院裁决易受案外因素影响，监督不力。经济纠纷判决以后，执行也很困难。虽然认可国际仲裁裁决或外国法院的判决，但通常难以执行，成本较高。

2. 基础设施环境

运输基础设施较为便捷。阿塞拜疆国内基础设施在不断发展与完善。阿塞拜疆航空运输较为发达，拥有高加索地区最大的机场和数十架各种类型的客机和货机，并与逾 40 个欧亚国家和地区直接通航。阿塞拜疆全国公路总里程 5.9 万公里。其中，国道和区级公路的总长为 4645 公里，地方级公路总长 14357 公里。阿塞拜疆公路基础设施较为完好，两条国道干线（“南-北”和“东-西”）贯穿阿塞拜疆全境。相对而言，阿塞拜疆在公路干线的建设和管理方面做得比较好，且所有的公路均不收费。阿塞拜疆铁路设施陈旧，运行效率低，现正在逐步改造。为满足阿塞拜疆经济发展需要，阿塞拜疆政府早已着手对现有铁路进行逐步改造并打通通向欧洲的陆运通道。阿塞拜疆港口设施相对较好，水运以里海货物运输为主，60%以上的货运为原油和成品油。巴库港为里海地区的第一大港，可停泊中等吨位船舶，年吞吐量约 1800 万吨，它不但可衔接里海水运与国内铁路运输，还可将里海水运与俄罗斯内河运输相连。巴库港与土库曼巴希港（土库曼）和阿克套港（哈萨克）之间有里海轮渡交通。2010 年 11 月新巴库港建设正式启动。该工程分三期，总造价约 11 亿美元。巴库国际贸易港一期工程将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货物吞吐量可达 1500 万吨。二期工程港口容量可提升至 50 万个集装箱 2500 万吨货物，今后将扩大到 100 万个集装箱。

阿塞拜疆油气管道运输较为发达。阿塞拜疆境内有 3 条石油外运管道：“巴库-新罗西斯克”石油管道（输油能力 10 万桶/日）、“巴库-苏普萨”管道（输油能力 15 万桶/日）和“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管道（输油能力 100 万桶/日）。通过上述管道，可将里海及其沿岸国家生产的石油直接输往黑海和地中海港口。阿塞拜疆通过“巴库-第比利斯-埃尔祖鲁姆”天然气管道将里海天然气直接输往欧洲市场。2014 年 9 月阿塞拜疆正式启动“南方天然气走廊”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阿塞拜疆天然气输往欧洲。主要包括南高加索天然气管道扩建项目、跨安纳托利亚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TANAP）、跨亚得里亚海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TAP）等。目前，上述管线建设工作已分别完成计划的 80%、65%和 35%。阿塞拜疆“沙赫德尼兹”气田二期项下的天然气拟于 2018 年底经“TANAP”管线输往土耳其，2020 年初实现向欧洲供气。

阿塞拜疆电力改造初见成效。近十年，得益于阿塞拜疆在电站及电网方面的

全面建设与改造，阿塞拜疆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 810 万千瓦。目前有 10 个水电站和 14 个火电站，以及 200 多个功率为 500、330、220 和 110 千瓦的变电站。目前，阿塞拜疆国内能源供应充分，电力供应不仅可满足国内需求，还每年向俄罗斯、格鲁吉亚、土耳其出口电力，并与伊朗互换电力。2016 年阿塞拜疆发电量达 231 亿度，同比增长 0.8%。

电信市场发展迅速。通信业是阿塞拜疆成长速度最快的产业部门之一。近年来，阿塞拜疆移动通讯市场发展迅速，平均每百人拥有 111.1 部手机。阿塞拜疆原有的固定电话通讯网设施老化。近年来，固定电话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经过几年的技术改造，现平均每 100 户家庭拥有 47 部电话。阿塞拜疆网络普及率为 70%，其中，每 100 户家庭有 19.5 个宽带用户，每 100 人有 32.8 个使用者。阿塞拜疆与全球互联网链接的速度为 200GB/秒，接入欧亚干线光缆的电话枢纽（交换站）达 100 个以上，服务器运营商约 40 家。随着网络市场运营的开放和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上网方式的多样化，阿塞拜疆目前的网络收费也不断降低。但其收费水平仍高出中国一倍以上。阿塞拜疆对网络使用限制较少。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阿塞拜疆的行政效率，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8 位、第 161 位、第 102 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阿塞拜疆在开办企业和获得电力方面略优于地区平均水平，但获得建筑许可情况远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阿塞拜疆的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阿塞拜疆金融市场在实行经济转轨后得到较快发展，金融环境逐步改善。但其金融市场机制与经济发达国家、甚至是东欧和俄罗斯等转轨国家相比，仍相对落后。阿塞拜疆金融市场封闭，对本国金融资本实行高度保护，主要特点有：不允许外国银行在阿塞拜疆开设分行；严格管控资金的汇入与汇出；当地银行利率水平和存贷差悬殊。

从总体上来看，阿塞拜疆商业银行数量多，规模小，虽然央行一直采取措施减少商业银行数量，但收效不大。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截至 2016 年底，阿塞拜疆全国共有 32 家商业银行及 569 家分支和 131 个营业部。其中 2 家是国有控

股银行，共有 15 家外资参股银行，其余均为私有股份制银行。除 32 家商业银行外，还有 144 家经央行批准的非银行信贷机构和 2 家外国银行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分行。2016 年，因未能满足央行规定的银行注册资本最低要求、资本充足率低于 3% 和未能履行其他义务等原因，阿塞拜疆央行和金融市场监管署吊销了 Bank of Azerbaijan、Gandja Bank、United Credit Bank、Atra Bank、Dekabank、Texnika Bank、Bank Standart 等 10 家商业银行的营业许可。

2015 年 7 月，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批准有关对其国际银行私有化的命令。目前，阿塞拜疆政府拟加快该行私有化步伐。2017 年 5 月阿塞拜疆国际银行向美国纽约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拟获得对 33.7 亿美元外债进行重组的支持。

阿塞拜疆银行资金实力、国际认知度以及运营水平等参差不齐，中国的银行与其合作的愿望不强烈。目前，在阿塞拜疆没有中资银行。中国商业银行也仅与阿塞拜疆国际银行有合作关系。标普报告中指出由于脆弱的银行体系，阿塞拜疆大部分的金融风险已经显现，尽管金融体系依然薄弱，但随着经济复苏（预计阿 2018-2020 年经济平均增长水平达 3.3%）状况将有所改善。但是，阿银行业不良贷款比重仍为 20% 水平，阿国内银行体系脆弱，资本市场欠发达，银行业美元化程度高等因素导致阿货币政策有效性依然有限。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阿塞拜疆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85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宗教习俗

阿塞拜疆居民主要信奉伊斯兰教（什叶派），但不强调教派间差异。中阿饮食习惯和思维方式的不同，会对中资企业在阿塞拜疆生活、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 语言文化

官方语言为阿塞拜疆语，居民多通晓俄语。据非正式统计，目前在阿塞拜疆长期居住的中国人不超过 1000 人。中资企业与当地人在语言沟通方面可能会有一定障碍。

3. 社会治安

阿塞拜疆社会治安情况总体良好，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也无恐怖袭击发生。

虽然阿塞拜疆对社会控制严密，但东突、车臣分裂主义和其它穆斯林宗教极端势力在阿塞拜疆都有所活动，不过这些势力通常不将阿塞拜疆作为袭击目标。2016年随着全球反恐形势的日益严峻，阿塞拜疆不断加强对国内安全形势的监控。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14年12月26日，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批准《阿塞拜疆共和国2015-2020年工业发展纲要》（下称《纲要》），阿塞拜疆工业化进程进入全新发展阶段。《纲要》的主要任务包括：扩大支持工业生产的措施；提高和改善工业基础设施；促进非油气工业引进国内外投资；建立工业园、科技园和工业区；加强公有和私有经济合作，发展出口导向型非油气产业等。

【交通运输】阿塞拜疆重点发展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阿塞拜疆政府计划在距离“盖达尔泰阿利耶夫”国际机场约100公里处修建新的国际机场。在未来几年，阿塞拜疆仍将继续对本国国道、区级公路以及城市道路进行改造与重建，发展和扩建巴库地铁交通，改善城市交通状况。

与航空和公路相比，阿塞拜疆铁路相对落后。目前，阿塞拜疆政府计划投资30亿美元，对现有铁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购机车及先进设备。

【通讯】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线路图》中的规划，至2020年前阿塞拜疆需投入5.85亿马纳特（约合3.7亿美元），用于通信领域的发展。其中，2.9亿马纳特用于完善国家信息体系，1.25亿马纳特用于电信市场自由化，0.95亿马纳特用于完善电子政府项目，0.6亿马纳特用于扩大对移动网基础设施的投资，0.15亿马纳特用于扩大数字支付市场。

【能源】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计划对“盖达尔·阿利耶夫”炼油厂进行升级改造，并在巴库附近兴建天然气加工及石化产品生产综合体项目。目前，阿塞拜疆政府正采取措施加快“苏姆盖特”化工园建设进度，并将其打造成南高加索地区最大的化工生产基地。

【电力】阿塞拜疆政府重视电站和电网的建设与改造。2015年5月，阿塞拜疆政府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实施阿塞拜疆国内电网改造投资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总投资约10亿美元，其中亚洲开发银行拟提供7.5亿美元贷款。该项目已启动，分阶段实施。未来几年，阿塞拜疆政府将继续加大对电站与电网的建设和改造力度。

为加快新能源领域的发展，阿塞拜疆政府计划在阿塞拜疆里海所属海域的比拉拉赫岛和阿塞拜疆陆地之间的石油开采区建设海上风电园，即里海比拉拉赫岛风电园。该风电园建成后，将成为全球第一座海上石油开采区风电站。该电站装机容量约 2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达 4.4 亿欧元，其中风电装置预计投入 2 亿欧元，投资回收期约 10 年。该项目拟分三期完成，建设期约 2.5-3 年。

【市政工程】随着本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力的不断充实，阿塞拜疆政府也日益重视国家形象与国际地位的提升。近几年，阿塞拜疆政府加大了对首都市政形象工程建设和各类场馆的建设。未来几年，阿塞拜疆政府还将继续加大市政工程的建设力度，加快居民小区改造工程进度，将巴库建设成大都市是阿塞拜疆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阿塞拜疆官方统计，目前共有逾 80 家各类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从事经贸活动，主要集中在油气开采、通信和工程承包等领域。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累计对阿塞拜疆非油气领域直接投资达 1.49 亿美元。总体来说，中资企业对阿塞拜疆投资规模不大，投资领域不广，投资主体仍以国企为主。中国对阿塞拜疆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领域，通过对石油开采项目的投资，带动了中国石油开采设备和服务的出口以及相关企业在阿塞拜疆的投资。

在阿塞拜疆从事贸易和服务的较大企业包括中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四川宏华石油设备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开展贸易、支持产品出口或商品售后服务方面也在阿塞拜疆投入了较多资金，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国内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开始把投资目光转向阿塞拜疆市场，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招投标项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此外，各类小型民营企业和个体商户在阿塞拜疆也有不少投资，投资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超过 100 家，包括饭店、商铺、货物储存及小型加工企业等。

2018 年 2 月，阿塞拜疆 AS 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京

签署合作协议，在阿塞拜疆共同开发建设阿布歇隆农业园项目。该农业项目位于巴库地区霍夫桑村，涵盖蔬菜水果的种植、分选、包装、仓储全过程，预计建设150公顷温室大棚，目前在建大棚面积10公顷。产品将在阿国内市场销售及出口，可解决3500个就业岗位。根据协议，中工国际将为该项目融资1.4亿美元。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2016年阿塞拜疆大部分外资来自英国、土耳其、瑞典、伊朗、俄罗斯、马来西亚、日本和美国。2016年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继续加大对阿塞拜疆经济的投资力度。此外，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性金融机构均在阿塞拜疆设有分支机构，并对其提供优惠贷款和无偿援助。

因阿塞拜疆国内存贷款利率高，因此在阿塞拜疆资金融通困难。目前，阿塞拜疆央行制定的基准利率为15%。截至2016年12月，阿塞拜疆本币（马纳特）年平均贷款利率为12.05%，外币（美元）年平均贷款利率为8.6%。其中，对自然人本币（马纳特）年平均贷款利率为15.71%，外币（美元）年平均贷款利率为16.04%；对法人本币（马纳特）年平均贷款利率为8.55%，外币（美元）年平均贷款利率为5.59%，国家优惠贷款利率为4%。

阿塞拜疆银行贷款利率高，中国企业一般不在阿塞拜疆商业银行举债。中国的商业银行通常也不接受阿塞拜疆银行开具的信用证，而一些中国企业接受阿塞拜疆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后，并未按条件得到贷款。如果中国企业希望和阿塞拜疆方企业进行此类交易，建议先取得中国信保的担保。

2018年2月，阿塞拜疆抵押和信用担保基金发出招标，拟建立信贷评估模型以及预警系统。2017年12月26日阿利耶夫总统签署了关于清算阿塞拜疆抵押基金和设立阿塞拜疆抵押和信用担保基金的命令。商业条件下的抵押贷款只以马纳特发放给阿塞拜疆公民，贷款期限3-25年，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5万马纳特，贷款年利率不超过8%，首付为15-25%。国家预算只向社会抵押贷款拨款，最高额度10万马纳特。

阿塞拜疆对使用中方贷款不积极。其主要原因：一是阿塞拜疆对外债占GDP的比例要求很严，对提供主权担保的资金使用更是谨慎，不是非常重要的战略性大项目，阿塞拜疆方很难提供主权担保。二是阿塞拜疆对我国优买等贷款使用条

件不甚了解，与我国金融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进出口银行尚未向阿塞拜疆提供过政策性优惠贷款。两国金融部门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

现阶段，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阿塞拜疆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中资企业要充分认识在阿塞拜疆经营中的经济、投资环境、生产安全等各类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注意加强与当地政府或有实力的企业合作，降低合作风险。

（二）适应当地法律环境。中资企业应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定、熟悉执法程序、做到守法经营。建议聘请有经验、信誉好的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工作准证等当地法律手续，处理企业日常财务工作，以及与当地执法部门打交道。

（三）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不仅需要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执法部门建立和谐关系，还要关心和及时了解议会在经济立法、政策走向等方面的动态。很多议员同时也是企业家，社会关系广泛。建议中资企业在有条件或有机会的情况下与当地议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获得更多的信息和支持，并开辟向议会反映投资环境问题和企业诉求的更直接渠道。

（四）中国企业应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及个人尊严，保障企业中当地雇员的合法权益，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关系。有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当地和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为民生事业做些力所能及的实事。

（五）为避免因语言沟通不畅影响合作和经营，企业对派出人员的外语能力或聘请翻译问题应予以足够重视。阿塞拜疆境内所有正式文件均须使用阿塞拜疆语。近年来虽然懂英语的人逐渐增多，但俄语仍是阿塞拜疆语之外最通行的交际语言。

（六）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近年来，在阿塞拜疆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政府在环保标准方面有意识地向欧盟靠近。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合作或工程承包合作，应主动了解和熟悉当地的环保规定，在项目设计、施工、生产、污水及工业废料，乃至生活垃圾的处理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环保规定。此外，不要吝惜在环保方面的投入。

（七）建议中资企业在阿投资期间，当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

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或涉人刑事案件时，可以就近向中国驻阿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企业在进入阿塞拜疆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阿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阿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俄罗斯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俄罗斯联邦	主要宗教	基督教、伊斯兰教、萨满教、佛教（喇嘛教）和犹太教等
领土面积	1709.82 万平方公里（克里米亚并入前）	人口	1.47 亿
政体	共和制	语言	俄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天然气、冶金行业、国防工业等		
重要资源矿产	天然气、石油、煤、铁、泥炭、石油、天然气、铜、锰、铅、锌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5580.0	实际 GDP 增长率（%）	1.8
人均 GDP（美元）	10596.3	通胀率（%）	3.7
对外贸易总额	5693.4	失业率（%）	5.3
出口（亿美元）	3460.1	外债总额（亿美元）	5169.2
进口（亿美元）	2233.3	外汇储备（亿美元）	4277.4
吸引外资（亿美元）	270.0	主要投资国	新加坡、巴哈马、法国等
汇率（RUR/USD）	58.59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95.6	840.7
中国出口（亿美元）	373.3	428.7
中国进口（亿美元）	322.3	412.0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2.93 亿美元（投资流量） 129.80 亿美元（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26.59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77.5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14.86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19.9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俄政府间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中俄政府间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协定》、《中俄政府间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中俄政府间关于解决政府贷款债务的协定》（1998 年）、《中俄政府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短期劳务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9	BBB-	正面
标普	2017.3	BB+	正面
穆迪	2017.8	B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35/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35/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1）禁止行业

俄罗斯禁止外资投资经营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禁止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禁止外国保险公司参与其强制保险方案。

（2）限制行业

《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程序法》中规定的战略性行业。2008 年 4 月由俄罗斯议会上下两院分别通过和批准，5 月 5 日由普京正式签署《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程序法》（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该法第 5 款明确规定 13 大类 42 种经营活动被视为战略性行业，主要包括：国防军工、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密码

加密设备研究、天然垄断部门的固定线路电信公司、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2017年8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将俄罗斯电网公司（ROSSETI）纳入俄罗斯联邦战略性企业清单。目前，该公司拥有全国70%的配电网络及90%以上的干线输电线网，旗下有37个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其中包括14个跨地域子公司和联邦电网公司（FSK EES）。公司股份的88.04%由国家持有，8.82%由法人机构持有，3.14%由个人持有。

此外，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中央银行有权对外资信贷机构在业务和最低注册资本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外国投资者不能参加航空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管理工作。

2017年9月，俄罗斯联邦总理梅德韦杰夫签署政府决议，在两年内限制外国家具及木制品参与俄罗斯政府采购，但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所产家具及木制品不在限制之列。

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方面，俄罗斯限制外资进入的产业经营活动和区域有：联邦电网送变电，海运内河航运和空运铁路运输，民航机场的设计建设和维修养护，公路铺设等。

（3）政府采购

为保护国内相关产业，俄罗斯明确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优先考虑俄罗斯本国产品。比如，为保护本国药企免受入世带来的冲击，俄罗斯规定，如果某种药物有两种或以上制剂在俄罗斯注册登记，则禁止同类外国药品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白俄罗斯除外）。此外，在2014年以前，参加竞标的外国药品必须符合在俄罗斯境内包装和登记的条件，2014年以后必须全部在俄罗斯生产。2015年，俄罗斯对外资参与政府招标有所松动，出台规定允许外资参与政府组织的采购公开招标。

2. 土地使用限制

2001年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土地法，准许俄罗斯人和外国人自由购买及出售该国都市及乡镇商业和住宅用地。《俄罗斯联邦土地法》的出台标志着俄罗斯20世纪90年代的土地私有化改革的成果最终获得法律确认。

【《土地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1）充分保障土地私人所有者的权利

土地法强调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土地平等保护，不区别对待。无论其内容，还是权利的实现在土地法中基本上不会因主体不同而有所不同。换言之，无论公私所有权人的土地都受到同等的重视。

（2）私人土地权利受限制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由土地作为自然资源的特殊性决定的。该法典在第1条第11款确定了“对土地私有化采用国家调节原则”的总原则，具体表现为：①限制私人取得地块的范围。在俄罗斯并非所有的土地都能被私有化。法典采用正反两种形式规定了私人可以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地块。正的方面：可以提供给公民所有或租赁的属于国家或市政所有的土地中的地块（28条）；从农业用地提供给公民进行个人住宅和车库建设等地块（27条第7款）。反的方面：法典列举了10种禁止流通的地块，这些禁止流通的地块，不能提供给私人所有（27条）；被列入限制流转的地块能否提供给私人所有，则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而定（28条第4款）；法典施行后，不再允许向公民提供享有可继承的终身占有权的地块，但公民在2001年10月30日（土地法典施行之日）前享有的土地终身继承占有权，仍然继续保留。②利用方式的限制。比如，按专门用途和规定利用土地，不得损害环境、污染水资源，维持和提高土壤肥沃程度等（42条）。

（3）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

对该原则的最好体现就是有偿使用土地原则，该法65条第1款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了土地有偿使用。土地使用费的形式是土地税和租金”。这改变了叶利钦时期无偿把土地分给自然人和法人的做法，有利于增加国库收入，从而使国家能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补贴。

该法还规定土地的私人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财产范围内行使其土地所有权的同时，还承担积极利用自己土地的义务，如：不闲置土地，禁止对土地的滥用，保护耕地面积，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专门用途等。同理，在为国家或市政需要征收地块时应对权利人进行补偿（57条）。

《土地法》实施后，将通过拍卖来获得土地的使用和所有权，拍卖所得收入

归国家和地方所有。

俄罗斯联邦会议通过的土地法仅适用于该国 2% 的土地，另外 98% 的农业用地买卖将用其他法律来规范。这项法律同时规定，商业及住宅用地如果具有战略重要性，也可以禁止外国人或外国机构购买。

（4）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应按照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享有获得土地、其他自然资源、建筑物、设施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利。

如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作其他规定，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可以在招标（拍卖、竞买）中获得租赁土地的权利。

（5）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俄罗斯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外资均享受国民待遇。根据俄罗斯《土地法》，边境地区及特定地区不允许外国人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 50% 的俄罗斯公司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而根据俄罗斯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在俄罗斯注册为法人后，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农用土地的上限不能超过 49 年。

迄今为止，外国对俄罗斯农业部门投资仍处于较低水平，进入俄罗斯农业部门的外资以欧美国家为主，多集中在俄罗斯领土欧洲部分。中俄农业合作起步较早，但合作规模不大、合作水平较低。中俄农业合作主要集中在农产品贸易、农业境外开发、农业劳务合作、农业技术交流等领域。目前，中国公司和其他法人租用俄罗斯土地主要集中在农业生产领域，主要分布在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租用期限严格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

（6）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使用土地的规定

俄罗斯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外资均享受国民待遇。根据俄罗斯《土地法》，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拥有俄罗斯林业用地，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林地使用权。2007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新《森林法典》生效。《森林法典》主要解决了以下四方面的法律规范和界定：（1）明确划分了森林使用的法律基础和保护森林再生产的公共标准，规定从 2009 年 1 月起，在森林利用方面将从申请制过渡到计划制。（2）确定了新的林业管理关系，原由联邦中央控制的大部分森林资源和林权

移交地方，联邦主体将直接负责林区管理。（3）规定林区租赁期限从1997年《森林法典》规定的3年延长到最高49年，确定了以竞拍为主获得林地使用权的方式，同时要求保证竞拍过程透明。（4）确立了林业开发优先投资项目机制。为解决木材砍伐和木材深加工两个领域发展严重失衡的问题，俄罗斯政府已多次明确提出发展木材深加工的政策导向，其中包括吸引外资参与木材深加工体系建设。

2014年6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关于完善林业投资重点项目监督机制的政府令，林业项目投资者需提交项目每季度实施进度计划，定期向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报告关于森林资源开发及木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此外，该政府令明确了项目实施林地的租赁优惠期限，要求投资项目必须包括林业废弃物加工以及用于制造生物质能源。新林区租赁期限从49年延长至99年。

2000年11月中俄签署了《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的协定》，是双方开展林业合作的基础性文件。根据《协定》，双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共同为两国企业的投资合作提供便利，包括提供林地、为中方企业所得木材及加工品返还中国创造条件、为中方生活和工作自用物品免征关税和税收、协助解决中国公民出入境、临时居留和劳动手续等问题。

3. 外籍劳务准入限制

（1）外籍劳工配额限制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外籍劳工实施配额管理，并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每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俄罗斯规范外籍劳工管理的法规主要是根据2006年11月第681号政府决议实施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和2010年生效的《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根据该法，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每年根据各州的申请确定外籍劳工配额发放数量，该制度至今已实施多年。目前，俄罗斯联邦外籍劳工配额发放量呈逐年减少趋势，2016年共发放劳务许可14.9万个，同比减少31%。

具体到行业领域，俄罗斯规定，在外资信贷机构中俄罗斯雇员的数量不能少于雇员总人数的75%；产品分成项目中，投资者聘用的俄罗斯籍雇员数量应不少于所聘雇员总数的80%，只有在按协议进行的工程初期，或缺乏相应专长的工人和专家情况下方可聘用外国工人和专家。根据2015年12月12日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政府第1358号令，2016年某些行业被限制使用外国劳务：蔬菜种植业

经营主体使用外国劳务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50%；烟酒专卖店零售贸易经营主体使用外国劳务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15%；药店禁止使用外国劳务；在市场、货亭等商店之外场所进行零售贸易的经营主体禁止使用外国劳务；从事陆路旅客运输的经营主体使用外国劳务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40%；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的经营主体使用外国劳务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35%；体育运动业经营主体使用外国劳务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25%。2016 年 12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第 1315 号令，根据此命令，2017 年，从事陆路旅客运输和公路货物运输的经营主体使用外国劳务均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30%，而对于某些其他行业使用外国劳务的限制额度同上一年。俄罗斯政府对于引进外国专业技术人才不受配额的限制，现在共有 78 类职业（专业、职务）不受配额的限制。目前，俄罗斯政府为推动跨越式社会经济发展区的发展，规定，入驻企业使用外国劳务无需得到“吸引和使用外国劳务许可证”。对于在跨越式社会经济发展区入驻企业工作的外国劳务不受俄罗斯政府规定的劳务配额的限制。

（2）劳务许可及签证审批程序较为繁杂

自 2015 年 1 月起，俄罗斯新修订的《俄罗斯联邦出入境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案规定“外国劳务人员办理赴俄罗斯联邦为期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务签证，必须具备俄语综合考试证书”。俄语综合考试的内容包括：俄语、俄罗斯历史，以及俄罗斯民法、俄罗斯人权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现在对俄语综合考试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俄罗斯继续保持每年统一规定全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但配额数量通常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此外，俄罗斯外籍劳工配额的申请程序极不规范，对中国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劳工造成了不便。俄罗斯劳务配额的申请时间长，企业通常在前一年度的下半年就要制订外籍员工的雇用计划，并上报俄罗斯联邦政府主管部门，而获得批准的时间已是来年上半年，经常错过企业的正常生产。申请俄罗斯劳务配额的手续多，不仅需要领事认证，有时还需要俄罗斯地方和联邦政府两级审批，程序十分复杂。

2010 年 7 月，俄罗斯政府移民局开始颁发“外国专家许可证”，公司可为年薪收入 200 万卢布以上的外国人提出申请。该许可证有效期 3 年，并享有在俄罗斯各地工作的权利。

2010 年 7 月，俄罗斯政府移民局开始向免签进入俄罗斯的外国人颁发“特

别许可证”，起初这些人主要从事为自然人服务的行业，月缴纳费用 1000 卢布。自 2015 年起，他们也可为企业服务。

2013 年俄罗斯联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定了《劳动法》修正案，其中要求在俄罗斯务工的外籍劳工需强制购买医疗保险或由雇主购买，否则将无法取得合法的务工身份，费用每年约在 1500—5000 卢布。

2014 年俄通过了《跨越式发展区》、《海参崴自由港》等法律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试行。上述法律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有关法律，在跨越式发展区及自由港注册的常驻企业或经营机构，可经区内管理公司向俄罗斯联邦移民机构申请一定数量的外国劳务人员配额，并不纳入俄罗斯年度外国劳务配额范围。申办将进入绿色通道，由俄罗斯远东发展部会同移民局按季度将申请汇总后统一办理。

俄罗斯对赴俄劳工的签证有效期一般为 1 年，持俄罗斯签证的外籍劳工不能跨州区工作，也为中国投资企业的外籍管理人员带来了不便，从而影响到中国投资企业在俄罗斯的经营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俄罗斯需要外国劳务来填补其本国劳动力的缺口，但是，社会动荡以及较高的失业率常常使部分俄罗斯居民把矛头指向外国劳工，将外国劳工与犯罪率上升、偷逃税款、外汇流失等等联系在一起，这种情绪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俄罗斯政府对外国劳务配额的确定，每年俄罗斯政府确定的配额很少，且不断削减劳务配额，用工不足问题往往使外国对俄罗斯联邦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

（二）退出壁垒

俄罗斯的大型企业一般为国有独资、政府控股和政府持股。国有企业负有一定的社会政策的目标责任。为达到超越利润之外的某些政策目标，当企业处于亏损时，企业很难独立地按市场规律行事，政府出于种种考虑会阻止企业退出。

根据俄罗斯《外汇调节监管法》，外国人可以在指定银行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存入带进、汇进的资金，接受经营或投资收益、利息等。也可使用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商品和劳务，用于储蓄生息。账户内的资金可不受限制的汇出境外，包括投资收益和分红。利润为税后部分，可以自由汇出。2006 年 6 月末，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对《外汇调节及监管联邦法》的有关修订，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取

消了对外汇资本流动的有关限制，允许居民自然人和法人开立境外账户，并取消了自然人向境外账户汇款不能超过 15 万美元的限制。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旅客携带外币现钞等值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以下出入境，无需填写海关申报单。在俄罗斯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卢布与美元和欧元可随时相互兑换。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俄罗斯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54 位。

俄罗斯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俄罗斯	欧洲和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2.0	2.3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9.0	13.1	9.1
回收率（百分比）	40.2	38.0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6 年，俄罗斯继续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杜马选举让普京的政治体系更加牢固和完善，亲西方的反对派政治势力几乎完全失去了民众的支持，“公正俄罗斯”等“体制内反对派”也几乎完全失去了在议会的影响力。作为普京执政政治基础的“统一俄罗斯”党如今完全掌握了俄罗斯国家杜马的控制权，完全可以为普京的治国思想、方针和路线提供支撑和保障。“统一俄罗斯”党一党独大的局面反映出俄罗斯民众反美、反西方情绪上升，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情绪上扬的政治生态。俄罗斯民调机构“列瓦达中心”的调查显示，普京总统继续保持较高的威望，84%的俄罗斯人对普京的工作表示满意，俄罗斯民众增强了对国家发展路径和普京执政理念的认同感。政治强人普京是俄罗斯保持政坛稳定、展示强国姿态的关键。美国《福布斯》杂志让普京在“全球最有权力人物”排行榜上蝉联榜首，充分显示出俄罗斯在国际政治和安全体系中的分量不断增加。

2016 年俄罗斯联邦经济下行、宗教民族问题、人口问题、分离主义、贫困问题等对俄罗斯的政治稳定形成挑战，但总体可控。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乌克兰危机、西方国家制裁、卢布贬值以及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下降的影响，2015 年俄罗斯经济增长率为-3.7%。2016 年，俄罗斯经济下滑幅度减少，经

济增速回升至-0.2%。随着俄罗斯农业丰收、通货膨胀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国际石油价格和卢布汇率回升、投资信心有所恢复、政府应对西方制裁和反危机措施取得一定效果等积极因素，俄罗斯国民经济初步企稳，2017年俄罗斯经济重回正增长，来自俄罗斯联邦统计局(Federal Statistics Service)的初步数据显示，俄罗斯经济去年扩张1.5%。

从经济结构上看，俄罗斯经济高度依赖自然资源出口的模式未有实质性改变。虽然俄罗斯近年来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工业和服务业，但经济高度依赖自然资源出口尤其是石油出口的模式使得经济结构以出口为主。随着出口的大幅下滑，信贷前景不佳、高通货膨胀和卢布大幅贬值使得私人消费大幅走低，近年来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购买力大幅缩水。预计随着经济复苏，出口和私人消费将趋于回暖，这将有助于俄罗斯经济重回正轨，但短期内俄罗斯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的难度较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规定层面

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健全。俄罗斯与投资直接相关的联邦法律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程序法》（简称《战略领域外国投资法》）、《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经济特区法》、《投资基金法》、《证券市场法》等。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各地方政权也在自己的权限内颁布了众多的投资活动法规、法令。这些规范性文件都构成了俄罗斯健全的投资法律体系。1999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应为外国投资者设立单一的注册登记管理机关，简化外国企业投资登记注册的程序。同时，该法还规定外资企业在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都享有与俄罗斯国内企业同样的待遇。

2015年3月俄罗斯政府批准了中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修正案。此前协议规定中方贷款在俄罗斯产生的利息收入需向俄方缴纳最多5%的利息税，俄方在华亦然。修正后，中方贷款在俄罗斯产生的利息收入仅需在华缴税，在俄罗斯免征。俄罗斯政府称，在欧美制裁的背景下，此举可促进俄罗斯债务人积极转向亚洲市场，降低融资成本。

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健全。俄罗斯从联邦到地方的行政机关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权力规范力强，因此俄罗斯对投资活动的行政管理制度均包含在投资法律制度中。

《外国投资法》第8条规定了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进行征收的原则：1. 除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法律或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情况及理由外，外国投资者或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的财产不应被强制征收，包括不被国有化和征用。2. 在被征用时，应向外国投资者或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偿付被征用财产的价值。如引起征用的情况终止，外国投资者或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有权通过司法程序要求返还仍保留的财产，但此时应退回已得到的补偿金，同时考虑因财产价值降低所致损失。在被国有化时，应向外国投资者或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补偿被国有化的财产的价值及其他损失。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健全。俄罗斯通过诉讼和仲裁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法律制度完备，仅联邦法律就有《民事诉讼法典》、《经济诉讼法典》、《仲裁法院法》等法律，其中《经济诉讼法典》包含了行政诉讼的程序规定。

俄罗斯的律师制度的法律架构也相对完备，不仅有联邦法律《律师活动和律师行业法》，联邦政府、税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还制定了许多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登记、律师的报酬、纳税、提供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规，全俄律师协会还专门通过了《律师职业道德法典》作为律师执业的行业道德规范。

俄罗斯现行注册律师制度仍有诸多方面需进一步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律服务市场的要求和需要。同时，由于俄罗斯法律并不要求只有注册律师才能提供法律服务，因此，许多从事律师职业的专业人员均没有进行律师考试和注册，而是在为数众多的法律服务公司里从事法律服务。事实上的“双轨制”给法律服务市场造成一定的混乱。

（2）立法、修改法律层面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条规定：公民直接或者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实现自己的权力。第33条规定：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亲自前往或者以个人或集体信访形式联系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处理公民诉求程序法》规定，公司有权向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提请诉求，国家机关必须受理并回复。外国投资者因在俄罗斯境内开展投资和经营活动而引起的纠纷，依据俄罗斯联邦签订

的国际条约和联邦法律法规，通过俄罗斯联邦法庭或俄罗斯联邦仲裁机构或国际仲裁来解决。俄罗斯联邦仲裁机构主要有：国际商务仲裁法庭及海事仲裁委员会，它们都隶属于俄罗斯工业与贸易部。其中，国际商务仲裁法庭主要负责一般的商业纠纷，海事仲裁委员会负责相关的海事案例。处理商业纠纷大案的机构主要为莫斯科工商联合会和经济纠纷案仲裁法庭。选择审判地点和适用法律时，首先要考虑仲裁机构裁决的法律效力问题。例如，俄罗斯与该仲裁机构所在国是否签订了相互的国际协议，仲裁程序需要多长时间等。有时，俄罗斯联邦法庭有权驳回在俄罗斯境外按照俄罗斯法律裁定的判决书。

关于“溯及既往”的问题，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57 条规定：建立新税制或恶化纳税人纳税状况的法律没有回溯力。此外，《外国投资法》第 9 条专门规定了“保障外国投资者和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不受俄罗斯联邦立法的不良变化的影响”。即：在新的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法规生效时，或者在对现行的法律法规作出修改和补充后，与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开始投资时的税赋总额和制度相比，如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所负担的税赋总额增多或被设置了禁止和限制性制度，则这些新的法律法规将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但这一规则有如下几个前提：1. 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所实施的必须是优先投资项目，进口的商品须用于优先投资项目；2. 税赋仅指进口关税、联邦税收和对国家预算外基金的缴费；3. 这种稳定性仅在投资项目的回收期内受保障，但保障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4. 这条规则不适用于为维护宪法制度的基础、道德，保护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而对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补充或者颁布新的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这一条规定从法律保障的层面大大减轻了法律不良变化对外国投资者利益造成的风险。

（3）司法层面

法院体系、行政救济渠道及律师资源。俄罗斯有三类法院体系：宪法法院、普通法院、经济法院。宪法法院包括联邦宪法法院和各联邦主体的宪法法院两类；普通法院包括联邦最高法院、各联邦主体的最高法院和法院、各地区法院、和解决法官 4 级。经济法院（*арбитражный суд*）包括联邦最高经济法院、高等经济法院、上诉经济法院和各联邦主体的经济法院 4 级。此外，俄罗斯也有进行民商事仲裁的非官方机构（*третейский суд*），它们在国

家司法机构之外调解社会纠纷。因此，俄罗斯的法院体系（纠纷审理和裁判体系）的健全性与中国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俄罗斯的行政机关（执行权力机关）不履行司法救济的职权。诸如知识产权管理机关、海关机关、内务部门对于其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侵权、走私等违反海关法规、扰乱治安行为均有一定的行政处罚权，投资者在遇到这些情况时可向其报案，但对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均须经法院进行审理裁判。

在俄罗斯，约每 170 - 180 人中就有一名法务人员（ю р и с т），每 2500 人中有一名注册律师（а д в о к а т），这比中国的律师密度（每约 5000 人中才有一名律师）高很多。俄罗斯律师的平均收费水平高于中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在莫斯科等大城市更高些，但比欧美律师的收费较低。

在司法程序上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没有本质区别。俄罗斯对外资企业采取国民待遇，在司法程序上外资企业也与本国企业没有本质区别。但对于涉外因素较多的案件（例如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俄罗斯参加诉讼等），由于常常遇到境外调查取证、文书传递、文件和翻译公证和认证，因此所需时间会大大增加，且需多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文件办理费等。

以俄罗斯《经济诉讼法典》规定的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为例，说明俄罗斯法院审理和执行程序大致所需时间和费用：

首先，俄罗斯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即当事人在知道权利受侵害后可以向法院起诉的时间期限）是 3 年。

其次，俄罗斯法院是三审终审制。当事人提出起诉后 5 日内，基层经济法院应决定是否受理案件；案件受理后，法院应在 1 个月内审理，在有合理的理由时可再延长 1 个月；基层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可在 1 个月内决定是否上诉；在上诉经济法院收到上诉状后 1 个月内，应进行上诉审理；上诉经济法院作出判决后即生效，但当事人可在该判决生效后 2 -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高等经济法院上诉；高等经济法院在收到上诉状后 1 个月内审理；在高等经济法院的判决生效后，或者在发现新的情况后，当事人可在 3 - 6 个月内向最高经济法院申请再审；最高经济法院一般应在 1 个月内审理。在以上各审级中，某些情况下上级法院可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新审理，这样在该重审级别的审理时间就应重复计算。

最后，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可以在 3 年内申请法院发出执行令，交给

法警执行人或相关机构、组织执行判决。如果遇到被执行人财产隐秘或纠纷等问题，则可能将完成执行的时间拖长至1年甚至更久。

俄罗斯经济法院的诉讼费用并不昂贵。对于按件收费的案件，一般每案收取2000卢布以下的国家规费；对于经济争议案件，一般按每案金额的大小收取几个百分点的国家规费，额度范围从2000卢布到20万卢布。此外，当事人还要负担诸如证人、专家、翻译和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费用，但这些费用（包括律师费）大多是可以向败诉方索偿的。

法院裁决受案外因素影响及司法腐败情况。作为法制国家，俄罗斯的实体法律和诉讼程序法律均确立了诸如国家机关权力制衡、司法权独立、法制统一、权力法定等原则，建立了检察院体系和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制度。俄罗斯还有专门的《反腐败法》，对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权力行使和受监督作了专门的规定。就法院诉讼来说，当事人不服下级裁判可以向上级法院上诉，对司法人员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均可向相应的机构申诉和检举（俄罗斯检察机关和安全机关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力相当大）。一般来说，如果证据确凿并程序合法，对于司法中的腐败行为可以有效防治。直接粗暴地践踏法律的腐败越来越少见。随着俄罗斯社会完全摆脱过渡时期的消极状况，以及适合俄罗斯国情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当权者为振兴俄罗斯经济和吸引投资所需，俄罗斯社会中的腐败现象日趋减少是大势所趋。

在司法领域，各国司法机关在国际争议中更注重保护本国当事人的立场也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因此，俄罗斯法官在审理俄罗斯人（个人和组织）与外国投资者的纠纷中，在不直接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利用合法的程序，做出更有利于前者的裁判，这样的情况也是不少见的。这种“合法的腐败”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几乎是一种不可战胜的隐患。越是在基层和偏远地区，这样的现象就越严重。

认可国际仲裁裁决和外国法院判决情况、程序及成本。如上所述，俄罗斯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经济诉讼法典》也都规定了俄罗斯联邦有根据国际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国际义务。

以《经济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例：当事人可以就有效的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向债务人所在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经济法院提交要求承认和执行的申

请和相关依据。经济法院在收到申请后的1个月内应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如果作出了肯定的裁定，则按照诉讼法典规定的一般程序交付执行；如果申请被驳回，则申请人还可向高等经济法院提起上诉。

因此，俄罗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和仲裁院的裁判的制度是完备的。不过由于俄罗斯诉讼时间成本较高，加上这类案件一般需要对法律文件等进行翻译、公证和认证和国际传递，因此手续可能比俄罗斯国内案件的执行更繁杂，费用负担也多一些。

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问题常常涉及两国之间司法协助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于1993年11月14日生效，规定一国的官方文件只要签章，就可在另一国官方被认可，无须再认证。但由于条约规定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其性质并非调整“当事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条约规定这种司法协助只能通过两国“各自的中央机关”（司法部和最高检）进行请求和联系。然而由于两国中央机关之间传递文件的手续复杂且过于漫长（一个单程传递往往就需要半年时间），因此很少有当事人愿意在诉讼中借助国家间的司法协助渠道。特别是上述条约生效后，在中俄两国间的“跨国”案件中，越来越多的一国当事人向另一国法院直接提交证据等材料，不经过文件认证甚至不经过公证等程序，更不通过官方司法协助渠道，而另一国法院也越来越多的认可了这种做法，接受了这类文件。这样造成的程序混乱、司法不公的问题时有发生。

与外国投资者发生投资纠纷情况及解决。中国投资者在俄罗斯投资项目中，各种纠纷并不少见。其中中方与俄方合作伙伴的争议较多，中方投资者与俄罗斯官方的争议也有。对于大多数在俄罗斯投资项目，在发生投资纠纷时最后的权威解决途径就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需要提示：俄罗斯法律纷繁复杂，所以重要的投资项目一定要聘请俄罗斯律师对关键问题把关，而不能盲目信任俄罗斯合作伙伴和某些政府官员或者人士的建议。此外，俄罗斯是个高税负的国家，税法更加复杂，所以，即使不聘请律师，也要聘请当地信誉好的会计师为公司处理税务。对于大型的投资项目，还要事先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税收筹划，将投资的税负成本降到最低，争取合理避税。

（4）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利益的法律障碍

俄罗斯法律的重要渊源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同时受苏联法律思想的影响较大，在公司制度和契约制度方面不如英美法系的法律那样自由，例如在保护股东之间设立公司的自由协议方面不够完善。近年来俄罗斯对相关法律进行了修改，例如 2009 年对《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8 条第 3 款进行了修改，规定股东之间可以通过另行签署的书面合同约定行使股东权利的特殊方式，包括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方式、必须出售股份或拒绝出售股份的条件、股东共同进行对其他公司的设立、管理和清算的行为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股东之间自由协议的保护。但在实践中，有些问题还是不得不依照俄罗斯法律的传统规定来处理。例如在俄罗斯的有限公司中，任何一股东如决心退出公司，其他股东就很难真正阻挡得住。外国投资者为消除对俄方伙伴任意退出合资公司的担心，就常常不得不规定合资合同适用英国的法律而不是俄罗斯的法律（英国法律对股东自由协议的保护更加有力），而合资公司本身作为俄罗斯的法人仍然只能适用俄罗斯的法律。但这又造成了项目的法律工作和诉讼过程中的一些难题。

另外，外商投资项目常常提到的一个话题是外国劳工入俄罗斯工作问题，这方面集中体现了俄罗斯吸引投资和保护本国就业这对矛盾，引起的投资障碍、纠纷和诉讼时有耳闻。

（5）政策环境

俄罗斯允许外资并购本地企业，但对战略性企业的并购持股比重有明确的法律限制：有外国政府背景的外资对拥有联邦级地下资源公司的控股权不得超过 5%，对其他部门战略性公司的控股权不得超过 25% - 50%。若外资企业希望在那些按法律规定具有战略意义的相关企业或地下资源区块项目中取得 10% 以上的股权，必须向俄罗斯政府外国投资者监管委员会提交申请。

根据现行的《俄罗斯联邦中小企业发展法》，如果外国的企业在俄罗斯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占比或持股超过了 49%，那么该俄罗斯企业就不能被列为中小企业，这就意味着其不能获得国家在下列诸多方面的支持：税收优惠、优惠贷款、2016-2018 年免于计划内例行检查、参与政府采购等。为吸引外资，发展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岗位，2016 年底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建议取消外国中小规模企业（法人）入股俄罗斯中小企业的限制，保留对高营业收入外国大型企业（法人）和（或）

俄罗斯大型企业（法人）入股俄罗斯中小企业的限制。

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流程相关规定。俄罗斯大型项目如需国家提前做出预算安排，需在每年 8 月 15 日以前报国家杜马审议，由专门委员会进行评估，通过后将审核报告提交审计和税务委员会讨论，做出评估后提交杜马进行审议，杜马审议要通过四读才能最终确定能否通过。再经联邦委员会审议通过，最后由总统签署生效。项目不是单一审核，而是列入大名单统一进行审核并批准。

2. 基础设施环境

俄罗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较落后，铁路和航空、水运多为在前苏联时期建造，较为陈旧。俄罗斯政府正大力投资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但除莫斯科、圣彼得堡等大型城市外，基础设施陈旧的现状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俄罗斯半数以上公路质量不符合养护标准，公路状况远次于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其他独联体国家。

2016 年 1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拨款 43.48 亿卢布，用于支持并补贴地方发展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俄罗斯地方对工业园交通、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现代化等，创新产业园区建设不在资金规划范围内。2017 年 1 月，俄罗斯政府称，将拨款 83 亿卢布（约合 1.4 亿美元），用于建设通往居民点和各种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的公路，该措施旨在增加公路网长度和促进农村及农工综合体的发展。此外，俄罗斯政府还将拨款 300 亿卢布（约合 5.05 亿美元），用于改善 34 个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及城郊的公路，以减少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数量。

（1）公路

截至 2016 年底，俄罗斯公路网总里程 149.8 万公里。俄罗斯半数以上公路质量不符合养护标准，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被调查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俄罗斯的公路状况位列 114 名。俄罗斯政府拟在 5-10 年内对全国公路网进行现代化升级，并支持乡村公路建设。自 2014 年起，俄罗斯联邦公路署计划将公路养护资金供给达到 100%，确保到 2019 年使整个联邦公路网达到标准路况。

俄罗斯公路主要位于欧洲部分，共有 25 条与芬兰、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等欧洲国家公路相连。此外，仅有少数几条与哈萨克斯坦、中国等亚洲国家

相连。

（2）铁路

截至 2016 年底，俄罗斯铁路网总运营里程为 8.6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俄罗斯铁路公司已成立高铁项目部，计划建成从乌拉尔地区到大西洋之滨的连接十几个主要城市的统一高铁网络。

目前，俄罗斯共有 10 条国际铁路干线与芬兰、立陶宛、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蒙古、中国、朝鲜等国家相连，主要是十月铁路、北高加索铁路、莫斯科铁路、伏尔加河流域铁路、跨西伯利亚铁路、贝阿铁路。

2016 年 8 月，俄罗斯、伊朗和阿塞拜疆三国拟采取措施发展国际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包括“北-南”国际交通走廊的建设，为此共同计划实施一系列铁路国际互联新项目，提高现有客货运输能力。

（3）空运

俄罗斯机场总数 232 个，其中国际机场 71 个，主要机场有莫斯科的谢列梅杰沃国际机场、伏努科沃 1 号国际机场、多莫杰多沃机场、圣彼得堡国际机场、下诺夫哥罗德机场、新西伯利亚机场、叶卡捷琳堡机场，哈巴罗夫斯克机场等。

（4）水运

截至 2016 年底，俄罗斯内河通航里程为 10.1 万公里。主要海港位于波罗的海、黑海、太平洋、巴伦支海、白海等，包括摩尔曼斯克、圣彼得堡、海参崴、纳霍德卡、瓦尼诺、东方港、新罗西斯克等。其中，欧洲地区主要是伏尔加河，为俄罗斯与欧洲国家相连的最重要的河运航道，莫斯科有“五海之港”的称号。远东地区最重要的河运航道是阿穆尔河（黑龙江），全线通航。

2016 年 6 月，俄罗斯交通部拟设立类似于公路建设基金的河运基金，以缓解公路、铁路运输压力，开辟新的河运、水运通道。消费税和基础设施类收费将是基金资本金主要来源。

（5）通信

近几年来，俄罗斯固定通讯市场趋近饱和，移动通信普及率按 SIM 卡计算达 166%，按活跃用户计算达 110%。俄罗斯互联网建设近年来发展迅速，基础设施质量和用户数量不断提高。俄罗斯企业宽带用户普遍采用光纤数据传输技术，即

FTTx（FTTB+GPON）。俄罗斯宽带用户主要集中在百万人口以上城市，中小城市宽带市场也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目前中小城市宽带用户占全部用户的比重约 28%。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俄罗斯政府的办公效率。俄罗斯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28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俄罗斯开办企业手续项、成本和实缴资本下限项都低于欧洲和中亚地区平均水平。

俄罗斯行政效率

指标	莫斯科	欧洲和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4	5.2	4.9
时间（天）	11	10.1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1	4.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3.4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目前，俄罗斯经济转轨期间面临的政治动荡和宏观经济失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经济恢复到转轨前的水平，金融环境得到重大改善。但 2014 年俄罗斯经济遭遇很大的外部困难，金融领域遭受西方制裁等强烈冲击，短期内形势难以根本好转。2016 年俄罗斯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为 9.44%。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俄罗斯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121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俄罗斯人对自己的民族文化非常自豪，对苏联时期的大国地位十分留恋，企业在俄罗斯投资经营时切忌对此不够重视。在公共关系中，企业应注意赞美俄罗斯民族和文化的伟大，积极参与俄罗斯文化的国际传播。

部分俄罗斯人对中国资本抱有偏见，特别是对参与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开发颇有微词。该地区开发难度大，需长期大量引进外资，而部分俄罗斯人仍抱有“中国威胁论”思维不放，认为中国向远东投资是扩张行为，过度依赖中国投资最终导致向中国出卖远东利益。这往往导致俄罗斯在吸引中国投资方面顾虑

重重。

另外，国际恐怖组织越来越积极地试图在俄罗斯境内实施恐怖袭击计划。俄罗斯政府进一步加强各地安保，同时开展全民反恐，积极鼓励民众参与监控、揭发恐怖组织。2016年俄罗斯警方清除了140多名恐怖分子，其中包括24名恐怖分子头目，还逮捕了超过900名武装分子及其帮凶。在反恐行动中没收了199个自制爆炸装置、800多件枪支。俄罗斯国内非传统安全风险也需引起企业足够重视。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15年3月，俄罗斯政府确定财政拨款优先发展经济领域，包括农业（包含农业服务）、加工业（包括食品生产）、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船舶、汽车生产等）和住房建设。此外，优先投资项目还有运输行业，包括空运（空港、空运商业、运输基础设施），通信与电信，以及电、气、水和其它资源的生产和分配。石油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也在优先投资之列，分别包含在加工业和化工业中。

1. 基础设施

2008年11月22日，俄罗斯时任总理普京签署命令，批准《2030年前俄罗斯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并委托交通部与经济发展部、地区发展部、工业与贸易部共同在俄罗斯联邦其它相关执行机构和地方联邦主体的参与和配合下具体实施本战略。该战略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到2015年，通过专项投资完成交通系统的现代化，对关键领域进行系统的优化配置；第二阶段从2016年至2030年，强化所有重点交通领域的创新发展，以保证实现俄罗斯创新社会的发展道路。

2013年，俄罗斯对2008年出台的《2030年前俄罗斯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规划资金预计达106.4万亿卢布（约合3.22万亿美元），比原规划超出35.9万亿卢布（约合1.09万亿美元）。2017年4月俄罗斯政府确定了新版国家交通体系发展计划，进一步明确了该计划的主要目标。

2018年世界杯交通基础设施以及莫斯科地区交通体系的相关举措也已纳入新版国家交通体系发展计划。

2013年7月，俄罗斯总统普京推出扩大基础设施投资新政策，从国家福利

基金中划拨 4500 亿卢布（约 140 亿美元），投资建设莫斯科州中央环线公路，对贝阿铁路和跨西伯利亚铁路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莫斯科—喀山高速铁路。俄罗斯国家福利基金划拨 10% 的资金（3000 亿卢布，约合 100 亿美元）用于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遴选了 11 个投资项目，涉及推广能源使用效率和信息技术、建设海港、公路和运输管道等。2014 年 3 月，普京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俄罗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资金需求，尤其是能源、电力、通信领域。2017 年 1 月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在政府工作会议上称，俄罗斯政府将拨款 83 亿卢布（约合 1.4 亿美元），用于建设通往居民点和各种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的公路，该措施旨在增加公路网长度和促进农村及农工综合体的发展。此外，俄罗斯政府还将拨款 300 亿卢布（约合 5.05 亿美元），用于改善 34 个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及城郊的公路，以减少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数量。发展高速铁路是俄罗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方向之一。未来高速铁路还将延伸到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进而打造西伯利亚地区 8 小时经济圈。高铁项目预计投资 10680 亿卢布（约合 175 亿美元），将为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2. 远东开发

为提振经济，应对衰退，俄政府在远东地区继续积极推行跨越式发展区、海参崴自由港等新措施，不断出台减让税、开放合作领域、简化入境程序等新举措，远东开发将成为中俄合作新的增长点。俄罗斯非常关注并欢迎中国投资者在远东投资。在 2016 年 9 月于海参崴举行的第二届东方经济论坛上，举行了“俄罗斯—中国”商务对话会，与会者共同认为，远东开发、海参崴自由港和跨越式发展区建设、新成立的中俄农业专项投资基金、国际运输走廊建设等都可能成为中俄经贸发展的新增长点。

3. 农业

2016 年 2 月，俄罗斯工业贸易部制定了 2017 年度俄罗斯农业扶持发展规划，拟定政府规划资金为 1400 亿卢布（约合 18.18 亿美元），其中预算补贴 1273 亿卢布（约合 16.53 亿美元）。作为规划重点，将有部分资金用于贫困家庭购买俄罗斯产农副产品的生活补贴。2017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梅德韦杰夫签署实施《2030 年前俄联邦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纲要》的命令。根据该纲要，到 2030 年俄罗斯农机生产商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将不低于 80%，出口比重不少于国内销售

量的 50%。预计到 2021 年俄罗斯农机市场总销量为 1570 亿卢布，到 2025 年将达到 2020 亿卢布，到 2030 年为 2650 亿卢布。

4. 冶金行业

俄罗斯矿产资源丰富，铁、铝、铜、镍等金属矿产的储量和产量都居于世界前列，矿石开采和冶金行业在俄罗斯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冶金行业是俄罗斯重要的工业部门之一，其产值约占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的 5%，占工业生产的 18%。冶金产品是俄罗斯主要出口商品之一。从出口创汇额来看，俄罗斯冶金行业占俄罗斯所有行业创汇额的 14%，仅次于燃料动力综合体，列第 2 位。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中国驻俄罗斯经商参处备案企业 289 家，投资主要分布在能源资源、农林开发、建筑和建材生产、贸易、轻纺、家电、通信、服务等领域。虽然俄罗斯经济衰退对我国投资企业带来一定影响，但是我国企业大多立足长远，投资项目在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2016 年，中俄两国积极推动投资合作，在 6 月下旬于北京召开的中俄政府间投资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中俄双方确定了 66 个优先发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 900 亿美元。其中包括建设莫斯科—喀山高铁、在滨海边疆区建立农业产业集群、在阿穆尔州修建天然气化工厂、开发外贝加尔边疆区的乌多坎铜矿、在哈巴罗夫斯克州开发木材加工综合体等项目。部分项目已进入研究和落实阶段，这 66 个重点投资合作项目中有 17 个是新项目。

中国企业也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到新的远东项目中来。俄罗斯远东发展部称，远东地区迄今吸引到的投资中，超过 16% 来自中国，俄方期待这一比例未来能继续提高。目前，中国投资者在远东投资的项目有 20 多个，金额达 1800 亿卢布（约合 31 亿美元）。

在 2016 年 9 月于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第二届东方经济论坛上，举行了“俄罗斯—中国”商务对话会，与会者共同认为，远东开发、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和跨越式发展区建设、新成立的中俄农业专项投资基金、国际运输走廊建设等都可能成为中俄经贸发展的新增长点。俄罗斯远东开发战略和我国振兴东北经济的战略不谋而合，这就为两国优化经贸结构、调整产业思路提供了良好契机。而其

中的突破点就在于众多中小企业，以及双方在非能源领域的合作探讨。目前，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开业的俄罗斯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在俄罗斯远东地区成立的中国大型快递企业，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和普通消费者。目前，中国服装、鞋帽、电器、日用品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很受俄罗斯消费者欢迎。同时，远东地区出产的海鲜、巧克力、蜂蜜等商品也很受中国消费者喜爱。申通快递进入俄罗斯远东市场，正是看中了俄罗斯远东开发的力度和中俄经贸发展前景。未来，申通将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打造中俄贸易货物中转中心，帮助两国货物更方便快捷地进入对方市场。同时，还将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建设创意产业园，吸引广大中小企业入驻，并在注册、税收、经营等环节向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存在融资难问题。俄罗斯央行基准利率仍高达 10%，金融市场企业贷款利率超过 20%，较企业利润率高出 2-3 倍。这对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来说难以承受。因此，90%以上的中小企业不愿意使用银行的贷款。我国在俄罗斯的中资金融机构为防范经营风险，在开展对企业信贷服务方面也比较谨慎。为扶持中小企业，改善中小企业贷款难的状况。俄罗斯央行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允许银行对外贷款额与本行资本金的比例由 0.2%提高至 0.5%，即俄罗斯央行将放松对服务于中小企业的银行的管制。另外，将允许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上限提高到 5000 万 - 6000 万卢布（约合 86 万—103 万美元）。

目前中资企业在俄罗斯运用的主要融资方式有出口买方信贷、海外中资金融机构，如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中国银行（俄罗斯）股份公司、以及政府优惠贷款等。比如，五矿公司中标俄罗斯车里亚宾斯克冶金综合体百万吨轧钢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向该项目提供 2.5 亿美元出口买方信贷。该项目是中国金融机构对俄罗斯提供融资支持的首个大型工业项目。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了解相关法规和双边协议

2008 年 5 月 7 日，俄罗斯颁布了《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行业部门程序法》，规定在关系到国家安全的 42 个战略领域，对于外商的投资比例严格设限。建议投资方向当地资深律师咨询项目的可行性及投资领域、规模、

期限等限制。中俄两国签订有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等协议，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其内容，以维护自身利益和保护合法权益。

（二）考虑地区差异

俄罗斯幅员辽阔，东西长 11 个时区，南北气候差异较大。俄罗斯各边疆区、州、自治区、特区对外资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不同。因此，投资方在俄罗斯注册企业或投资项目应充分考虑企业税费、产品生产条件、销售市场、交通运输、人文、气候和民族风俗等各种因素。

（三）有效雇用当地劳动力

俄罗斯有相关法律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俄罗斯本地工资和税赋水平因地区及行业而异，投资方必须遵守俄罗斯各项法律规定，选择自己需要的当地劳务，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关注政策变动

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使用、劳工配额、保险及就医、签证、税收体系、外资银行经营模式等方面对外资还存在诸多限制，此外还有不合理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等，均成为中资进入俄罗斯市场的现实障碍。随着俄罗斯形势变化，有些政策出现相应变化或有所放宽，要了解具体项目条件及政策需与各主管部门联系、询问，在决定参与项目之前要获得必要书面材料及保证，以免陷入进退两难境地。

（五）防范金融风险

如果投资或者工程承包的周期较长，要关注俄罗斯自身的通胀率、物价水平和汇率风险，并有一定的风险储备。受欧美制裁影响，卢布大幅贬值，俄罗斯银行欧元、美元等外汇出现短缺，部分欧美银行暂停对俄罗斯银行进行外汇同业拆借，或对俄罗斯银行融资规定限额。

（六）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近年来，中俄双边关系快速发展，政府间各领域磋商机制健全，民间交流不断深入，双边贸易额连年增长。企业应通过各种渠道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中资企业应通过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热衷当地公益事业，适当开展宣传中国文化和企业文化的活动等，融入当地社会，

拉近企业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七）注意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2002年，俄罗斯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法》。该法是制定环境政策，保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生态多样性和资源多样性，以及确保国家生态安全的根本大法。俄罗斯环保法涉及的对象包括土地，矿产，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动植物及其他生物，臭氧层和近地宇宙空间等自然环境与资源，也包括人文环境与自然人文物质存在。此外，《生态评估法》也是俄罗斯环保基本法律之一，该法规定，要对与生态评估的客体有关的经营文件进行评估，确认其符合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规章和法律要求，防止该活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对工业、农业、城建、能源等项目的环境保护都有详细规定，某些需要环保部门开具许可证的经营文件，由俄罗斯联邦法律开列清单。从事农业种植的企业应依法使用农药、化肥，注意保护水源和环境，注意从业人员卫生和素质，与周边环境和居民和谐相处。

（八）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俄罗斯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等合作前，应根据国内相关规定征求中国驻俄罗斯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实施后及时到经商参处（室）进行备案登记；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联络，按期通报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九）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欧洲

爱沙尼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爱沙尼亚	主要宗教	基督教福音派路德宗、东正教、天主教
领土面积	45227 平方公里	人口	131.9 万人
政体	多党制和议会民主制	语言	官方语言为爱沙尼亚语，英语、俄语广泛使用
重要工业行业	制造业、矿产业、电力、天然气及热力供应		
重要资源矿产	油页岩、石灰石、泥煤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258.6	实际 GDP 增长率（%）	4.4
人均 GDP（美元）	19695.3	通胀率（%）	3.6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83.8	失业率（%）	6
出口（亿美元）	136.3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147.5	国际储备（亿美元）	3.8
吸引外资（亿美元）	16.5	主要投资国	卢森堡、芬兰、奥地利
汇率（EUR/USD）	0.882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76	12.67
中国出口（亿美元）	9.64	10.07
中国进口（亿美元）	2.12	2.6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50 万美元（投资存量）	

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1633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497 万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8 年)、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2014 年)。	

信息来源: 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1	A+	正面
标普	2012.10	AA-	稳定
穆迪	2010.03	A1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4 (4/9), 展望正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 (3/9), 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21/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2/190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爱沙尼亚所有行业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但当涉及能源、电信、银行和保险业务时,需向爱沙尼亚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说明投资规划和发展目标,并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能源行业外资准入政策: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属竞争委员会主管能源的外资引入和能源发展。主要依据《电力市场法》、《液体燃料规定》等对能源行业进行管理。爱沙尼亚欢迎外资进入其能源领域开展合作,但要求投资者须有明确的长远发展计划,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另外,开展能源生产合作需符合

爱沙尼亚能源市场监督部门的规定要求方能申领经营许可证。

电信行业外资准入政策：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属的技术监督机构主管电信行业。爱沙尼亚在此领域无特殊要求，参与爱沙尼亚电信行业合作需向该主管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

银行业外资准入政策：爱沙尼亚银行、保险、证券行业的市场准入参照欧盟相关法律并依据爱沙尼亚《信贷机构法案》、《保险业务法案》、《证券市场法案》执行。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隶属于爱沙尼亚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进行监管。

根据《信贷机构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自2007年1月1日起，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的最低股份资本标准为500万欧元，开办银行不能以大众集资的方式进行。外国银行或分支机构应遵守爱沙尼亚中央银行的有关规定，并定期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及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提交财务报告。

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需要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关信息和文件，如：银行开办计划书、银行章程、银行结构及服务内容信息等。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将在收到所需文件的两个月内做出是否可以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的决定，如同意开办，将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颁发授权许可，并及时通知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国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或代表处。外国银行在收到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可以开办银行的授权许可后，开始进行商业注册登记和运营。

保险行业外资准入政策：根据爱沙尼亚《保险业务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在爱沙尼亚开展保险业务，外国保险公司如在爱沙尼亚开办分支机构，进行保险服务，须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发放，不得转让给第三方。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保险业务法案》修订案规定，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300万欧元。

外国保险公司在爱沙尼亚从事保险业务，应遵守爱沙尼亚相关《保险业务法案》、《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规定》等爱沙尼亚法律规定，同时应遵守爱沙尼亚政府、爱沙尼亚财政部及社会事务部的有关规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目前爱沙尼亚共有非人寿保险公司8家，人寿保险公司5家，提供跨境保险业务服务的公司1家，即爱沙尼亚交通保险基金会。

2. 投资方式准入限制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有关外国投资的规定与欧盟法律相一致。外国企业可以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直接投资方式，或者以购买当地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间接投资方式向爱沙尼亚投资。但当涉及企业并购事宜时，需向爱沙尼亚竞争局（Estonian Competition Authority）申报并获得批准。在行业准入、土地使用及税收制度上对外资和本国企业均一视同仁，对外资股比无限制。

3. 土地使用限制

爱沙尼亚允许外国人和在爱沙尼亚注册公司的法人购买土地，但如购买超过10公顷面积的土地和林地，需获得土地所在地区地方当局的批准。考虑到国家安全，爱沙尼亚不允许外国人购买边境地区的土地和森林。自2011年5月起，爱沙尼亚放宽了对欧盟国家的限制，来自欧盟国家的企业和个人可以无限量地购买爱沙尼亚农业用地和林地，无论其是否处于边境地区，但购买者需提供在本国从事3年以上农业生产和森林工业的证明文件。对欧盟以外国家的限制保持不变。爱沙尼亚对外国人在爱沙尼亚购买包括商用铺面、写字楼、住宅楼在内的不动产无限制。

4. 劳工准入限制

爱沙尼亚对外籍劳务配额管理非常严格，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公民不易获得劳动许可。尤其金融危机以来，爱沙尼亚本国失业严重，对外籍劳务需求锐减，每年全国的配额数量按总人口的0.1%计算，约在1300人以内。

目前，爱沙尼亚在建筑、修造船、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需要的外来劳务人员较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劳务技术要求高；由于订单减少，有时工时和工资无法保障。

（二）退出壁垒

爱沙尼亚对投资的退出和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的转移没有特别限制。根据爱法律，对企业获得的经营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部分不征收21%的利润税，只有当企业要将利润汇出时，才对汇出部分征收利润税。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自1991年恢复独立以来，爱沙尼亚政局总体稳定，社会秩序良好。2016年9月，爱沙尼亚议会通过对原总理罗伊瓦斯的不信任案。同年10月，克斯季·卡尤莱德当选爱沙尼亚新总统，也是该国首位女总统，任期5年。新总统上任后正在适应角色过程中，大政方针未出现重大调整，但具体政策取向有待进一步观察。执政三党顺利渡过磨合期，在经历了总统选举等重重考验后，执政联盟基本保持稳定。

乌克兰危机爆发后，爱沙尼亚大力开展安全外交，明显加强了与欧盟、北约等盟友间的互动，高调宣示其在乌克兰问题上的强硬立场。2016年，爱沙尼亚对俄罗斯态度强硬，双边关系未有缓解迹象，两国划界条约审批工作因俄罗斯国家杜马选举被迫搁置，爱沙尼亚在乌克兰和叙利亚问题上积极推动持续甚至追加对俄制裁，同时积极支持东部伙伴关系国，特别是乌克兰、摩尔多瓦和白俄罗斯。2016年，爱沙尼亚与美国和北约合作进一步深化，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7%，是北约仅有的5个达标国之一。

因2011年爱沙尼亚部分高官会见达赖事，中爱双边关系受到了损害，几年内双方无领导人及副部长级以上官员互访。2013年11月，李克强总理在布加勒斯特会见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爱沙尼亚前总理安西普。2014年9月，双边关系正式转圜，此后双方高层互访明显增多，经贸往来日益密切。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爱沙尼亚政府长期推行自由经济政策，政府运作较透明，金融体系较为稳定，各项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可预期性。加入欧盟以来，爱沙尼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是欧盟经济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作为欧盟成员国和欧元区国家，爱沙尼亚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贸易和投资政策，商品检验也提升为欧盟标准；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企业与本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外汇管理纳入欧盟金融体制，国际支付无限制，但对大数额的汇入汇出，需根据欧盟规定填写反洗钱申报单。在欧盟的大力资助下，爱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得到很大改善，尤其是电信基础设施得到快速发展，使爱沙尼亚成为了欧洲电信基础设施最先进的国家之

一，其“网络自由度”和网速全球排名第一，首都塔林更被誉为波罗的海的“硅谷”。

2017年，爱沙尼亚继续保持经济增长，全年实际GDP增长率预计为4.4%左右。就业形势较好，物价平稳，通缩风险降低，上述因素带动内需旺盛，国内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高位。爱沙尼亚社会治安良好，无战争、内乱和恐怖袭击威胁。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爱沙尼亚经济自由度较高，法律体系也较为健全。已颁布的涉及投资经营的法律有：《商法》、《企业法》，《公司法》，《竞争法》，《税法》，《海关法》，《破产法》等。一般来说，爱沙尼亚的所有经济领域都对投资者开放，无论是外国资本还是本国资本，均享有同等待遇。

爱沙尼亚无专门的外资管理机构，与投资企业的创立、经营、破产清理有关的事项均由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成立企业需到爱企业注册局(Register of Economic Activities)登记，也可进行网上注册(e-Business register Estonia)。

1995年通过的爱沙尼亚《商法》规定，外国企业可以在爱沙尼亚注册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限责任公司(OU)可以一人或几人合作成立，由公司股东负责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登记注册。自2011年起，规定该类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500欧元。股份有限公司(AS)可由一个或多个需要或无需认购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成立。股份可以自由转让给第三方，但不可分割。注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股本金不能少于25000欧元。

成立上述公司需准备相关文件，如公司协议、名称、经营范围、股本金额度、董事会成员等，这些文件须用爱沙尼亚文书写，并进行公证，之后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申请登记注册成立公司。通常设立公司需委托当地律师协助完成注册的各项手续。

爱沙尼亚2010年修改的企业注册法律规定，自2011年起，任何一个爱沙尼亚法人、自然人或在爱居住的外国人均可申请注册公司。根据爱沙尼亚与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这些国家的申请人的身份公证文件相互承认，无

需补充认证。

税收等法律法规。爱沙尼亚税收体系属于属地税制，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家税，二是地方税。国家税主要包括所得税、社会税、土地税、博彩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重载汽车税等；地方税主要包括销售税、船税、广告税、机动车税、家用宠物税、娱乐税、停车费等。爱沙尼亚不征收赠予税、继承税、房产税，各类交易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征收印花税。企业运营期间应依法缴纳增值税（20%），土地税（0.7-2.5%），针对烟、酒、汽车、燃油和包装物征收的消费税（根据类别有不同税率）。企业经营产生的利润，如果用于投资再生产，则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对股东或投资者进行分红，则需要缴纳20%企业所得税。另外，企业还需为雇员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33%的社会税（包括20%的养老保险和13%的医疗保险）和0.8%的失业保险。

2016年爱沙尼亚新政府上台后，拟对现行税收政策实施调整，主要包括降低部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限制以借款形式转移分支机构利润，以及对个体经营业户实施减税并放松财务报告管控。

知识产权等法律规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实用新型法》和《禁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法》等，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做了详细的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商标、发明专利、版权、工业设计等违法活动进行打击。惩罚措施有扣押、没收违法货物和罚款。爱沙尼亚《刑法》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严厉打击涉及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惩罚措施有拘留、罚款、没收财产，直至判处有期徒刑（最高5年），剥夺人身自由。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在爱沙尼亚发生商务纠纷，一般都适用爱沙尼亚当地法律进行解决。企业间发生纠纷，可根据合同规定，请仲裁机构予以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与企业运营有关的合同、担保、融资、土地使用、房屋租赁、商标注册、技术转让等均有相关法律规定。

国际法。爱沙尼亚独立后，已与下列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国（1993.9.2）、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瑞典、芬兰、挪威、荷兰、瑞士、以色列、希腊、西班牙、波兰等。与爱沙尼亚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有：中国（1998.5.12）、加拿大、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芬兰、

挪威、冰岛、爱尔兰、荷兰、丹麦、比利时、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波兰、捷克、克罗地亚、马耳他、匈牙利、奥地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土耳其、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等。2014年12月9日，中国与爱沙尼亚政府签署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爱沙尼亚已加入的国际组织和公约有：世界贸易组织（1999.9）、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0.12.9）、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3）、申根公约（2007.12）、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等。爱沙尼亚同时还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1993.11.28）和《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缔约国（1992.6.23）。

司法体系。爱沙尼亚司法体制较为健全。爱沙尼亚法院为独立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爱最高法院对审批程序进行监督。有关经济活动方面的案件由各级法院的经济庭进行审理，企业也可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外资企业遇到商业纠纷时，可通过爱沙尼亚企业局（www.eas.ee）寻求法律帮助。该机构为爱沙尼亚经济和交通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下属的官方最大的投资促进机构，在其提供的爱沙尼亚律师事务所名单中有精通法律和不同语言的资深律师，可为外国人解决法律和语言方面的问题。

一般而言，爱沙尼亚司法廉洁度较高，较少徇私枉法现象，在爱沙尼亚的商业纠纷均可在法律的框架下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如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可依法申诉。随着爱沙尼亚平均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聘请律师的费用也有所增长，一般咨询的费用大约为100欧元/每小时。目前，中资企业与爱沙尼亚当地企业发生的商业纠纷多以私下协调为主，尚没有诉诸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的先例。

2. 基础设施环境

爱沙尼亚地理位置优越，有着由公路、铁路和港口构建成的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在欧、亚中转运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爱沙尼亚陆路运输特点是：铁路主导货运——国内国际50%-60%以上货物经铁路运输；公路领衔客运——占全部客运量的90%以上。中转运输占有重要地位，全国近一半的货运量是中转过境物资。

爱沙尼亚海路运输的特点是：塔林港为最重要的核心客、货集散地，每年进出港的旅客人数是爱沙尼亚本国人口数量的 6-7 倍，几乎全部中转货物均经塔林港。爱沙尼亚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和应用技术在上名列前位。

爱沙尼亚基础设施所面临的问题包括：部分公路老化严重，能源过分依赖页岩油，供暖覆盖率较低等。对此，政府已经制定相关规划予以改进和完善，欧盟也拨付大量资金帮助爱沙尼亚进行基础设施建设。2015 年 7 月正式批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提出的波海高铁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 2018 年开工，项目耗资 36.8 亿欧元。

3. 行政效率环境

爱沙尼亚政府运作较透明，行政效率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爱沙尼亚的行政效率，爱沙尼亚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 12、8、41 位，优于区域中大部分国家。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爱沙尼亚金融体系较为稳定。根据欧洲央行公布的统计数据，爱沙尼亚银行的资产收益率(ROA)为 1.77%，是欧盟成员国内指标最好的；其股本收益率(ROE)指标也仅次于捷克和瑞典的银行金融机构。银行破产程序优化、欧洲银行业联盟和金融行业单一监管机制(SSM)的建立，均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爱沙尼亚金融体系稳定性。目前，绝大多数爱沙尼亚银行已达到《巴塞尔协议 III》的流动性指标要求。据世界银行统计，2016 年爱沙尼亚银行的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0.83%，不良贷款率仅为 0.87%，远高于欧盟最低监管要求。

根据 WEF 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排名》，爱沙尼亚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28 名，位于前列。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爱沙尼亚属欧洲国家，与我国在语言、文化、宗教、风俗习惯上有较大差异

爱沙尼亚各民族主要信奉路德教、东正教和天主教，要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惯，13 日和星期五同为一天是比较忌讳的日子，因此尽量避开这一天举行礼仪

性活动。

爱沙尼亚人在平时谈吐中，“请”与“谢谢”非常普遍，即使对自己非常熟悉的人也不例外。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习惯以握手为礼。与好友相见时，大多是施拥抱礼，在亲友相见时，还常施吻礼。在招待客人时，喜欢营造温馨、优雅气氛，不喜欢过于张扬的场面和阵势。在与宾客交谈时，习惯轻声细语，不喜大声喧哗。在社交场合很注重“女士优先”，无论是行走、乘车等，都惯于对女士给予特殊的优先和照顾。讲究清洁，从不随便在公共场所乱丢废弃物。设宴用餐总乐于保持餐桌洁净、整齐和美观。

与爱沙尼亚人打交道，要尊重对方习惯，不要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注意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随意为好；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如婚姻状况、收入情况等。

此外，爱沙尼亚人民族自尊心强，保持民族特点、文化和语言的意识强烈。官方场合最好使用爱沙尼亚语和英语，民间俄语使用较为广泛。

2. 社会治安稳定

爱沙尼亚政局和社会秩序比较稳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爱沙尼亚法律允许个人合法持有枪支，但实际上拥有枪支者很少。在爱沙尼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也少有袭击外国人的事件。近几年来，恶性凶杀案和一般刑事案逐年下降，偷盗案也有所减少。2016年爱沙尼亚治安情况良好，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现阶段，由于爱沙尼亚国土面积小、人口数量少，市场容量有限，从规模经济角度看，对爱沙尼亚投资不如对其他一些欧盟国家投资能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曾有中国企业来爱就设立加工厂、组装厂、物流中心、分拨中心等进行过考察，但大部分都因考察结果与其效益预期有较大差距而打消了投资的念头。

实际上，爱沙尼亚投资环境和水陆交通条件均较好，经济政策和外资法律法规比较稳定。经过长时间积累，爱沙尼亚建立了便利、快捷、低成本的电子服务网络体系，涵盖政府行政、企业经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办、发展和壮大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外部环境。且爱沙尼亚鼓励外国

直接投资。法律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对外资企业和外商财产不实行国有化、征收或没收。另外，爱沙尼亚给外资最为突出的一项优惠政策是对企业利润用于再投资的部分不收所得税，有利于助推企业滚动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爱沙尼亚政府和工商界对与中国开展各领域合作表现出浓厚兴趣，欢迎中国企业到爱沙尼亚投资，特别是在清洁能源、高新科技等领域投资。为吸引外国投资，爱沙尼亚还在首都塔林等地设立了若干工业园、科技园，对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中国企业可考虑在爱沙尼亚进行深度考察后投资，除清洁能源、高新科技领域外，也可考虑 ICT 研发、物流、农业、仓储分拨、投资建厂等合作。

（六）其他

1. 我国非 WTO《政府采购协议》签约国，参与欧盟项目招标受阻

根据爱沙尼亚的规定，要参与政府招标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参与人或公司必须是生活或居住在爱沙尼亚、欧盟成员国或是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定的国家。由于中国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缔约国，目前中国公司尚不能享受平等待遇。中国公司可与爱沙尼亚公司合作参与政府招标的项目。外国自然人如要承包项目，须在爱沙尼亚成立公司，以法人资格参与工程承包。

欧盟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设有较高的门槛，要求设计咨询和施工企业具有在欧盟成员国的相关业绩和注册工程师；装备制造企业须取得产品认证；严格限制劳务人员入境；对施工标段划分较小，不利于大型企业发挥优势等。

2. 欧盟的质量标准体系庞大复杂，准入严格，与部分国内企业粗放式的概念差别很大

爱沙尼亚作为欧盟内小国，一方面坚定支持欧盟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在技术标准与欧盟接轨的过程当中，对检验、认证、申领证书等许多程序问题自身尚不明确，不同部门就同一事项根据其理解可能反馈的信息不同，甚至可能给予我国企业与其合作企业以错误信息，待真正开始合作后，才发现其中有不少漏洞、甚或是未曾想到的困难。

3. 近年爱沙尼亚与俄罗斯关系未见缓解迹象，导致部分行业萎缩

由于近年来爱沙尼亚对俄罗斯态度强硬，且关系未见缓解迹象，双方互相制

裁引起爱沙尼亚市场发生一定变化。此外，爱沙尼亚乳制品产能过剩问题凸显，虽近期欧盟乳制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另外，俄罗斯削减经爱沙尼亚港口中转货运量，使得爱沙尼亚物流行业继续萎缩，值得引起我国相关企业的关注。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我国在爱沙尼亚设立常驻机构的中资企业仅有华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终端设备。之前在爱沙尼亚设立办事处的中兴公司已将其办事处移至立陶宛，中铁建国际因项目进展缓慢于 2017 年 9 月底撤销驻爱沙尼亚办事处。2015 年，顺丰速运集团与爱沙尼亚国家邮政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爱沙尼亚成立了合资公司，2017 年其快递业务有较大发展，公司增加派驻 1 位常驻爱沙尼亚的工作人员。此外，2017 年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并购爱沙尼亚 Magnetic 飞机维修公司取得重大进展，如项目顺利，公司将在 2018 年举办交割仪式。其余 4-5 家为华人华侨经营的小型旅游、咨询、按摩保健、贸易和餐饮企业。爱沙尼亚经营环境较好，在爱沙尼亚的中资企业经营情况总体平稳、良好。但由于爱沙尼亚人口少、市场小，我在爱沙尼亚的企业除个别中餐馆有一定“知名度”外，其他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经济效益有限，社会影响力低。

截止 2017 年底，我企业在爱沙尼亚无承包工程，无劳务合作。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在融资条件上，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外资在爱沙尼亚设立的企业可以向当地银行申贷，无特别限制。银行贷款部会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往来账户的资金流动、以往的贷款记录，以及项目的还款预期来进行评估。最好的情况可以贷到投资额的 60-70% 的资金。

现阶段，中资企业可考虑采取出口信贷、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和投资环境

深入了解和研究爱沙尼亚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法律、法规，对当地的法律环境、产业和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做到心中有数。《外国投资法》是爱沙尼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法律依据。另外，我国企业在进入爱沙尼亚市场前应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提早完成有关检验、认证程序，避免陷于被动。

（二）对投资的产业定位要准确

选择有比较优势的投资领域，充分利用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投资当地相对薄弱、政府扶持的产业。对投资项目要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三）选取具有资质的爱方企业合作

中国目前正在力争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定》，谈判过程一波三折，欧盟也借此机会对我国施压，目前双方还没有达成协议。从中爱经济合作的实践情况看，在中国与欧盟没有就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条件达成共识以前，我国企业在欧盟承建工程项目存在较大障碍，严重影响我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现阶段，如何选取具有资质的爱方企业合作，通过合法方式运作，参与到欧盟的工程项目中，是较为实际的作法。

（四）建议地方中小型企业与民营企业加强与爱沙尼亚企业界的交流与合作

爱沙尼亚政府鼓励开发新能源和高科技产品，包括太阳能、风能、可再生绿色燃料，以及新一代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由于爱沙尼亚国土面积有限、人口少、企业和市场规模有限，对我国大型国有企业缺乏吸引力。建议地方中小型企业与民营企业加强与爱沙尼亚企业界的交流与合作，利用爱沙尼亚条件较为成熟的工业园、科技园和保税区，建立家电、纺织、木材加工厂，或建材、计算机等产品的仓储、物流、分拨中心，通过优势互补达成互利双赢的局面。

（五）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爱沙尼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六）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罗马尼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罗马尼亚	主要宗教	东正教（86.5%）
领土面积	23.8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964 万人（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政体	半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罗马尼亚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化工、机械、汽车、医药等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煤、铝土矿、金、银、铁、锰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2114	实际 GDP 增长率（%）	7.2
人均 GDP（美元）	10741.8	通胀率（%）	1.3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1434.1	失业率（%）	4.9
出口（亿美元）	653.1	外债总额（亿美元）	1035.2
进口（亿美元）	781.0	国际储备（亿美元）	449.7
吸引外资（亿美元）	60	主要投资国	荷兰、奥地利、德国
汇率（USD/RON）	4.05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8.99	56.02
中国出口（亿美元）	34.47	37.78
中国进口（亿美元）	14.52	18.24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1588 万美元（投资流量） 3.92 亿美元（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2.54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1.85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1.07	BBB-	稳定
标普	2015.04	BBB-	稳定
穆迪	2017.04	Ba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正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59/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45/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罗马尼亚对外资准入行业无限制，但需满足三个条件：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影响罗马尼亚国防和国家安全利益；不危害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需政府审批的外商投资领域包括国防、国家垄断行业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产业。

2. 股权比例要求

罗马尼亚对外资企业股权比例无限制，允许成立 100%由外资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且不要求由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不限制外国人员的某些活动。

3. 设立公司形式准入限制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罗马尼亚从事商业活动：一、设立新的商业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既可采取独资公司的形式也可与罗马尼亚法人或自然人合作；二、参与现有公司的增资或收购此类公司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三、获得特许经营、租赁或合同，以管理商业公司或国有公共企业的经济行为、公共服务或子公司的生产；四、通过在罗马尼亚设立公司获得非居民地产项目的所有权，包括土地；五、获取工业和其他知识产权；六、在自然资源开发领域，缔结勘探和产量分成协议。

外国投资者参与的形式包括：外国资本、设备、运输工具、零配件和其他产品、服务、知识产权、技术诀窍和管理经验，以及在罗马尼亚从事其他商业活动的收益和利润等。

4. 土地使用限制

欧盟其他国家公民或法人自 2012 年起可在罗马尼亚购买土地用于建造住宅或商业场所。非欧盟公民或法人不能直接在罗马尼亚购买土地，仅可依据国际条约和对等原则在罗马尼亚获得土地，且条件不得优于欧盟和罗马尼亚本国公民及法人。2013 年下半年，罗马尼亚出台自然人购买罗马尼亚农业用地法案，规定罗马尼亚人、欧盟成员国居民以及在罗马尼亚和欧盟成员国居住的无国籍人员最多可以购买 100 公顷农业用地，且必须证明其有农业种植方面的经验或从事农业活动五年以上。购买的农用土地非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5. 劳工准入限制

罗马尼亚对企业外籍劳务比例无明确限制，但为提高本国人就业率，罗马尼亚对外籍劳工实行配额管理。经济危机后，由于罗马尼亚就业形势严峻，外籍劳务指标大幅缩减。经济危机前，每年罗马尼亚发放约 1 万个外籍劳务指标，2009-2010 年每年发放 8000 个外籍劳务指标，2011-2017 年每年发放 5500 个外籍劳务指标。2018 年，罗马尼亚将引入 7000 名外籍工人。当前，罗马尼亚首要目标是促进本国人就业，不会放松控制劳务指标，对外籍劳务需求集中在本国人不能胜任的高精尖或专门工作岗位。中罗之间未签署双边社保协定，企业需按照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非持有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中国公民入境罗马尼亚均需办理签证。由于中国被认定为移民倾向较高的高风险国家，中国公民申请罗马尼亚长期签证程序比较复杂，需要提交罗马尼亚邀请函，且实行返签制，签证材料递交至驻华使领馆后还需经罗签证中心审批，手续复杂、等待时间长、成功率低。此外，除有效签证外，罗马尼亚边防还可能要求入境人员提供旅馆订单、返程机票和生活保障金证明等。2017 年，罗马尼亚对中国公民申请赴罗短期签证实行便利化措施，不再需要返签，驻华使领馆即可决定签发，极大缩短了申请时间。

罗马尼亚正在积极申请加入申根区，亦认可申根签证。申根签证需要为多次入境、在有效期限内、累计停留时间不超过签证注明时间。

（二）退出壁垒

罗马尼亚对投资的退出和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的转移无限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允许将资本和利润兑换为其他货币自由汇出，不要求外资企业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罗马尼亚的半总统制使得其政府较易出现变动或更迭，但是对国家整体政局稳定影响不大。从2016年12月议会大选的结果来看，社会民主党在参众两院的席位优势较为稳定，而约翰尼斯总统所属的主要反对党——国家自由党的支持率则显著下降。新一届社会民主党政府在经历一年之内三换总理、强势推进司法和税制改革引发民众大规模抗议浪潮等诸多政治风波之后仍能维持政局的基本稳定也表明罗马尼亚的民主体制较为成熟。但罗马尼亚内部政治斗争较为激烈，根据罗马尼亚法律规定，总统与政府分享行政权力。尽管左翼社会民主党及其盟友自由民主联盟在议会中占据多数且联合执政，但总统约翰尼斯为右翼代表人物，曾任国家自由党主席，历来对左翼政府颇多批评。2018年为罗马尼亚“大统一”100周年，明年初其将成为欧盟轮值主席国且将举行总统选举，虽然两大阵营围绕司法改革等问题的斗争仍将此起彼伏，甚至可能激化，但双方将为备战总统大选而相对收敛，维持积极形象，各党派内部也将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罗马尼亚外部环境相对有利，与地区大国、美国和欧盟、北约等组织关系良好。尽管与俄罗斯关系相对冷淡，但风险亦在可控范围内。罗马尼亚与周边国家亦维持正常关系，安全、外交等风险较低。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年罗马尼亚在解决经济失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政府实施适度扩张的财政政策以促进经济发展，消费者和商业信心进一步重建，经济稳定增长，连续三年居欧盟首位，人均收入已超过经济危机前的水平。随着内需增强拉动进口增长，经常账户逆差有所扩大。罗马尼亚列伊对主要货币汇率总统保持稳定，国际储备保持充足水平。罗马尼亚经济发展的不利因素在于结构性改革有所放缓，经济增长依赖内需拉动，减税、涨薪等财政政策导致赤字有所增加等方面。此外，罗

马尼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也对经济发展后劲产生不利影响。

多年来罗马尼亚央行实行以维持通货膨胀率 2.5%（±1 个百分点）为目标的货币政策。2013 年 7 月，在通货膨胀逐渐降低、国内需求疲软、信贷负增长和持续产出负增长的背景下，罗马尼亚央行开始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逐步将基准利率下调。随着罗通货膨胀压力的上升，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已开始收紧货币政策。2018 年 1 月 8 日，罗央行决定将基准利率由 1.75% 上调至 2%，年存款利率由 0.75% 提高至 1%，贷款利率由 2.75% 提高至 3%。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罗马尼亚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健全。罗马尼亚法律规定外资享受国民待遇，可自由进入罗马尼亚市场和参与私有化，无特殊审批要求。外国投资者有权在罗马尼亚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税后利润可全部兑换和汇出；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的行政管理工作，也可将其合同权利和义务分配给其他罗马尼亚或外国投资者。

2010-2011 年，罗马尼亚大幅修订竞争法，现已与欧盟法律接轨。市场份额在 40% 以下的公司不再被认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签署的新合同不再由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进行调查，为所有相关方节省了时间和成本。

罗马尼亚与欧盟的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转移机制完全接轨。罗马尼亚政府也在不断修改税收有关政策，达到刺激经济发展的目的。

受政府财政预算约束，罗马尼亚经常延长偿付外国公司增值税的时间，数额巨大时更甚。

罗马尼亚有关合同、担保、票据和融资的法律规定均与国际通行的准则相符。

罗马尼亚是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在内的许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的签约国，并颁布了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法律。尽管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基本良好，但执法较弱且效率低下。罗马尼亚专利法基本符合国际标准，平等对待外国投资者与罗马尼亚本地居民，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02 年起，罗马尼亚加入《欧洲专利保护公约》。罗马尼亚商标法和技术转让相关法规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1998 年，罗马尼亚通过商标和地理标志法，2010 年修

订后与欧盟法规保持一致。罗马尼亚是《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均可申请在罗马尼亚注册商标。从申请之日算起，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可申请延期。2007年，罗马尼亚批准《商标法新加坡公约》。罗马尼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所有修订文本的缔约方。

（2）罗马尼亚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健全。罗马尼亚法律保护投资不被国有化和没收，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对外资企业并无单独的行政许可规定。2016年，罗马尼亚发布了新版《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意在利用私营领域的资金、效率和创新力，缓解公共融资和财政赤字压力。

（3）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其中包括仲裁条款）、行政诉讼法等均健全。投资者可选择诉讼、仲裁或调停来解决争议，可对政府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4）国际法方面较为完善。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罗马尼亚与全世界82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其中生效协定为78个。1991年1月16日，中罗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1992年生效，两国政府于2016年重新修订该法，并将从2017年开始生效；1994年，中罗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于1995年生效。

罗马尼亚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欧盟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国或会员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2017年，罗马尼亚正式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5）立法、修改法律层面相对合理。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立法、修法时须听取私营部门意见，影响商业环境的法律法规出台前需留出30天的评议期。在实际操作中，并非所有政府部门都能严格执行这一规定，且在某些情况下，公众意见也未纳入最终的法律文本。

罗马尼亚实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6）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不存在特殊税收制度限制。从2018年1月1日起，罗马尼亚对公司所得和个人所得实行10%的单一税制。中罗两国政府于1991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6年，两国政府签署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将股息、利息、特许权经营费等所得的限制税率由原来的 10% 下调为 3%，并增加了免税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罗双边投资和贸易的发展，同时为完善中国与其他“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合作法律基础起到了示范作用。

2. 基础设施环境

罗马尼亚交通基础设施有待改善。罗马尼亚公路、铁路和航空、水运有一定基础，但在欧盟内相对落后，成为制约罗马尼亚经济发展的瓶颈。尽管罗马尼亚取得了国际组织和欧盟的资金支持，但因缺乏配套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落实情况不佳、推进较为缓慢的情况。根据世界银行全球物流绩效指数，2016 年罗马尼亚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2.99，排名为 60/160。

通讯业发展迅速，电力资源充裕。罗马尼亚移动通讯建设起步较早，电信市场对外全面开放，移动用户超过罗马尼亚人口总数。同时，互联网发展开始呈宽带化、移动化特点，带宽在全球排名前列，城市宽带普及率高。另外罗马尼亚电力资源相对充裕，其输电网络是欧洲电网的组成部分。欧洲电网是世界上最大的同步互联电网之一，系统频率 50 赫兹，以 400 千伏（380 千伏）交流电网为主网架。

3. 行政效率环境

罗马尼亚行政效率有待提高。罗马尼亚是欧盟中行政透明度最低的国家之一。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罗马尼亚的行政效率，罗马尼亚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 45、150、147 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罗马尼亚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多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罗马尼亚的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发行货币，并通过货币政策和汇率政策来维持物价稳定。罗马尼亚商业银行（BCR）是最大的商业银行，管理资产超过 160 亿欧元，在全国有 667 个分行网点；另一家比较大的商业银行为储蓄银行（CEC），在全国有 1400 多个网点。现阶段，罗马尼亚金融体系稳健性一般，根据 WEF 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排名》，罗马尼亚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79 名，较为落后。根据世界银行对罗马尼亚银行业指标的统计，2016

年，罗马尼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8.92%，尚可满足要求，但银行不良贷款率高达 9.62%。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罗马尼亚是多民族和多种宗教信仰并存的国家，主要宗教为东正教（信仰人数占总人口数的 86.5%）、罗马天主教（4.6%）、新教（3.5%）、希腊天主教（0.8%）。罗马尼亚人待人友好，热情好客。他们讲究文明、注意礼节。在涉外商务活动中与客人见面时，通常以握手为礼。相熟的男子见面时，会相互拥抱肩膀；相熟的女子见面时，大多会相互拥抱并亲吻对方的双颊。男女进门、上车都让女士先行。下楼梯时男子在前，上楼梯时男子在后护卫。

罗马尼亚人善于做生意，精于评估，在谈判时既能大刀阔斧也注意细节。在在谈判或应酬时，通常几个人一起参加，极少单独行动。

到罗马尼亚人家中作客，可带些礼品送人，以鲜花为最好（但不要送红玫瑰），且只能送单数。送给商界人士的礼物可以是不太昂贵的礼品，最好具有中国特色。

罗马尼亚人无论坐车还是在室内，最忌讳同时打开两边窗子对吹，认为会生病。13 是他们忌讳的数字。

社会治安方面，罗马尼亚国内无内战，治安良好。与东南欧其他地方相比，罗马尼亚鲜有发生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当地团体很少使用暴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在主要城市中，只有轻度犯罪，如偷窃等。罗马尼亚境内没有活跃的恐怖组织，也未有任何恐怖袭击案例。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罗马尼亚希望外国投资者能够促进地区均衡发展，保护环境，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可再生能源，创造就业等。目前优先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健康医疗产业和能源行业。在投资罗马尼亚时，建议提前进行详尽的考察，特别是要配置专业的法律顾问。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罗马尼亚交通基础设施在欧盟内相对落后，已经成为制约罗马尼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罗马尼亚在欧盟指导下制定了《交通总体规划》，于 2015 年完成，计划总投资 436 亿欧元，内容涵盖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其中公路

总投资达 262 亿欧元，包括新建 1220 公里高速公路，1910 公里快速路；铁路总投资 137 亿欧元，重点进行电气化改造和更新，提升速度和运力；水运总投资 20 亿欧元，重点在港口和河道改造；空运投资 13 亿欧元，重点在机场实施更新。

由于本国财政预算有限，因此吸纳欧盟资金成为罗马尼亚发展基础设施的首要选择，但需要严格执行欧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另外，罗马尼亚非常欢迎外国投资者以 PPP 方式参与投资其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但须参加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目前，罗马尼亚能源部和交通部负责管理能源和铁路、航空、水运等投资项目。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罗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总体欢迎中方投资者进入罗马尼亚进行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

2. 健康医疗投资

罗马尼亚医疗行业在人员培训、医疗机构运营两个方面有可投资空间。

从人员培训看，罗马尼亚面医疗人员缺口巨大，对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需求强烈。罗马尼亚医务人员工资低，导致医护人员为寻求高工资和优质的培训机会而选择移民国外。罗马尼亚每年新入职的医护人员达 3000 人，但是因去世、退休和移民而离职的医护人员达到 3500 人。罗马尼亚各级医院面临的医生缺口为 12500 人。2015 年，罗马尼亚将医护人员的工资提高了 1/4，2018 年 3 月起将再次提高 25%，目标是到 2022 年达到每月 3000 欧元，接近欧盟的平均水平，以缓解人才外流问题，但是全面的人才补充战略尚未到位。医疗教育周期长、投入大、见效慢，且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因此，引进外国医疗机构、加强职业教育是缓解人才不足困境的有效措施。考虑到罗马尼亚正在积极发展私营医疗机构，对人员培训的需求会更加多样化，市场潜力较大。

从医疗结构运营看，医疗制度变革为外来投资者带来了机会。90 年代以来，罗马尼亚一直在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一是筹资方式多元化，大力引进社会保险和私人医疗保险资金；二是医疗管理权限向地方下放，小额投资、分散投资和特色投资逐渐增多，投资者友好型的医疗管理模式逐渐建立；三是医疗行业从国家垄断向市场决定的私有化转变，特别是政府在融资和税收两方面为私人医疗机构提供支持，民众对私营医疗机构的认可度提高，提高了医疗行业的投资吸引力。四是压缩大型医院规模，扩大基层医疗机构布点范围，发展全科医生体系，间接

推动了基层保健行业的发展，为与医疗相关的卫生保健、营养护理行业创造了条件。

外来投资者可以着眼的投资领域包括：第一，顺应医疗行业私有化的趋势，参股、控股或独自设立私立医疗机构，迎合高端人群对高品质医疗服务的需求。第二，在医疗行业产业链的细分领域下功夫，例如结合生态疗养、营养咨询、食品保健等多个门类，设立综合性健康保健服务机构，特别是推广中国特色的营养健康理念、中医理疗服务，探索建立融合东西方保健理念的新型健康行业。

3. 能源投资

罗马尼亚的能源产业主要有两个亮点需要关注，一是能源体制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二是开采黑海油气资源。

能源行业的私有化是经济改革以来的重要方向。但是，私有化涉及复杂的利益分配，遭到既得利益集团的抵制。例如，罗马尼亚能源协会就表示，天然气市场需要在规则清晰、准备充分的情况下逐步自由化，若快速私有化容易导致价格扭曲。但是事实上，罗马尼亚的经济私有化进展顺利，能源行业的自由化进程不是因为规则不成熟和时间不充分，而是由于政治魄力不够屡屡拖延。目前，已经有若干罗马尼亚国有能源国企在布加勒斯特证券交易所，甚至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从而开启了能源企业国有化的序幕。预计国企的私有化将会带来企业效率的快速提高、治理能力改善进而吸收到欧盟资金支持，同时私有化导致的国有资产重估，也成为外来投资者获取利润的宝贵契机，特别是考虑到转型导致的效率升级，外国投资者通常会积极关注获取转型红利的机遇。此外，除了传统的油气企业，罗马尼亚的水电企业、热电企业、新能源企业尤其欢迎外国投资商，希望建立合资企业。

根据罗马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1月份，罗马尼亚进口原油21.9万吨石油当量，同比大幅增长42.6%。同期罗马尼亚原油产量为29.55万吨石油当量，同比下降2.2%。根据罗马尼亚能源战略规划，至2050年，罗马尼亚原油产量将最终降至115万吨石油当量。考虑到陆上油气资源有限，自2008年以来罗马尼亚企业就致力于开发黑海油气田。2018年开始，罗马尼亚黑海油气公司将正式开采黑海天然气，首年产量预计为10亿立方米，此后逐步提高至40亿立方米。依靠黑海油气资源，罗马尼亚将扭转天然气贸易局面，成为天然气净出口商。

目前,黑海油气公司在黑海大陆架拥有Midia和Pelican两个区块的油气开发权。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和OMV-Petrom公司联合拥有一个深海区块的特许经营权,已经在进行勘探,但是尚未作出开采决定。

（六）其他

1. 项目运作周期长, 优先性项目获取难度大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中国国有企业本身有一个较长的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加上中东欧国家民主政治体制下的议会协商审批制度,进一步延长了项目推动及审批进程,从而导致项目运作周期过长,可能错过最好的投资时机。而且收益率较好的项目已经列入欧盟的规划,中国企业可追踪的项目多是不具备优先性的项目。

2. 中罗存在技术性标准差异

罗马尼亚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均要求采用欧洲标准,项目文件多采用罗马尼亚本国的语言,对中国企业来说难度较大。

3. 罗马尼亚最低工资降有所上调, 增加企业用工成本

罗马尼亚近年来致力于提高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罗马尼亚2017年《税法》修正案取消了雇主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将其全部转移至雇员。为不降低雇员的实际收入,从2018年1月1日起,罗马尼亚将最低工资收入提高至每月1900列伊(413欧元)。

4. PPP模式在罗马尼亚运行并不理想

罗马尼亚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大力推行公私合营(PPP)模式。罗马尼亚《公私合营法》规定,私人投资者负责提供融资,但罗马尼亚政府不提供主权担保。经过几年的实践,该模式运行并不是很成功。目前罗马尼亚议会正在对《公私合营法》进行修改。

5. 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财政资金的能力有限

一方面,罗马尼亚近年来持续大幅提高教师、医护人员等预算人员工资收入,导致人员支出压力巨大,用于投资的财政资金受到挤占且呈逐年减少趋势。另一方面,罗马尼亚为加入欧元区需严格遵守欧盟《马斯和里赫特条约》中关于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水平的限制,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财政资金的能力十分有限。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中国驻罗马尼亚使馆经商参处备案管理的中资企业约 20 家，主要分布在制造、通讯、物流、贸易等行业。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有：中烟国际欧洲公司、DHS 东辉自行车公司、运城制版公司；通讯设备类公司包括华为罗马尼亚公司和中兴罗马尼亚公司；航运物流类企业为中远海运罗马尼亚公司；贸易类企业主要有苏利国际公司等。此外，国家开发银行在罗设有工作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等企业在罗设有代表处。此外，国家开发银行在罗马尼亚设有工作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在罗马尼亚设有代表处。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罗马尼亚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大力推行公私合营（PPP）模式。根据罗马尼亚《公私合营法》规定，私人投资者负责提供融资。现阶段，我国一些大型企业在罗马尼亚的主要融资方式是出口信贷配合出口信贷保险，或出口信贷+商业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中资企业在罗马尼亚实施的项目一直存在融资难的问题。由于罗马尼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签署的备用贷款协议要求罗马尼亚控制政府担保额度，大型合作项目无法获得罗马尼亚政府担保。而我国的出口信贷保险一般要以所在国政府的主权担保为前提，给部分中资企业带来了融资难题。同时，由于中国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加上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后，较欧洲银行资金成本高出不少，加之担保条件较为苛刻，常常无法被欧洲项目开发者所接受。而罗马尼亚当地仅有两家人行（罗马尼亚进出口银行和 CEC 银行，资金规模都有限，其借款和担保额度都偏小。

近年，为解决融资难题，部分企业通过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以灵活方式解决融资问题，并不断开拓商业担保模式，但如需金额较大的商业担保，也需提前与罗马尼亚业主进行沟通。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调整企业人员结构，尽可能实现人员本地化，发挥当地人力资源优势。

（二）准备在罗马尼亚落地的企业，要积极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合作，遵守驻在国的各项法律法规。

（三）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罗马尼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四）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保加利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保加利亚共和国	主要宗教	东正教（85%）、伊斯兰教（13%）
领土面积	11.1 万平方公里	人口	710 万
政体	多党议会制	语言	保加利亚语
重要工业行业	汽车配件制造业、建筑业、化工工业、IT 业（服务外包）		
重要资源矿产	煤、铅、锌、铜、铁、钡、锰和铬，还有矿盐、石膏、陶土、重晶石、萤石矿等非金属矿产。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577.8	实际 GDP 增长率（%）	3.8
人均 GDP（美元）	8155.3	通胀率（%）	0.3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587.9	失业率（%）	5.6
出口（亿美元）	283.5	外债总额（亿美元）	402.4
进口（亿美元）	304.4	国际储备（亿美元）	274.3
吸引外资（亿美元）	13	主要投资国	奥地利、法国、荷兰
汇率（BGN /USD）	1.6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6.5	21.3
中国出口（亿美元）	10.6	11.7
中国进口（亿美元）	5.9	9.6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1.66（截至 2016 年底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9439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7757 万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1984 年 9 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9 年 6 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投资	

	保护协定》；1989年1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0年10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2002年7月，两国签署《关于修订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议定书》；2006年1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2007年6月，两国签署附加议定书；2014年1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建立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公报》。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6	BBB-	正面
标普	2017.6	BB+	正面
穆迪	2017.6	Ba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71/180	
2018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30/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保加利亚加入欧盟后，其非贸易壁垒与欧盟趋同，各行业的市场准入基本放开，只有保险、能源、电信、传媒等4个行业需持特约许可证方能经营。保加利亚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新设企业或收购现存本地企业的股份。企业实体必须采取保加利亚商法规定的形式。对于外国法人和个人占有的企业投资份额，保加利亚法律没有限制。如果外国投资者要参与无限合伙或成为有限合伙中的无限合伙人，或注册为独立贸易商，其必须拥有保加利亚永久居留许可。一般来说，设立上述实体无需从政府机构获得事前审批，从事银行、保险活动、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中介、或涉及特许权等情形除外。

工程承包领域，保加利亚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包括中国企业参与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常常制定出对中国企业不利的条件，如产品需

在欧盟国家生产或必须有向欧盟国家出口的先例，主要原因是保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的一部分由欧盟提供，因此许多项目只允许欧盟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允许中国企业投标的项目，在投标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信息不透明、人脉关系不畅等因素的干扰。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保加利亚政策规定，外国人和非居民法人可以根据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和“继承法”获得保加利亚土地、森林和农田的所有权。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域协定(EESA)”缔约国居民和法人，可依据法律和保加利亚入盟条约的规定获得保加利亚土地、森林和农田的所有权。根据保加利亚加入欧盟的相关条约，外国人和在保加利亚非永久居住的法人在2014年1月1日后可有条件获得保加利亚土地所有权。外国政府或组织可通过国际条约、法律或保部长会议法规，获得保加利亚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和不动产的有限权利。通过继承法获得保加利亚土地、森林和农田所有权的外国人，若未能符合保加利亚入盟条约规定的条件，须在三年内转让其所有权。超过此年限，保加利亚政府有权按部长会议法令规定的价格予以购买。欧盟的农业生产者有意在保加利亚永久居住、并在保加利亚BULSTAT注册的，可获得限于农业用途的保加利亚土地、森林的所有权。虽经继承法获得保加利亚农田的所有权，但不符合保加利亚入盟条约的相关规定的，须在三年内转让其所有权。2015年初，保加利亚议会通过一项法案禁止非欧盟国家自然人或法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在保加利亚购买农地。首次违法购地者将被处以每公顷1000列弗（约500欧元）的罚款。若是二次违法，罚款金额将增加两倍。这项政策将对已在保加利亚投资的非欧盟国家企业带来严重冲击，欧盟方面也以保加利亚涉嫌违反欧盟相关法规为由启动对保加利亚该项法案的调查。保加利亚议会农业委员会2017年7月召开会议商议政策调整事宜，但保绝大多数党派议员均坚持继续执行以前限制政策。目前保存在较大争议的现行土地政策仍维持现状（既未严格执行2014年修改版法律，对在保拥有土地的非保公民及其公司进行罚款，强行要求其转卖给保公民，也未放松对非保公民自由买卖土地的限制）。

3. 劳工政策限制

目前，保加利亚仍未加入申根区，保方单独核发签证。根据现行规定，保政府按10:1比例签发工作签证。中国企业普遍反映申办保签证要求材料多、审批

时间长、签证申请非常困难，对中资企业人员的正常往来和业务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签证问题已成为包括中兴、天津农垦等有实力的中资企业来保投资的很大障碍。扩大对保加利亚投资或在保加利亚承包项目，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公司和人员将面临签证办理的问题。

（二）退出壁垒

目前，保加利亚对外资退出未设定壁垒，对投资的退出和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的转移未设置限制，不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等。在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外国投资者可以将投资终止或资产出售后的收入自由汇出保加利亚。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6年以来，保加利亚政治形势基本稳定。2016年11月保加利亚进行了总统大选，社会党提名的候选人鲁门·拉德夫当选保加利亚共和国第5任总统。此次总统大选虽涉及到党派之间的争斗，但总体来说，保加利亚政治形势、经济运行以及社会秩序仍比较良好。鲁门·拉德夫已于2017年1月22日正式宣誓就职，并于1月25日签署总统令，宣布1月27日解散第43届国民议会，任命看守政府，3月27日举行提前议会选举。本届议会领导人包括议长和5位副议长。240个议席分配情况是：争取欧洲进步公民党95席，社会党80席，爱国阵线27席，争取权利与自由运动党25席，沃利亚党12席，无党派1席。相对于原执政的欧洲进步公民党而言，社会党的国际政治立场更加亲近社会主义国家。拉德夫主张改善与俄罗斯关系，致力于加强中保合作。2017年5月4日，保公民党主席鲍里索夫第三次当选总理，保新政府成立。目前，保加利亚政局基本稳定。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伴随着后危机时代的来临，世界各主要经济体逐步出现缓慢复苏现象。2009年底爆发的希腊债务危机给保加利亚本就脆弱的经济复苏之路增加了不少变数。保加利亚经济属外向型，经济规模小，对外资依赖度高，因此经济发展严重依赖经济发达的欧盟大国，走出危机也相对滞后。2017年全年，保加利亚经济延续了2015年以来的稳步复苏态势。保加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通货紧缩状

况有所改观、失业率持续下降、财政状况运行良好。2017 年全年的 GDP 增速达到 3.8%，通货膨胀率上升至 0.3%。

尽管经济状况有所改观，但保加利亚在欧盟成员国中属于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且市场容量小。目前在保加利亚投资设厂的外国企业投资范例主要是利用保加利亚本地成本低廉的优势，产品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开拓当地市场会将面临较大困难。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保加利亚的司法体系效率偏低，司法改革进展缓慢。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加入欧盟后，受到欧盟的监督。欧盟多次批评保加利亚在司法改革方面力度不够，并批评保加利亚在打击高官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关键领域缺乏重要改革成果。保加利亚需划清行政与司法的界线，避免司法干预，并增加司法透明度，还需加大反腐力度，特别是打击司法部门的腐败，防止部分执法人员与犯罪分子勾结，以及改变司法低效或不作为的局面。保加利亚政府未来还需改进劳动法、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等。在投资方面，保加利亚的司法体系相对完善，具体有《商法》、《商事促进法》、《证券公开发行法》、《民事诉讼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投资促进法》等。

（2）政策环境

保加利亚对外资进入本国持欢迎态度。对外资企业并购当地企业无特殊限制。2017 年，在欧盟发达国家，例如法、德收紧中国投资的同时，保加利亚仍对中国在保持持续投资持欢迎态度。但由于保为欧盟国家，在保境内的外资并购项目，特别是影响欧盟多国的并购、欧盟企业并购及反垄断等竞争法规制。

2. 基础设施环境

保加利亚的公路、铁路、港口与机场等基础设施修建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普遍存在老化问题。近年来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但是碍于财政吃紧以及利用欧盟援助资金不力等原因，总体进展有限。保加利亚公路密度为 0.39 公里每平方公里，低于欧盟平均水平。保加利亚的公路网络与塞尔维亚、马其顿、希

腊、土耳其互联互通；大多数铁路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前，总长 4000 多公里；有包含 5 个国际机场在内共 20 个机场；水运在运输中占重要地位，近 60% 的进出口货物运输通过水运完成。

对保加利亚的基础设施行业来说，尽管欧盟的资金将创造大量的建设机会，但它也会将带来额外的风险和障碍。保加利亚高度依赖欧盟基金，而公共部门的财政资源有限，因此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将不可避免的受到欧盟基金供给的影响。此外，欧盟对服务提供商的严格规定限制了保加利亚建筑市场的竞争，而缺乏高技能和合格的专业人才也更加加剧了这一问题。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保加利亚的行政效率，保加利亚 2018 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95/190 位、第 51/190 位、第 141/190 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除办理施工许可证一项优于地区平均水平，开办企业和获得电力排名都较为靠后，说明保加利亚的行政效率仍有待提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截至 2017 年初，保加利亚共有商业银行 27 家，除保加利亚开发银行为国有政策性银行外，其他均为股份制银行，银行系统资产总额为 865 亿列弗（约 424 亿欧元）。保加利亚央行名称为保加利亚国家银行（BNB），保加利亚央行把商业银行分为三类：一类是保加利亚最大的 5 家商业银行，二类是 17 家商业银行，三类是 5 家外国银行的支行及其他规模较小的外国银行。

2017 年 5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了保加利亚金融体系稳定性评定，称保加利亚金融体系在 2014 年该国第四大商业银行倒闭之后，目前已基本稳定，主要体现在重要资本和流动性资产的增加。但是在某些银行仍存在风险，主要是存在高额的不良贷款。为了重新获得信用，政府在银行和非银行中成立了资产质量评价体系，并且对保加利亚央行的监管予以改革。这标志着保加利亚加强银行监管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效，同时还需要更多的工作和资源。报告指出，保加利亚的金融安全网络仍然有待发展，大型国有银行的解决方案仍然不完整；没有紧急资产协助设施。保加利亚在银行领域加强反洗钱监管领域仍需加强。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保加利亚的银

行稳定性在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96 名，排名较为靠后，从排名来看保加利亚的金融体系稳定性欠佳。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社会安全方面，保加利亚政局基本保持稳定，法律法规健全，安全内务部门精良，政府换届、游行示威和罢工等活动均有相应法律约束。政府加大打击有组织犯罪力度，社会治安整体状况进一步改善。但受经济危机影响，国民失业率攀升、生活水平下降，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抢劫、偷窃等治安案件时有发生。根据当地法律，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2017 年，保加利亚并未发生恐怖袭击。

社会文化方面，保加利亚人习惯使用肢体语言，点头表示“不”，摇头则表示“是”。保加利亚人在正式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施握手礼。亲朋好友相见，可施拥抱礼和亲吻礼。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农业

2017 年 5 月，中国农业部与保农业食品部签署《关于建立农业合作示范区的联合声明》，共同支持在保建立首个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6+1”农业合作示范区。2017 年 11 月，中国 - 中东欧首个农产品物流中心在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建成。

保加利亚目前作为中国 - 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执行机构所在地，在农业项目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在推进“16+1”农业合作中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我国企业可抓住这一有利契机，以保加利亚为桥头堡，进军中东欧乃至欧盟国家农业市场。另外，保加利亚积极响应我“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倡议，提出了一系列合作构想，我国企业在该领域有技术、设备和融资等优势，比较符合保加利亚发展需求，可以重点跟进。

2. 基础设施

保加利亚将利用下一规划期（2014-2020 年）的欧盟基金重点支持四大战略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斯特鲁马高速公路 3 号段（连接保首都和希腊北部边境），海慕斯高速公路（连接首都和沿海旅游城市瓦尔纳），希普卡山路隧道和维丁一

波特夫格勒快速路。2017年9月，鲍里索夫总理与希腊总理齐普拉斯举行会晤并将共同出席保加利亚与希腊签署铁路建设谅解备忘录的签字仪式。铁路建设项目的核心是把希腊的萨洛尼基--卡瓦拉--亚利山德鲁波利斯--与保国的布尔加斯--瓦尔纳--卢塞港口城市通过实施铁路建设达到互联互通、有效联接。该项目主要是将多瑙河、黑海、爱琴海三海实施联通，建设三海沿线的港口设施，使其成为跨欧洲交通运输网络（TEN-T）的一部分。此外，连接保加利亚黑海沿岸两大旅游城市瓦尔纳和布尔加斯黑海高速公路项目、连接边境城市鲁塞和斯维林格勒的南北向快速路项目也是保加利亚重点规划的公路项目。除了欧盟基金，保加利亚还考虑利用财政预算、政府贷款、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和收费系统等方式筹资。

除此之外，保加利亚政府拟大力发展能源项目，除计划新建大型火电站外，还在推进贝列内核电项目和科兹洛杜伊新增7号核电机组项目。根据保加利亚和匈牙利两国元首于2013年初达成的共识，连接匈牙利、斯洛伐克、捷克和波兰的电网将延伸至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东南欧。根据欧盟战略规划的要求，保加利亚需确保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费的比例达到16%。不过近年来保加利亚境内可再生能源发展过快，保加利亚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限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相关领域的中资企业可以给予适当关注。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保加利亚开展投资、经营的主要中资企业有20余家。2016年，中国企业在保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五大领域：一是汽车制造；二是农业合作；三是通讯领域；四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合肥海润、天华阳光、浙江正泰光伏项目等。五是金融合作，如国开行、口行分别与保发行签署并实施8000万、5000万欧元贷款协议。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可以同保加利亚公司一样从保加利亚银行获得融资，但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从2008年第四季度起，保加利亚商业银行普遍提高了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要求。中资企业需满足相应条件才能获得贷款，如在保加利亚成立时间为

1 年以上，在保加利亚经营期间财务状况良好，有固定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等。保加利亚商业银行的融资条件随着国家政策、货币政策和银行流动性在不断调整。目前，保加利亚国际贸易以欧元和美元为主，少数银行开始支持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业务。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风险控制意识

企业在保加利亚投资之前，要对保加利亚的投资环境和优劣势进行深入了解，对当地法律，尤其是经济投资相关法律有基本了解。鼓励企业选择熟悉的行业或领域入手，“试水”成功后再进一步拓展市场。必须对合作伙伴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最好选择平常有业务来往或运作规范的大型企业，并签订规范协议；对商业环境和项目情况有清楚认识，仔细核算当地劳务和建设成本，避免低价竞标、恶意竞标，造成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提倡公平竞争，避免中资企业之间恶性竞争、相互内讧。

（二）有选择地跟进优势行业和重点项目

企业可通过与高层交往、政府和企业组团访保、举办经贸论坛和对口交流等形式扩大双边交流和接触，提高合作意愿，培养信任感。同时，结合双方需求有选择、有重点地跟进优势行业、重点项目。2017 年，保加利亚政府发展重点行业包括能源、旅游、农业、工业园、电子商务、创新和医药等产业，因此，涉及能源、旅游、农业、工业园、电子商务、创新和医药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可以根据双方特点，采取适当方式在保加利亚进行投资。

（三）通过多方协作解决签证等难点问题

2017 年，保加利亚外交部也在积极寻求签证便利化的途径。签证问题应在政府层面加强协调的层次和力度，敦促保加利亚政府为我国来保加利亚投资兴业的企业家提供便利。企业也应充分发挥主动性，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充分利用律师、会计师、咨询公司、公关媒介等中介机构；合适项目可选择和当地（区）或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借助其经验和影响力；妥善协调和政府、合作伙伴、分包商、劳务人员等各方关系，推动项目具体困难的解决和项目的顺利完成。

（四）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保加利亚重视环境保护，旅游业是保加利亚的重要产业，保加利亚根据欧盟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环保法律，中国企业在生产生活中要注意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五）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保加利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六）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匈牙利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匈牙利	主要宗教	天主教 (66.2%)、基督教 (17.9%)
领土面积	9.3 万平方公里	人口	993.76 万
政体	多党议会民主制	语言	匈牙利语
重要工业行业	制造业、零售业、农业		
重要资源矿产	铝矾土, 少量褐煤、石油、天然气、铀、铁和锰等。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370	实际 GDP 增长率 (%)	3.8
人均 GDP (美元)	14094.7	通胀率 (%)	2.4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1897.2	失业率 (%)	4.3
出口 (亿美元)	968.8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383.2
进口 (亿美元)	928.4	国际储备 (亿美元)	264.4
吸引外资 (亿美元)	47.6	主要投资国	德国、卢森堡、荷兰、奥地利、法国
汇率 (HUF/USD)	27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8.9	101.3
中国出口 (亿美元)	54.3	60.5
中国进口 (亿美元)	34.6	40.8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57 (2016 年流量); 3.14 (截至 2016 年底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3487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3383 万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	

	投资协定》(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2年)。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1	BBB-	稳定
标普	2017.8	BBB-	稳定
穆迪	2018.01	Ba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正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 (3/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66/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48/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匈牙利发布的《外商投资法案》(Act XXIV of 1988)对国内外投资者权益进行法律保护，国内外投资企业适用统一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大部分经济活动。

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包括以下几类：

(1) 须获得政府批准的行业：赌博业、电信和邮政、自来水供给、铁路、公路、水运和民航。

(2) 不允许外国企业或个人购买匈牙利耕地和自然保护区，对购买作为第二居住地的不动产有严格限制。

(3) 根据《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案》(Act CCXXXVII of 2013)，外国银行投资及其金融服务范围有限制性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在匈牙利投资之前必须获得匈牙利央行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许可，并只能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分行两种形式。外国银行也可设立银行代表处，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2. 土地使用限制

匈牙利实行土地私有制。匈牙利《土地法》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利用和买卖、土地和土地占有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土地保护等方面作了全面统一的规定。《农用地保护法》就农业用地的保护作了具体规定。《耕地法》对耕地的所有权、利用、土壤养护等作了具体规定。《不动产登记法》对土地登记、调查、开发和保护作了规定。《国家土地基金法》利用国家土地基金促进土地集中和合理使用作了规定。根据匈牙利法律，土地的买卖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所有权变更。

2013年6月27日，匈牙利国会通过土地法修订案（下称新《土地法》），对农业用地购买资质、购买数量上限、交易优先权等进行了严格限定，主要内容为：只有匈牙利本国及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农民可以购买匈牙利农业用地，非欧盟公民及法人不得购买和租赁匈牙利农业用地；匈牙利本国和欧盟其他成员国公民最多只能购买一公顷的农用地，而在农用地出售时，按优先顺序，将农用地购买者划分为5类，确保了当地农民的优先购买权，政府在为了实施《国家土地基金法案》或出于公共利益时可以成为第一顺位购买人。

匈牙利2014年放开对农业用地的禁令，除匈牙利人外，其他国家的人可以购买匈牙利农业用地，但必须符合几个条件，如：必须在匈牙利从事农业种植三年以上经历；购买的土地必须自己耕种，不得转租他人；购买人名义下购买的土地不得超过1200公顷；购买土地合同必须公示，邻居、政府有优先否决权等等。

3. 劳工政策限制

《外国公民在匈牙利工作许可证法令》（Decree No. 8/1999）对外国公民在匈牙利就业作出了严格规定。外国公民在匈牙利工作必须由雇主申请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分个人工作许可证（含农业季节工）、团体工作许可证和团体工作许可证中的个人工作许可证3种。

工作许可证发放条件严格，主要有3个条件：匈牙利雇主向当地就业局提出有效的对外国劳务的需求；对具体的劳务需求，匈牙利就业局必须做劳务市场调查（需求测试），即按优先顺序考虑匈牙利公民、欧盟公民或欧盟公民的亲属，如无人适于该岗位，第三国公民才能被考虑；第三国公民必须满足就业岗位本身的要求。对某些符合规定的外国公民，可不作劳务市场需求测试，直接发放工作

许可证，或者不需要工作许可证即可工作，但对象基本限制在高端人群或特定职业。

从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法律规定，不论薪水发放地，企业雇主必须向匈牙利移民局报告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人就业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关于非欧盟公民就业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的告示必须在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期满之前由雇主通过邮局提交。如果未在五天之内提交告示，雇主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此外，在雇用非欧盟国家雇员时，公司必须确保外籍劳务的居留和工作许可有效，上述文件复印件在就业期间需在公司妥善保存并且在就业终止之后保存三年。

中匈的劳务合作规模有限，目前中国公民在匈牙利就业只能申请工作许可，就业的主要行业为餐饮业，因匈牙利对外籍劳务政策严格，办理条件较为苛刻，工作许可证只发放给雇主且限制较多，劳动力不能随意流动，双方劳务合作空间相对较小。

（二）退出壁垒

匈牙利在外资企业撤出方面无明显壁垒，企业可以比较自由地汇回利润或撤资。以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匈牙利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匈牙利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2位，退出成本较低。

根据匈牙利《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匈牙利福林自2001年起在所有交易中都可以自由兑换。同时，政府公布法令废除所有外汇管制，与欧盟法规一致，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公司及个人可以自由拥有外汇。根据匈牙利加入欧盟的协议，长远来看欧元将取代福林成为匈牙利的法定货币，但当前在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匈牙利还暂时难以达到标准，因此短期内福林仍将是匈牙利货币。匈牙利法律允许利润汇回及利润再投资，没有对利润、债务还本付息、资本金、资本利得及知识产权补偿金等方面流入或流出在汇兑上的限制。汇兑时间与金融行业的标准时间吻合，通常在30天内即可完成汇兑，但具体时间长短还取决于转账目的地及对口银行的效率。对在匈牙利注册的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没有特别限制。此外，下述行为也不受限制或无须申报：短期组合投资交易、对冲、短期或长期信贷交易、金融证券交易、债务委托和重组等。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匈牙利执政联盟青民盟—基民党执政地位稳固，有望再次赢得大选。在 2014 年 4 月举行的国会选举中，青民盟和基民党组成的竞选联盟获胜，并赢得超过三分之二绝对多数议席。同年 6 月，政府完成组阁，青民盟主席欧尔班连任总理。尽管在 2015 年 2 月的国会补选中，执政联盟失去了三分之二多数议席，但青民盟与基民党在匈牙利国内政治中地位仍十分稳固。下一次选举将于 2018 年 4 月举行，根据当前民调，执政联盟领先幅度较大，预计仍将获胜，欧尔班也将第二次连任。在欧盟应对难民危机过程中，欧尔班政府利用民粹主义思潮，拒绝接受欧盟难民摊派方案，并将矛头指向欧盟机构及德国等，其反难民、反布鲁塞尔的立场获得民众支持，有效缓解了该党此前因腐败而引发的信任危机。尽管在公投、申奥、修宪的政策上都遭到反对党的阻击，但青民盟地位仍旧稳固。

与欧盟整合面临一定困难。伴随着难民大量涌入欧洲，匈牙利在其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边界修筑两道隔离墙，阻止难民进入匈牙利境内。匈牙利认为这些人并非难民，而是非法移民。此后，匈政府拒绝欧盟委员会的难民摊派方案，并指责提出该议案的德国为“道义帝国主义”，使双边关系严重恶化。2016 年 10 月，匈政府举行有关难民问题的公投，在 40% 的投票人群中，有 98.3% 拒绝欧盟的强制性难民摊派方案。目前来看，以匈牙利、波兰为代表的新欧洲国家在诸多问题上与以德、法为代表的老欧洲国家存在分歧，欧盟内部整合将面临一定困难。

总体看，匈牙利社会治安良好，恐怖袭击风险较低，但在欧洲安全形势日益严峻背景下，恐袭也将成为匈牙利面临的长期挑战之一。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自 2014 年起，匈牙利经济增长开始放缓。2016 年，尽管服务业和农业表现良好，成为拉动匈牙利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但受新一轮欧盟结构与投资基金拨款较慢影响，对基础设施的公共投资急剧减少，匈牙利工业生产出现停滞，建筑业下滑，拉低了经济增速。2016 年匈牙利经济增速下滑至 2.1%。随着越来越多欧盟资助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始进行，对投资增长和建筑业反弹将产生积极贡献。此外，政府采取稳健的财政政策，并与私营部门达成加薪和降低税率的协议，对

消费和投资带来积极的影响，2017年匈牙利经济增速达到3.8%。

通货膨胀水平保持地位稳定。匈牙利央行自2001年以来将货币政策目标确定为通货膨胀目标值，希望在中长期实现3%的通货膨胀目标。从2015年3月开始，匈牙利央行将通货膨胀目标修订为2%-4%的通货膨胀目标区间。受石油等全球能源价格下跌影响，匈牙利陷入连续两年的通货紧缩。2016年，随着国内需求的增加，实际工资快速增长，匈牙利通货膨胀率为0.4%，有所上升，但仍远低于实际工资增速。低通货膨胀率有助于保持工资和养老金的价值，这反过来又推动消费和经济增长。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和国内需求增强，2017年匈牙利通货膨胀率升至2.4%。

失业率持续下降。2008年金融危机后，匈牙利经济大幅下滑，失业率持续上升，从2008年的7.8%攀升至2010年的11.2%。2013年以来，匈牙利经济逐步复苏，失业率开始下降。2016年，在税率降低和工资增长措施的推动下，匈牙利失业率降低到5.2%，为近十年来最低。进入2017年以来，匈牙利经济加快增长，加上劳动力人口的增长放缓，失业率有望进一步下降至4.3%。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匈牙利是WTO、OECD和欧盟成员国，法律法规健全，司法体系相对独立，运作比较规范。匈牙利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的缔约国。为鼓励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中匈两国先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为中匈经贸领域的发展打下了扎实的法律基础。

根据匈牙利《外商投资法案》规定，国内外投资企业适用统一法律法规。除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外，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及个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大部分经济活动。根据《信贷机构和金融法案》，对外国银行投资及其金融服务范围有限制性规定。为吸引外国投资，匈牙利根据欧盟法律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涵盖税收优惠、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匈牙利政府或欧盟专项补贴等。根据

匈牙利优惠政策，企业获得的投资补贴最多可达投资总额的一半。

2. 基础设施环境

匈牙利的交通设施较为完善。匈牙利地处欧洲心脏，是欧洲交通网络枢纽之一，拥有5个国际机场，7条高速公路和5条铁路直通周边7国。匈牙利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物流网络发达。匈牙利政府把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不断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建设。根据世界银行2016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匈牙利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排名为31/160。

匈牙利的路网密度在欧洲仅次于比利时、荷兰，几乎每一个城镇之间都有柏油公路连通。公路运输在匈牙利交通运输中占据主导地位，约占货物运输总量的66.5%，城际旅客运输总量的77.6%。铁路货运量约占货运总量的18.55%，城际旅客运输量的22.38%。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为匈牙利全国铁路枢纽，可乘坐火车通达匈牙利主要城市及周边多个国家。匈牙利水运航道主要在多瑙河和蒂萨河上。水运在匈牙利交通运输中起辅助作用，仅占货运总量的3.26%。匈牙利现有机场43个，其中国际机场5个。匈牙利最大的机场为布达佩斯李斯特·费伦茨国际机场（Budapest Liszt Ferenc International Airport），绝大部分国际航班在此起降。

匈牙利的电力设施完善，电力供给较为充裕，能够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电力市场近几年逐步放开，消费者选择趋于多元。匈牙利国家电力公司（MVM）是匈牙利最大的电力贸易商，负责将发电站生产的电力集中批发给各大经销商。电力终端销售主要控制在德国E.ON公司、德国RWE公司、法国ZDF公司等三家经销商手中，其按区域实行分片经营。

匈牙利根据欧盟要求，制定了2014—2020年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主要涉及铁路新建和升级改造、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根据规划，匈牙利将完全采纳欧盟交通标准，建立环保的交通系统。近年来，匈牙利获得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包括：“欧盟团结基金”、“结构基金”、“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等，但金额不大，仍需外部资金与民间资本的参与。

3. 行政效率环境

匈牙利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吸引外资，实行对外资优惠政策，但近年来，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实行的特别关税等政策，对吸引外资造成不确定性。此外，匈牙

利腐败问题长期存在，特别是涉及政府、欧盟资助的基础设施项目。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考察匈牙利的行政效率，匈牙利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79、第 90、第 110 位，得分均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匈牙利的整体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匈牙利国家银行(MNB)是匈牙利中央银行。根据国家银行法，其主要目标是保持价格稳定。基础利率由货币政策理事会(Monetary Council)每月确定一次。自 1990 年推行私有化以来，匈牙利 2/3 以上的银行由外资控股，银行部门总资产的 80%、市场份额的 85%均集中在 10 家最大的商业银行手中。这些银行主要有：国民储蓄银行(OTP)、K&H 商业信贷银行、CIB、RAIFFEISEN、Erste、HVB、花旗和 Union Crdied 等。银行对外国企业开立账户并无特别限制，但格外重视反洗钱业务。2017 年 3 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包括匈牙利在内的 13 个申请方加入该行。中国银行在匈牙利设有子行和分行，主要客户为：中东欧地区和匈牙利本土企业、在匈华人公司等。主要业务为公司贷款和融资，有少量存汇兑业务。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匈牙利的银行稳定性在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74 名，排名中等偏下，说明匈牙利的金融体系稳定性一般。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匈牙利虽然在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与我国有一定差异，但匈牙利政府和绝大多数普通民众对中国企业和人员持包容开放态度。中国企业也要密切关注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中国企业可在能力范围内，多做公益事业，积极回馈当地社会，树立积极正面的企业形象。

社会治安方面，匈牙利社会治安总体稳定，每年圣诞节前后为犯罪事件相对高发期。主要犯罪行为有偷盗、入室行窃等。针对外国人的暴力事件不太常见。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匈牙利属欧盟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投资政策优惠，投资环境较好，劳动力

性价比较高。同时，匈牙利地处欧洲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在匈投资可辐射欧洲大市场。匈牙利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政府间谅解备忘录的欧洲国家，也是第一个同中国建立和启动工作组机制的国家。匈牙利实施的“向东开放”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的向西开放高度契合。当前，两国政府正抓紧推动匈塞铁路建设，中匈两国也将基础设施合作作为重点领域，未来两国在基建、物流、旅游等领域合作潜力较大。

1. 基础设施建设

匈牙利政府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十分重视，专门制定了包括匈塞铁路、连接境外公路、铁路和水运交通设施以及多式联运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作为中国与中东欧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合作——匈塞铁路，全长 350 公里，经现代化改造之后，匈塞铁路将成为客货共用电气化双线铁路，设计最高时速 200 公里，布达佩斯和贝尔格莱德两地之间的旅程将从目前的 8 小时缩短至 3 小时以内。同时，中国、塞尔维亚、匈牙利和马其顿四国总理一致同意，共同打造中欧陆海快线。中欧陆海快线是匈塞铁路的延长线和升级版，这条快线建成后将成为中国对欧洲出口和欧洲商品进口开辟一条新的便捷航线，对于促进欧洲内陆贸易以及全球贸易有着巨大作用。目前匈牙利政府对加强与中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意愿强烈，我国相关企业在匈牙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将有大量投资机遇。

2. 旅游业

匈牙利风景秀丽，气候宜人，旅游业比较发达。著名的景点有布达佩斯、巴拉顿湖、多瑙河湾等。近年来，旅游业已成为中匈两国合作的新领域。布达佩斯-北京直航航班等往返于中国与中东欧地区的航班大大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居民出境游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中匈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将会更加密切，由此也将带来大量投资商机。

3. 物流业

作为通向中东欧的大门和中东欧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匈牙利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物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大量基础设施齐全的工业园区和仓储设施可供物流投资商选择。目前，匈牙利政府把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不断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匈牙利已建成 10 余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每个物流中心至少可提供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相关企业可以关注匈牙利物

流领域的投资机遇，充分利用匈牙利的区位优势，进一步进军中东欧市场。

4. 电子、制药业

匈牙利是中东欧最大的电子生产国，在中东欧的 GDP 总值占四分之一，已经有知名的世界电子公司在匈牙利投资建厂，如美国通用电器、三星、飞利浦、LG 等等。另外，制药业也是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匈牙利也是中东欧地区第一大制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产品出口超过 130 个国家。

5. 汽车全产业链领域

汽车工业是匈牙利支柱产业，2016 年产值达 253 亿欧元，2016 年 1-11 月汽车行业产值在制造业中占比高达 30.1%。2010-2016 年，汽车产业增长了 15%。目前，匈牙利共有 740 多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2016 年四季度从业人数达 15.55 万人。该行业 92% 产值面向出口，87% 销往欧盟；汽车产业出口产值占匈牙利出口总额的 20%。目前，世界最大 20 家一级汽车供应商有 14 家落户匈牙利，并且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完善的本地供应商体系加上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人力资源，使匈牙利汽车产业极具吸引力。匈牙利汽车产业链较为完整，从生产到研发，各环节实力均不容小觑，且外资在匈牙利汽车工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乘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基本为外资，本土企业主要从事商用车和汽车零配件的生产。

6. 化工业

匈牙利化工产业发展基础扎实，在后欧债危机时代，化工企业普遍遇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瓶颈。而在欧洲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中国化工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频频受阻的情况下，我企业可抓住机遇，借助匈牙利市场，在化工领域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截至目前我国对匈牙利的投资领域涵盖化工、金融、通讯设备、商贸物流、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主要企业有万华宝思德公司、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华为技术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和华为欧洲供应中心、中兴匈牙利公司、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波鸿集团匈牙利工厂、格林斯乐等，中资企业为匈提供超过 7400 个

就业岗位。仅万华宝思德一家，已累计上缴税收超过 1 亿欧元，解决直接就业 3300 人。中国企业在匈牙利经济和社会中的影响力逐步提升。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匈牙利资本市场资金相对充足，75%的融资来自银行。除某些特定的政府特许信贷（如小微型企业贷款）外，中资企业在当地市场融资借贷与当地投资者没有差别。近几年匈牙利经济逐步恢复，政府债务规模有所下降，融资成本大幅降低，市场流动性增强，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融资环境。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注重事前调查

企业到匈牙利投资前应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社会风俗，事先注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投资前和投资过程中与匈牙利投资促进局保持密切沟通，享受其提供的一站式投资服务，积极争取包括现金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详细了解员工雇佣、工作签证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等，尽力事前防范和规避各类风险。

（二）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匈牙利国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资企业要在匈牙利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匈牙利中央和地方主管经济事务的部门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国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关心匈牙利政府的换届和国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政府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要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国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要对匈牙利国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国会辩论；与所在辖区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对企业可能在匈牙利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三）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匈牙利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需要全面了解匈牙利《劳动法典》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达到一定员工数量的企业可以自发组成企业工会。

中国企业需要严格遵守匈牙利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如解除雇佣合同，中国企业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中国企业还需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日常生产经营中，中国企业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中国企业应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四）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匈牙利经商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中国企业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一方面可以增加当地就业，获得匈牙利政府的相关补贴；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促进中国企业的发展。中国企业可在中国传统节日邀请当地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居民展示中国企业的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其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匈牙利人民更积极、和谐的关系。此外，中国企业应成为所在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加强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匈牙利生态环保的重点领域是土壤、大气和水体。如果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可

能产生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应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关注匈牙利环保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在匈牙利，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市场上由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

（六）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中国企业要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回馈当地社会，如向孤儿院捐献财物，赞助一些当地的体育赛事等。此外，中国企业不应做有违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应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匈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匈牙利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西亚非洲

肯尼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肯尼亚共和国	主要宗教	基督新教、天主教、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582646 平方公里	人口	4846 万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斯瓦西里语、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食品加工、建筑业		
重要资源矿产	金矿，煤矿，稀土，钛矿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790	实际 GDP 增长率（%）	5.1
人均 GDP（美元）	1596	通胀率（%）	8.0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11.5	失业率（%）	N/A
出口（亿美元）	60.1	外债总额（亿美元）	250
进口（亿美元）	151.4	国际储备（亿美元）	80
吸引外资（亿美元）	10.7	主要投资国	英国、美国、德国等
汇率（KES/USD）	103.4000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6.84	47.54
中国出口（亿美元）	55.86	46.02
中国进口（亿美元）	0.97	1.52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0.30 亿美元（投资流量） 11.03 亿美元（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42.48 亿美元	—

	完成营业额：45.48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07	B+	负面
标普	---	---	---
穆迪	2017.10	B1	负面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 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 (6/9), 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43/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80/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肯尼亚鼓励投资的相关法律为《外国投资保护法》。该法制定于 1964 年，经过多次修订。鼓励投资的领域有：农牧渔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信息与通讯技术、能源、水资源与卫生服务、制造业、服务与培训、金融等。

涉及约束外国企业和个人在肯尼亚投资的法律法规有：

（1）《投资促进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肯投资必须获肯尼亚投资促进局批准，最低投资额为 10 万美元，所投资项目必须合法且对肯尼亚有益；

（2）《竞争法》规范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防止不正当集中和滥用垄断地位；

（3）《麻醉和神经药品法》禁止生产和经营麻醉和神经药品；

（4）对于保险公司、电信公司和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国企业持股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66.7%、70% 和 75%；

（5）《渔业法》规定外国企业拥有渔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超过 49%；

（6）《火器法》和《炸药法》规定制造和经营火器（包括军火）及炸药的企

业需要获得特殊许可证。

肯尼亚政府还规定，在限制领域进行投资时必须首先得到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投资注册手续。这些投资活动包括：

（1）对于可能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有影响的投资项目，必须先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批准，如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需得到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的批准，对公共健康有影响的项目需得到公共健康管理机构的批准等；

（2）生产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需征得海关和消费税部门的同意；

（3）涉及森林产品和采矿业的投资，需得到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

（4）涉及能源和石油产品的投资，需得到能源部门的批准；

（5）在海关保税区内的投资，需得到财政部的授权。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肯尼亚，土地被分为三种类型：公共土地、私有土地以及社区土地。在这三种土地中，社区土地的面积最大。其中，公共土地是指由国家所有的土地，多数用于修建公共设施，法律规定个人或公司不能购买公共土地；私有土地是指有个人拥有的土地，可以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自由交易或租用；社区土地是指由组织或者集体拥有的土地，个人或企业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租用。在肯尼亚，拥有和处置土地的权利被宪法所保护。一般来说，社区土地多为农业用地，而私有土地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在肯尼亚，有多种关于土地持有和处置的所有制体系：一种为永久产权，这种对注册土地的永久持有受到了一般法规和法令的认证和保护；第二种是确定租期的租赁产权；第三种是政府分配占有。

对于可以自由交易和租用的私有土地来说，肯尼亚公民既可以获得永久产权，也可获得租赁产权。而对于非肯尼亚公民来说，只能持有租赁土地，且无论持有何种类型的租赁土地，租期都不能超过 99 年。在肯尼亚注册公司，无论公司的持有人中肯尼亚公民所占的股权比例有多少，但凡有外国人占有股份，都只能以租赁形式持有土地，且满 99 年租期后不得延期。

肯尼亚《土地管理法》规定所有农业用地不允许与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包括非居民独资企业或有非居民持股的企业）交易，包括买卖、转让、租赁、抵押

等，总统特许例外。外国人可以通过总统特许得到农用土地，但是并没有专门针对申请总统特批土地的指导性法令文件。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进行不动产交易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

3. 劳工政策限制

肯尼亚政府限制非技术性劳务人员进入肯尼亚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肯尼亚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事先获得工作许可证。主管外国人赴肯尼亚工作的政府部门为内务与中央政府协调部（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Coordination of National Government）。

肯尼亚政府允许投资者在高级管理职位或需特殊技能但无合适的本国雇员的情况雇佣外籍职员。外籍劳务人员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 24-45 岁之间。雇主需要在当地媒体刊登招聘广告，1 个月后仍无法从当地获得满足，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办理聘用外籍劳务人员许可证。如果雇主已经雇佣了持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一旦这些外籍人士的岗位可以从当地劳动力市场获得满足，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在到期后将不会再被续签。

肯尼亚工作签证共分 A-M 级 7 种，一般以申请 D 级和 G 级工作签证较多。D 级签证主要针对技术工人，费用为每人每年 200,000 肯先令；申请时需要提供个人简历、学历证明、技术资质证明、当地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函等材料；从 2009 年起肯尼亚移民局只为来肯尼亚培训当地工人的技术人员发放工作签证，因此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地受训员工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等材料。G 级签证主要针对在肯尼亚投资经营的外籍人士，费用为每人每年 10,000 肯尼亚先令，申请者只需提供投资证明即可办理。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每年续签。若遭拒签，可以申诉，申诉费为 2,000 肯先令。在肯尼亚工作的中国人主要申请 D 级签证。

肯尼亚对外籍劳务并无配额限制，但工作许可审查程序严格、费用高昂。近年来，肯尼亚国内对外籍劳务挤占当地就业市场颇有怨言。移民部门于 2012 年发布新政策，重设工作签证种类，并上调各项签证收费，手续费和注册费均增加一倍左右。

（二）退出壁垒

企业在肯尼亚经营的退出成本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

办理破产来衡量在肯尼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肯尼亚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95 位，退出成本处于中等水平。

肯尼亚没有外汇管制。在提供相关凭证和证明材料后，肯尼亚居民和非居民即可自由地开展以外汇作为支付手段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买卖活动，向特许银行申请获得外汇融资便利，任何公司和个人无需申请便可在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外资利润汇出自由，外籍人员外汇收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全部汇出，每笔汇款最低收费 1500 肯先令。肯尼亚对出入境人员携带外汇金额没有限制，但超过 5000 美元的需在海关登记。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近年，肯尼亚政局基本稳定，经济社会呈稳步发展态势，但与此同时，执政党和反对党争斗不断，中央和地方政府放权体制仍未完全理顺，恐怖袭击的威胁挥之不去，肯尼亚政治安全形势仍面临较大考验。

2017 年 8 月，肯尼亚举行总统大选，肯雅塔获胜连任总统，但反对派“国家超级联盟”不承认选举结果，反对派候选人奥廷加的支持者在结果公布后于多地举行抗议示威活动，并与警方爆发激烈冲突，造成人员伤亡。9 月，肯尼亚最高法院对大选结果作出无效判决。10 月，肯尼亚再次举行大选，肯雅塔获胜并宣誓就职。虽然执政党和反对派间的紧张局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但社会安全风险将有所下降，再次发生大规模骚乱的可能性降低，同时，肯雅塔总统的连任也有利于肯尼亚经济政策的连贯性。

肯尼亚重视与邻国的关系，奉行不结盟政策，反对外来干涉，重视发展与西方的关系。肯尼亚把与美国的双边关系作为最重视的双边关系之一，美国也很看重肯尼亚在该地区的战略地位。肯尼亚素来与中国关系良好，近年来进一步重视发展与中国关系，更是提出了以加强与中国合作为重点的“向东看”战略。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肯雅塔总统执政以来，肯尼亚政府采取经济刺激政策，依托国内外投资的增加、国内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稳定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稳健的财政货币政策，

肯尼亚经济发展表现出良好的势头。近年来，肯尼亚经济增长率长期保持在 5% 以上，远高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平均增长率。2016 年肯尼亚名义 GDP 为 706 亿美元，实际 GDP 增长率为 5.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整体稳定和农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以及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信息通讯业、矿业和采石业、批发零售业的增速有所放缓。受 2017 年大选的影响，2017 年肯尼亚的实际 GDP 增速约为 5.1%，略低于 2016 年的 5.8%。

肯尼亚的通货膨胀水平有所上升。肯雅塔总统执政以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肯尼亚通货膨胀水平整体保持稳定。2016 年肯尼亚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6.3%，期末通货膨胀率为 6.4%。但由于石油产品价格上调和干旱导致食品及水电价格上涨，2017 年肯尼亚平均通货膨胀率增加至 8%，高于过去 4 年平均水平。

肯尼亚公债规模继续扩大，从 2015 年的 291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40 亿美元，增幅接近 17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共债务占比为 48.1%，达到近年来的新高。债务水平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位居前列，主要是受近年来大力发展基础设施、高额的偿债成本和大选期间政府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而肯尼亚既没有大宗商品资源可供出口，也缺少外部的资金援助，当债务到期时需要重新安排借债和依靠肯尼亚先令汇率波动带来的利息收益来支付。在多重因素的推动下，肯尼亚公债规模将继续增加，政府将继续通过贷款融资来弥补赤字。2017 年肯尼亚的公债规模达到 377 亿美元，公共债务占比为 49.4%。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根据新宪法，肯尼亚法院分为高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两个层级。高级法院体系分为三级，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及议会设立的与高等法院同级别的负责劳资、土地和环境等纠纷的特别法院。基层法院包括各地区的治安法院、伊斯兰地区的卡迪氏法院、军事法院和议会设立的其他法院。在伊斯兰人口占多数的地区设伊斯兰法院，按伊斯兰教法行使有限裁判权。肯尼亚法律体系较为健全，沿袭了英国的法律体系，非常重视法律条文和法律程序。

2. 基础设施环境

肯尼亚是非洲地区基础设施整体情况较好的国家。特别是近年来肯尼亚政府

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肯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肯尼亚的运输基础设施和物流系统（包括海关、货物清关流程等）相对于其区域贸易和运输中心的地位而言，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肯尼亚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3.33，排名第 42/160 位。根据肯尼亚政府制定的《2030 年远景规划》，未来 5 年将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入 400 亿美元。除了通过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日本和中国等寻求融资之外，肯尼亚还积极使用公私合营模式的方式来推动私人投资进入基础设施领域。肯尼亚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根据《2030 年远景规划》，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也得到了肯尼亚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肯尼亚国内手机通信业务快速发展，智能手机迅速普及，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互联网服务蓬勃发展。在肯尼亚，每年通过手机实现的资金交易额超过 250 亿美元。

电力方面，目前肯尼亚的电力供应以地热发电、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为主，肯尼亚政府鼓励开发清洁能源，生物发电和风力发电有所发展，但规模较小。肯尼亚地热发电潜力巨大，2015 年地热发电超过水力发电成为排名第一的电力来源。随着地热发电量的大幅增加，内罗毕断电的现象明显减少。肯政府实施了多途径的水资源供应方案，包括修复扩大原有水利供应系统、修建储水大坝、在全国范围内修建深水井等，其中私人深水井的迅猛增长对解决肯尼亚国内水资源供应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肯尼亚通过公共投入、外资和公私合营等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动肯尼亚公路建设。目前，肯尼亚有较好的公路网，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交通较为繁忙的国家之一。这主要归功于肯尼亚增加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收取道路维护税、重视公路交通责任和建立公共道路管理维护体系。随着 2017 年蒙内铁路的开通运营，铁路运输将成为肯尼亚货物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肯尼亚正在建设蒙巴萨港第二个集装箱码头，预计在 2019 年投产后，该码头吞吐量将达到 120 万个标准箱。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肯尼亚的行政效率，肯尼亚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117/190、124/190、71/190，均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提高，且均高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平

均水平，其中获得电力项显著改善。

肯尼亚行政效率环境虽有所改善，但肯尼亚政府各部委之间，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仍缺乏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导致政策执行层层受阻，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中央政府某部已同意在肯尼亚某地方项目现场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但人员设备实际入场时，仍需获得地方政府或其他相关部委的同意，而这一过程会耗费较长时间，严重影响工作效率，而投资周期准备过长将会降低投资者的信心。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肯尼亚拥有比较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包括中央银行、42家商业银行、1家抵押放款公司、14家汇款服务商、13家小额信贷银行和1家割资本市场管理局。42家银行中，肯政府控股的3家，当地控股的25家。外资控股的14家。商业银行主要有：肯尼亚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肯尼亚合作银行有限公司、巴克莱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肯尼亚公平银行、标准银行肯尼亚公司、花旗银行肯尼亚公司。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肯尼亚全国人口的45%信奉基督教新教，33%信奉天主教，10%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奉原始宗教和印度教。

习俗方面，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发展历史，是肯尼亚成为一个融合斯瓦西里文化、西方文化、伊斯兰文化甚至印度文化的多元文化国家。同时，其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宗教信仰、饮食习惯等各方面受英国影响较大，社交礼仪、着装、宴请等均参照英国的习惯。

一般而言，肯尼亚当地民众对外资企业都表示认可和欢迎。中资企业要深入了解并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习惯等，融入当地社会才能立足市场，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07年肯尼亚政府制定了《2030年远景规划》，其核心目标是要实现GDP

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30 年将肯尼亚建成新兴工业化、中等发达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肯尼亚据此制定了 2008 年至 2012 年第一个五年中期发展规划，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发布了 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中期发展规划。

肯尼亚远期和中期发展规划均将能源、公路、铁路、港口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做实现经济腾飞的基本要素，列为优先发展领域；在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旅游、农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服务外包和金融服务业产业。

1. 农业

农业是肯尼亚经济的支柱，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75%。肯尼亚农业主要包括粮食种植、园艺、牛奶和畜牧业。主要粮食作物包括玉米、小麦、豆类、土豆、大米，经济作物有咖啡、茶叶、甘蔗、剑麻、棉花和除虫菊等。投资机会存在于增值加工、花卉园艺、市场基础设施、多用途水坝的投资、灌溉农业项目的经济作物、渔业发展和管理、屠宰场的投资、大型牛奶和肉类生产基地的投资等。

2. 基础设施

肯尼亚非常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设施投入很大。肯尼亚远期和中期发展规划均将基础设施建设视作经济腾飞的基本要素，不断加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水电、地热和风力发电等替代能源。

肯尼亚《2030 年远景规划》列出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网扩建项目、内罗毕城市铁路项目（轻轨），蒙巴萨—内罗毕—马拉巴标准轨铁路项目，蒙巴萨港扩建项目，拉穆港—南苏丹—埃塞俄比亚交通走廊项目，乔莫—肯雅塔国际机场扩建现代化项目，基苏木机场升级扩建项目，扎科技城项目、23000 兆瓦发电和送电项目，以及 24 座中型多功能水坝项目等。

3. 采矿业

肯尼亚矿产资源丰富，采矿业发展潜力很大。但此前由于非法开采严重、矿区居民不合作、矿业法律不完善、缺乏资金和技术、基础设施不完备等问题，肯尼亚采矿业发展水平落后，投资风险较高。近几年，肯尼亚基础设施和矿业法律制度有所完善，矿业投资环境处于改善当中，该国矿产资源开发也成为潜在的投资方向。

4. 制造业

肯尼亚制造业在东非地区相对发达，国内日用消费品基本自给，门类比较齐全。肯尼亚重视制造业发展，在其《2030 年全景规划》中将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肯尼亚政府鼓励外商投资本国制造业，并通过建立出口加工区、免税、补贴等措施为外资提供优惠。农业是肯尼亚经济的支柱，为包括食品加工、纺织业在内的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原材料，同时，肯尼亚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处于较高水平，也为制造业发展带来利好。

（六）其他

肯尼亚贫富分化严重，10%的人口拥有全国 38%以上的财富，根据南非研究公司新世界财富（New World Wealth）的调查，肯尼亚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共约 8500 名超级富豪控制其经济总量的 2/3，总资产达 4.24 万亿肯先令（约合 424 亿美元），而肯尼亚人均净资产仅为 2000 美元，且有约 50%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日均消费低于 2 美元。广大民众的平均工资收入较低，基本生活支出占据了家庭支出的绝大部分。2014 年肯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在居民日常消费结构中，吃、穿、住房三项所占比重高达 61.8%。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肯尼亚开展业务经营的中资企业约 110 家，多以承包工程企业为主。近年来，我国对肯尼亚投资也逐渐增加，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能源、通讯、资源勘探、餐饮、旅游、农业和汽车销售等领域。此外，我国企业还在密切跟踪肯新能源领域的投资，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对肯尼亚风电和地热发电等能源投资将会有较大突破。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在肯尼亚的外国企业可向当地银行申请融资业务，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当地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能够向企业提供中长期外币信贷业务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肯尼亚开发银行有限公司（DBK）、东非开发银行（EADB）、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PTA BANK）、工业开发银行（IDB）、工商开发公司（ICDC）、肯尼亚工业财产（KIE）和肯尼亚发展银行（DBK）、肯尼亚旅游发展公司（KTDC）和国

际金融公司（IFC）等。金融机构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时将重点关注项目的商业可行性以及开发价值，如是否有利于推动肯尼亚国内经济发展、改善社会和经济环境、创造和保持外汇收入、促进本地原材料的使用、增加肯尼亚国民工作机会，以及有效使用国外和肯尼亚本国技术等。

由于肯尼亚银行资金供给缺口大，中资企业从当地银行融资较为困难。为推动本国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发展，肯尼亚政府积极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日本和中国等国际发展援助伙伴寻求融资。中国政府为肯尼亚发展基础设施及改善民生提供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主要以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目前，中国是肯尼亚主要的债权国之一。同时，由于优惠贷款供不应求，商业银行贷款成为必要补充，而对于融资额较大的项目，还可采用银团贷款的方式。

随着中资企业在肯尼亚投资额不断增长，投资领域日趋多元化，融资方式也不再局限于银行贷款，也有中资企业通过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此外，近年来，肯尼亚大力倡导发展公私合作（PPP）模式以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并正式立法予以保障。对此，中资企业虽普遍关注，但实际参与并不多，主要是担心在肯尼亚的市场环境下，这种融资方式的还款缺乏保障，特别是政府的偿还信用令人信心不足。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充分考虑安保成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受贫富分化、失业率高、肯尼亚出兵索马里等因素影响，肯尼亚安全状况呈持续恶化趋势，2015年恐怖袭击、持枪偷盗、抢劫案件频频发生。企业在投资时应充分考虑安保成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二）认真研究当地法律法规，避免法律纠纷

肯尼亚法律制度较为健全，中资企业在投资前应认真研究相关法律。中资企业应认真研究《投资促进法》、《经济特区法》、《竞争法》等相关法律，了解投资、税务、用工等相关政策，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同时，在肯尼亚土地纠纷和劳动纠纷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在进行公司注册、土地交易、员工聘用、合同签署等经营

活动时应聘请当地律师给予协助，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必要时聘请两家律所开展相关调查，以尽可能获得全面的信息资源。

（三）充分考虑环保成本，严格遵守环保法律

肯尼亚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政府有专业督察员监控企业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不仅要依照法律进行处理，同时还可能向媒体曝光。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NEMA）为肯尼亚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机构，专门负责对企业经营和项目开发全过程涉及的环保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中资企业在肯尼亚投资一定要充分考虑到环保因素，严格遵守肯尼亚环保法令，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投资预算中要充分考虑用于环境保护的支出预算。同时，肯尼亚亦有专业的环保咨询服务公司，可代理企业处理环保相关事宜，我国企业可与之建立联络，获得专业的环保咨询服务，预防环保事故和纠纷的发生。

（四）承担必要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肯尼亚政府、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企业是否充分履行社会责任是在当地能否树立良好正面形象的关键。中资企业在肯尼亚开展经营活动应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以利于投资发展，提高企业声誉。具体形式包括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对当地雇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经常参加当地公益性活动，以及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五）妥善处理中肯管理模式及文化上的差异带来的障碍

在肯尼亚中资企业的部分中肯员工在文化认同和管理模式上尚不一致。中方管理人员对于肯尼亚人的工作效率、可信任程度都存在巨大顾虑，而肯尼亚工人则抱怨中国人不给加班费、经常加班、对当地工人存在歧视等，双方尚未实现真正的认同感。这些管理模式和文化上的差异与偏见容易导致两方的不信任和纠纷矛盾的产生。

（六）警惕当地合作伙伴不讲诚信的现象

肯尼亚经济活动中不讲诚信的现象较为多见。个别当地经营者不遵守商业契约，甚至出现毁约行为。即便遭遇违约后企业可寻求法律途径维权，但肯尼亚法律程序冗长，即使胜诉后也难免经济损失，更是丧失了投资商机。因此，在肯尼亚进行投资活动应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肯尼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卡塔尔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卡塔尔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逊尼派、什叶派,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领土面积	11521 平方公里	人口	267 万 (2017 年 4 月底)
政体	君主专制政体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天然气、石化产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等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660.8	实际 GDP 增长率 (%)	0.8
人均 GDP (美元)	62927.4	通胀率 (%)	0.7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897.2	失业率 (%)	0.6
出口 (十亿美元)	630.3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671.6
进口 (十亿美元)	266.9	国际储备 (亿美元)	199.0
吸引外资 (亿美元)	-2.3	主要投资国	欧盟
汇率 (QAR/USD)	3.64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5.3	80.77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5.2	16.82
中国进口 (亿美元)	40.1	63.95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96 (投资流量) 10.26 (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2.68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11.99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1992 年), 《关于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1年），《贸易协定》（1993），《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协定》（2008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08	AA-	负面
标普	2017.06	AA-	负面
穆迪	2017.07	Aa3	负面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3 (3/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 (3/9)，展望负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29/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83/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卡塔尔投资法（2000 第 13 号）规定，除农业、医疗、教育、旅游等特殊行业经政府特批后可以持有 100% 股权外，所有外商进入卡塔尔当地市场从事业务，必须和卡塔尔本国国籍人员或企业成立相应的合资公司，并且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卡塔尔 2004 年修改投资法后，允许外资经卡塔尔内阁批准后投资银行和保险行业。

卡塔尔政府允许卡塔尔金融中心（QFC）内注册的金融服务公司、商务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和通讯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等行业拥有 100% 股权。卡塔尔在公共交通、水电、钢铁、水泥、燃油经销方面都由国有公司控制，不对外资开放。地产领域，对内阁特批的“投资区域”允许外资投资，并获得 99 年产权。投资区域仅限珍珠岛、西湾区拉官小区、卢塞尔区以及豪尔度假区。其余区域禁止外资投资。

2014 年卡塔尔政府颁布 2014 第 9 号法令，将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股市投资最高比例从 25% 提高到了 49%。卡塔尔总体禁止外国投资者参与 IPO（仅仅有海

湾国家公民获准参与的个别案例)。

2. 土地使用限制

卡塔尔实行国有和私有共存的土地制度，卡塔尔公民可通过政府分配或市场购买等渠道拥有土地所有权。

目前，外资在卡塔尔拥有房地产的情况依其国籍有所不同：

(1)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成员国公民被允许在卡塔尔内阁确定的“投资区”内投资房地产，目前的“投资区”包括 Lusail、Al Khuraj 和 Thaaayleb Mountain。

(2) 对于 GCC 成员以外的其他非卡塔尔公民，《外资拥有房地产法》允许其拥有房地产，包括土地及相关建筑物，但目前仅限于 Pearl-Qatar、West Bay Lagoon 和 Al Khor 度假村三个项目。

3. 劳工政策限制

卡塔尔因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引进外国劳工总的来说持积极态度，但实行比较严格的配额管理制度。来卡塔尔劳务人员一定要通过国内有劳务派出资质的正规劳务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卡塔尔政府实行相对自由贸易政策，基本无贸易壁垒。中卡两国目前尚未签署签证便利化相关协定，卡塔尔对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国家采取较为严格的签证政策，除了正常工作签证之外，旅游签、家属签等签证办理手续较为繁琐，需将相关证件在国内办理公证认证，到卡塔尔后也需要双认证，之后才能办理居住证明，并且不能多次出入境，对于非妻儿家属签，只能先办理 1 个月，然后再进行续签，并且续签也存在期限问题。

(二) 退出壁垒

卡塔尔采取自由汇兑制度，无外汇管制。投资资金、贷款资金、个人所得可以自由汇出境外。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均可持担保人出具的信函在卡塔尔银行开设外汇账户。但在汇出风险方面，卡塔尔法律规定，如国外与卡塔尔股份合资公司要将其在卡塔尔所得的年利润全部汇往国外，该合资公司必须将相当于其年利润的 10% 存入一个合法的储蓄户头，直至该账户余额至少达到其投资资金的 50%。

公司担保人具有较大权力，在有注销公司意向时，应提早与担保人方发书面函通知并进行正式沟通，按照担保人服务协议充分协调并处理好双方之间未处理

完毕的相关利益问题，就公司注销问题取得担保人方面的充分认可，以期在注销程序进行中对方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合，以避免不必要的周折和法律纠纷。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卡塔尔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16 位。

卡塔尔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卡塔尔	中东及北非	经合组织
时间（年）	2.8	3.0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22.0	13.8	9.1
回收率（百分比）	30.7	25.5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政局保持稳定但“断交事件”风波仍在持续。埃米尔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2013 年 6 月 25 日即位，是卡塔尔国家第十代埃米尔。塔米姆 1980 年生，是哈马德的第四个儿子。2003 年 8 月，他被指定为王储。之后塔米姆一直参与国家事务，执政能力受到普遍肯定，即位以来卡塔尔政治外交政策也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6 月 5 日，沙特、阿联酋、巴林、埃及四国以支恐、干涉内政为由，宣布同卡塔尔断交，中止同卡塔尔人员、交通往来。也门、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科摩罗随后也宣布同卡塔尔断交，约旦、吉布提宣布降低驻卡塔尔外交机构级别。沙特等四国先后向卡塔尔提出 13 项和解条件、6 点原则。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积极进行调解，土耳其总统及美、英、法、德等国外长分别访问地区有关国家进行斡旋。目前，卡塔尔仍面临以沙特为首的海湾盟国对其进行的经济和交通封锁。未来局势会如何发展需密切关注。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宏观经济运行方面，石油、天然气产业是经济支柱。近年来，卡塔尔政府大力投资开发天然气，将其作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卡塔尔是世界第一大液化天然气生产和出口国。在大力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卡还推出了“2030 国家愿景”规划，核心是通过大力发展经济多元化，到 2030 年将卡打造成为一个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国民生活水平高的国家。受国际油气价格下跌影响，2014 年以来卡塔尔实际 GDP 增速不断下降，2016 年实际 GDP 增速为 2.2%；2015

年财政余额由盈余转为赤字。2017 年受断交风波带来的经济封锁影响，预计实际 GDP 增速将进一步降至 0.8%。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规定层面

卡塔尔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制度及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比较健全。《卡塔尔投资法》是卡塔尔对外国投资采取优惠的基本政策框架。卡塔尔对外国投资的优惠包括：

①向外国投资者划拨必要用地，以建立投资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租赁期不超过 50 年，可以续租。

②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现行法律为该投资项目进口用于建设、投产或扩展项目所需要的一切。

③免税。在《投资法》规定的范围内，免除外国投资资本的所得税，自投资项目投产之日起，免税期不超过 10 年；对外国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的仪器和设备，可予免除关税；工业领域的外国投资项目，其为生产所需进口的、本国市场没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可予免除关税。

④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随时汇入和汇出。

⑤无论直接或者间接的外国投资，不得征收其所有权，或对其采取具有同等影响力的措施。如根据公共利益采取上述行动，应依法给予适当、快速的补偿。

与投资 and 工程承包相关的重要法律还有税法。卡塔尔税收体系和制度较为简单，目前只针对在卡塔尔注册和经营的外国企业和法人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卡塔尔以 1993 年第 11 号法令颁布了所得税法。1995 年又公布了该法执行的财政经济贸易部长 1995 年第 3 号决议。该法只管辖外国人在卡塔尔总公司及分公司等业务活动中取得的利润。而卡塔尔人拥有的业务份额不受该法的管辖。在卡塔尔科技园（QSTP）内进口商品和服务免征关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赋。在科技园以外卡塔尔境内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使用进口税。园区内生产商品、服务免征所有税收。

在卡塔尔国家税收工作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及代扣

代缴税金（未在卡塔尔注册的公司和个人取得的收入）等。对卡塔尔本国人无任何税赋，对外国人无个人所得税。各税种纳税的方式和程序如下：所得税 10%和 35%两种，关税 5%，预留税有 5%和 7%两种。此外，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六个成员国一致达成的协议，包括卡塔尔在内的海湾六国将从 2018 年 1 月开始在其境内征收 5%的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10%。只针对外国公司或外国合作伙伴。在油气领域征收 35%的税收，除非获得埃米尔特赦令。在下一年度 4 月底之前，由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代理项目办理纳税申报，缴纳上一年度的所得税款。税务机关收到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之后，需要进行审查，由于卡塔尔税务部门工作办事效率低下，一般外资企业需要延迟一段时间后才能拿到完税证明。如果未经税务部门批准，纳税人延迟提交纳税申报或延迟支付税款，应支付给税务部门税款数额 2% 的费用或每月一万里亚尔，取两者较高者。

国际法方面，卡塔尔 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2002 年 12 月 30 日，卡塔尔成为《纽约公约》缔约国，并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生效，适用《公约》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卡塔尔是《华盛顿公约》成员国，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WIPO）成员国。截至目前，与中国等 49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与 40 多个国家签署了科技、经贸合作协定；与 46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司法层面

在卡塔尔有两种法律体系，即临时宪法与沙里亚法，有两种法庭存在，即现代法庭与伊斯兰法庭。现代法庭以宪法为法律准则，在卡塔尔有下列 5 个：高级刑事法庭、低级刑事法庭、商业与民事法庭、劳动法庭和上诉法庭。伊斯兰法庭处理穆斯林之间发生的所有纠纷与问题。如果被告是穆斯林，并且是民事纠纷，则原告同被告便选择伊斯兰法庭去解决问题，该法庭会根据沙里亚法以及传统的推议审判裁定案件。如果被告是非穆斯林，则只能到现代法庭去打官司。卡塔尔宪法承认并保证法庭的独立性。

卡塔尔没有关于调解商业纠纷的仲裁条例，但允许接受商业纠纷的国际仲裁，并将之载入合同条款，但是卡塔尔法院不对别国做出的判决强制执行。需要注意的是，总承包合同的仲裁条款一般也适用于分包商。

此外，在卡塔尔金融中心（QFC），针对商业纠纷适用国际通用的英美法系。

2. 基础设施环境

（1）交通及电力基础设施情况

①公路

卡塔尔道路总长度 9830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总长度 1580 公里，支线道路总长度 8250 公里，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路网。

卡塔尔有高等级公路通往沙特阿拉伯，经沙特阿拉伯境内公路可至阿联酋。

②铁路

目前卡塔尔境内没有铁路，卡塔尔计划修建约 500 公里铁路，作为海湾六国铁路联网的一部分，因财政预算问题，项目尚未启动。多哈地铁和轻轨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 2020 年前完工。

③空运

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已达到 170 余条，与周边国家主要城市基本都有直达航班，机队拥有飞机 197 架，全球雇员超过 45000 人。卡塔尔哈马德国际机场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16 年共运送旅客 37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5%。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有 7 条直达中国的航线，分别是多哈—北京、多哈—上海、多哈—广州、多哈—重庆、多哈—成都、多哈—杭州以及多哈—香港航线。

④水运

卡塔尔主要港口有哈马德港、多哈港、拉斯拉凡港和梅赛义德港。哈马德港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运营，是卡塔尔最主要商业港，目前年吞吐量为 200 万标准箱，远期规划吞吐量 700 万个标准箱。多哈港自 2017 年起停止进出商业船只，改为游轮港口。拉斯拉凡港是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出口专用港，梅赛义德港主要用于卡塔尔原油和石化产品出口。卡塔尔天然气运输公司（NAKIAT）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队，承担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出口的运输任务，目前拥有大型 LNG 运输船 60 余艘。

⑤电力

卡塔尔电力资源充足，全年发电量为 323.4 亿千瓦时，能够满足全国工业用

电和居民用电的需求。2001年，海湾六国电力公司（GCCIA）成立，旨在推动包括卡塔尔在内的六个海湾地区国家之间的电网互联，负责运营及管理六国间的跨国电网及电力交易。

（2）劳务资源

卡塔尔本国人口少，劳动力供应紧张。卡塔尔本国人96%在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供职，故而需要大量引进国外人才和普通劳动力。高级人才主要来自欧美国家；中级人才主要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普通劳务则主要来自尼泊尔、孟加拉和斯里兰卡等国。

卡塔尔没有法定最低工资，外籍普通劳工月工资一般在1200-2000里亚尔（约330美元—550美元）之间；技术工人工资一般在2500里亚尔〔约690美元〕以上。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资料，卡塔尔养老保险为个人缴纳总收入的5%，雇主包括政府单位缴纳10%，男性60岁退休，女性55岁退休，连续缴满15年，可领取退休金。退休金最低额为工资的75%，最高为工资的100%。

3. 行政效率环境

卡塔尔对腐败问题制裁比较严厉，执法力度大。其2004年11号法令规定，对行贿受贿处以最低5000里亚尔罚款和最高10年有期徒刑。根据透明国际数据，2017年卡塔尔位列全球清廉指数排行第29位，在西亚北非国家之中仅次于阿联酋。

参照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卡塔尔在190个国家中总体排名第83位，在提高信用信息的共享、使跨境贸易更加便捷方面进步明显。

据德国智库博德曼基金会（Bertelsmann Stiftung）2016年公布的全球发展中与转型国家（或地区）管理指标评比，卡塔尔在全球129个发展中与转型国家中排名第53位。管理指标中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国际合作两项指标评分较高优于周边多数国家。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银行业情况

卡塔尔本地商业银行包括卡塔尔国民银行、卡塔尔商业银行、多哈银行、卡塔尔伊斯兰银行、卡塔尔阿勒艾赫里银行、卡塔尔伊斯兰国际银行、拉扬银行、

卡塔尔国际银行和卡塔尔工业发展银行。外资银行包括渣打银行、汇丰银行、阿拉伯银行、马什拉克银行、联合银行、BNP 巴里巴斯银行和伊朗萨德拉夫银行。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还有 70 余家外资银行（包括金融机构）进驻，从事除零售以外的金融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挂牌，主要从事公司业务。与中国的银行合作较多的银行是：卡塔尔国民银行、卡塔尔商业银行、多哈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等。

外国企业可以在卡塔尔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持公司注册文件及公司申请信函等材料至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即可。

据卡塔尔央行透漏，2015 年卡塔尔银行业资产总额超过 3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在 15.6% 左右，不良贷款率 1.5%。参照 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卡塔尔银行稳健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国家或地区中排名第 23。

（2）“断交”风波对金融市场稳定性影响可控

2017 年卡塔尔面临“断交”风波，为应对“断交”风波导致的沙特、阿联酋等国外资撤离情况，7 月份，卡塔尔投资局向卡塔尔银行注资近 70 亿美元。

据路透社信息，7 月份，卡塔尔外资银行储蓄额从 6 月份的 469 亿美元降低为 432 亿美元，降幅与 6 月份持平，但卡塔尔银行总储蓄额由 2117 亿美元上升为 2122 亿美元，首要因由是卡塔尔政府注资 69 亿美元。6 月份，卡塔尔政府注资超过 109 亿美元。

沙特等国在卡塔尔尚有 137 亿美元资金，今后将会逐步撤出，但卡塔尔政府可以应对危机。一是卡塔尔投资局持有超过 1800 亿美元以上流动性资产。二是卡塔尔国家信用较高，卡塔尔银行机构可以通过向其他国家银行借款筹方式筹措资金。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卡塔尔目前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2016 年无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政府不允许当地居民持有枪支。卡塔尔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刑事案件发案率低。

2017 年卡塔尔面临新的地缘政治形势，社会内部矛盾加剧。随着近年来重

大项目的陆续密集开发，外来人口迅速增长，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比例达到 9:1，并加重了卡塔尔的性别比例失衡的问题。

宗教方面伊斯兰教为国教，本国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中的瓦哈比教派，什叶派约占全国人口的 10%。77.5%的外籍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等。导致“断交”风波的宗教冲突因素可能成为引发社会矛盾的原因。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卡塔尔与本地区其他国家不同，对外资采取较为开放的态度，在与不动产和建筑相关的领域更为开放，以促进能源资源之外的其他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此，卡塔尔在 2004 年的旅游主体计划（Qatar Tourism Master Plan）中明确，要提高作为旅游目的地的质量，发展体育和教育产业。

卡塔尔政府对与我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态度比较积极，两国政府间已经签署关于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委托国家开发银行与卡塔尔有关部门进行对接，就落实谅解备忘录，推动“一带一路”项下务实合作进行探讨。目前，卡塔尔政府为实现 2030 愿景目标和筹备 2022 世界杯足球赛，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六）其他

1. 材料价格上升

卡塔尔建筑材料市场相对比较封闭，其价格一方面受到国际市场建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则受到卡塔尔政府政策的影响，尤以后者的影响为重。卡塔尔物资的集散和流通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地一些主要建材匮乏，供不应求，导致部分材料价格上升。

2. 合同风险较高

近年来，随着本地建筑市场的发展和业主对工程进度的需求，顾问公司开始逐步要求承包商参与设计工作，以达到降低造价或加快进度的目标，并在一定程度上将项目风险转移给总承包商。除此之外，当地许多建筑企业都明白施工合同仍然是总价合同，基本不参考工业产品价格指数。当地政府签署的合同倾向于保护业主的利益。综合考虑卡塔尔主要在施项目的大小和复杂性，大多数情况下合

同文件的质量较差。这都可能增加合同义务和后期纠纷风险。

3. 标准规范较高

卡塔尔建筑市场被认为是一个准高端市场。业主往往都会聘请来自欧美国家的工程监理公司。管理和技术要求偏向欧美标准，严格按照国际规范运作，导致监理公司对承包商管理和质量要求的标准与监理公司在相关标准规范上一致。目前政府在项目招标文件中还加入卡塔尔可持续发展评估机构（QSAS）系统条款要求，该条款是一个绿色建筑认证体系。它的主要目标是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环境，减少对生态的影响，同时解决了卡塔尔特定区域的发展需要和环境保护问题。评估过程包括一系列可持续的类别和标准，以减轻环境压力具有直接影响，最后得出分数，核定是否符合所要求。因此，投标时也需要考虑这些会令价格成本上升的额外条款要求。

4. 工程招投标偏向本国和本地区企业

卡塔尔政府在政府采购和政府项目招标过程中，明确规定对本国产品和公司提供服务给予 10% 优惠评标差价，给予海湾国家（GCC）产品、公司服务 5% 优惠的评标差价。政府重点项目标书中明确要求外国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联合投标，且规定项目所用材料、装备必须从卡塔尔政府供应商名录选择。

5. 个别项目付款不及时

2016 年，受国际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卡塔尔财政压力继续加大，卡塔尔政府缩减推迟了部分非急需项目，如战略水池、长距铁路、跨海桥隧等项目，部分项目首次出现付款拖期现象。但卡塔尔总体信用评级较高，随着国际油气价格回升，这种现象逐步缓解。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有近 20 家中资企业在卡塔尔从事投资和工程承包业务。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在卡塔尔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26 亿美元，主要为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投资及中资企业在卡塔尔注册资金。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累计完成工程承包额 112 亿美元；承包合作领域不断拓宽，由房建、给排水、场地准备等低端领域逐步拓宽到港口、机场、电信和世界杯场馆等高端领域。

在天然气出口收入增加及 2022 多哈世界杯等因素带动下，近年卡塔尔政府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未来 5 年基础设施及世界杯场地等项目投资总额约 2000 亿美元，为我国企业带来机遇。但卡塔尔承包市场定位高端，采用欧美标准和设计规范，且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不仅欧美、日韩公司云集，印度、沙特、埃及、土耳其甚至巴西等国承包商也数量众多，我国企业进一步拓展卡塔尔承包市场份额仍面临困难。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经营业务时，可以向卡塔尔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由于外资多以合资公司的形势投资卡塔尔，且均由卡塔尔本地股东控股，因此融资条件与卡塔尔本地公司无大的差异。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显示，卡塔尔 2017 年商业贷款利率为 5% 左右，普通存款利率为 1.25% 左右。

2015 年 5 月多哈人民币清算中心正式营业后，中资企业可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投资贸易。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建议中资企业在业务经营中应注意以下方面：

（一）在卡塔尔的中资企业要关心卡塔尔和海合会国家（GCC）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跟踪卡塔尔政府各项法律、法规的变化，根据卡塔尔国家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自己的经营方针与策略。要了解卡塔尔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尤其是经商部、劳动部、内政部、市政与环境部等）的工作职责与权限。

（二）选择能体现自身竞争优势的特定项目，项目筛选和成本测算要尽可能准确，同时要充分利用当地咨询公司，尽可能提高项目成本测算水平。

（三）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短期聘请欧、美长期驻卡塔尔的专业人士提供咨询，聘请埃及、约旦、印度等长期在卡塔尔人员从事公关等工作，以弥补企业软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并有效控制成本。

（四）项目管理方向上定位要准确，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运作，与监理公司在相关标准规范上保持一致。

（五）选择有实力的当地合作伙伴，能与各方进行较好的沟通，尤其他们与政府各有关部门有着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及时得到有效信息，并能够对项目劳动

力、物资供应等提供有力保障。与较强实力的公司组成联营体，强强联合共同参与竞标。联营体竞标已经是海湾国家大型项目承包中常见的现象。

（六）重点关注建筑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注意在合同中具体明确材料供应方式，采取必要的措施锁定价格。

（七）通过邮件、电话、会议、会谈等多种方式，敦促卡塔尔方业主及有关部门加快审批流程。有问题提前与对方沟通，避免出现误解和纠纷；当意见出现分歧时及时沟通，详细阐述我方观点及理由。

（八）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须对项目具体合同文件、条件等进行客观的分析，在实际的签约合同中签订相对合理的合同条件，避免业主以及咨询公司在合同中加入一些不合理甚至无理的条款，避免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陷入被动局面。

（九）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卡塔尔人比较在意外国人对他们的看法和态度，希望得到更多的尊重。在与当地人接触中应做到文明礼貌、不卑不亢、举止得体、落落大方。卡塔尔是穆斯林国家，比较严格遵循伊斯兰教规和习俗。中资企业人员赴卡塔尔之前要对此有所了解，自觉遵守当地的宗教习俗。例如，卡塔尔严禁猪肉和酒精饮料入境。所有赴卡塔尔访问、经商和务工人员都要自觉遵守规定，勿携带上述物品入境。此外，占卡塔尔人口大多数的不是卡塔尔人，而是在卡塔尔常住的外籍居民，如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人、南亚人、东南亚人等。因此，要注意搞好与其他国家族裔居民的关系，尊重他们各自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卡塔尔有严格的生态保护法，有专门保护生态的执法部门，这个部门还有“一票否决”权。凡在卡塔尔的施工企业，要特别注意这一点。施工和生活中的废料、垃圾等不可随意倾倒，废水、污水也不可随意排放，否则将受重罚。在卡塔尔租住当地人的住房（别墅），对房主在院内外栽种的植物也有保护的义务。

（十一）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卡塔尔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

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十二）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沙特阿拉伯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152 万（2015 年）
政体	君主制王国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石化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金、铜、铁、锡、铝、锌、磷酸盐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6901	实际 GDP 增长率（%）	-0.7
人均 GDP（美元）	21100.3	通胀率（%）	-0.3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3644.4	失业率（%）	11.4
出口（亿美元）	2340.4	外债总额（亿美元）	2100.9
进口（亿美元）	1304	国际储备（亿美元）	4784.7
吸引外资（亿美元）	64.8	主要投资国	美国、韩国、法国、荷兰
汇率（SAR/USD）	3.75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23.9	499.8
中国出口（亿美元）	187.6	182.2
中国进口（亿美元）	236.3	317.6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390 万美元（投资流量）； 26.07 亿美元（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50.3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94.8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1992 年）、《中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投资	

	保护协定》（1996年）《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关于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3	A+	稳定
标普	2016.2	A-	稳定
穆迪	2016.5	A1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4 (4/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 (3/9)，展望负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57/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92/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明确设定外商禁止投资领域。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发布了外商禁止投资目录：

（1）产业领域：①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 883-5115 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②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③民用爆炸物生产；（2）服务领域：①军用物资供给，②调查和安全领域，③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④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⑤劳务服务，⑥不动产经纪人服务，⑦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⑧国际分类码 621 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⑨声像服务，⑩陆路运输（除城市内铁路客运外），⑪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 93191 项下的半医疗服务，⑫鲜活水产捕捞，⑬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最高经济委员会定期核对此清单，将逐步对外资开放部分领域。投资总局对此名单中未提及的领域将向外国投资者颁发许可证，投资者向投资总局提交在沙特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必要证书，投资总局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帮助。新清单中已经开放了一些新的外资准入领域，其中包括：保险服务，国际编码 96113 项下的电影及录像制品、分配服务、批发贸易包括部分药店在内的零售贸易、除有偿代理外的贸易代理、通讯业、城市间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太空运输。

投资许可门槛提高。根据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新规定，新注册和已经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高附加值，须有益于沙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和技术转移。同时，投资总局还将公司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的情况也纳入考虑。这一规定不仅对外资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设置了更高的门槛，对已经获得投资许可的外资公司也构成挑战。

资质管理制度构成技术性准入壁垒。沙特阿拉伯市场的承包商资质由沙特阿拉伯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 29 个专业分类，并由其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参数，将在沙承包商分为 5 个等级，1 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所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由于资质申请一般只承认沙特阿拉伯当地的工程业绩，对于新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的中资企业而言，上述制度实际构成了市场准入的技术性壁垒。

国民待遇任重道远。按照沙特阿拉伯《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可以在沙特阿拉伯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受沙特阿拉伯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但在实际运作中，《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沙特阿拉伯政府相关部门往往通过单行规章制度对本国企业和国民给予更多保护，外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

本土与外资企业间存在税收差异。根据沙特阿拉伯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国企业只缴纳 2% 的天课税。对外国公司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虽已从 45% 降至 20%，但仍然远高于本国企业，增加了外国公司的经营成本，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强制推行当地代理人制度。《外国投资法》规定合法注册的外资企业不必通过沙特阿拉伯代理人进行商务活动，但实际上，根据沙特阿拉伯各相关政府部门

的内部规定，外资企业在注册、劳动、税收、海关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必须委托沙特阿拉伯当地人作为代理人，否则不予接待，特别是在协调处理一些难点问题时只能通过当地代理人或中间人协调政府关系，加大了外资企业经营成本，降低了办事效率，且不利于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2016年6月，沙特阿拉伯内阁通过“外国公司投资批发零售业可享受100%所有权”的法律，取消外商投资批发零售业限制，这无疑是促进沙特阿拉伯批发零售业开放的重大利好，但其他行业依然受此规定限制。

2. 土地使用限制

沙特阿拉伯允许土地个人私有，私人所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并可在征得政府同意后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家对国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国家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征用私人土地，并视情给予相应补偿。

在沙特阿拉伯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必要自用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工人居住，使用年限无明确规定。

实施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则该企业用以买卖土地、修建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要求为每个项目不得少于3000万沙特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要在取得土地所有权5年内完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阿拉伯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内的土地和房产。

3. 劳工政策限制

外籍劳务准入存在壁垒。沙特阿拉伯劳动力以外籍员工为主，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孟加拉国、埃及等穆斯林国家。沙特阿拉伯要求雇员本地化，现行本地化政策比例是：工程承包、维修、清洁、操作等行业10%；国家投资项目5%；私营投资项目10%。违反沙特化政策将受到劳工部禁止雇用外国劳工的处罚，不符合沙特化规定的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合同。2014年3月，沙特阿拉伯政府出台新规，外籍劳工更新居住证时须确保其护照仍在有效期内，许多外籍劳工因为没有检查护照有效期，未及时更新护照而陷入无法更新居住证的困境。

工作签证难题有碍经营。中资企业向沙特阿拉伯政府申请工作指标非常困难，同时，工作签证发放程序也极为繁琐，再加上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不高，使得工作签证的申请周期格外冗长。特别是当中资企业通过法定渠道而非通过中介，自行申请签证指标时，办理周期更长。有时即使在已经办妥工作签证审批的情况下，由于沙特阿拉伯驻华使馆每日办理签证有送签限制，实际办理签证时间也往往出现迟滞。个别中资企业在沙特注册成立后半年多时间未能获得一个工作签证，极大影响了企业正常经营。此外，沙特阿拉伯办理工作签证的费用昂贵，对雇佣非沙特籍员工的长期工作证许可收费调高至 2500 里亚尔/人，每人每次进出境的签证收费调高至 200 里亚尔。

（二）退出壁垒

沙特阿拉伯针对外资并无明显的退出壁垒，但企业在沙特阿拉伯经营的退出成本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沙特阿拉伯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沙特阿拉伯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68 位（沙特阿拉伯总体营商环境排名 92/190），退出成本较高。

沙特阿拉伯外汇管理没有具体立法，但是沙特阿拉伯货币署（沙特阿拉伯央行）会采取措施控制货币的数量和流通，货币署禁止银行在没有征得货币署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用里亚尔进行国际金融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里亚尔的交易必须通知货币署。任何沙特阿拉伯居民、外国投资者的常设机构在向沙特境外汇款时，应按照一定比例缴纳预提费，待出具完税证明后，款项全部退回。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沙特阿拉伯政治局势总体稳定，但仍存在不稳因素。自建国以来的 80 多年里，沙特阿拉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政体经历了各种考验，但统治家族始终能够保持对权力的牢牢掌握，这表明了其政治体制强大的稳定性。但另一方面，2015 年萨勒曼继任王位后，先是废黜同父异母的弟弟穆格林的王储之位，任命侄子纳伊夫为王储，打破沙特王室数十年来“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2017 年 6 月，萨勒曼再次发布命令，免去纳伊夫的王储之位，任命自己的儿子、副王储穆罕默

德·本·萨勒曼为王储，并继续担任国防大臣。此次废储对沙特阿拉伯有利有弊。从有利的一方面来看，本·萨勒曼作为年轻的新一代亲王，上台有利于为沙特阿拉伯政权注入新鲜血液，为沙特阿拉伯政局带来新气象。从不利的一方面讲，本·萨勒曼行事较为激进，与伊朗、卡塔尔的断交风波在中东愈演愈烈，使地区局势更为紧张，也对沙特阿拉伯外部环境稳定不利。此外，萨勒曼推动王权在其家族内部向下一代亲王传递可能也会引发王室内不和，影响王室执政基础。

除此之外，一场反腐风暴正在席卷整个沙特阿拉伯。2017年11月4日，沙特阿拉伯国王萨勒曼宣布成立由王储本·萨勒曼担任主席的最高反腐委员会，严厉打击侵占国家利益的各种腐败行为和包括王室成员、政府高官在内的所有腐败人员。最高反腐委员会成立数小时后，就传出11名王子、4名现任大臣和“数十名”前大臣被逮捕的消息。被捕者中最受外界关注的是沙特阿拉伯首富、有“中东股神”之称的瓦利德王子。瓦利德是世界最富有和最有影响力的投资者之一，拥有新闻集团、时代华纳、花旗集团、推特、苹果、摩托罗拉和其他许多知名公司的股份，还控制着阿拉伯世界的卫星电视网络。瓦利德的被捕很可能在很多企业内部引起反响，势必给沙特阿拉伯和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带来冲击。

另外，不稳因素还源于沙特阿拉伯民众民主意识增强、失业率走高、贫富差距拉大、阶级矛盾和教派矛盾激化等方面。政治改革阻力较大也成为政局不稳因素之一。尽管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教育改革、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力求建立多样化经济体系，实施多方面的改革创新，但在政治改革方面，多数王室成员较为保守，改革阻力较大，改革进展缓慢，加之统治家族内部权力斗争激烈，这些也都不利于沙特阿拉伯的政局稳定。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最大的石油出口国和生产国，沙特阿拉伯经济结构较为单一，经济多元化已推行多年，但目前经济仍高度依赖石油产业，经济随国际油价的波动明显。2015年以来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滑背景下，沙特阿拉伯原油出口收入锐减，长期以来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支撑力受挫。

经济增速有所下降。根据EIU数据显示，2016年沙特阿拉伯实际GDP增速仅为1.74%。2016年11月，OPEC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部分非OPEC国家达成石油减产协议，该协议对原油价格形成一定支撑。另外，与地区其他国家相比，沙

特阿拉伯非石油行业增长较为稳健，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石油行业经济增长放缓。沙特阿拉伯政府正积极推行经济结构性改革，扩大非石油收入在经济构成中的比重。但 OPEC 国家减产执行情况不一，加之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非 OPEC 国家石油产量的增长，一定程度削弱了减产协议对油价的支撑力度。受石油减产、国内消费支出疲弱及能源补贴减少带来的生活成本提高等因素影响，沙特阿拉伯 2017 年经济增速进一步降至-0.7%。不过鉴于沙特阿拉伯国内政局、治安整体稳定，具备较大的石油生产能力和增产空间，相较于其他中东国家，沙特阿拉伯仍具经济持续发展的优势。

通货膨胀水平走低。进入 2017 年以来，通货膨胀率持续低位运行，全年通胀率为-0.3%，这是沙特阿拉伯近 12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综合各方分析，近期通胀持续走低原因如下：一是里亚尔跟随美元走强，世界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低位，压低食品类价格；二是水电价格调整影响渐弱，2016 年年初水电价格调增一度拉升通胀率，随后数月影响趋弱，现对通胀率已无影响。通货膨胀率持续走低为沙特阿拉伯政府进一步提高燃油和公用事业价格创造了机会。

中短期内，沙特阿拉伯财政赤字问题仍难以解决。EIU 数据显示，沙特阿拉伯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财政赤字并延续至今，据 EIU 预计，到 2020 年沙特阿拉伯财政赤字将持续存在。尽管如此，因沙特阿拉伯多年来的石油出口收入积累了丰富的外汇储备，在应对经济下行风险，缓解财政压力方面将成为有力的支撑。未来，沙特阿拉伯政府将继续加强道路、工业中心和机场等设施建设以促进经济转型，并“承诺将继续支持私营部门强劲发展，大力增强国有和私营部门的互补性，不断改善政府部门职能，加大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的投入，继续推动各地区均衡发展，并不断优化资源合理利用。”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沙特阿拉伯无正式颁布的成文宪法，一切治国依据都出自《古兰经》和“圣训”，其司法体系来源于伊斯兰教法中的罕百里学派。

法律/外商直接投资法有待进一步完善。不同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沙特阿拉伯并不亟需外资，因而早期的外国投资法中没有规定资本和利润自由汇出的担保、国民待遇和争端解决的方法，而仅仅规定了对投资许可收回和外商激励措施取消

外商向申诉委员会申诉的权利。

双边和多边国际贸易协定较多。沙特阿拉伯参与的国际组织较多，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OIC）等，此外沙特阿拉伯支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框架下互联互通建设，希望能够成为中非经贸合作的重要通道。中沙双方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和开展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 基础设施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沙特阿拉伯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3.16，排名为 52/160。基础设施是当局优先发展的项目，因为沙特阿拉伯要满足快速增长的人口需求并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政府投资了相当大规模的若干项目，包括高速客运铁路、海水淡化厂和港口。提高政府的管理效能是主要的挑战。住宅项目是另一个关键增长领域，因为超过 60%的人口没有自己的房屋。

现阶段，公路交通是沙特阿拉伯主要运输方式。沙特道路总长 19.3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为 5.5 万公里，其中主要公路 1.5 万公里。国际公路网与约旦、也门、科威特、阿联酋、巴林等过相通；沙特现有铁路是利雅得-达曼铁路，全长 590 公里，年运送旅客 110 万人次，货物 350 万吨；沙特现有机场 27 个，其中 4 个国际机场、6 个地区机场、17 个本地机场。年运输旅客 1890 万人次，货物运输 38.2 万吨；各大港口总共拥有 183 个泊位，总吞吐量达到了 1.5 亿吨，占据了沙特进出口总额的 95%，集装箱每年装卸总量 200 万标箱，每年到访沙特港口的船舶业达到 1200 艘次。

3. 行政效率环境

行政效率相对较好，但仍有待改善。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沙特阿拉伯的行政效率，沙特阿拉伯 2018 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35/190 位、第 38/190 位、第 59/190 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沙特阿拉伯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与地区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开办企业一栏排名靠后，仍有提升空间。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996年沙特颁布了《银行管理法》，对沙特银行业务进行了规定，该法适用于国有银行和私营银行。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架构外，允许投资开办银行、金融公司。沙特货币署（沙特央行）负责银行业管理。截至2016年末，沙特境内共有商业银行25家，其中包括12家沙特银行和13家外资银行分行。目前沙特有5家国有的专业金融机构：沙特阿拉伯农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基金、沙特工业发展基金、公共投资基金和沙特信托银行。其中公共投资基金的职能是为公共项目提供资金。对于非常重要且规模较大的项目，私人投资者很难筹集资金，公共投资基金可以在商业运作的基础上，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其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公共投资基金也是政府拥有股份的公有贸易公司的监管人。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沙特阿拉伯的银行稳定性在137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9名，从排名来看沙特阿拉伯的金融体系稳定性相对较高。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恐怖主义和宗教派系冲突是沙特阿拉伯社会安全的较明显隐患。虽然2003—2006年基地组织被打击后，沙特阿拉伯的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减少，但是恐怖主义势力仍然对当地治安构成威胁。沙特阿拉伯内部本身存有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分歧，逊尼派人口占总人口85%左右，什叶派则为10%左右。逊尼派主张继承人从部落上层根据资历、威望选举产生；什叶派则主张世袭原则。从国际上看，逊尼派教徒主要分布在阿拉伯国家以及土耳其、印度等国；什叶派教徒主要分布在伊朗、伊拉克、叙利亚等国。在中东地区，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关系一直非常紧张，这也是沙特阿拉伯社会安全的重要不稳定因素。

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面临着武器走私问题、毒品问题、拐卖人口问题、非法移民问题等，2003年政府推出了反洗钱法案以遏制犯罪问题，取得一定的效果。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当前，沙特阿拉伯正减少公共开支，削减能源补贴，提高水电价格，并拟推出增值税，改革公司所得税制度，以增加财政收入。虽然这些措施可能增加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和生产经营成本，导致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也面临新的机遇。

首先，石油化工方面。为熨平油价下跌对上游项目的影响，沙特阿拉伯一方面积极利用外资并倡导技术创新，提高石化产业产能和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加快石化行业对外投资步伐，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并优化布局。据报道，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计划未来 5 年投入数百亿美元用于收购和投资海外石化炼化企业，重点是中国和韩国。中国企业参与石化设备供应、石油管道建设、炼厂改扩建等项目以及吸引海合会国家投资入股的机会将增加。

其次，市场开放方面。油价下跌倒逼沙特采取更加积极的对外开放政策，以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沙特阿拉伯股市于 2015 年 6 月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计划降低批发零售业的外资准入门槛，市场准入标准放宽将为中国企业开辟新的合作空间，加快中国企业在该地区的拓展步伐。2016 年 3 月，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面向拟在沙特投资的外国企业推出具体举措，简化许可证审批发放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为企业家提供多种灵活方式获取签证。

第三，基础设施方面。沙特阿拉伯大力兴建路桥、机场、港口、铁路等项目。根据沙特阿拉伯投资总署的报告，至 2020 年，沙特阿拉伯在重大项目上的总投资将达 6900 亿美元，基础建设 1400 亿美元，石油天然气 1200 亿美元，石化 900 亿美元，电力 900 亿美元。沙特阿拉伯工程发包领域较广，承包市场容量大、项目多，随着沙特阿拉伯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私人部门投资的不断发展，国际承包商将面临更多的机会。

为减轻财政压力，沙特阿拉伯更加注重项目成本和融资来源的多样性，承包商是否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成为赢得项目的重要因素。EPC+F、PPP（公私合营）等合作模式受到业主青睐，中国企业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的机会将大大增加。

第四，沙特阿拉伯作为西亚地区近 20 年来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尽管经济减速、财政赤字、私人投资下滑等在短期内影响该国建筑业的增长，但从细分领域来看，交通、能源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需求具有刚性且政府支持力度不

减，未来将存在更多发展机遇。未来五年，随着在建的六座经济城以及交通、电力和油气设施建设，以及沙特阿拉伯对物流和交通方面的大幅投资，沙特阿拉伯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将延续强劲的增长趋势。

第五，中国承包商通过近些年来在沙特阿拉伯积累的经验已初步站稳脚跟，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合同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把握了解更趋精准和深入，市场份额与影响力逐步扩大。另外，中国的承包商通过近些年来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尤其是在高速铁路建设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也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市场新签合同额为50.3亿美元，同比下降17.2%；完成营业额94.8亿美元，同比上升35.1%。业务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和房屋建筑等领域。新签合同额较大的企业有中国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等。

短期来看，沙特阿拉伯面临着国际能源格局变化的严峻挑战。2016年石油输出国组织达成原油限产协议，沙特阿拉伯原油收入下降，沙特阿拉伯政府被迫缩减公共投资，建筑工程发包额锐减，所有政府资金建设项目均重新规划和重组。如沙特阿拉伯政府已对数百个项目实施了停建或更改设计等措施，并通过延期支付等手段缓解财政紧张局面。2017年，预计沙特阿拉伯政府将削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资本支出130-200亿美元。

中长期来看，沙特阿拉伯基础设施市场潜力较大，2016年4月，沙特阿拉伯推出经济改革十五年计划——《2030年愿景》，旨在降低沙特阿拉伯对石油的依赖，将公共投资基金的资金总额从1,600亿美元提升至18,667亿美元，同时将大力鼓励私营部门的投资。2017年3月，沙特阿拉伯国王访华期间，与中国企业签署了涉及石油化工、核电、交通基础设施和通讯工程等领域的一批合作协议，预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市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据沙特阿拉伯驻华使馆表示，目前沙特阿拉伯在兴建的几座新城需要大量的

基础设施建设和高额的投资，将继续欢迎中国企业进入，并提供融资优惠。由于境内资金充沛，沙特阿拉伯给外国建设项目融资和土地出让方面的优惠。尤其是在沙特阿拉伯工业技术城管理局下辖的 29 个工业城，投资者可享有很多优惠的政策，如工业用地每平米租金 1 沙币起，并可通过融资和贷款获得项目总额的 75%。

中资企业在沙特阿拉伯项目的融资方式还包括中国国内银行的出口信贷。比如国内某电建公司就通过国内银行融资，作为 EPC 承包商承建了沙特阿拉伯的电站项目。此外，在沙特阿拉伯的外国项目的融资方式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如 2015 年埃及-沙特阿拉伯电网互联项目埃方部分的融资工作获得了欧洲投资银行、非洲发展银行、世界银行分别承诺为该项目提供 3 亿、1.45 亿和 1.35 亿美元的贷款。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注重前期调研，做好充分准备

中资企业在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以及参与项目投标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前期考察和调研工作，要经常关注商务部、使馆经商参处及沙特阿拉伯各相关部门的网站信息，了解沙特阿拉伯当地的投资经营环境，并通过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的平台与已经落户沙特阿拉伯的中资企业进行交流，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吸取经验教训，做到有的放矢。

（二）掌握政策法规，规避法律风险

中资企业应当通过组建法务部门、聘请当地法律顾问等形式，了解、熟悉并掌握沙特阿拉伯的外国投资法、公司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商业代理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的有关规定；同时要加强合同签订和变更的法律审核，尽量避免加重我方义务，排除沙方义务的条款，做到心中有数，有约在先。

（三）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能源、金融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规则体系，尽量减少对东道国带来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树立我国企业形象。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组织利益相关方会议，服务社区项目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四）促进技术转移，实现互利共赢

中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的中国企业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要立足于互利共赢，积极促进先进技术向沙特阿拉伯本土转移，注重对沙特阿拉伯员工的技术培训，努力实现企业与东道国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

（五）依法依规经营，合理灵活变通

中资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本地长期经营和发展，必须遵守当地有关“沙化指标”、“工资保护”、“履约保函”等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中资企业应积极主动研究政策，创新手段，根据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合法的灵活变通。例如，针对“沙化指标”，中资企业可尝试加大对沙特籍员工的培训力度，在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上大胆使用沙特籍员工，适应“沙特化”要求；增加使用当地劳动力，特别是考虑针对合适的岗位聘用残疾人、妇女等，充分利用其优惠政策；尝试通过当地劳务公司渠道合法雇用外籍劳工，既满足本单位劳动力需求，又合理规避“沙特化”比例的限制。

（六）杜绝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形象

中国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工程 and 产品质量，坚决避免因恶性竞争，过分压价而导致利润空间不足甚至亏损，进而造成工程进度赶不上，质量不过关的不良后果。要强化维护中国品牌、中国企业形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观念，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方针，努力促进中沙友好合作关系健康持续发展。

（七）加强企业协作，实现共同发展

当前在沙特阿拉伯注册的独资与合资的中国企业达 160 家，以工程企业为主，同时也包括通讯类、贸易类、运输类和金融类的企业。工程企业又包括大型央企、中型国企和民营企业。各个行业的企业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利用中资企业协会等平台，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共同在沙特阿拉伯市场进行错位竞争和协同竞争，实现共同发展。

（八）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

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九）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阿曼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阿曼苏丹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30.9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459.5 万（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政体	君主制	语言	官语阿拉伯语，英语通用
重要工业行业	石化工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铜、金、银、铬、铁等		
经济指标（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720.3	实际 GDP 增长率（%）	1.0
人均 GDP（美元）	15511.1	通胀率（%）	1.5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556.2	失业率（%）	—
出口（亿美元）	329.1	外债总额（亿美元）	408.1
进口（亿美元）	227.1	国际储备（亿美元）	177.6
吸引外资（亿美元）	6.6	主要投资国	英国、美国、阿联酋
汇率（OMR/USD）	0.38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1.7	155.4
中国出口（亿美元）	21.5	23.2
中国进口（亿美元）	120.2	132.2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62 万美元（投资流量） 8663 万美元（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8.19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8.06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鼓励与保护投资协定》（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避免双重征	

	<p>税及防止偷漏税协定》（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政府贸易协定》（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阿曼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中心双向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2010 年）。</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2	BBB-	负面
标普	2017.11	BB	稳定
穆迪	2017.07	Baa2	负面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4 (4/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68/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71/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阿曼《外商投资法》对外国投资领域、地区没有明确限制规定。但以下商业活动只能由阿曼人经营：

- （1）组织宗教朝觐活动；
- （2）劳务雇用和提供；
- （3）保险服务；
- （4）商业代理；
- （5）海关清关服务；
- （6）机场货物处理；
- （7）海运服务；
- （8）政府事务办理；
- （9）房地产服务、土地和建筑租赁与管理；

(10) 相关社会活动：残障人士福利机构、残障人士康复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任何形式的社会服务中心；

(11) 相关文化活动：出版印刷、报刊杂志、照相与电影、艺术生产、商业演出、电影院、博物馆；

(12) 租车服务；

(13) 广告服务；

(14) 各类运输服务；

(15) 旅行社。

2. 股权比例限制

除杜古姆经济特区、苏哈尔港自由区、萨拉拉自由区、马祖奈自由区外，阿曼不允许设立 100%的外资企业；外资要进入阿曼经营，必须与阿曼法人或自然人组成合资企业，外方股份最多可占到 70%。对于个别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投资项目，经商工大臣推荐，内阁批准，外国投资比例可达 100%，但投资额不能少于 130 万美元。

阿曼对中国投资企业的股权构成不加区分，也没有针对中国的投资限制和区别对待。

3. 设立公司形式准入限制

阿曼法律规定，国际承包商在阿曼成立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即：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和项目公司。

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必须有当地公司参与或当地人占 30%以上的股份，可参与阿曼本地和国际所有项目的招标；分公司只能参与国际招标项目的竞标，不被允许参与阿曼本地项目招标的竞标；项目公司可在项目中标以后注册，但只针对该中标项目，不能从事该项目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由于阿曼国际招标项目较少，以阿曼本地招标项目为主，因此，外资企业必须先是在阿曼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才能开展业务和参与竞标。但被控 30%的股份，无论在公司经营成本、企业获利还是竞标优势方面，都远落后于阿曼当地企业乃至美国企业（美国与阿曼政府签署过双边的协议，美国在阿曼设立的公司，无论任何类型，都可以参与所有项目的投标，不受限制），更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尤

其近几年，阿曼政府积极扶持本地小型建筑公司，放宽当地公司的准入条件，违约处罚轻，对当地公司施工工期及阿曼化要求不严，在中小型项目上倾斜较大，国际承包商和外资公司较当地公司竞争优势弱。

4. 土地使用限制

在土地使用方面，阿曼不允许外国人买卖、拥有土地和房产（仅在个别旅游开发区、商业住宅区例外），所有外资项目所需土地均须租用政府或私人地块。

5. 劳工准入限制

为提高本国劳动力职业素质、缓解阿曼公民就业压力，阿曼政府执行“就业阿曼化”的国策，规定所有在阿曼注册的企业应按不同行业、一定比例雇用阿曼籍员工。本地化比例因工作岗位、时间和行业不同而要求不一，最高的石油、旅游等领域超过 90%，最低的工程承包领域也要达到 30%。而在经济特区和自由区，雇用阿曼化比例可适当降低。然而阿曼员工数量有限，职业技能平平，薪酬较高，且实际聘用情况与中资公司中国员工工作签证申请办理挂钩，阿曼籍雇员聘用、管理存在一定困难。

企业在开办之初必须到劳工部（Ministry of Manpower）申请用工配额，该部依据企业投资规模和生产需求批定用工指标，包括外籍劳务指标和阿曼人雇用指标。企业拿到用工指标后，方可赴阿曼皇家警署（Royal Oman Police）为外籍劳务申请签证，签证申办工作签证过程漫长，从前往劳工部申请指标，到拿到签证，一般需要耗时 3-4 个月。

由于我国极少数女性曾在阿从事色情等不法活动，近年来，阿曼审批中国女性签证极为严格，申请女性，尤其是 35 岁以下或单身女性各类签证非常困难。

有不少中资企业为来阿曼进行技术支持或检查工作的临时团组和人员办理快签（Express Visa），只需 1、2 个工作日便能办好。但阿曼严禁持快签入境人员工作或有类似行为，如不能在工作场所使用电脑等工作设备（在酒店房间使用或参加研讨会不受限制）。一经发现，将处以高额罚款，甚至可能驱逐出境，情节严重者还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二）退出壁垒

阿曼对外国投资退出没有设置限制，对外企正常经营利润的转移也没有限制。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近年，阿曼政局保持稳定，阿曼国王卡布斯·本·赛义德采取刚柔并济的治国方略，在实行高度集权的同时，适当开放民主，改善国内民生问题，使社会向积极方向发展。但卡布斯·本·赛义德罹患晚癌症虽无公开报道，但已不是秘密，4月接受例行体检，后在阿曼深居简出，其健康及王位传承目前是阿曼政局最大悬念。

在对外关系方面，阿曼政府坚持奉行温和中立、理性平衡、睦邻友好、不结盟、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外交政策，坚持主张通过对话协商和平解决争端，积极参与反恐、叙利亚、也门、巴以等重大地区和国际事务。阿曼是阿拉伯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至今已同139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务实、低调的外交政策使阿曼保持了较好的国际形象，全球范围内没有与阿曼明显敌对的国家。

阿曼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六个成员国之一，也是阿拉伯联盟（阿盟）成员国之一；于2000年11月加入WTO；阿曼单独与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已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阿曼与我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阿曼还是环印度洋集团的创始国、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国。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阿曼是资源输出型国家，原油和天然气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27.4%，出口收入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占比近70%。近年来，阿曼全面推进经济多元化战略，大力优化引资环境，积极打造制造、物流、旅游、矿业、渔业等五大非油气产业，努力改变过度依赖油气产业的单一经济结构。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给阿曼经济带来了负面影响，阿曼政府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措施，积极努力加以应对，以杜库姆等经济特区、工业园区为载体吸引外资，以新机场、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以调整企业所得税率为抓手拓宽财政来源，经济状况总体保持平稳。世界银行、标准普尔等国际机构预测阿曼经济维持向好态势。

世界银行预计，阿曼经济增长率将在2018年将达到2.3%，高于海湾合作委

员会 2% 的整体增长预测值。2019 年和 2020 年，阿曼的增长率则将达到 2.5%。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阿曼与投资相关的基本商法、经济法规等比较健全。阿曼对外商投资公司或办事机构设立的条件、审批要求、形式、投资领域、参股比例限制及日常经营法律法规等都有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房屋租赁、企业用工、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都比较明确。商标注册、使用及技术转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也都健全。

（2）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健全，阿曼有明确的征收及补偿规定、与投资相关的行政许可的规定等。

（3）阿曼的法律制度也较健全，中国企业在与阿曼合作伙伴发生商务纠纷时，有在阿曼打赢官司的案例。阿曼的法律法规均由苏丹（即元首）以签署谕令的形式颁布，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时能够听取社会意见。

（4）阿曼有正规的法院体系，政府设司法部主管司法事务。阿曼全国设有 47 所法庭，在首都马斯喀特和一些州设上诉法院。1999 年 11 月阿曼颁布《司法法》，成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司法最高委员会，苏丹卡布斯亲任主席，司法大臣为副主席。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设施较发达。阿曼交通可以满足一般运输，公路、空运和水运是阿曼最主要和最便利的运输方式。截至 2016 年底，阿曼柏油公路总长度为 3.36 万公里。阿曼境内有 2 个国际机场，阿曼航空作为阿曼载旗航空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可用座位公里已达 248 亿，受此推动，2016 年当年输送旅客量达到 770 万人次。阿曼港口多而便利，主要有苏丹卡布斯港、萨拉拉港、苏哈尔港和杜古姆港。阿曼目前无铁路，但联通科威特、巴林、沙特、卡塔尔、阿联酋、阿曼的海湾国家铁路网筹划已久。其中阿曼区段铁路规划长度 2244 公里，共分 9 个路段。

通讯系统较完善。截至 2016 年底，阿曼共有固定电话用户 46.6 万，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 686.7 万用户。阿曼的电信运营商主要有两家，阿曼电信和 OORED00。后者是卡塔尔电信和欧洲电信 TDC 公司及阿曼的合作伙伴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是阿曼第二家提供移动电话服务的通信公司，并已取得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的牌照。

阿曼互联网业比较发达，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阿曼互联网用户数量已达 30.2 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016 年，国际电信联盟（ITU）公布的全球网速排名，阿曼位居第 59 位。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DESA）2016 年报告，阿曼的网上政府服务（e-government）水平在全球 192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66 位。

3. 行政效率环境

阿曼行政效率环境改善，但法院审理效率仍有待提高。近年，阿曼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指导协助下，积极调整外资环境，主管投资的商业工业部于 2016 年推出 InvestEasy 门户网站，向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将 76 项政府服务汇集到单一平台上，努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这一举措成效显著，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阿曼的行政效率，阿曼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 31、60、61 位，优于区域平均水平，也优于阿曼总体营商环境排名。

外资企业在阿曼提起诉讼或被起诉都会得到阿曼法院的受理，但审理及裁决过程较长，一般需一年以上时间，部分官司耗时几年亦属正常。从近年中国公司参与诉讼的经验看，我国公司胜少输多，有的公司虽打赢了官司，却未能得到执行（由于被执行人名下已无财产等各种原因，未能获得赔偿）。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阿曼金融体系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汇兑机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组成。银行业在阿曼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银行资产负债占金融总资产和负债的比例超过 90%。阿曼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Oman - CBO）成立于 1974 年，其职能是制定金融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在稳定金融市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截至 2016 年底，阿曼境内共有 16 家商业银行，其中 7 家为本地银行，9 家为外资银行的分行；2 家专业银行（阿曼住房银行和阿曼发展银行）；2 家伊斯兰银行。

相比于阿曼全国仅 400 多万的人口，阿曼的金融业是相对发达的。2014 年，阿曼中央银行实施了巴塞尔 III 协议的核心监管内容，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当年阿曼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达到 13.07%，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94%。2015 年，阿曼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位 13.36%，银行不良贷款率进一步降低至 1.8%。

据 WEF 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排名》，阿曼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51 名，优于阿曼整体竞争力排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语言能力障碍

阿曼以阿拉伯语作为官方语言，给中资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障碍。随着“走出去”的大发展，我国企业人员能讲英语的已不算少数，但英语、业务皆精通的专业性人才仍为数不多，能讲阿拉伯语的管理和技术人材更是凤毛麟角。复合性人才稀缺仍是我国企业来阿曼乃至阿拉伯世界发展的短板。

另外，语言障碍还体现在法律事务方面。阿曼律师事务所虽然外籍从业人员众多，但只能开展咨询、助理等工作，能够上法庭进行申诉和辩护的必须是阿曼籍律师，法律文书也必须使用阿拉伯文。

2. 宗教信仰差异

阿曼是伊斯兰国家，本国公民属阿拉伯民族，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外籍常驻居民亦然。阿曼民情风俗和生活习惯与我国有很大差异。最为突出的差异源于宗教，不饮酒、不吃猪肉，每天要作五次礼拜。当地穆斯林教派善良、温和，阿曼人纯朴、热情，乐于助人，易于相处。我国企业人员来阿曼工作和生活，务必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学会适应当地办事风格和工作节奏，争取融入当地社会。

阿曼宗教节假日较多；夏天炎热潮湿，每年 6 至 8 月份，政府官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多赴境外休假；每年 6 月 15 日 -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1 点至下午 3 点严禁室外作业；伊斯兰历的斋月期间每天只工作 6 小时。上述时间内，阿曼政府部门和企业工作效率相对较低，我国投资者对此需有一定准备。

3. 社会治安良好

阿曼社会治安良好，犯罪率很低，激进的暴力犯罪团伙、恶性犯罪极少，可以说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根据“2016 年全球和平指数”排名显示，阿曼和平指数在全球 162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74，在中东北非地区国家排名中位列第 5。澳大利亚 Economic and Peace institute 发布的 2016 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阿得分为零，归于世界最安全国家之列。

始于 2011 年的西亚北非局势动荡，曾给阿曼带来一定程度波及。卡布斯苏丹顺应民意，因势利导，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改组政府、改善民生，危局迅速得到控制，阿曼社会、经济生活较快恢复平静。目前，地区动荡对阿曼产生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退。

阿曼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2016 年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从中阿双方的发展规划、产业结构、市场需求等方面看，两国经贸合作的潜力依然巨大。一是国家规划契合度高。“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重点领域、合作模式与阿远景规划十分契合，阿曼政府高度关注，并积极与中国进行衔接。二是商品市场需求巨大，阿曼的原油是中国的刚需，因其产业结构不完整，中国的各类制成品可以满足阿各档次收入群体的需要。未来中资企业可关注以下投资领域：

1. 加工制造、农牧渔业等非油气部门

阿曼正处转型期，致力于进行多元化发展，重视外资对产业完善、促进经济、创造就业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总体而言，阿曼鼓励在旅游、加工制造、农牧渔业、采矿、物流、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投资，欢迎外国企业在自由区、工业区、经济特区等专属区域内投资。

2. 基础设施

未来一个时期，阿曼电力、通讯、海水淡化等项目仍将保持较大发包规模，值得中资企业跟踪，BOT、PPP 等新型合作模式亦须保持关注。

八五计划实施以来，阿曼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继续扩建萨拉拉港、苏哈尔港、苏尔港和杜库姆港等主要港口，新建、扩建马斯喀特新机场、萨拉拉机场和杜库姆机场，加快萨拉拉、苏哈尔、苏尔等自由区和开发区建设，加强高等级公路的扩建和延伸，并重视发展物流业，将海、陆、空运输进行优化组合，打造本地区新的物流中心。根据阿曼第九个五年计划，政府拟通过政府财政支持和引入私营企业资本的形式，投资 5 亿美元建设面积为 45.1 万平方米的苏丹卡布斯旅游专用港，其中包括海滨酒店和住宅。该项目预计于 2027 年完成全部四个阶段建设，阿曼旅游发展公司持有 51% 国有股份，剩余的 49% 股份由私营投资者持有。

此外，公共交通方面，阿曼政府改善公共运输体系计划之一是以马斯喀特为

中心，根据人口增长的需求逐步扩张道路网。阿曼国家运输公司和阿曼交通通讯部共同制定了专用公共交通汽车计划，并和西班牙顾问公司 Ineco 达成合作关系，计划在苏哈尔和萨拉拉发展高效公共交通网、公交站、市内公交服务。

（六）其他

1. 部分行业遭排外情绪影响

阿曼民众对外资总体持欢迎态度，因为本国经济基础薄弱，大多数工业、产业需外资带动、促进。但对某些阿曼就业相对集中的行业（如渔业）而言，当地人不希望外来先进技术和设备冲击其传统作业方式，因而对外国投资者产生抵触，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影响国家的政策制定和政府决策。

2. 自然环境障碍

阿曼夏季炎热潮湿，日间温度超过 40 度，时间长达半年。我国工人很难适应在如此高温下施工作业，部分中资企业采取延长早、晚工作时间及午间休息的应对方式，但施工效率降低。另外，受《劳动法》制约，企业不能强制员工加班，晚间施工要经政府部门批准。

3. 标准适用障碍

阿曼历史上曾长期受英国统治，在行政管理和技术标准上一直沿袭英国标准，偏信欧美设备。政府和各大业主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的雇员或顾问来自于欧美，他们只熟悉欧美标准，也倾向于将欧美企业带入阿曼市场，对“中国制造”水平仍存疑虑，不愿接受，目前尚未从根本上改变。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中国驻阿曼使馆经商处登记备案的中资企业有 25 家左右，其中业务比较活跃的有十余家。

在阿曼的中资企业按行业划分大致可分为六大类：

1. 能源开发及服务类。涉及中国石油中东公司、东方物探（BGP）油气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钻探阿曼公司、海默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阿曼代表处）、中石化阿曼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等。

2. **通信类**。主要为华为公司，在阿曼电信市场所占份额超过 70%。

3. **渔业类**。共有 2 家公司，主要是中国水产总公司和大连亿祥渔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阿曼主要从事捕捞、加工、出口等业务。

4. **工程承包类**。涉及山东电力建设三公司、中铁 18 局、中材海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等公司。

5. **园区开发管理类**。主要涉及阿曼万方责任有限公司，负责我国在海湾地区投资的首个工业园区——中国-阿曼（杜古姆）产业园项目的商谈、建设、招商和运营等事宜。

6. **商品零售类**。金龙商城，是我国私人投资经营的贸易商城，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共计 422 个店铺，主要经营中国商品，配套提供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

除上述已登记备案的中资公司外，在阿曼还有不少个体和民营中资公司，包括商贸城、旅行社、小超市、家具店、建材店等，零散进入阿曼开展小、微经营活动。

驻阿曼中资企业均严格遵守阿曼化比例，重视本地员工全方位培训；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遵守阿曼环保法规，重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关注社会公益，投身社区公益项目；分享合作机会，助推本地市场发展。尽管处于市场严重萎缩的恶劣环境下，中资企业仍对未来发展充满希望，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压缩成本、提高效率，增强自身团队在经济低迷环境下的竞争力。同时，逐步从密集型劳动产业向新能源、科技卫星、设备制造等新兴领域突破，真正实现优质产能走出去，实现内外双收益。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阿曼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包括少量国外援款（主要来自海合会国家）。目前在阿曼的中资企业如进行融资，可采用当地银行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银团贷款的方式。

阿曼自 2000 年加入 WTO 后，对外开放了项目融资业务。面对外国金融机构的竞争，阿曼银行和金融机构联合组成项目融资集团，在信用安排中占主导地位；并与地区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共同为项目融资。根据阿曼国家统计和信息中心

发布的数据,2016年阿曼商业银行贷款总额575.4亿美元,平均贷款利率4.8%。此外,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官方网站消息,AIIB董事会已批准向阿曼发放首个非主权担保类有限追索型贷款,涉及2.392亿美元,此笔贷款具体用途为投资阿曼境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运营,这将有助于改善阿曼过于依赖油气行业的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中国金融机构与阿政府、大项目业主就项目融资进行了多轮接触,但效果平平,仅有工商银行与阿开展了实质合作,主要原因在于:中国金融机构惯用的中国资金与中企项目挂钩的做法阿方不愿接受。

目前中资银行还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

阿曼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政府部门较廉洁,外商投资的优惠度、便利度不断提高。但也客观存在外资法律正在调整、办事效率平平、市场容量一般、配套产业不完善、专业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不足、阿曼化就业比例要求等不利因素。有意来阿曼投资和承包工程的企业应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派出专业团队来阿曼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投资和经营环境,拜访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根据自身承受能力,选择适宜方式开展合理投资合作业务。

（二）严格开展依法合规经营

依法合规是中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守则,事关国家信誉形象及企业生存发展。企业务必于进入市场的第一时间熟悉掌握当地法律法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通过与当地劳务公司合作或借助经济特区提供的优惠政策,合理规避本地化比例高及签证难等问题;通过雇佣专业法律人员,增强经营活动与当地法律的适用度。

（三）坚决树立深耕市场意识

企业应熟悉并遵守市场规矩,逐步融入市场,实现本土化,树立长期投资、守法经营、互利共赢和造福当地社会的思想,把目光放在长远利益上,从项目执行者逐步转型成为管理者,树立积极正面的国际公司形象,合理利用合作伙伴项目资源和高性价比的当地分包商,争取并把握长期稳定的合作机会。

（四）针对“阿曼化”比例要求，加强本地员工培训，拓展招聘范围

针对“阿曼化”比例要求，中资企业需加强对本公司阿曼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本地员工职业素质。此外，为应对近年来中国劳务价格大幅提高问题，诸多中资公司改变了只从国内选派劳务的做法，转而从本地或第三国（如印度、孟加拉、尼泊尔、菲律宾等国）招聘劳务以压缩成本。华为、中石油等企业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员工，则面向全球招聘。

（五）加强中资企业之间的联系

在阿曼的中资企业需发挥中资企业联谊会的作用，通过举办业务讲座和各公司之间的经验交流，互相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取长补短，互通有无，促进各自业务的发展。

（六）积极进行业务宣传

在投资项目和承包工程的同时，中资企业可不短向阿方业主积极宣传、介绍中国产品和中国技术。通过邀请阿曼人员到国内参观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列举数据和案例等多种方式，引导阿曼正确认知“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的真实水准，逐步扩大接纳中国标准。

（七）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阿曼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

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美洲

美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美利坚合众国	主要宗教	基督教新教 (51.3%), 天主教 (23.9%), 摩门教 (1.7%) 等
领土面积	937.2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25 亿
政体	共和制	语言	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房地产业、重工业 (如汽车和机械制造)、钢铁工业、航空工业、军事工业、食品工业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铁、铜、铅、锌、煤、石油、天然气、硫磺、磷酸盐、钾盐、钼、钒、钨、金、银、铀、硼等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93690.0	实际 GDP 增长率 (%)	2.25
人均 GDP (美元)	59380.8	通胀率 (%)	2.14
对外贸易总额	39562.5 (BEA)	失业率 (%)	4.40
出口 (亿美元)	15467.6 (BEA)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进口 (亿美元)	24094.9 (BEA)	外汇储备 (亿美元)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4700.0	主要投资国	英国、日本、卢森堡、意大利、荷兰
汇率 (USD/USD)	1.0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194.9	5837.0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850.8	4297.5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344	1539.4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23.9 亿美元	26.5 亿美元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69.81 亿美元（投资流量）	78.1 亿美元（投资流量）
	605.80 亿美元（投资存量）	579.0 亿美元（投资存量）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42.57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2.23 亿美元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美正在就双边投资协定进行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四项协定和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中美关于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和经济合作的全面框架》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美国经济分析局（BEA）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4	AAA	稳定
标普	2016.11	AA+	稳定
穆迪	2014.9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2 (2/9), 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AA (1/9), 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6/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6/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联邦政府不出台针对特定地点、特定行业的优惠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的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1）外资委员会审查问题

2007 年，美国颁布了《2007 年外国投资法和国家安全法》。2008 年 11 月美

国财政部颁布了该法的实施细则，即《外国人合并、并购、接管条例：最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CFIUS 审查机制主要针对外国企业兼并、收购美国企业的交易行为，重点审查有关并购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并据此决定是否批准该交易，但美国法律并未对“国家安全”做出明确界定，一般而言，涉及航天、能源、国防、电信、信息安全、交通基础设施（港口、机场、航运）、生物制药、化工等产业的国家安全、政治敏感度较高，易受 CFIUS 关注。而农业、娱乐、保险、零售、保健等产业的国家安全、政治敏感度较低。这些规定扩大了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范围和自由裁量权，要求企业提交繁多材料，大大增加审查的几率和投资者的时间、人力负担，增加企业的交易成本。而且这些规定在一些关键词的解释上仍然十分模糊，并强调“个案处理原则”，规定还具有溯及力，并且未对当事人提供任何法律救济的途径，也不给予任何赔偿，这也使企业的交易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近年来美国以包括保护国家安全在内的各种理由，多次阻挠和干扰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活动。

从过往实践看，美国的外资审查制度被认为是中国赴美国投资的主要障碍和突出问题，表现在它缺乏透明度，对“国家安全”没有明确的界定。《2007 年外资安全法》的出台并未解决上述问题。

除了法律制度设计上的原因，负责外资国家安全审查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在操作中主观随意性也较大，再加上政治因素的影响，外资审查制度阻止中国企业进入的壁垒作用将更大。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就是 2011 年，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华为收购 3Leaf 公司的事件。美国官方公布的理由包括“华为拥有较多的中国政府和军队的背景，客户包括萨达姆、伊朗、塔利班等”。

《规定》对“美国企业”的定义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是在美国进行跨州商业活动的实体（无论控制人国籍为何）。其中实体包括：任何分支机构、合伙关系、集团或次集团、联合会、产业、信托、公司或公司分支、组织，由上述主体在特定地点或为提供特定产品、服务而经营的资产（即使这些资产在法律上可能不是独立的实体），和政府机构。可以看出，CFIUS 虽然用“美国企业”这个词但并不强调被收购方的美国国籍，而强调在美国从事跨州商业活动。这个定义强调了“仅限于（to the extent of）这个企业在美国的跨州商业活动”，这意味着理论上 CFIUS 将不监管外国企业收购美国企业在其他国家的资产。

（2）外资进入美国基础设施投资

截至目前，美国联邦政府尚无一项专门针对外国在美国投资基础设施总体上进行限制的政策，但对外国投资进入美国各具体的基础设施领域往往实行对等原则。根据美国《公共土地法》和《采矿许可法》，准许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公共土地上铺设石油和煤气管道，修筑铁路和开采矿藏，条件是投资者母国政府对美国投资者提供对等的权利。对那些没有与美国政府签署类似条约的国家，其投资者不享有这些权利。

2016年9月，在G20领导人杭州峰会上，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曾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其中一项是PPP。具体表述为：中美双方承诺向各自的地方政府宣传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最佳实践，并进一步加强在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运营领域的交流与信息共享。

目前，中国企业参与美国政府项目或PPP模式的基础设施项目时，在法律法规、施工资质、金融条款、保险、劳工（含签证）、建设材料等方面会遭遇障碍，并面临国家安全审查（例如电力、能源、机场和港口等领域的基建项目）、民众对中国国有企业负面看法等外部因素，还要克服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难度大、缺乏法律救济措施、售后服务薄弱等挑战。这些壁垒将制约中国企业参与特朗普政府拟实施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航空】美国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根据美国《1926年航空贸易法》、《1938年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规定，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国航空运营商中拥有超过25%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通讯】美国有关法律规定，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水电】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核电】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秘密政府合同】美国国防部限制外国与美国政府的秘密合同或其他公司参与此类项目。

（3）银行业准入壁垒

对于银行业而言，美国也设立了一系列的准入壁垒，具体如下：

① 《银行控股公司法》缺少对国家控股特殊情况的例外处理

在美国中资银行目前遇到的普遍问题的是中央汇金公司公司化的金融持股平台身份与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之间的冲突。

在美国的法律框架下，企业之间关联关系和控制关系的定义主要以美国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私有经济实体为假设情景。以《银行控股公司法》为例，Section 2(k) 将关联公司定义为任何控制另一家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控制或者与另一家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其 Section 2(a)(2) 又将“控制”进一步解释成持股一家银行或者另一家公司大于等于 25%，即为控制。这一定义除了在持股比例构成控制的定义上比较明确外，与中国法律下关联关系定义的最大差别在于缺少对国家控股特殊情况的例外处理。虽然有时美国的法律也会考虑外国国有公司存在的特殊情况，但其给予的例外处理往往过于狭窄和严格，与外国国有公司所处的实际情况存在很大的差距。

② 中资汇金系银行在美国开展非银行业务面临障碍

美联储对汇金系中资银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的要求使汇金系中资银行在美国开展非商业银行金融业务面临巨大障碍。具体如下：

美联储规定，外国银行控股公司要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除自身要满足接受母国监管机构综合并表监管、资本充足、管理良好三项标准外，该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以及其它在美国设有分、子行，并由该公司或其母公司控制的外国银行，都必须满足以上三项标准。

按照美联储的这一规定，对于汇金系中资银行而言，只有当中央汇金公司和

中投公司控股的，在美国设有分、子行的所有银行（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及其在美国设有分行的子银行，以及母公司汇金公司和中投公司都满足金融控股公司条件时，其中任何一家银行才能申请获得金融控股公司资质。在美国设有分、子行的中资银行均受到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管辖。该法律对外国银行控股公司在美国开展非商业银行金融业务采取正面清单形式，对大多数业务予以限制，如禁止外国银行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参与以美国本土机构（不包括美国本土机构的境外机构）为交易对手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承销和做市业务。中资银行可通过申请成为美国法律下的金融控股公司免于银行控股公司法在这方面的限制，但基于美联储的要求，汇金系中资银行获得金融控股公司资质难度很大。

③通过收购外资银行开展业务同样面临限制

2015年2月1日，工行就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下称“工银标准”）60%股权与南非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标集团”）完成交割程序。工银标准总部设在伦敦，在全球包括纽约、上海、东京、迪拜、香港和新加坡都设有经营机构。其在美国通过全资控股公司持有两家公司：工银标准（美国）有限公司和工银标准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之前，因南标集团在美国没有经营性银行业机构，工银标准不受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管辖。而工行因在美国有分行和子行，是美联储认定的银行控股公司，工银标准交割完成后即受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包括沃克尔规则的管辖。

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原则上禁止银行控股公司对美国客户或在美国市场展开包括证券承销发行在内的“非银行业务”，具体对工银标准的业务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证券和固定收益类产品自营、做市交易及客户服务业务受限。根据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规定，禁止工银标准在美国境内以自营或做市开展除美国各级政府债券以外的证券（债券、股票）投资交易、涉及实物交割（现金交割除外）的固定收益衍生品及其他衍生品交易。同时在全球范围内不得向美国客户提供以上交易服务。二是资本市场业务受限。根据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规定，禁止工银标准以自营或做市身份向美国市场承销发行一级市场债券及股票。

④规模以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须合并

全球总资产超过500亿美元、在美国分支机构总资产超过100亿美元的外资

银行须将其所有在美国分支并入一家美国控股公司名下，而且要遵守与美国银行机构相同的风险管理和资本充足规定。继英美两国银行监管当局联合发布有关处理全球性银行破产的首个跨境方案后，美联储理事会上投票通过了一项针对收紧外资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的提议，对在美国运营的外国银行实施许多与美国银行业相同的规定，以作为保护美国纳税人的举措的一部分。此外，在美国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的外资银行还须达到更高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保有30天的高流动性缓冲资产。新规将在2013年3月31日前接受公众评议，若无明显异议，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此举自然引发了银行业的反弹，甚至表示可能将撤出美国市场。新规最新进展至今尚未获得。

⑤ 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导致合规成本高企

近年来，美国出台了2001年的爱国者法（USA PATRIOT ACT）、2012年的《国防授权法》和《银行安全法》（BSA）等，这些法规主要目的是保护美国的国家安全，防止恐怖攻击、洗钱活动和其他金融犯罪活动，在这些法规实施以后，美国监管机构采取了更加严格的银行安全法检查标准。

2010年7月15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大萧条以来最严厉的金融监管法案《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由于自身吸储性金融机构的资质定位，中资银行被纳入监管新规的适用主体范畴，使得中资银行在美国拓展综合经营受到更多监管压力。

总体来看，在1991年外国银行加强法颁布之前，监管机构更愿意同银行一起来通过合作来达到合规目的，在外国银行加强法实施之后，监管机构的重点明显地变成动辄制裁和罚款。美国银行监管机构对外国银行的监管逐渐从监管机构的友善的配合转变成为以惩罚为基础的合规制裁，与上述趋势相对应，美国银行监管机构投入大量的资源来监督外国银行合规经营，外国银行机构也被相应地要求在合规的管理上倾注大量的人力，中资银行合规控制的成本越来越高。

近两年来，美国金融体系的监管越来越严格，维持合规的成本越来越高，华尔街现在需求最旺的职业之一是风险管理和合规领域的专业人士。美国本土银行同样面临金融监管的巨大压力。

新任总统特朗普曾多次表示，他希望放松对金融业的监管，其中就包括2010年实施的改革华尔街的法案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financial-reform

law)。他曾在2016年11月重申，将废除多德-弗兰克法案，以放松对金融机构的束缚，从而帮助提振经济增长。2018年3月14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修订《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议案，同意放宽银行监管规定，并将修正案提交给众议院进行表决。

2. 土地使用限制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私人所有的土地占58%，主要分布在东部；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32%，主要分布在西部；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在联邦政府拥有的308.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也存在多元化的所有形式，国家土地管理局控制60%，国家森林局控制24%，国防部、垦荒局、国家公园局等部在美国财富中所占的比重很高。美国土地资产占政府总财富的11.5%，占个人财富总额的12%，占工商业全部财富的18%。国民财富中有一半以上是房地产，而房地产价值中75%是土地。

依照美国法律，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的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凡是被美国法律承认的私地，在郡政府都有详尽记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土地税作为财产税的一部分，也是美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在不动产方面，美国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和林业投资合作，可依照美国相关的在美国投资的法律进行。在获得农业耕地和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方面，可参照土地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劳工政策限制

美国劳工法、移民法、工会等对外国建筑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入美国工作都有严格规定和约束条件，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很多潜在的合作机会。如美国劳工法规定公司招收雇员必须首先雇佣当地人，技术人员要先在当地招纳，如技术不合格才考虑从国外雇佣。

一些企业反映人员签证问题依然是在美国开展业务面临的突出问题。美国对于中国外派员工只提供两种签证,即 L1 高管签证以及 H1B 专业技术性工作签证。每个公司可以为外派员工办理的 L1 签证数量有限,同时对于员工的技能有严格的要求,且必须从事管理工作。而 H1B 签证的总体名额有限,近几年申请人都需经历抽签,而对于没有在美国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派员工而言,中签率极低。

美国对中国在美国跨国公司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 L1 短期工作签证。该签证规定跨国公司高管在美国停留时间合计不超过 7 年。另外,7 年有效期分为第一次申请有效期为 3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分别为 2 年。针对刚设立不久的公司,L1 签证有效期则被分为 1 年,2 年,2 年,2 年。签证续签必须回到中国才能办理。此类型签证发放规定,给中方管理人员带来很大不便。

美国等发达国家极力将环境和劳工保护与国际经济活动紧密挂钩,将其作为新的壁垒措施。因为设置了较高的环保和劳工标准,造成中国企业很难进入美国市场,即使进入也要额外承担高昂的成本,从而基本丧失比较优势和竞争力。有企业反映,船公司在美国经营面对着严重的劳工问题。由于美国工会对工人退休金和医疗保健待遇的过高追求,已经导致船公司的成本上升过快。相反,由于工会缺少对其会员工人的有效管理,对员工素质缺乏标准,导致船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服务质量差强人意,由此带来给货主造成的损失往往又要由船公司承担。目前,工会问题已经成了阻碍船公司在美国顺利发展业务的主要障碍之一。

（二）退出壁垒

目前,美国对外资的退出并无明显壁垒。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美国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 位。

美国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纽约	经合组织
时间(年)	1.0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0.0	9.1
回收率(百分比)	82.1	71.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6 年美国大选已尘埃落定，特朗普正式成为了第 45 任美国总统。特朗普总统上台以来，美国内政外交政策出现了大幅调整。特朗普政府快速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以“保护就业”为由退出了跨太平洋经济伙伴计划（TPP）；发布入境限令，收紧移民政策，从紧从严执行入境签证规定；推进众议院废除和替代“奥巴马医保改革”法案；退出《巴黎协定》；改革能源政策；公布“大规模税改与减税计划”等。外交方面，美国同中国、俄罗斯的既有竞争，又有合作，发生直接冲突的可能性不大。美俄关系继续在低谷徘徊，迅速好转的可能性不大。在特朗普表示将增兵阿富汗、叙利亚冲突仍未结束、朝核问题存在恶化可能等等因素作用下，美国卷入地区冲突的可能性较高。从特朗普经济外交团队构成来看，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增大，但摩擦的范围、程度怎样，是否会全面升级到中美经贸对抗，还取决于中国的应对措施，以及中美两国领导人对事态发展的动态评估。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2016 年，美国经济最大的亮点依然是就业市场持续稳步复苏。就业市场向好一方面推高了美国民众的收入，2016 年美国工资水平加速上涨。另一方面，民众对未来经济的预期也不断提升。受此影响，美国经济的发动机——个人消费支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第二、三季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均超过 2 个百分点。短期来看，美国经济并无重大下行风险。目前，市场普遍预计美国经济 2017 年将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就业市场已经达到或接近充分就业水平，这将带来薪资上涨压力；欧佩克达成限产协议，有望推升油价；当选总统特朗普承诺大规模减税，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在美国经济接近充分就业水平的情况下，这些措施也可能进一步推升通胀压力。

美国总统特朗普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白宫发言人斯派塞当天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签署这一行政命令标志着美国贸易政策进入新的时期。特朗普政府未来将与美国盟友和其他国家发掘双边贸易机会。此外，特朗普当天还对多名美国企业高管说，如

果美国企业将生产转移到其他国家，这些企业将面临高额边境税。特朗普政府的贸易政策，特别是威胁对在美国境外生产但产品销回美国市场的企业征收高额关税的措施将削弱美国竞争力，并可能导致美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都警告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风险将威胁全球经济增长。

不确定性增大是目前对未来美国经济政策走向的共识。经济学家普遍认为，特朗普政府未来政策走向的不确定性大幅提高，这将对未来美国经济以及全球经济带来深远影响。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法律环境复杂。对美国的商业法律和法规缺乏了解是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首先，与中国的成文法文化不同，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其关于外来投资的规则不只是体现在体系化的法律文本中，更多地要通过庞杂的判例去了解，法律理念的冲突对赴美国投资企业来说构成了一大挑战。其次，作为一个典型的联邦制国家，美国存在多层法律体系，创建、运营和解散企业实体的法规通常由州法律来确定，不仅联邦和州两级的规定不同，而且各州之间的规定也存在较大差异，关于外来投资的程序十分繁琐，很少有中国企业对美国法律体系有清晰的认识，即使已经在美国市场经营多年的企业亦是如此，离开了美国本土法律顾问和相关中介组织的帮助，开展对美国业务几乎寸步难行，这对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造成较大障碍。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严重影响中资银行在美国运营。为增加税收收入，打击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账户偷逃税行为，美国国会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该法案将使得美国有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收集纳税人的海外账户信息。2010年3月28日，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法案），使其正式成为法律。该法案包括一项新的预扣税税制，针对那些拒绝披露持有海外账户的美国人士身份的外国机构，向它们征收30%预扣税。该法案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这项以美国为中心的单边法律，对非美国金融机构（“FFI”）提出了

宽泛的域外的识别、报告和代扣代缴义务，规定 FFI 应与美国国税局签订申报协议（2013 年 6 月 30 日是与美国签订申报协议的最后期限）。如果 FFI 没有与美国国税局签订协议同意识别并每年直接向国税局披露其美国账户持有人，便会就“可缴预提税款”强行征收 30% 的预提税。

为在全球实施 FATCA，美国相继和多个国家及地区签订了 FATCA 政府间协议（IGA）。IGA 协议分两种模式，分别是通过本国政府向美国政府间接提供信息的“模式 1”和金融机构直接向美国税务部门提供账户信息的“模式 2”。其中，“模式 1”依照是否对等互惠，又分为“1A”和“1B”。美国为了与更多国家谈判做准备，宣布将 FATCA 法案的生效时间推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美国财政部网站更新了“作为存在有效政府间协定(IGA)的法域对待”的法域清单，正式将中国纳入该清单。中美两国就《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在中国的实施达成初步协议，并将签署模式 1 的 IGA。根据该协议，中国将向美国政府提供美国公民金融账户信息，而美国则会把中国公民美国账户信息提供给中国政府。关于该协议的具体细节，双方将在正式签署协议之前进一步磋商。

美国的这个法案，绕过双边协商和多边协商，以国内法的单边方式要求各国金融机构履行对美国的协税义务。这是美国维护税收主权的一个“创新”。按照美国的判例法思维，有了第一，就不会没第二。在全球化深度广度不断拓展的情况下，强权规则可能会越来越多地替代协商规则，以国内法行使长臂管辖权方式给世界各国规定义务。

如果为了达到履行申报义务的要求，中资金融机构将必须进行系统改造，改变开户的控制工作和程序，以及重整许多业务流程，仅系统改造一项就需花费巨额人力物力。对中资银行来说，要履行美国的这一协税义务，还涉及相关法律问题。如我国商业银行法第 29 条和储蓄管理条例第 5 条确立了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曾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在境内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限于境内进行，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个人金融信息。对于这类法律问题，如何避免冲突，尚未获得答案。

美国长臂管辖权无限扩大了司法管辖范围，增加企业法律成本。长臂管辖权（long arm jurisdiction）是美国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当被告住所

不在法院所在的州，但和该州有某种最低联系（Minimum contacts），而且所提权利要求的产生和这种联系有关时，就该项权利要求而言，该州对于该被告具有属人管辖权（虽然他的住所不在该州），可以在州外对被告发出传票。这就是长臂管辖权的应用。

根据纽约州的法律，由于绝大部分中资银行在美国的分行或办事处不具备独立主体资格，这样可能将整个银行集团包括所有海内外分支机构置于美国的司法管辖权之下。虽然我中资银行会引用《海牙公约》、《纽约公约》等国际协定据理力争，但为了保护美国利益，美国的法庭往往会不顾国际公约，作出对银行不利的判决，要求银行递交传票所要求的材料，或将财物交给法庭。

长臂司法管辖权把中资银行在美国分行夹在中美两国法律冲突之间，很难做到“两法兼顾”。由于中国法律禁止商业银行向外披露客户信息或冻结及扣划客户账户，只有中国有权司法机关的问询；但中国的在美国分行不执行、不回应此类传票则会被判“藐视法庭”。2008年以来，联邦检察官们数次直接冻结中资国内银行驻美国分行的关联账户，让银行为客户垫付罚款，待拿到垫款后才将调查对象的姓名等提供给驻美国银行，待银行要追回自己的垫款时，客户可能已经转款关户了，造成银行的被动局面。此外，类似案件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会给银行带来经济上的损失，也会造成比较大的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

（三）政策环境

美国“购买美国货”政策制约中美合作。工程承包方面，联邦和地方政府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单位。如是公共项目，或部分使用联邦资金，需遵守例如“购买美国货”等要求和相关程序。“购买美国货”条款指2008年金融危机后，美国政府实施的美国经济刺激计划中的第1640条款。特朗普总统上任后多次强调要“购买美国货和雇用美国人”。2017年4月18日，特朗普总统签署该行政令，指导美国政府部门要“严格监控、执行和遵守‘购买美国货’法”，该法要求公共项目使用本国生产的铁、钢和工业制品，同时减少豁免和例外。

2016年6月，曾列入习主席高访成果的“西部快线”高铁项目被美国合作方单方面中止。美国西部快线公司（XpressWest）公开表示终止与中国铁路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为建造美国高速客运铁路而组建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美国方称，终止与中方合作关系的决定，主要是基于中铁国际公司不能及时履行其相关

义务以及在推进项目进程中中方无法获取必要授权所面临的挑战等原因。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但部分设施老化。在全球最大的 10 个经济体中，美国拥有最大的公路系统、铁路网络和最多的机场。全球航空货运量最大的 10 个机场中有 5 个在美国，包括世界上最繁忙的货运机场。美国还有世界上最繁忙的国际散货和集装箱装卸港口。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美国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3.99，在全球 16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 位，位居前列。但美国部分基础设施也面临年久失修的问题。2016 财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修复美国地面交通法》的基建法案，计划在 2016-2020 财年为美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总计 3050 亿美元融资，其中约 2050 亿美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480 亿美元投资于轨道交通。此外，特朗普政府还计划 10 年内拨出 2000 亿美元联邦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及州和地方政府向基础设施投资。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美国政府的办公效率。美国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49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其中开办企业时间、成本和实缴资本项都高于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平均水平。

美国行政效率

指标	纽约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6	4.9
时间（天）	4	8.5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3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782 年美国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Bank of North America）成立，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目前美国金融业已形成了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

目前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美国所有储蓄银行总资产达到 44514.52 亿美元。2016 年美国银行不良贷款率仅 1.32%。根

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美国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27 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社会治安

美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尤其是在中小城市和乡村地区，很少出现严重治安问题。但在一些大城市，如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圣地亚哥等地，治安问题比较严重。9·11 事件发生以来，防止恐怖袭击已成为美国首要关注。2011 年 5 月，基地组织头目本·拉登被美军击毙后，美国对恐怖袭击更加谨慎。

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根据 2013 年全美各地暴力与财产犯罪的两项统计数据，公布了全美十大危险城市，包括：新泽西州康顿市、密歇根州佛林特市、密歇根州底特律市、加州奥克兰市、密苏里州圣路易市、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印第安纳州盖瑞市、新泽西州纽瓦克市、康涅狄格州桥港市和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

2. 主流媒体对华态度

美国社会对中国企业的偏见和担忧依然存在。近年来，美国主流媒体对中国的关注度上升，报道议题增多。总体上，美国主流媒体涉华报道既有客观正面的内容，也存在一些偏见和误解，认为中国的崛起不可避免，但中国崛起的内政外交方向不确定；中美非敌非友，互为利益攸关者，中美关系是合作竞争的关系；美国加强对华接触的同时，应敦促中国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美国媒体对中资企业和个人的负面报道主要在中国产品质量、威胁美国国家安全、所有制结构不透明、欺诈等方面。美国当地主流媒体对境外中资企业的负面报道较多。

3. 自然灾害

美国部分地区频发飓风等自然灾害。南加州地区处在地震断层地带，地震多发。历史上洛杉矶就曾发生过几次重大地震灾害。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做好防灾抗灾及相关应急准备。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政治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教育创新、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

美国鼓励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根据“选择美国”网站信息，美国联邦政府目前只提供一项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税收优惠，适用科技类别包括太阳能水加热、太阳能采暖、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板、废热发电、风能、小型风力发电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燃料电池、直接利用地热等 15 项技术；优惠措施包括太阳能、燃料电池、小型风力发电行业企业可减免 30% 企业所得税；地热、废热发电企业减免 10% 所得税等。

目前，联邦政府共出台了 10 项与资金支持有关的项目，主要涉及：清洁能源贷款担保、创新材料和先进碳捕捉技术流程、资助国际科技教育竞争、其他石油资源等项目。以清洁能源贷款担保项目为例，该项目由美国能源部主管，负责推动私营企业与银行加强合作，减少清洁能源项目融资风险、向高科技汽车制造等产业提供贷款支持等。申请贷款项目的企业必须符合能源部制定的条件和标准。

美国基础设施老化，存在投资缺口，对中国企业也意味着机会。2017 年 1 月，美国参议院民主党人士向政府提出一项 1 万亿美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主要用于铁路和公交系统、港口、机场、水路、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能源基础设施、公共原住民土地等支出。特朗普总统表示，未来将全面推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法案，金额甚至超过 1 万亿美元，用在道路、桥梁等方面。

（六）其他

1. 政府及公众对中国国有企业持有偏见

有企业反映，由于认识偏差，有些美国政府及公众认为中国国有企业是政府的延伸，执行政府的意志，不是真正的自负盈亏的主体，因此，国有企业与美国私营企业的竞争不是公平竞争。

2. 各类报告义务过重

有企业反映，美国政府的信息采集工作过多，过繁。企业每个月要向美国海关、环保局、能源信息管理局等各个机构提交当月相关业务情况的报告，报告义务过重。

3. “受控承运人”问题

根据美国海运法相关规定，为外国政府所拥有的海运承运人公司在美国属于“受控承运人”，在经营过程中须接受更加严格的管理，如运价报备生效期更长，

港口对船舶抵离报备、对抵港船员的管制要求更加严格。中国国有航运公司在美国经营海运业务即属于“受控承运人”。多年来，中美双方政府部门就此多次开展协商和谈判，企业也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根据新的“中美海运协定”，美方同意豁免中国国有航运公司“受控承运人”的运价限制，在运价报备和经营方面不受限制。但上述豁免只是免除企业在“受控承运人”制度下的义务，企业的“受控承运人”身份并没有改变。

4. 在美国高科技领域投资面临政治风险

一直以来，美国对中国航空、通讯等高科技行业和国有企业非常敏感，对于大飞机等军民用途界限不十分明显、涉及高技术人才的行业，更是特别关注。例如，中国某飞机制造企业的美国子公司在招聘研发人员、承揽美国当地或第三国业务过程中均受到美方不同程度的干扰。2009年，中国某通讯设备制造企业参与斯普林特公司网络升级项目投标，在评标过程各项指标均强于竞争对手。但在招标结果即将公布前夕，美国会议员出面干扰，时任商务部部长也致电斯普林特公司首席执行官，讨论中国公司中标蕴含的风险。迫于压力，斯普林特最终将中国企业排除在中标企业之外。

5. 美国目前的银行监管机制对中资银行的市场准入体现不出国民待遇

在美联储在给中资银行的批准文件中，仅承认中国的金融监管体系有所改善，并未完全肯定中国的综合监管能力（简称CCS）。美国已承认26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CCS，却未承认中国，主要原因是CCS被政治化，所以灵活度非常大。2006年台湾地区的合作金库银行申请两家分行，仅花了三个月的时间。2009年渣打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用了三个月。2010年改组后的荷兰银行申请代表处，也只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但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从2010年8月递交申请，一直到2012年5月才获批准，整整等了21个月，与其他银行的申请获准形成鲜明对照。与此相反，在过去十年内，美国银行在中国几乎星罗棋布。根据WTO协定，中国在加入WTO五年以后，对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全地域开放业务，对分支机构和营业许可也不加限制。只要外资行的资产大于100亿美元、两年时间连续赢利，就可以申请进入中国市场。以美国花旗银行为例。花旗2002年正式进入中国，短短十年，花旗银行就已拥有了37家分行及支行，业务涉及到企业银行、私人银行、零售银行等全线业务。

6. PPP 形式投资基础设施资格审批难

有企业反映，当项目涉及到轨道交通、桥梁、机场、港口、污水处理、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管理，当这些基础设施交由一个外国公司，尤其是中国公司经营管理，将会刺激美国政客和公众对于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敏感神经，增加企业参与到 PPP 项目中的难度。目前，德州、加州、佛罗里达州 PPP 项目较多。

7. “美国制造”削弱了中资企业的竞争优势

有企业反映，根据美国的 Buy America 法案的要求，所有由联邦交通部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署（FHWA）及捷运署（FTA）代表联邦政府出资或部分出资建设的项目，其永久钢铁制品及机车（Rolling Stock）必须由美国制造。由于这样的规定的存在，导致产自中国的钢材及钢结构产品无法应用到项目中，从而导致中资企业在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方面的比较优势无法发挥。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美国已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中国对美国投资总体呈现“快、广、多”的特点。一是增长势头快。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流量169.81亿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存量605.80亿美元。二是投向领域广。中国对美国投资涉及房地产、金融服务、信息通讯、汽车、保健与生物科技、农业、制造业、能源等近20个行业，遍及美国46州；三是投资主体多元化。民营企业对美国投资迅速增加，2016年占中国对美国投资总额近80%，各类中资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对美国投资主力军。

承包工程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美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319份，新签合同额42.5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2.23亿美元。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美国德克萨斯清洁能源项目EPC合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冶海外美国养老地产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美国电信等。

纽约领区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相对集中地区，2003年及以前登记报到的中资企业数量为1170家。2003年到2008年登记报到219家，2009年至2016

年底 503 家，累计 1892 家。目前，活跃存在的企业约为 400 家。这些企业经营规模不等、经营方式多样、经营层次不同。

截至 2016 年底，在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的中资企业共计 542 家，总投资 41.7 亿美元。其中，2016 年新报到登记的企业 110 家，总投资 11.3 亿美元。

休斯敦总领馆所辖美南八州现在登记备案的中资企业 226 家，总投资额约 208.7 亿美元，创造就业 4996 个，其中当地雇员 4068 人。投资涵盖的领域较多，主要的是能源石化、石油设备、制造业、国际贸易、医疗器械研发等。从企业数量分布来看，中资企业主要在得克萨斯州，共 154 家，占到三分之二，其次是佐治亚州（32 家）和佛罗里达州（21）。从企业投资规模来看，主要也是在得克萨斯州，约 145.5 亿美元，其次是俄克拉荷马州，约 54.6 亿美元。近几年来，中资企业在美南地区投资增速较快。2016 年，新增中资企业数约 40 家，新增投资额约 17.3 亿美元。随着油价逐步回升，美南地区经济状况进一步好转，预计中资企业投资仍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美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一般来说，大企业由于资信较好，获得贷款的能力较强。中小企业相对较弱。美国政府对国内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政府主要通过小企业管理局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投资。

自 2008 年以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一直维持 0-0.25% 超低利率水平。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联储启动近年来首次加息，将联邦基准利率提高到 0.25-0.5% 的水平。2017 年 6 月，美联储宣布 2017 年以来第二次加息，同时公布了缩减资产负债表计划的细节。

中资企业在美国投资多使用国内资金，较少能在美国银行融到资。当地银行机构不接受在中国的信用调查、资产和抵押物评估，而在美国新设立的中国公司往往不具备美国银行所要求的信用记录、资金、抵押、担保等条件。

中国银行在企业融资与投资领域也都占据了不小份额。随着中国企业和资金走出去需求增加，来美国从事兼并收购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中资银行在该领域的相关业务也日益繁忙。在双汇国际以 71 亿美元收购美国史密斯菲尔德公司交

易案中，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牵头 8 家银行组成银团为双汇国际提供 40 亿美元并购贷款，成功击败对手而完成收购。这是中国银行为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代表性案例之一。此外，鉴于中资企业很难在美国获得直接融资机会，中国银行为这些企业做担保，在美国发行债券，由于中国银行美国区信用等级较高，这样就提高了融资企业的债券信用等级，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随着美国新一届政府上台，美国国内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中美经贸关系面临更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除白宫有关“美国优先”、“公平互惠”、“货币操纵”等言论外，美国国会所属的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建议禁止中国国有企业收购美国公司，部分国会议员还呼吁美国政府对我在美国农业、娱乐业的收购活动进行更严格的审查，我国企业在美国投资经营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大。为应对中资企业在美国投资经营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全方位了解经营环境

中资企业普遍缺乏对美国商业法律和规章的了解。中国企业要从政策、法律、规章制度、文化环境、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等方面来了解当地经营环境。不仅要熟悉美国的政治、经济及司法环境，也要了解与美国之间的文化差异。

（二）不断提升自身能力

一是技术和管理能力。在美国的中资企业反映，他们学到了新的营销和销售技能，了解了新的文化、新的技术、管理技巧。调研显示，中国公司在进入美国市场后，希望拓展核心技能、提高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升他们自身的能力对于在美国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二是研发和创新。调研显示，与美国企业相比，中资企业总体上的研发能力较弱。很多企业认为，知识产权对于公司“重要”或“很重要”，但只有很少的公司在美国经营时进行过基础研究或应用型研究，很多在美国企业没有研发部门。

（三）管理人才本地化

企业反映，很多中资企业中的中高层管理者基本都是中国人。中国公司要想提高在美国经营的业绩，要实现管理人才的本地化。由于中国的市场经济运作规范和美国还有差距，中国企业到美国面对的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它们要么是

从头学，要么完全本地化。人才本地化能够使得公司的经营更加具有当地文化色彩，更加符合当地的市场，能够更加贴近客户。管理人员的本地化不仅能够减少与当地文化的冲突，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四）注重品牌战略

中国公司将品牌认可看作是在美国经营的主要挑战之一。中国公司已经意识到，全球性的品牌策略对于在全球市场的成功非常关键。美国的媒体在建立“品牌认可”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同媒体合作，比做广告直接向目标客户发布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信息要更加有效。消费者注重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价格便宜。主流的中国消费品牌，应专注于产品质量、保修、客户服务和提供最前沿的技术。这些要素，捆绑上较低价格，就为消费者创造了好的价值。中国品牌继续推行这样的策略，才能成功赢得市场份额。

（五）处理好母公司管控和自主经营的关系

企业反映，在美国中资企业都很大程度上受到母公司的影响和控制。虽然这有利于集团更容易实现全球运营并提高效率，但这种控制也可能会减少美国子公司的创新和灵活性。建议通过“考核、权限、人事、信息”四个方面入手的综合治理，同时根据企业和业务的不同情况进行权变的设计，从而实现全面、扎实的管理控制，同时可以留有缓冲余地，达到松紧适中的管理目标。

（六）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在美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及强大的影响力。美国的工会组织，特别是在美国的南部，工会覆盖率低，但是在中西部，由于历史原因，依然存在比较强的工会组织。汽车、钢铁行业的工会最为有名。如何处理好与工会以及工人的关系自然也是中国企业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

充分沟通是企业妥善处理与工会关系的前提，要了解工人要求什么以及为什么要求，要努力让工会以及工人明白企业主做出的决定都是为了企业的更好发展，而只有企业发展好了，工人的待遇才能“水涨船高”。工会事实上并不是同企业主绝对对立的组织，这个组织还可以是企业主与工人之间的桥梁，既帮助工人表达意见，也帮助企业争取工人的理解。只要工作方式得当，美国经济社会中形形色色的行会与工会完全可以成为一支有效的积极力量。

（七）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美国在经历了最初的无序发展并为之付出沉重代价后，开始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且已经在过去几十年中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法律法规。无论是企业影响环境的排放，还是保护环境措施的具体实施，不同的行业都有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都具有可操作性，并且要求企业严格遵守。违反这些规定的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轻则罚款，重则停业，不容轻视。因为行业的不同，有些规定和标准也不尽相同。各个行业的管理部门是了解这些规定的最好去处。地方商会、行会也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八）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美国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九）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美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美国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阿根廷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阿根廷共和国	主要宗教	天主教 (76.5%)、新教 (9%)
领土面积	278.0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4360 万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西班牙语
重要工业行业	农业、畜牧业、渔业、采矿业		
重要资源矿产	产石油、天然气、铀、绿柱石、石膏、硫磺等矿产；石灰石、花岗石等石料资源		
经济指标 (EIU2017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6420	实际 GDP 增长率 (%)	2.8
人均 GDP (美元)	14500.7	通胀率 (%)	24.8
对外贸易总额	1203.1	失业率 (%)	8.6
出口 (亿美元)	583.3	外债总额 (亿美元)	2119
进口 (亿美元)	619.8	国际储备 (亿美元)	548.7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11.7	主要投资国	西班牙、美国、法国、
汇率 (ARS/USD)	16.55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3.2	138.1
中国出口 (亿美元)	72	90.7
中国进口 (亿美元)	51.2	47.4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1.82 (投资流量) 19.44 (投资存量)	---
对外承包工程	新签合同额: 16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11.3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14.3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15.8 亿美元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1992 年 11 月, 中阿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77年2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2010年7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联合声明》；2010年7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投资和贸易多样化的谅解备忘录》。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1	B	稳定
标普	2017.10	B+	稳定
穆迪	2017.11	B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正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 (6/9)，展望正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85/180	
2018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17/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阿根廷保障外国人投资权利的法律依据是阿根廷宪法和 1993 年颁布的第 1853 号法令。与投资者有关的法律还有《商业公司法》、《民法典》和《商法典》等。外国人与阿根廷人在劳动、经商、买卖和拥有资产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外国人的产权不可侵犯，但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外国经济实体在开办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营利活动、支配企业利润等方面享有充分的权利。外国公司在阿根廷投资一般无须政府事先批准，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有着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阿根廷鼓励外国投资。目前阿根廷对外国投资实际已无限制，除渔业、通讯媒体（包括无线广播和互联网接入等，外商持股比例上限 30%）、军事领域和军事要地外，外国投资者可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活动，甚至也可以进入一些敏感部门，如石油、交通、媒体（广播、电讯、报纸、杂志）等。外国公司可以广泛地参与阿根廷私有化项目，如投资通讯、石油、电力、天然气、运输等国民经济的

主要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外国投资者无论其所投入资本的数量和投资领域，均有权将其资本及所得利润汇出国外，进入外汇市场也无任何限制。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阿根廷法律，外资企业可在市场上购买自身发展所需的土地，企业享受所购土地的终身所有权。土地所有者在购地后，必须到有关政府产权登记部门登记。根据阿根廷税法，省、市两级政府有权依据土地的面积、位置、质量、用途等向土地所有者征税。如土地为私人所有，除需向省、市两级政府缴纳土地和财产税外，还有义务向联邦政府缴纳个人财产税。

早期阿根廷政府对企业所购土地的面积和位置没有限制。2011年12月22日阿根廷国会正式通过克里斯蒂娜政府提交的限制外国人购买土地的议案，使之成为了正式生效的法律。该法律规定，今后外国机构和个人在阿根廷购买的耕地不能超过该国农业土地面积的15%，而且每个国家的买家购买的土地不能超过允许外国人购买土地总量的30%。这意味着一国家的投资者在阿根廷购买的耕地不能超过农业土地总面积的4.5%，从而可以有效避免阿根廷的耕地集中被来自少数国家的投资者控制。此外，法案还规定每个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在阿根廷购买的土地不能超过1000公顷；拥有大量水资源的土地将不能出售给外国人；外国人在阿根廷购置土地将不再被视为投资行为。2016年6月，阿根廷新政府颁布820/2016号法令，取消了联邦对于外国投资者购买阿根廷境内土地面积统一上限的全国性规定，各省可视情出台针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土地的具体限额。

3. 劳工政策限制

阿根廷不对企业雇用外籍员工设限，但企业如果要聘用外籍劳工，雇主必须与外籍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经阿根廷公证人公证。阿根廷审批外籍劳工入境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内政部移民局。雇主需持雇用外籍人员原因的文件及拟雇外籍人员国外所从事行业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到移民局办理入境许可。所有非西班牙语文件需要经阿根廷公共翻译员翻译并认证。外籍雇员入境后应遵守阿根廷有关劳动法律，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如果符合某些特别的法律条件或有关国家就此与阿根廷签有对等的国际条约，则该国外籍雇员可在一定期限内免缴社会保险金。

（二）退出壁垒

目前阿根廷针对外资并未设置明显的退出壁垒。以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

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阿根廷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101位，在发展中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5年大选后，无论是获得执政地位的“我们变革”联盟，还是败选后作为反对派的“胜利阵线”联盟（包括正义党等），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对于前者而言，如何通过各项改革措施，消除12年来“基什内尔主义”给这个国家打下的深刻烙印，从而巩固政权、扩大执政基础，是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对于后者来讲，如何走出大选失利的阴影，重整旗鼓，蓄势待发，则是当务之急。从双方一年多的政坛博弈来看，马克里政府基本实现了稳固政权的目标，而左翼政治力量则由于内部分裂、腐败丑闻等原因仍然处于低潮期。

目前，阿根廷的政治格局呈现出三足鼎立的局面。2015年选举之后，议会呈现出三足鼎立的局面。执政的“我们变革”联盟虽然成为众议院第一大党，但在参众两院均未占多数席位。最大的反对党联盟“胜利阵线”控制了参议院，并以此频频向政府发难。第三大政治力量“为新阿根廷而团结”，势力较弱，尚无法与前两大政党联盟相抗衡。“胜利阵线”是坚定的反对派力量，坚决捍卫前政府推行的发展模式。2015年议会选举结束后，“胜利阵线”曾保持了众议院第一大党的地位，但此后发生内部分裂，力量受到严重削弱。

2017年马克里领导的中右翼政党联盟“我们变革”在议会中期选举中获得压倒性胜利。作为中右翼政治力量的主要代表，“我们变革”在短短两年时间里迅速崛起并巩固了执政地位，这既得益于外部因素的推动，也要归功于联盟自身的优势和策略的得当。自2012年以来，阿根廷经济持续低迷，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不仅造成了一系列难以摆脱的困局，而且对企业活动和居民生活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阿根廷民众，特别是中产阶级和中高收入阶层，开始对执政风格日趋强硬、执政手段日趋僵化的左翼政权感到厌倦，不满情绪与日俱增，“求变”心理逐渐占据上风。马克里利用选民心态的变化，适时提出了减少政府干预、开放市场、鼓励私人投资等竞选主张，以不同于传统政治家的“改革者”姿态参加大选，并最终两次胜选。此外，左翼政治力量的削弱

和“我们变革”内部各派别之间较为团结也为中右翼政治力量的崛起和壮大提供了可能。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阿根廷经济陷入衰退。2016年，尽管马克里政府进行了大幅度的经济调整，但未能扭转阿根廷经济的颓势，全年GDP下降2.1%，出现经济负增长。经济衰退是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巴西经济的持续低迷是重要的外在原因，而阿根廷国内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投资、消费和出口的拉动效应同时失灵，则是起决定作用的内在原因。阿根廷新政府的改革措施旨在扭转多年来过度干预造成的宏观经济失调，但短短一年时间还不足以解决阿根廷面临的各种经济问题。因此，2016年多数经济指标都不尽如人意，但也有一些指标出现了明显的好转。2017年，随着各种投资计划的落实，阿根廷经济增速达到2.8%，经济发展逐步回归正轨。

投资乏力和消费疲软是造成经济收缩的主要原因。2016年，私人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下降0.7%和0.8%。严重的通货膨胀极大地抑制了居民的购买力和消费能力，而为控制通货膨胀所采取的提高利率政策又导致信贷大幅度收缩，严重影响投资活动。从中长期看，马克里政府推行的市场化经济改革有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这为国内外私人资本投资意愿的提升创造了条件。2016年7月，阿根廷政府公布了《2016-2019年交通基础设施计划》，拟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投资332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果该计划能够顺利展开，势必为阿根廷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通货膨胀仍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为抑制物价上涨，政府继续实施日用品和食品的“保护价格”计划，并将纳入计划的产品种类扩大到406种。然而，在公用事业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下，阿根廷的通货膨胀率仍然居高不下，达到41.4%。2017年，随着财政和货币紧缩政策的效果逐渐显现，加之2016年名义工资增速的放缓，阿根廷通胀率大幅下降至24.8%。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阿根廷法律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司法系统办事效率有待改善，案件处理速度较为缓慢，独立性不足一直是阿根廷司法面临的重要挑战。

阿根廷法律对外资一视同仁，对不论是通过新设立企业还是通过兼并现有企业方式的外商投资均没有限制，除个别例外情况，无须获得政府批准。阿根廷1976年通过的外资法对外商投资行为予以具体规定，该法随后又作了几次修订，并在1993年第1853号法令中予以重申。阿根廷法律规定，外商投资阿根廷境内的经济活动享受与阿根廷宪法赋予本地投资者一样的地位和权利，均有权选择法律所允许的任何组织形式，并可获得国内和国际融资。

2. 基础设施环境

阿根廷基础设施水平虽然高于拉美地区平均水平，但近年来出现了明显的恶化趋势。2006-2017年，阿根廷在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基础设施质量排名中由61位下滑到81位。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的公共投资增速低于各种公用事业补贴，而且私人投资的规模十分有限。目前阿根廷国内的货物运输主要依靠公路，铁路运输设备严重老化，急需更新换代。这导致出口的物流成本较高，耗时较长。根据世界银行2016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阿根廷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2.963，排名为第66/160位。

政府采取措施解决能源短缺。阿根廷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实现了能源自给，并有少数剩余可供出口。近年来，由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国内能源价格较低，阿根廷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对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投资不足，天然气和石油产量不增反降，导致能源市场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多次爆发能源危机。马克里上台后，采取了多项能源改革措施，如设立能源部，削减对电力、天然气等行业的财政补贴，积极吸引外资，推动可再生能源建设等。为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马克里政府计划到2025年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消费中的比重提高至20%。

政府出台基础设施发展计划。2016年7月，阿根廷政府出台了2016-2019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共包含224个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领域的招标项目。该计划的总目标是到马克里政府任期结束时，拟投资332亿美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其中55.5亿美元来自私人投资。如果该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幅改善并提升阿根廷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及现代化水平。

3. 行政效率环境

阿根廷行政效率较为低下。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阿根廷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三项指数分别排名第157位、第171位和第

95 位，均低于拉美地区平均水平。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阿根廷的中央银行是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Banco Central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目前，阿根廷共有 81 家金融公司。其中银行 65 家，非银行金融公司 16 家。65 家银行中，外资银行占 31%。目前，阿根廷各类银行在全国共设有 4,000 个分行，11,000 个自动提款机，并向 61% 的家庭和 75% 的企业提供银行服务。

2012 年 2 月，阿根廷央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收购南非标准银行旗下阿根廷标准银行及其关联公司 80% 的股份，2013 年 4 月，中国工商银行获得阿根廷商业银行牌照，成为第一家进入当地市场的中资金融机构。如今，该行已是一家全功能、主流商业银行，拥有 100 多个营业网点，为近 600 家大型企业集团、3 万多家中小企业和近 100 万个人客户提供服务。该行在资产托管、汽车贷款等业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共同基金、外汇交易、金融市场业务、现金管理业务、贸易结算、贸易融资等方面名列前茅。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阿根廷的银行稳定性在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81 名，排名处中等偏下。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人口构成较为简单，风俗习惯统一

由于阿根廷人多为西班牙和意大利人的后裔，在一定程度上受欧洲文化影响。在社交场合，当地男士之间要一一握手，而与女士见面则施贴面礼。阿根廷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较讲究，通常需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和头衔等尊称，而在亲密朋友之间则用名字相称或昵称。阿根廷人守时观念不强。在阿根廷，人们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阿根廷人饮食习惯以西餐为主，尤其喜欢各式各样的烤肉，也喜欢吃中餐（不喜欢吃辣）。

2. 社会治安问题较为突出

近年来，阿根廷大中城市犯罪率呈明显上升趋势，偷盗、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针对亚洲人的抢劫、偷盗比率较高，每年末还经常发生针对华人超市的哄抢事件。需特别注意的区域为阿根廷首都国际机场、雷迪罗 (RETIRO) 长途

客运车总站和市中心的佛罗里达（FLORIDA）商业步行街。特别是在佛罗里达街区域，有借帮助游客擦拭鸽子粪便伺机行窃的团伙，如遇到需提高警惕。夜间外出须多加小心。建议随身携带护照以备检查，并注意签证是否过期。外出尽量少携带现金，钱物和旅行证件分开放。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近年来阿根廷经济发展停滞，急需外资改善基础设施、开发矿产资源和能源、增加农产品和矿产品等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工业化水平。中阿企业可以在资源和能源开发、轨道交通、风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食品加工、工程机械、家电、手机、电脑等行业探讨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1. 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中阿基础设施合作已成为中阿经贸合作的新亮点，并有望成为中阿经贸合作新的增长点。比较重要的两国合作项目有圣克鲁斯省的拉巴朗科萨和孔多克里夫水电站、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改造项目、布市地铁等。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5月17日中核集团与阿根廷核电公司签署了关于阿根廷第四座和第五座核电站的总合同。阿根廷政府目前正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2016年阿根廷交通部长迪特里希访华时带来了300多亿美元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大单，内政部长弗利赫里奥访华时带来了300多亿美元的能源、水利、住房等领域项目大单。目前，有20多家中国企业正跟踪、洽谈上述领域项目。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中阿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将会硕果累累。

2. 冶金、采矿业

阿根廷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产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铁、银、铀、铅、锡、石膏、硫磺等。据国际权威的矿业杂志《MINING JOURNAL》统计，在世界矿产资源排行榜中，阿根廷名列第六。阿根廷的矿业，特别是金属矿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矿业产业的一些优惠政策促进了一大批大型项目的启动。一些大型矿业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完成和相继上马，使阿根廷采矿业存在可持续发展的可能。目前，阿根廷矿产品大量出口，75%的产量供应国际市场。2015年2月，中国黄金协会与阿根廷联邦规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在北京签署了《关于矿业投资合作和促进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促进中国企业在阿根廷黄金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领域的投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和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具有重

大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也为相关中资企业带来了大量投资机会。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在阿根廷投资企业约 50 家，各类投资共计 120 多亿美元，主要行业有石油和天然气、金融、通讯设备、远洋渔业、铁矿、农业、工程承包等。随着中国企业越来越重视拉美市场，到阿根廷投资的企业逐渐增多，阿根廷已成为中国在拉美主要投资目的地之一。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可以同阿根廷国内企业同等条件使用国内的信贷。阿根廷近年来采用了不同的优惠政策鼓励投资，包括启动某个项目费用的削减和税收的减免、融资方面的便利。在享受这些优惠政策上，阿根廷基本不对外资设置任何限制措施，对外国资本无任何歧视性待遇，外国企业同本国企业享受同等的国民待遇。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时刻关注政策变动风险

一方面，马克里政府将更加注重商业化、市场化、自由化，因此未来中国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但另一方面，阿根廷政府也将注重营造有利于外资的市场环境，这势必为中国企业进一步扩大对阿投资提供新的机遇。

（二）谨防经济走势不稳定

2016 年阿根廷经济表现出明显的滞胀特征，加大了政府宏观调控的难度。尽管政府采取了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但投资活动却因此受到极大抑制，导致经济复苏缺乏活力。2017 年阿根廷经济出现好转迹象，但通货膨胀仍是影响阿根廷经济复苏的障碍之一，因此，企业应密切关注阿根廷经济走势，在投资项目的选择上对成本核算越仔细越好。

（三）关注社会局势变化

近年来阿根廷工会组织十分活跃，各地的示威游行罢工等活动已常态化。同时，社会治安状况不佳，贫困人口增多，这些都成为政府社会治理的难题。因此，企业投资应充分应对社会形势的变化，防止劳务纠纷、罢工等不利影响。

（四）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阿根廷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阿根廷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阿根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办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注册需要签名的文件必须由企业负责人亲自签名。

（五）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虽然阿根廷政府制订了投资鼓励政策，但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繁多，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阿根廷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六）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阿根廷的工薪成本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两个部分。其中社会保险金根据工资数额确定，由雇主负责缴纳一部分。雇主需要为雇员缴纳养老金、医疗保险和职业风险保险。如雇主从事服务业或租赁业，雇主应承担并缴纳的社会保险占雇员工资的 27%。从事其他行业的雇主，上述比例为 23%。在阿根廷工作不足 2 年的外国专业技术人员、科学家可申请免缴社会保险。

（七）选择适当时间开展商务访问

阿根廷休假很多，在商谈中，经常会遇到参加谈判的人突然请假情况，商谈要停顿到此人休假回来以后才能继续进行。商务活动安排在 5-11 月比较合适。圣诞节与复活节前后两周不宜。1-3 月为阿根廷“暑假”。

（八）防范支付风险

由于经济政策反复调整、国际经济形势不佳等原因，阿根廷经济多年来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政府和企业的支付能力非常有限，多年来也出现很多政府、企业债务违约的案例。建议中国企业审慎考察甲方支付能力，或通过完善条款确保甲方履约行为。

（九）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阿根廷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十)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附 1：中国信保国家风险评级划分及含义

“国家风险评级”划分为 1 至 9 级（共 9 级），风险水平依次升高。各级别具体说明如下：

级别	含义
1	政治和经济形势非常好，商业环境优异，国家风险水平最低
2	政治和经济形势很好，商业环境稳定高效，国家风险水平很低
3	政治和经济形势良好，商业环境稳定，但有改进空间，国家风险水平较低
4	政治和经济形势较好，商业环境稳定，但需要改进，国家风险水平中等偏低
5	政治和经济形势中等，商业环境不太稳定，国家风险水平中等
6	政治和经济前景稍有动荡，商业环境有待改善，国家风险水平中等偏高
7	政治和经济形式不稳定，商业环境有待改善，国家风险水平较高
8	政治和经济前景非常不稳定，商业环境较差，国家风险水平很高
9	政治和经济形势面临极高风险，商业环境差，国家风险水平最高

国家风险展望分为“正面”、“稳定”和“负面”三个层面，“正面”表示未来一年内一国国家风险水平可能相对下降；“稳定”表示国家风险水平可能保持稳定；“负面”表示国家风险水平可能相对上升。

附 2：中国信保主权信用风险评级划分及含义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划分为 AAA 至 C 级（共 9 级），风险水平依次升高。各级别具体说明如下：

级别	含义
AAA	主权债务规模最低，主权债务可持续性最好，主权信用风险水平最低
AA	主权债务规模很低，主权债务可持续性很好，主权信用风险水平很低
A	主权债务规模较低，主权债务可持续性较好，主权信用风险水平较低
BBB	主权债务规模中等偏低，主权债务可持续性偏好，主权信用风险水平中等偏低
BB	主权债务规模中等，主权债务可持续性一般，主权信用风险水平中等
B	主权债务规模中等偏高，主权债务可持续性偏差，主权信用风险水平中等偏高
CCC	主权债务规模较高，主权债务可持续性较差，主权信用风险水平较高
CC	主权债务规模很高，主权债务可持续性很差，主权信用风险水平很高
C	主权债务规模最高，主权债务可持续性最差，主权信用风险水平最高

“主权信用风险展望”分为“正面”、“稳定”和“负面”三个层面，“正面”表示未来一年内一国主权信用风险水平可能相对下降；“稳定”表示主权信用风险水平可能保持稳定；“负面”表示主权信用风险水平可能相对上升。